根基、框架与次序

—基督教圣约神学讲义—

雷 默

第十三集

“基督教世界观”丛书

根基、框架与次序

—基督教圣约神学概览—

雷 默

目 录

自序
前言

第一卷

根 基

第一章 一个中心
第二章 一个前提
第三章 一个标准
第四章 一个目的

第二卷

框架（一）

第一章 圣约神学
第二章 三一神学
第三章 国度神学
第四章 宝座神学
第五章 哲学神学
第六章 伦理神学
第七章 护教神学

框架（二）

第一章　　十架神学
第二章　　救恩神学
第三章　　布道神学
第四章　　教会神学
第五章　　敬拜神学
第六章　　圣礼神学
第七章　　释经神学
第八章　　灵修神学
第九章　　祷告神学
第十章　　禁食神学

框架（三）

第一章　学习神学
第二章　智慧神学
第三章　政府神学
第四章　管家神学
第五章　工作神学
第六章　土地神学
第七章　灵战神学
第八章　过程神学
第九章　时代神学
第十章　复兴神学

第三卷

次序（一）

第一章　创造的角度
第二章　救赎的角度
第三章　重建的角度

次序（二）：方向

第一章　生养众多
第二章　遍满地面
第三章　治理这地

次序（三）：动力

第一章　上帝的同在
第二章　上帝的形像
第四章　上帝的审判
第三章　上帝的预定

次序（四）：工具

第一章　律法的哲学
第二章　律法的识别
第三章　基督的律法
第四章　律法的分类
第五章　律法的原则
第六章　律法的作用
第七章　律法的滥用

第四卷

平衡（一）

第一章　教义与生活
第二章　圣灵与圣道
第三章　旧约与新约
第四章　律法与福音
第五章　以色列与教会
第六章　地狱与天堂
第七章　显明与隐秘

平衡（二）

第一章　　超越与内在
第二章　　主权与责任
第三章　　理性与神秘
第四章　　绝对与相对
第五章　　无限与有限
第六章　　普遍与特殊
第七章　　抽象与具体

平衡（三）

第一章　称义与成圣
第二章　重生与重建
第三章　联合与疏离
第四章　喜乐与忍耐
第五章　祝福与咒诅
第六章　信心与确信
第七章　自义与神义

平衡（四）

第一章　　个人与团体
第二章　　教会与国家
第三章　律法与自由
第四章　　灵魂与肉体
第五章　　恩赐与品格
第六章　　安息与张力
第八章　今生与来世

序　言

“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
耶和华是我们的王，他必拯救我们。”（赛 33：22）

是以上帝为本，还是以人为本？这是一个关乎基督教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基督教毫无疑问是以上帝为本的。**“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罗 11：36）而形形色色的人本主义者则是：**“用自己衡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乃是不通达的。”**（林后 10：12）。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基督教所面临的争战都是思想的争战，亦即与人本主义的争战。这一争战在伊甸园里就已经开始了。当初亚当和夏娃所面临的问题，就是人本与神本的问题（创 3：4－5）。到底是自己作主，判断善恶，还是遵行上帝的律法，以上帝的话语为标准呢？这仍然是我们今天所面临的问题。

人本主义在救恩的来源上表现为阿米念派，狂妄地高举人的自由意志；在生活的标准上则表现为反律主义，狡猾地用人的规矩代替上帝的标准。未被圣灵重生的人天生都是阿米念派，未藉着耶稣基督与上帝和好的人都不服上帝的律法。**“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

在当今中国教会里，一谈到上帝的律法，可畏是“谈律色变”。人们唯恐被冠以律法主义的帽子。其实，从我们中国人的文化背景来看，中国社会一向缺乏法治的传统，“反律主义”是中国社会的主流。到底是“权大”还是“法大”，这一直是一个争论不朽的问题。也就是说，“权威”与“标准”的问题，在中国传统社会里，一直是一个悬案。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所提供的答案就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最终导致的结果，无非就是两个极端，一是互相厮杀的无政府混乱状态，一是施行个人集权，或寡头政治的专制状态。说穿了，本质上都是毛泽东所声称的“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可惜的是很多基督徒也是如此，因为不明白圣经中的架构和模式，心意没有更新，就继续沿用原来所接受的一些人本主义的东西。与其说是来自圣经的影响，倒不如说是来自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

人与上帝的关系是一个约的关系。圣经就是一本“约书”。上帝是立约的上帝，基督就是新约的中保，选民就是上帝的约民。人或者是守约者，或者是违约者，并不存在所谓的中立。罪人得救唯独靠三一上帝主权的恩典，而上帝所启示的律法，则是选民唯一的自由生活的标准。到底是遵行上帝的律法，还上顺从人的**“恶规”**（结 12：12），中间也不存在第三种选择。在目前的教会和神学处境中，讲述合乎圣经、注重律法与福音平衡的圣约神学就是与形形色色的反律主义者争战。上帝的律法就上圣约的标准，是基督徒圣洁的尺度，治理的工具。上帝的律法也是全世界的律法，因为上帝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诗 47：2）。罪人无法直接反对上帝，

因为上帝住在人所不能接近的光中。罪人所反对的就是上帝所启示的律法。这在伊甸园中就已经开始了。撒但所攻击的就是上帝的律法:**“上帝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 3：3）对上帝恩典之约的反对集中体现在对上帝的律法的态度上。所有心灵没有受割礼的人，都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

在这场心思意念的争战中，我们必定能够得胜。因为**“耶和华因自己公义的缘故，喜欢使律法为大为尊。”**（赛 42：21）上帝和他的话语就是我们最重要的环境。当然，我们也要在心理上做好准备，讲明真理总是要付出代价的，尤其是在人本主义猖獗的今天。以利亚曾经对当初的以色列人发出挑战:**“你们心持两意到底要到几时呢？若耶和华是上帝，就当顺从耶和华；若巴力是上帝，就当顺从巴力。”**（王上 18：21）当时以色列的反应是**“众民一言不答”**。哪怕我们为真理的缘故，受到来自教会内外的逼迫和苦难，然而**“上帝的道却不被捆绑。”**（提后 1：9）。这就是历代圣徒的安慰。

基督教圣约神学的特点就是，从圣约的角度解明上帝与人的关系，并从圣约的角度界定律法的作用，使基督徒对上帝的律法与福音有平衡的看见，从而明白自己的地位，享有的资源，和当尽的本分。基督徒是因圣父的拣选、基督的救赎、圣灵的更新而得救。救赎完完全全是三位一体的主权的上帝的恩典。然而，得救之人必然存敬畏的心，感恩的心，以赤子之爱遵行上帝**“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上帝主权的恩典是人得救的源泉，喜爱上帝的律法是人蒙恩的标记。正如《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97 问所言：“虽然对于已经重生，归信基督之人，道德律对他们而言，已经不再是工作之约，他们既不因之称义，也不因之定罪；但是，除了与所有人共同的用处之外，道德律还有特别的用处，就在于向他们显明：基督为他们的益处成全道德律，替他们承受咒诅，他们与基督的联系是何等紧密；由此促使他们更有感恩之心，并在更加谨慎自己，遵行顺服的准则上，把这一感恩之心表达出来。”所以使徒保罗反思自己的生命的时候，说:**“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上帝的律”**。（罗 7:22）相反，那些心灵未受割礼的人，则仍然是把上帝的律法视为**“捆绑”**和**“绳索”**（诗 1:3）。**“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

今天基督教会中危害最大的思潮就是反律主义。反律主义者主张包括摩西十诫在内的旧约律法过时了，使基督徒处于“无法无天”的咒诅之下。**“你们藉着遗传，废了上帝的诫命。”**（太 15:6）这是主耶稣基督对当时那些假冒伪善的法利赛人的责备。法利赛人滥用人的自由裁量权，**“将人的道理吩咐人”**（太 15:9），从根本上背离了上帝的律法。虽然他们出于宗教性的热心，把用于供养父母的钱财贡献给圣殿之用，但正象使徒保罗所见证的一样，他们**“向上帝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上帝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上帝的义了。”**（罗 10:2）反对上帝的律法，变相地废除上帝的律法，就失去了公义的尺度，自然就会用自己的标准来填补废除上帝的律法所造成的真空，然后**“用自己衡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林后 10：12），

就自以为义了。所以，著名的清教徒神学家巴斯特指出，反律主义根源于粗俗的无知，而导致的则是粗俗的罪恶。

教会史上一直有很多的人自诩“属灵”，但却千方百计从释经的角度废弃上帝的约法，并且随意把宣讲上帝约法的人扣上“法利赛主义”或“律法主义”的帽子。他们并不知道法利赛人并没有宣讲上帝的律法，而是高举了人的传统。历史现实中不可能存在律法的虚空，在抵挡上帝的律法的地方，必然有人的传统和恶俗得以高举。反律主义者的虚妄之处就在于他们反对上帝的律法，却对人本主义律法体系顶礼膜拜。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基督教会内所盛行的种种反律主义思想，使上帝的选民陷于愚昧之中，失去了生活的标准，也失去了治理的工具，从而落在上帝的震怒之下，被人本主义者任意宰割。正如但以理在祷告中所反思的那样：**“主，我们的上帝，是怜悯饶恕人的，我们却违背了他，也没有听从耶和华我们的上帝藉仆人众先知向我们所陈明的律法。以色列众人都犯了你的律法，偏行，不听从你的话。因此，在你仆人摩西律法上所写的咒诅和誓言，都倾在我们身上，因我们得罪上帝”**（但 9：9－11）。这是以色列人被掳的教训。然而，最可怜的就是上帝的选民认为上帝的律法和他们没有关系，正如今天很多基督徒所想象的那样，他们不处于律法时代，处于恩典时代，所以上帝的律法和他们不再有任何的关系了。**“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他却一味与他毫无关涉”**（何 8：12），这就是上帝的慨叹！上帝的选民要悔改归正，归向圣经中所启示的那位上帝，归向圣经中所启示的那位上帝所启示的约法，就必能在地上成就上帝的旨意，彰显上帝的荣耀。**“如此，人从日落之处必敬畏耶和华的名，从日出之地，也必敬畏他的荣耀。”**（赛 59:19）

当然，在始祖堕落之后，没有一个人能够完全遵行上帝的律法。我们得以在上帝的法庭前称义完完全全是因为耶稣基督的救赎。我们并不是靠遵行律法得生命，生命惟独来自赐生命的上帝，我们得生命是在耶稣基督里。**“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加 3：21）但我们确实靠遵行上帝的律法而活着，并且活得更好。**“人若遵行，就比因此活着。”**（耶 20：11）上帝赐给我们律法的目的就是让我们**“得福”**。（申 10:13）

为什么一提到上帝的律法，就有许多人火冒三丈？难道上帝的律法有什么问题么？上帝的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属灵的。而人却是有罪的，人心是诡诈的。**“凡偏离你律例的人，你都轻弃他们，因为他们的诡诈必归虚空。”**（诗 119：118）人之所以反对上帝的律法，其隐秘的动机就是想回避自己的责任，逃避上帝的审判。圣经律法为人树立了圣洁公义的标准，使人无可推诿。罪人不想对付自己的罪，却想方设法废除上帝的律法，上帝定他们的罪就在于此！

纵观二十世纪基督教历史，为我们提供了深刻的教训。东正教陷入注重仪式的神秘主义，路德宗陷入惟独信心的反律主义，结果俄罗斯经营近千年的东正教被共产主义所颠覆，而德国这宗教改革的发端地也两次成为世界大战的发源地。不管是东正教，还是路德宗，都是忽略上

帝的律法，从而落入人本主义的律法的辖制之下，饱受战争的戕害和专制蹂躏之苦。二十一世纪的基督教世界，必须重新重视上帝的律法。首先是谦卑自己学习上帝的律法，万万不可在不了解上帝的律法之前，就对上帝的律法妄下断语。使徒保罗提醒自己的爱徒，劝阻那些在教会中**“传异教”**的人，他们专门讲那些**“荒渺无凭的话语”，“虚浮的话”，“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 1：3，6，7）我们生活在一个灵命肤浅的时代，人本主义的假惺惺的所谓的爱充斥基督的教会，假如你明确地反对什么，就有人指责你没有爱心，专好论断，不宽容，骄傲。然而，大卫是和上帝心意的人，他毫不犹豫地告白自己的立场：**“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诗 119：104）愿上帝再次以先知那正直的灵复兴他的教会！

神学的关键不是批评什么是不对的，关键是立定什么是对的。中国人本主义大师鲁迅先生是用希望的盾牌来抵挡空虚的暗夜，但在这希望的盾牌之后，仍是虚无（鲁迅《野草》）。我们不能像人本主义者那样自欺欺人，用虚无来抗击虚无。在英语中有句名言，You can’t beat something with nothing。意思就是说，一无所有是不能击败任何东西的。以上帝的律法为标准的圣约神学是抗击种种虚无主义，抵挡一切偶像崇拜的利器。偶像崇拜的核心就是：不敬拜圣经中所启示的自有永有的三位一体的上帝，不按上帝所启示的自证内证永恒无谬的圣经来崇拜上帝。

基督教神学之美，源于生命的改变，贵在真理的平衡。有人说，律法主义者所担心的是人们的行为放荡，而反律主义者则惧怕律法主义的倾向。然而，如果我们靠着上帝的恩典，在基督里得到圣灵的更新，有上帝的爱在我们心中，我们就会出于感恩之心，去遵行上帝那使人自由的全备的律法。认识基督教的真理，掌握福音与律法的平衡，关键还是一个生命的问题。没有领受上帝白白的恩典，没有重生得救的人，或者试图靠善行称义，靠守律法得生命，这就是律法主义了；那些不明白救恩的真道，心窍仍未被恩典的膏油打开的人，自以为得救了，自以为平安了，就任意妄为，不把上帝的律法放在心里，这就是反律主义了。

任何运动都有来自上帝的美意。二十世纪灵恩派（五旬节派）来势迅猛，迅速崛起，针对有组织教会的陈腐和刚硬，强调圣灵的恩赐。同时，神律论亦在美国兴起，方兴未艾，针对廉价恩典和反律主义的横行，强调上帝的约法。灵恩派强调圣灵的能力是为灯加油，神律论强调上帝的律法是修剪灯芯，二者的争论与平衡，使改革宗圣约神学之灯更加发散出熠熠的光辉来。

在今日教会中令人痛心的是，许多自诩信仰正统的教会人士，把“上帝之道”变成了“教会之道”。圣经本是上帝的话，是上帝的启示，对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都有关系，但由于反智主义与反律主义的影响，某些所谓的基要主义式的“敬虔者”把圣经仅仅局限在教会之中，失去了治理全地的文化异象，所讲的道理始终离不开“幼儿园”的等级。**“我们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上帝、各样洗礼、按手**

之礼、死人复活，亦即永远审判各等教训。”（来 6：1－2）纵观今日中国教会讲坛信息和基督教文字作品，几乎全部内容都是属于**“基督道理的开端”**！基督教来中国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如今已经摆脱了“洋教”的色彩，第二个飞跃就是摆脱“愚昧”的色彩。圣经上一再吩咐我们：**“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我们必须从开端出发，明白上帝对人生各个领域的旨意，正如使徒保罗所引为宽慰的：**“因为上帝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徒 20：27）因此，本资料并没有受现代学科之详细划分的局限，尝试根据圣经的启示，构建一个全方位的基督教世界观。虽不能一一深入剖析，但希望能够抛砖引玉，继往开来，对目前僵死的基督教文化有所突破。不仅要信仰正统，更要信仰全备，明了上帝**“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

本资料为讲课大纲。作者的方针是力求以圣经为最终的标准，并参考历代大公教会的信经和信条为信仰的准则。**“一句话说得合宜，就如金苹果在银网子里。”**（箴 25:11）作者希望本讲解就如同烛光，虽然本身没有多大的价值，但能帮助人找到失落在黑暗房屋之中的贵重珠宝，亦即上帝圣言的宝贵含义。作者的祷告是，藉着圣灵的光照，读者不仅能够欣赏到闪闪发光上帝圣言的**“银网子”**，更能清楚地洞悉上帝所赐予我们的**“金苹果”** ！愿弟兄姊妹一起查考圣经，寻求圣灵光照，多提宝贵意见，使本资料更趋完善，圣徒得造就，上帝得荣耀。

雷　默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于

北京威斯敏斯德书斋

根基、框架与次序

—基督教圣约神学讲义—

雷 默

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申命记 29：9—

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以赛亚书 6:4—

你们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稳。—以赛亚书 7:9—

凡遵守主的约的人，主都以慈爱和诚实待他。—诗篇 25：10—

爱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么都不能使他们绊脚。—诗篇 119:165—

转耳不听律法的，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箴言 28:9—

耶和华因自己公义的缘故，喜欢使律法为大为尊。—以赛亚书 42:21—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翰福音 14:15—

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罗马书 2：20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马书 8:1—

前　言

“耶和华与敬畏他的人亲密，他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诗 5:14）

基督教神学就是认识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就是依靠圣灵的光照，运用上帝所赐给我们的理性，以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话语为最终的标准，借鉴主圣灵对历代圣徒的光照，来认识上帝的旨意，明白我们当尽的本分。**“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简单说来，神学是一门认识上帝显明的旨意的学问。因此，我们称“工作神学”，亦即考察上帝在工作这一问题上所显明的旨意；“土地神学”就是考察上帝在土地这一问题上的旨意。

基督教神学是圣约神学。圣约神学就是以圣经中所启示的约的概念为核心，揭示上帝与人之间约的关系，特别是藉着耶稣基督这**“新约的中保”**（来 12:24），使我们更加明白上帝的旨意。圣经本身就是一本约书，人与上帝的关系是一个约的关系。不管是新约圣经还是旧约圣经，所记载的都是上帝与他的选民立约有关的事。不明白约的概念，就很难明白基督教神学。在当今教会中，很少有人讲解上帝的约。即使在著名的改革宗神学家诸如加尔文、巴文克、伯克富洋洋万言的神学巨著中，也仅仅是提到约的概念，并没有进一步地展开。原因就在于他们各有自己历史的局限，对上帝的律法并没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上帝所启示的圣约的核心内容就是以摩西十诫为基本原则的律法，**“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要将珍惜话写上，因为我是按这话与你和以色列人立约。’摩西在耶和华那里四十昼夜，也不吃饭牧野不喝水，耶和华讲这约的话，就是十条诫，写在两块版上”**（出 34：27—28）。离开上帝所明确启示的约的架构，神学就成为

抽象的哲理思辨。基督教是上帝所启示的历史性的客观的宗教。我们所信的上帝是亚伯拉罕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以撒的上帝，并不是希腊哲学家所思辨的上帝，也不是东方神秘主义者所冥想的神灵。**“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他必拯救我们。”**（赛 33:22）耶和华是我们的审判者，他为我们设立律法，他是全地的大君王，他也是我们的救主。不论是神学的问题，还是社会其他领域中的问题，集中在权威和标准的问题上。圣经中所启示的自有永有的三位一体的上帝，上帝所启示的自证内证的永恒无谬的圣经，就解决了权威和标准的问题。这也是基督教圣约神学的前提和根基。当然，我们始终要牢记，只有在上帝所启示的圣约架构内，一切才会得到完美的平衡。

当然，要理解圣经，圣约的架构并不是唯一的包容一切的架构。任何体系都不是包罗万象的。正如范泰尔所言，想找寻一个能够解释所有问题的综合体系，是离经叛道的表现。因为只有上帝才拥有这样的体系，我们要满足于他按其主权的美意开恩启示给我们的。神学上的忌讳也是“抓住一点，不计其余”。所以，本书以圣约为基本的架构，同时也提供了其它的架构和视角。“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中国世人苏东坡的这首名诗也适合我们神学的研究和学习。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局限，人本身就是有限的受造物，所以，我们还是满足于有限的概念，有限的神学，有限的认识，并把一切的荣耀都归给无限的上帝。

第一部分　根 基

> “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的很大。”（太 7:24－27）

神学如同大厦，神学大厦的建造，关键是根基、框架和次序的问题。圣经中所启示的三位一体的上帝和上帝所启示的自证内证的圣经，是基督徒信仰与生活的根基，也是基督教神学大厦的根基。**“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西 1:23）**“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作什么呢？”**（诗 11:3）**“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弗 3:17）本讲义中所讲的中心、前提、标准和目的部分，所涉及的就是根基的问题。

主耶稣基督在总结他的第一篇讲道的时候（太 7:24－27），就落实在**“根基”**的问题上。基督徒时刻都需要在根基的问题上省察自己。惟独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和上帝所启示的圣经才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当然也是基督教神学的根基。除此之外的一切，都不过是**“沙土”**而已。如果我们是根据世人的传统、根据自诩“中立”的理性，来建构我们的神学大厦，结局只能是**“倒塌”**，并且**“倒塌的很大”**！在以后的分析中，从圣约神学的角度来看，以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

和上帝所启示的圣经为基督教神学的根基，所解决的就是圣约中第一要素“主权”与第三要素“标准”的问题。

神学之**“殿的根基立定”**之后（拉 3:11），就是框架和次序的问题。从圣约神学的角度来看，框架与次序的问题就是圣约中各个要素的互动和关系。保罗在著名的《罗马书》中提醒我们：**“你们从前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 6:17）此**“模范”**一字，就是“模式”，“系统”，“框架”的意思。不管是思想的建构，还是家庭、教会和国家的治理，都要有一个基本的框架，圣经中也为我们启示了一个基本的框架。明白框架，就达到“纲举目张”的效果。在《罗马书》中另外一处提到**“模范”**二字：**“在律法是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罗 2：20）。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在上帝所启示的律法中，上帝设定了知识的疆界，真理的规范。我们在这疆界和规范中是自由的，能够明白我们所能明白的。超出了疆界和规范，就难免吃蜜过多，走火入魔，窥探上帝的奥秘，自取沉沦。如果我们在上帝所启示的律法之外，另立根基，或者在律法之外建造，结果都是偏离**“上帝的纯全、善良、可喜悦的旨意”**（罗 12：2）。在律法与福音的问题上，我们首先要明白，律法是福音的根基，而福音则是律法的延伸。上帝首先启示的是律法，在人犯罪之后，上帝又启示了福音，而福音的精义也是**“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来 8：10）。这又涉及到律法与福音的平衡，亦即次序的问题。

次序的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都按着长幼的次序”**（创 43:33），**“要按着次序写给你们”**（路 1:3），**“要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林前 14:40）。在为人处事上，在言语表达上，在教会的治理上，都有次序。在神学大厦的建构上，当然也存在一定的次序。各个神学教义本身，也有其内在的次序。次序的颠倒，就会导致诸多的混乱。许多人不想打根基，不想立框架，不想按着次序来，想直接盖第二层楼，第三层楼，这只能是白昼做梦，自己欺骗自己。在解读经文的时候，如果我们能够注意观察其中的次序，许多错误就可以自然避免了。比如阿米念派认为得救关键在于个人的自有意志的行使，在于个人的信心，主要的错误就是次序的混乱。**“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约 10：26）信心当然很重要，但在经文中所显明的次序首先并不是信，而是上帝的拣选。那么上帝的拣选受是否因为他预先见到人的信心或任何的功德呢？**“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从经文的次序来看，首先是上帝的拣选，其次是因着上帝拣选之恩典，才使人有圣洁的果子。因此，注意经文中所显明的内在的次序，就会使我们信仰上不至偏颇。

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在论及“成圣”的时候，谈及律法和福音的次序。指出：“根据神在教会中所指定的次序，福音的应许是先于律法的诫命。第一，他令我们知道他的恩慈，他赦免我们的罪，并与众圣徒同得基业，因此他用他的诫命、典章来引导我们。好树是在好果子之先。我们并不是藉着善行而生活，乃是活着为行善；我们履行律法并不是为求得永生，乃是我们先有了永生才去履行律法，因为这永生是藉着信心栽植在我们心中的。惟独根据这个次序，一个人才能过真正的道德生活。凡是想要变更这次序，并根据自己行为的工作而吸取他的安慰、确实稳固性与救恩的人，是永远也达不到这个目的的，反而常受疑惑的困扰，一生活在恐惧中。”

[1]从巴文克的论述来看，神学思想的次序也是至关重要的。

圣经中的启示是渐进的，每个人对上帝的认识也是根据圣灵对各个时代、各个人不同的的光照而各有不同，逐渐长进。但是，圣经本身有其基本的架构，基本的神学概念也各有次序。比如**“约”**的架构和次序，基本是两部分，一是上帝向人所赐下的应许，二是人当向上帝所尽的责任；在这两者之中，上帝是首先的，他是阿拉法，他是俄梅戛，是首先的，又是末后的，是初，是终（启 22:13）；在亚当里，人是堕落的受造物，不管是在形上的本体上，还是在伦理的处境上，都是如此。对于上帝的约，人并没有讨价还价，修修剪剪的权利，这也是一个次序的问题。“三位一体”的概念也有其框架和次序，圣父是上帝、圣子是上帝，圣灵也是上帝，但不是有三上帝，这就是三位一体的基本框架；“父非由谁作成：既非受造，亦非受生。子独由于父：非作成，亦非受造，而为受生。子独由于父与子：既非作成，亦非受造，亦非受生，乃为发出。”（《亚他那修信经》）这就是三位一体的次序，是不能颠倒的。如果明了圣经神学基本的框架和次序，就不至于有太大的偏颇。

各种极端或异端的思想都是在框架和次序上出问题。比如，有的人过分强调圣灵的工作，但圣经明确启示我们，圣灵来则是要荣耀耶稣的；所以，过分推崇圣灵的工作，是有问题的；同样，有的人过分强调基督的工作，但圣经明确启示我们，耶稣来是荣耀父神的，所以，过分推崇基督的工作，也是有问题的。**基督教的正统信仰，既不是偏向圣灵，也不是偏向基督，而是以三位一体的真神为信仰的核心和根基。《使徒信经》向我们所呈现的就是三位一体的上帝的信仰。路德宗所强调的是使人因信称义的基督，灵恩派所强调的是赐人大能大力的圣灵，惟独纯正的改革宗神学则是以三位一体的主权的上帝为中心，以上帝所赐的圣约为架构，建构基督教思想的各个方面。**

圣经是一本约书，是上帝与其子民所立的约。不管是旧约圣经，还是新约圣经，核心都是**“约”**。人分为两种人，或是守约者，或是违约者。亚当的堕落就是从违背上帝的约开始的。耶稣基督作为末后的亚当，他藉着他的宝血为我们立**“新约”**（路 22：20）。但是，这一**“新约”**到底是什么？这一**“新约”**新在何处？今天有多少传道人能回答这一问题呢？不明白**“约”**，就不明白耶稣基督救赎的大工，也不明白圣经，因为圣经本身就是一本约书。基督教神学既然是以圣经的启示为蓝本和标准，自然就是圣约神学。在这种圣约神学中，强调的是上帝的主权与个人的责任的平衡，这个平衡必须在圣约的架构和次序中才能得以掌握。**“耶和华的慈爱归于那些敬畏他的人，从亘古直到永远；他的公义也归于子子孙孙，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约，记念他的训词而遵行的人。”**（诗 103:18）

“耶和华上帝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耶和华将这约的话，就是十条诫，写在两块版上。”（出 34:28；参考申 4:13）“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书 1:8）“大祭司希勒家对书记沙番说：‘我在耶和华殿里得了律法书。’”（王下 22:8）“王差遣人招聚犹大和耶路撒冷的众长老来。王和犹大众人，

[1] 巴文克：《基督教神学》，第 450－451 页。

与耶路撒冷的居民，并祭司、先知和所有的百姓，无论大小，都一同上到耶和华的殿；王就把耶和华殿里所得的约书念给他们听。王站在柱旁，在耶和华面前立约，要尽心尽性地顺从耶和华，遵守他的诫命、法度、律例，成就这书上所记的约言。众民都顺从这约。”（王下 23:1－3）“我将约柜安置在其中，柜内有耶和华的约，就是他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代下 6:11）“以色列人不信真神，没有训诲的祭司，也没有律法，已经好久了。”（代下 15:3）“他们带着耶和华的律法书，走遍犹大各城教训百姓。”（代下 17:9）“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结 36:26）“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玛 4:4）“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7－18）“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其实我在上帝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 9:21）“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5）“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约壹 2:3）“此后，我看见在天上那存法柜的殿开了。”（启 15:5）

第一章 一个中心

“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
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主权的上帝是圣经启示的中心，是圣约的第一要素，也是圣约历史的中心，是基督徒个人生命的中心，也是基督教神学的中心。上帝从无中创造了万物，并且护理天地万物，没有他的旨意，一个麻雀也不会掉下来（太 10：29）。只有完完全全信靠主权的上帝，信靠他的美善，我们才是真正地荣耀他。基督教神学必须以主权的上帝为中心，且是唯一的中心，并以上帝为中心，生根建造，构建基督徒全方位的世界观。他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护理者，也是赐律者，审判者。所以，他的话语也是全世界的**“约言”**（王下 23：3）。每个人都要来到他的面前交出自己的帐本，每个人都要根据上帝的律法接受上帝的审判。这位上帝就是圣经的作者，圣经就是关乎他的启示，是他所赐下的约书。**“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他必拯救我们。”**（赛 33:22）

以上帝为中心就是以上帝为本。而一切抵挡上帝的宗教和思想体系都是以人为本。以上帝为本的文化和思想就是神本主义，而以人为本的则是人本主义。在救恩神学的领域中，我们也要晓得人的得救并不是上帝计划的中心，否则人就成了世界的中心，上帝所作的一切都是围绕人的得救而进行的。这种人本主义的异端思想深深地渗透在许多基督徒的心中。圣经明确地向我们启示，他“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5－6）那些因为自己的罪而沉沦的人，最终也在上帝的旨意之中，使上帝的公义得到了荣耀。正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引证《出埃及记》9 章 16 节所说的那样：“经上

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不管是旧约圣经，还是新约圣经，所启示的都是主权的上帝，都是以这位主权的上帝为中心的。

文化与思想的争战就是围绕神本主义和人本主义而展开的，这场争战在伊甸园里就已经开始了（创 3:4）。神本主义的核心就是以上帝为中心，以上帝的话语为至高无上的标准。人本主义的核心就是以人为中心，以人的理性和经验为衡量一切的标准。**“他们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乃是不通达的。”**（林后 10:12）圣经上反复警诫我们：**“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林后 6:14－15）**“同负一轭”**不仅是指在婚姻上，更重要的是指在我们的思想架构上。婚姻的选择只是思想导向的后果。基督徒的思想如果不是自觉地以本体性的三一上帝为自明的前提，以圣经为唯一的标准，就会与不信的世界**“同负一轭”**！

“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 33:19）“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作什么呢？”“这百姓是我为自己所造的，好述说我的美德。”（赛 43:21）“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稳拿海军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作什么呢？’”（但 4:35）“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罗 11:33－36）“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主发怜悯的上帝。”（罗 9：16）“我们的主，我们的上帝，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

第二章　一个前提

“你们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稳。”（赛 7:9）

前提的问题涉及标准的问题。上帝按他的形像造人，理性是人的本质之一。理性的主要功能就是思想，而思想的过程就是推理，而推理则是由前提出发的，这是人不可避免的本体性处境。人不可能完全倒空自己，不带任何前提，进行完全客观、中立的思考。而任何前提都是藉着信心而接受的。人凭借信心接受前提，从而前提出发进行有效的推理，得出合理的结论。“放弃一切前提”，本身就是一个悖论，因为“放弃一切前提”本身也成了一个前提。更可怕的是：如果我们不是以心灵和真理来崇拜上帝，把理性的冠冕放在上帝的宝座前，我们就沦落到语词的游戏中，偏离上帝的生命之道，从而也偏离了上帝和生命。这种所谓的纯粹的理性思辨最终所导致的就是语词的游戏和理论的游戏，生活在荒谬之中，无所凭依，无处栖居，成为思想的浪子，受到当初该隐所受的咒诅，**“流离飘荡在地上”**（创 4：12），最终归于永远的沉沦。那些还没有认罪悔改，藉着耶稣基督谦卑地来到受到面前的人，生活在思想的荒原上，如飘荡的流云，是何等的孤独和绝望啊！他们**“只知喂养自己，我所惧怕，是没有雨的云彩，被风飘荡；是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被拔出来；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是六抵挡星，有墨黑的幽暗永远为他们存留。”**（犹 12－13）

基督教神学家安瑟伦的名言是："信心寻求理解"。信心包括委身，任何研究者都不可采取一种"置身度外，立场中立"的角度。马丁·路德说："每件事都需要信心。没有信心的人，就像一个人要渡海，但他非常害怕，不相信那艘船。于是他停留在原地，永远无法获救，因为他不肯上船渡过去。"[2]人的思维都是从不证自明的前提出发。异教哲学的巨臂亚里士多德在探讨形而上学的问题的时候，也不得不说："用不着证明，确乎存在着某种本原。"[3]人在思维上都是前提论者，不同之处就在于：有人是自觉的前提论者，有人是不自觉的。作为基督徒，毫无疑问，我们必须自觉地把我们的思想前提建立在圣经的启示上。**圣经中所启示的自有永有的三位一体的上帝，是基督徒思想的唯一前提。**

前提论护教学是著名改革宗神学家范泰尔的突出贡献。他曾经举过一个例子，说明人人都有自己的前提。一个人说："我的网能够捕捞海中所有的鱼。"有一个人不同意他的说法。当第一个人拉网的时候，第二个人见到一条小鱼溜走了，就说："看！至少有一条鱼，你的网并没有捕捉到。"第一个人回答说："我的网捕捉不到的任何东西，都不是鱼。"[4]今日这种学术上的诡辩充斥整个人本主义学界，这也是人本主义者所无法避免的困境。因为他们不以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为思想的唯一前提，更不以上帝的启示的圣经为思想的绝对标准，不把上帝当得的荣耀归给他，所以，**"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1：21）

上帝的存在是无需证明的。范泰尔指出："在这个世界上，要理解任何事实，都必须以基督教有神论之上帝的实际存在，以及向得罪这一上帝之罪人说话的圣经的无谬的权威性，为必然的前提。"[5]**"各人哀求自己的神"**（拿 1:5）。人不承认上帝的存在，在上帝的法庭面前是没有任何推诿的理由的。承认不承认上帝的存在，不是一个知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道德论的问题。**"愚顽人心里说：'没有上帝'。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没有一个人行善。"**（诗 14:1）我们不需要在证明上帝的存在上花费太多的时间。

罗马天主教自然神学用各种方法证明上帝的存在。在新教神学中，仍然残留很多自然神学的痕迹，所以，今仍有很多新教人士挖空心思地证明上帝的存在，证明圣经的无谬。然而，问题在于，如此用人的理性、逻辑以及各样证据所证明的存在的"上帝"，并不一定就是圣经中所启示的本体性的三位一体的上帝。用理性推理、各种证据加以证明的方式来为基督教辩护，固然有其一定的作用，但基督教护教学总体上必须从这种证明式的护教学转向前提式的护教学。基督教神学也必须明确地建构在自觉的前提上，并从此前提出发，揭示一切异教哲学的虚妄，确立基督教世界观是唯一的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的世界观。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亵慢人的座位，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 1：1－2）"你们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稳。"（赛 7:9）"因着信，就知道。"（来 11:3） "本于信，以致于信。"（罗 1:17）"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就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 "主上帝说:'我是

[2] 转引自《基督教神学手册》麦葛福著，刘良淑、王瑞琦 合译，校园书房出版社，1988 年版，166－167 页。
[3]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七卷，60 页。
[4] 范泰尔：《普遍恩典与福音》，美国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3 页。
[5] 范泰尔：《基督教护教学》，美国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75 页。

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8）

第三章　一个标准

“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

上帝所启示的自证内证的新旧约圣经，是基督徒信仰和行为的唯一标准。

标准的问题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几千年的异教哲学史显示，哲学家们一直所争辩的仍然是同样的问题。这一问题用马克思主义的话来说就是“思维和存在”谁先在的问题，用通俗的话就是到底是先有了鸡，还是先有了蛋的问题。异教哲学家皓首穷经，“心游万仞，精骛八极”，对上帝的存在与否，人生的意义何在，世界的导向问题，并没有明确的统一的答案。异教哲学家的困境就在于：他们从有限的存在出发，想明了无限的存在的奥秘。最终他们也意识到自己理性的有限，不可避免地走向非理性或神秘主义。

他亲自为我们赐下了信仰与行为的标准。**“耶和华将这约的话，就是十条诫，写在两块版上。”**（出 34:28；参考申 4:13）著名的改革宗信条《威斯敏斯德信条》首先论及的就是标准的问题，这就是改革宗神学家华腓德所盛赞的圣经论。“本性之光和创造护理之工，原彰显上帝的仁爱、智慧和权能，使人无可推诿；但它们并不足以将那为得救所必须的，对上帝及其旨意的知识给与人；所以主乐意多次多方将自己启示出来，向教会晓喻他的旨意；以后主为了更好地保存并传扬真理，且为了更加坚立教会，安慰教会，抵挡肉体的败坏以及撒但和世界的毒害，遂使全部启示笔之于书。如是，圣经乃为至要，因为上帝从前向他的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这些方法，如今已经止息了。”（《威斯敏斯德信条》1・1）

圣经乃是上帝的话，这是不证自明的真理。加尔文指出：“那些想对不信者证明圣经是上帝之道的人，乃是很愚笨的，因为领悟上帝的道非有信心不可。”[6]由此看来，加尔文先生也是一个前提论者。

圣经的权威只能是来自圣经的作者上帝。圣经是原稿默示，全文默示，有机默示，逐字默示。启示和默示有所不同。启示是上帝显明他的旨意和作为，而默示则是上帝的灵保守圣经的作者，准确无误地把上帝的启示记载下来。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圣经是来自上帝的无谬的标准。教会传统固然有助于保障圣经的正确解释，但圣经的权威却不能建立在教会传统上。基督徒必须强调圣经的权威性、明了性、必要性和充分性。

圣经是上帝赐给基督徒的无谬的标准。无谬是指原稿无谬，是指圣经的本质没有错误，他有神圣的权威。圣经的无谬性不仅指教义，其他的记载也没有错误。同时，圣经的无谬性也是

[6]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第一卷，8 章，13 节。本书所引证的译文一是出自台湾基督教文艺出版社译本，一是出自 1800 年 Henry Beveridge 和 1960 年 Battles 之英译本，由作者自己翻译。基督教文艺出版社之译本为节译本，可惜所省略的多是改革宗神学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如律法的第三大作用，以及婴儿施洗的问题等。任以撒在所所著的《系统神学》中指责此书的翻译有反律主义的倾向。目前大陆正在出版此书的《增补本》，由作者补译加尔文先生论律法和婴儿施洗部分，由于时间限制，并没有全部补译，至为遗憾。求主怜悯，兴起有纯正的改革宗信仰的弟兄，把此书译成中文，必将对中国教会信仰的纯正发挥莫大的作用。以下引用时，简称《要义》。

指圣经整个的信息，脱离上文下理，断章取义，得出荒谬的结论，是人的软弱和败坏。当然，圣经必须是正确解释的时候才是无谬的，我们必须借助各种方法明白作者的原意。圣经的无谬性也不意味着作者一定适用标准的语法，或者每一字句都合乎精密的统计学原理。圣经是神启文学，采用人的日常语言，但这并不意味着违背科学。同时，我们也要容许一些难解的经文的存在，这是我们在上帝之道面前谦卑的表现，我们只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

一个上帝，一个标准。这是基督教信仰的根本。三位一体教义的重要性就是保证圣经启示的一贯性。正如巴文克所言：“信徒认识父神的作为，他是万物的创造者，他将生命气息赐给信徒，并将万物赐给他们。他们认识他为赐律者，将神圣的诫命赐给他们，为的是要他们按此诫命行事为人。他们认识他为审判者，凡行不义的都惹他发怒，并且他也不以有罪的为无罪。最后，信徒认识他为父，因基督的缘故也成了他们的神和父，使他们可以信靠他，不至于怀疑，而他也将供给他们身体和灵魂上的需要，并且在今世中使他们转危为安、转祸为福。他们知道神以全能者的身份，能够完成这些事，并且他也是以信实天父的姿态来作这些事。因此他们承认：我信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宰。”[7]对于圣父的告白承认，使新约圣经与旧约圣经贯通起来。我们的信的上帝并不仅仅是“耶稣基督”，而是三位一体的上帝。这位上帝在旧约时代就已经在向人说话。他是创造者，也是赐律者，也是审判者，全能者。藐视他的律法，就是藐视他的话语，就是藐视他，必招致他公义的审判。

“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世人哪，耶和华已经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于上帝同行。”（弥 6:8）“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 5:46－47）（提后 3:16－17）“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来。”（彼后:21）

第四章 一个目的

“……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西 1:16）

加尔文在其《日内瓦教理问答》中，开头就问：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清楚而响亮的回答是：认识创造我们的上帝。在《威斯敏斯德大教理问答》中，第一个问题也是：人生最崇高最重要的目的是什么？掷地有声、意义深远的回答就是：荣耀上帝，以他为乐，直到永远。因此，**认识上帝和荣耀上帝是基督徒人生的首要目的。**

基督徒人生的目的并在在于追求智慧，也不是自诩纯粹为学术而学术，为求知而求知。**“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2）。加尔文先生指出：“我们从圣经所得对上帝的认识，和我们从被造之物所得的认识，有相同的目的，就是首先

[7]巴文克：《基督教神学》，赵中辉翻译，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37－138 页。

叫我们敬畏上帝，然后信任他，好使我们得以学习以完全纯洁的生活归荣耀与他，以诚意顺服他的旨意，并完全信靠他的良善。”[8]这也是清教徒所追求的“智慧的敬虔”。

纵观今日中国的基督教，存在两个极端。一是有知识的人自以为信了耶稣，然而却不参加教会的生活，甚至连洗礼都鄙弃是外在的形式，却以“文化基督徒”自诩，把圣经和神学作为“文化饭”来炒作，“著书皆为稻粮谋”（清朝诗人龚自珍），这样的人本身缺乏生命的改变，对社会也不会产生积极的正面的影响。其次就是数千万没有“文化”的基督徒，中间固然不乏敬虔和智慧之士，然而也有很多人颇以没有“文化”而自傲，妄解**“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林前8：1），一味反对知识，结果就有**“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就自取沉沦”**的危险（彼后3：16）。求上帝怜悯，使中国更多的知识分子归向耶稣基督的真道，并使中国教会充分认识到知识的重要性，加强基督教教育，在自己中间兴起强大的知识精英群体，方能完成上帝所托付的治理全地的文化使命。

历史是有目的的，因为历史是上帝的历史，是他的旨意的彰显和实现。上帝造人也是有目的的，这目的就是要彰显他的荣耀。“上帝自永恒以其至圣至智之旨自由不变地预定了所必成的事。”（《威斯敏斯德信条》3·1）历史不是盲目的，也不是处于某种非位格的抽象规律的掌管之下。不管世界如何变化，历史都是永恒不变地按上帝所预定的方向前进，直到他最终的目的达成，然后，**“坐宝座的说：‘看哪，其将一切都更新了”**（启21：5）。

目的性是人的本质所在。目的的丧失，意义的失丧，一直是人生最大的重负，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捷克作家昆德拉）。德国心理学家弗兰克用“意义治疗法”来医治精神病患者，他指出意义的缺乏是诸多精神病患者的病源，“最感到压抑的并不是失业本身，而是无意义感”[9]。然而，也正如弗兰克所承认的那样，“没有任何精神病科医生、心理治疗医生包括意理治疗医生能够告诉病人，意义是什么东西”。[10]人是上帝造的，惟有在他里面，人才会找寻他本真的目的和意义；惟有在上帝的真理中，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安息。

首先，上帝造人就是有目的性的。**“上帝说：‘我们要照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1:26）此处的**“使”**字，就是上帝按他的形像造人的目的所在。所以，根据圣经的启示，人生的目的并不是来自自己的思索，更不是来自自己的创造，而是有上帝赋予的。**“上帝就赐福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1:28）这是圣经是第一次提到**“赐福”**。

上帝给人的赐福就是使人的生命有意义，有方向，使人成为有使命感，有责任感的人！这是上帝给人最大的赐福。同样，没有意义、方向、目的、使命的人生，也是受上帝咒诅的标记。**“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弗 2：12）“哀莫大于心死”，这是中国人的格言。耶稣基督来到世上，就是使我们重新活过来，藉着圣灵的更新，使我们成为有使命感，有责任感的人。**“因我们上帝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要照亮坐在**

[8] 《要义》，第一卷，10章，2节。
[9] 弗兰克：《无意义生活之痛苦》，朱晓权译，三联书店，1991年，28页。
[10] 同书，26页。

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路 1:78－79）在吩咐门徒的大使命中，耶稣基督重新向门徒们申明了人生的目的。正是这一使命，使加利利海边一群普普通通的渔夫，成为改变世界历史的人！

“上帝说：‘天上要有光体，可以分昼夜，作记号，定节令、日子、年岁，并要发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创 1:14－15）“上帝说：‘我们要照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 1:26）“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结 36:26－28）“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1－3）“摩西到上帝那里，耶和华从山上呼唤他说：‘你要这样告诉雅各家，晓谕以色列人说: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们都看见了；且看见我如鹰将你们背在翅膀上，带来归我。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西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出 19:3－6）“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又叫他们作祭司，归于上帝，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9－10）

一．认识上帝

现代教会中反知识的倾向，使上帝的选民蒙昧无知，遂被各种异教之风吹来吹去，无法在上帝的国度里满有果效地作工。约翰·加尔文先生所著的《基督教要义》第一卷就是“论对创造者上帝的认识”，第二卷则是“论对在基督里的救赎主的认识”，第三卷虽然“论领受基督恩典的方式极及其益处，和随恩典而来的果效”，第四卷“论上帝召我们与基督相交，并将我们保守在其中所用的尾部工具”，这后两卷其实所论及的是对圣灵的认识，因为圣灵使信徒与基督联合，基督藉着圣灵在教会中掌权。

合乎圣经的信包括知识、赞同和委身。没有知识，不知道所信的是谁，就是迷信。基督教是迷信的天敌。魔鬼的诡计就是**“迷惑”**，上帝在历史中的慨叹就是:**“我的民因无知识而而灭亡。你弃掉知识，我也必弃掉你，使你不再给我作祭司。”**（何 4:6）认识上帝是何等地重要啊！敬畏上帝的知识是何等地宝贵啊！身为上帝的祭司，如果我们的嘴里没有知识，又是何等地使上帝不悦啊！（玛 2:7）耶稣基督当初就重重地责备那些只注重自己行为、假冒伪善的律法师：**“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路 11:52）那些遭受耶稣基督咒诅的律法师，并没有按正义分解上帝的律法，他们**“藉着遗传，废了上帝的诫命。”**（太 15：6）**“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49）他们虽然是**“向上帝有热心，但并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2）可见，真正认识上帝是何等重要的事。

“耶和华如此说：‘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公平和公义，以此夸口。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9:23－24）“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他。…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上帝，胜于燔祭。”（何 6:3，6）“认识你独一的真神，

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我可以证明他们向上帝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上帝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上帝的义了。”（罗 10:2－3）“以致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分的信心，使他们真知上帝的奥秘，就是基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 2:2－3）

二． 荣耀上帝

主权的上帝是我们信仰的对象，上帝的荣耀是我们生活的中心。受阿米念派人本主义的影响，现代的福音成了以人为中心的“廉价”福音，不传讲上帝的约法，缺乏对罪的认识，人的救赎、个人的体验（包括“被提” ）成了信息的中心。传讲这样的信心，所导致的结果就是：罪人所要的是上帝的“救恩”，而不是赐救恩的上帝。

认识上帝和荣耀上帝是一体两面。正象主耶稣基督指出的那样，人本主义的问题就在于：**“你们互相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上帝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约 5:44）圣经中所启示的荣耀上帝并不是抽象的，恰恰相反，是非常具体的，这主要表现在他显明的旨意上，亦即他所启示给我们的律法上。荣耀上帝就是在我们的心思意念和言语行为上，尊上帝为大，遵行上帝的话语，这就是荣耀他了。

信主的人荣耀上帝，不信主的人，上帝也要在他们身上得荣耀。信主的人，出于感恩的心，遵行上帝的约法，使上帝**“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6）。不信主的人，出于悖逆的心，违背上帝的约法，遭受上帝今生的咒诅，死后永远的沉沦，使上帝“荣耀的公义得着称赞”（《威斯敏斯德信条》3・7）

“我在法老和他的车辆、马兵上得荣耀的时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了。”（出 14:18）“主啊，你所造的万民都要来敬拜你，他们也要荣耀你的名。”（诗 86:9）“你的居民都成为义人，永远得地为业，是我种的栽子，我手的工作，使我得荣耀。”（赛 60:21） “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约 8:50）“耶稣说：我不是对你们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上帝的荣耀吗？”（约 11:40）“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上帝。…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 6:20；10:31）“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 3:19）“我们的主，我们的上帝，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

第二卷 框架（一）

“你们从前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 6:17）

这一部分讲述“圣约神学”，“三一神学”，“国度神学”， “宝座神学”、“哲学神学”、“道德神学”和“护教神学”。核心是主权的上帝、主权的上帝与人的关系，以及二者对人的哲学思维的影响。在“圣约神学”部分，讲解圣约的五大部分：主权、代理、标准、后果和延续；这一架构揭示圣经中所明启的圣约神学的模式，对于我们理解圣约历史以及各人与社会的行为有着

至关重要的指导作用。在“三一神学”部分，从框架与次序的角度讲解传统的三位一体的教义，以及这一教义的具体应用。在“国度神学”部分，讲解国王、国土、国法和国民的国度架构。“宝座神学”则讲解上帝的主权，人类的治权，撒但的诡计与上帝的审判。在“哲学神学”、“道德神学”和“护教神学”部分，则根据前四论的铺垫的架构，对哲学、伦理学和护教学进行了剖析。

第一章　圣约神学

“作恶违背圣约的人，他必用巧言勾引；
惟独认识上帝的子民必刚强行事。”（但 11:32）

基督教的世界观是圣约世界观。圣约神学是圣经神学的精髓。在深入圣约神学之前，我们必须清楚我们的立足点，以及我们思考的前提。正如著名的改革宗神学家巴森博士所言：“在人生的各个领域中，上帝的圣言都是权威（基督教世界观的前提）。在圣经中，假如上帝并没有作出相反的启示，我就当认定旧约与新约是连续的（圣约神学的前提）。”[11]凡是不赞同这两大前提的，就无法确立基督教世界观，也无法深入地研究圣约神学。

圣经是一个约书。上帝与人的关系是一个约的关系。人或者是守约者，或者是违约者。守约者蒙上帝的祝福，违约者受上帝的咒诅。即使上帝的选民，也不例外。**“倘若他的子孙离弃我的律法，不照我的典章行，背弃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诫命，我就用杖责罚他们的过犯，用鞭责罚他们的罪孽。只是我必不将我的慈爱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诗 89:30－33）违背上帝的圣约，虽然作为上帝的选民，藉着上帝的恩典仍然得得救，但必受到上帝的责罚和管教。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不禁是**“爱”**，还是**“烈火”**，是**“忌邪的上帝”**（申 4：24）。

基督徒都知道**“约”**这一词，因为圣经中处处可见，然而，到底“约”是什么？具体内容是什么？就没有多少人清楚了。甚至在以圣约神学出名的加尔文主义圈子内，大家所熟悉的是“加尔文救恩神学五大要义”，并不是“加尔文神学五大要义”，而是救恩神学五大要义，而救恩神学只是基督教神学的一个部分，并且加尔文神学的主要特征并不在于“救恩神学”，而是圣约神学。《威斯敏斯德信条》就是以圣约神学为突出特征的。然而，到底什么是约呢？作为一个“约”，至少要涉及到两个方面。纵观整个圣经，上帝与选民所立的不变之约就是：**“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来 8：10）前者就是福音，是上帝的应许，他要亲自作我们的上帝，这是因为他主权的恩典，他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后者则是律法，我们作为上帝的选民，必须遵行上帝的话语。上帝的训诲就是我们的律法。上帝就是我们的赐律者。所以，圣约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福音，一是律法。圣约就是福音与律法的合一。所以，乌尔西努在注释其《海德堡教理问答》的时候，在第一页就阐明何谓“教会的教义”。“教会的教义就是关于真上帝，及其旨意、工作和敬拜的律法与福音的教义，是整全的，不受败坏的教义。”

[11] 巴森：No Other Standerd, P.3。

[12]现代教会中，由于反律主义的蚕食，教会只剩下了抽象的福音，失去了上帝所启示的客观的标准，丧失了圣经中所启示的圣约的概念。没有上帝所启示的律法作为客观的标准，福音就成为个人性的、主观性的、神秘性的信息。上帝的主权体现在他的福音之中，更是体现在他的律法之中。在《创世记》前两章中，上帝给人的启示都是以律法的形式出现的（创 1：28；2：16－17）。没有福音，固然没有得救的道路，然而没有律法，福音也失去了根基。

没有合乎圣经的律法概念，就没有合乎圣经的圣约神学。上帝之约是律法之约（law-covenant），上帝之律是圣约之律（covenant-law）。上帝与人立约从来不是没有标准的，他总是赐下律法作为圣约的标准。上帝的律法绝不是僵硬的规条，没有他的恩典和怜悯，任何律法都会成为人的网罗。

上帝在摩西五经中向以色列民启示了圣约的框架和标准。正如威廉·范甘麦论在其《救赎进程》一书中所分析的那样："先知向众首领和百姓们作不利指证时采取的是 rib，或说法律诉讼形式，先知以圣约检察官的身份控诉他们不忠贞，结果毁了这约。"[13]摩西以后的历代先知都是作为圣约检察官的角色，来控告以色列人的背约，劝解他们回转归回上帝，信守他的约法。主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上，所履行的职分之一就是先知的职分，以**圣约检察官**的角色向当时刚硬悖逆、死不改悔的以色列人，发出了本于圣约的控告和咒诅（太 23:15－36）。

今日基督教所丧失的就是对圣经中约的概念的认识。一个没有约的上帝，不是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一个不遵行上帝之约的人，也不是合乎圣经的基督徒。丧失了圣约的概念，基督徒就失去了历史的客观的框架和标准。基督教的信仰就沦为个体性的、情绪性的、神秘性的信仰，就失去了上帝在圣约中所应许的赐福，并因此而承担背约所当受的咒诅。《威斯敏斯德信条》第七章第一条指出："上帝与受造者中间的距离非常遥远，虽然有理性的人应当服从他，以他为他们的创造者，但是他们绝不能得着以他为他们的福分和赏赐，除非是上帝自愿俯就，这俯就乃是他乐意用立约的方式显明的。"（赛 40:13－17；约 9:32，33；撒上 2:25；诗 100:2－3；113:5，6；伯 22:2，3；35:7－8；路 17:10；徒 17:24－25）改革宗以圣约神学为特色，然而今日的改革宗也必须继续改革，回到圣经中上帝所启示的圣约架构来，并藉着圣灵的光照，在上帝启示的范围内，继续不断发掘圣言的奥秘。

一． 主权

谁有权力立约？谁是最终的权威？谁说了算？这是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不管是在伊甸园里的工作之约，在西奈山的摩西之约，还是耶稣藉其宝血为我们所立的新约，上帝都是唯一的主权者，是他屈尊自己，与我们立约。我们作为受造者，只有接受的余地，没有任何资格可以与上帝讨价还价。耶和华就是立约的上帝。主权的问题始终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如果我们承认上帝的主权，我们自然就会承认他的话语的权威性。当我们口里承认"耶稣是主"的时候，我们就是在宣告接受耶稣基督的主权，他是我们个人生活、家庭生活、教会生活和社会生活方

[12] Commentary of Dr.Zacharias Ursinus on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Philipsburg, New Jersy,1852,p.1.

[13] 威廉·范甘麦论：《救赎进程》，吴剑秋译，中华福音神学出版社，1995 年，337 页。

方面面的主。耶稣是主，还是凯撒是主？是顺服上帝，还是顺服人？是惧怕上帝，还是惧怕人？是得上帝的喜悦，还是得人的喜悦？这始终是一个生死攸关的大事，是每一个人都当作出自己的抉择的问题。

上帝的主权首先体现在创造上。圣约神学的核心就在于上帝的主权，而上帝的主权则体现在上帝的创造上。因此，创造的教义是圣约神学的核心。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也是宇宙的维系者，一切都在他主权的护理之下，没有他的旨意，一个麻雀也不会掉下来（太 10：29）。

正因为上帝是万有的创造者和维系者，他与受造物有着质的不同，而不是量的不同。所以，在我们的思想中，既不能把人变成上帝（deification），也不能把上帝变成人（humanization）。人的本质不同于上帝的本质，人的本质不会上升成为上帝的本质，上帝的本质也不会下降成为人的本质。所以，人与上帝之间不可能存在本质上的联合。不管是藉着主观的体验，还是藉着神秘的经历，试图达成本质上的联合或合一都是异教的思想。正因为人作为受造物与造物主上帝有着如此的质的不同，所以人与上帝之间只能是以这种律法性的圣约联系起来。

全能的上帝以圣约的形式与人建立关系，这是因为他的主权。他是万有的创造者、维系者，也是圣约的缔造者，更是万有的审判者。有圣约就意味着有律法，有律法就意味着有审判。罪人总是试图逃脱上帝的审判，所以他们妄图废除上帝的律法，回避上帝的圣约。

神学也有两种，一种是圣约神学（covenant theology），一种是形上神学（metaphysical theology）。前者就是基督教圣约神学，后者就是各种以人为本的思辨哲学。

上帝的超验性与内在性，也必须在圣约的架构内才能理解。上帝的超验性是指上帝在本体上与所有受造物的质的差异，而上帝的内在性则是指上帝主权的范围。上帝是超验的，也是内在的。他的本体永不改变，他的主权是从永远到永远，**“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罗 11：34）上帝的主权性也体现在世界历史之中，立约就是他在历史中本着他的主权施行治理的体现。

上帝主权的教义是圣约神学中最重要的部分。我们被纳入上帝的恩约，完全是因着他主权的恩典；我们之所以被保守在这恩约之中，也都是因着上帝主权的恩典。离开他，我们不能作什么。我们的能力都是他赐给的。我们不过是他手工的器皿，他要藉着我们成就他自己的旨意。**“你使我回转，我便回转，因为你是耶和华我的上帝。”**（耶 31：18）上帝吩咐我们要有清洁的心，但清洁的心是他亲手所作成的工。**“耶和华你上帝你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们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上帝，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

正是因为上帝是主权的上帝，所以人间的一切权柄都受到了限制，绝对的主权是永远是归于上帝的，人类所享有的只是治权而已。任何个人以及由个人所组成的任何组织，假如声称具有绝对的权力，就是对上帝的主权的僭越和挑战。这要求我们在政权论上，必须有“神政国家”的概念，天国并不是一仅仅停留在将来的概念，天国就是“上帝掌权”。既然上帝享有主权，那么在救恩神学上自然是“上帝的恩典不可抗拒”，在护教学上必须是前提论，必须抛弃证明一切的人本式的理性主义护教方法。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 1：1）“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

别神。除了我以外再没有上帝。你虽不认识我，我必给你束腰。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没有别神。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赛 45：5－7）“他说：‘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这话在王口中尚未说完，有声音从天上降下，说：‘尼布甲尼撒王啊，有话对你说：你的国位离开你了。你必被赶出离开世人，也野地的兽同居，吃草如牛，且要经过七期。等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过中掌权，要将国赐予谁，就赐予谁。”（但 4：30－32）

二．代理

作为受约者，人在主权的上帝面前，并没有讨价还价的权利和资格。人只能无条件地承受上帝的圣约，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删减。上帝通过他的圣约任命人为他的代理人。在上帝赐给人的第一条诫命中，上帝就任命亚当为他在地上的代理人，履行治理的使命。（创 1:28）但人类在第一位亚当里失败了。耶稣基督作为最为**“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使选民因着他宝血的救赎，重新被上帝收纳，成为上帝的儿子，恢复了治理的权柄。耶稣基督之所以道成肉身，就是为了恢复并完成第一个亚当失败的工作，完成第一个亚当未完成的使命。他是我们救恩的元帅，是初熟的果子，是我们当效法的完美的榜样。**“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 5:17）今天，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我们重新成为上帝在地上的代理王，**“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10）

代理制或代议制是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治理模式。不管是在家庭中，还是在教会里，在社会生活中，代理的概念是不可避免的。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耶稣是选民的代表。教会是上帝国度的代表，传道人是上帝话语的出口，亦即上帝的代言人。父母是子女的代表，丈夫是妻子的代表。即使我们经商，也有代理人。我们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行事，我们就是作为耶稣基督的代表，行使我们的职分。**“阿们”**就是对约的赞同。（申 27:11－26）

等级与权威，是人不能回避的。上帝是至高无上的，他与受造物有着质的不同。上帝与一切受造物，当然不是一个等级。人间的一切权柄都来自于上帝的主权。合法性的问题只有在合乎圣经的等级与权威的架构中，才能够得到合理的解释和解决。人与人之间也存在着等级与权威的问题。

合乎圣经的基督教是一个历史性宗教（historical religion），圣经所见证的就是使得启示的历史性传承，而教会的信经和信条则是教会对大公信仰的传承。一些偏颇的福音派人士，自一位属灵，“惟独基督，不需信条”，把基督教变成了一个没有任何历史根基的新兴宗教，教会历史上曾经击败的许多异端大摇大摆地走上了许多教会的讲坛。这一合乎圣经的历史性基督教是藉着真教会而传递的。不管世上的教会变得多么腐败，世上是从来都不曾完全缺乏耶稣基督的真教会的。

代理制是人行使治权的模式，表明合乎圣经的社会制度是等级与自由的和谐。上帝创立了四大政府：个人、家庭、教会和国家。这四大政府都是有限政府。既然是代理制，那么体现在救恩神学上就是“有限救赎论”，如果所有的人都是上帝的代理人，也就不存在什么代理人了！人

之所以为上帝的代理人，我们之所以成为基督的门徒，天国的代表，原因就在于就在于上帝主权的拣选，正如主耶稣所说的那样：**“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阿米念派神学从人的自由意志出发，把信主作为个人行事自由意志进行自由选择之事，其实他们是把“选民”的概念换成了“选主”！阿米念派选择耶稣基督作他们救赎的代理，这当然是违背圣经的启示的，是罪人理性和意志的僭妄。这就要求我们反对阿米念派自由意志专制神学。

加尔文宗与阿米念派神学之争，不仅仅是神学之争，直接影响到教会和社会生活。神学观点直接影响个人的灵命生活，也直接影响教会运作和国家政治。在中国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问题环境中长大的人，不难意识到这个问题。所以，神学之争，教义之争，不仅仅是涉及个人的问题，直接影响生活生活。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阿米念派通过限制上帝，增加了君王和国家的权势；加尔文宗通过限制人的权力、否定他的自主性，强调上帝的主权和治理，增加了人独立于国家的自由。阿米念派和人本主义所强调的人的‘自由意志’，其实就是人脱离上帝的自由，就是人自主的自由，就是人自己扮演上帝的自由。结果就是专制。‘自由意志’所寻求的就是自己作主，就是人成为自己的上帝和决定者；圣经上讲的更多的是人的责任和义务；人没有脱离上帝的自由；他能在基督里在上帝之下有自由。排除自由意志，主张人的责任，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14]中国是一个传统的人本主义社会，不管是儒教、道教、佛教，还是一度盛行的马克思唯物主义，主张的都是自救：人类是自己的救主，人自己能够决定自己的命运。所以阿米念派思想与中国传统思想是一拍即合，中国许多心意未更新的基督徒也自然而然地倒向阿米念派。不管是个人意志来决定自己的得救，还是集体意志来决定个人的命运，高举的都是个人的意志，最终导致的都是个人的骄傲和专制。将近有二千万人受害致死的文化大革命，就是中国人本主义谬论的所导演的人间惨剧的巅峰。中国已经深受人本主义及其自由意志论的危害了。愿上帝怜悯中国，不要让阿米念派在中国继续推波助澜，使人本主义和及其自由意志说继续残害中国。恳求上帝兴起新一代以色列人，高举上帝的主权，宣讲恩惠的福音，扎根纯正的神学教义，依靠属灵的大能大力，重建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15]

“撒母耳说：‘耶和华喜爱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生于羔羊的脂油。悖逆的罪与行邪术的罪相等；顽梗的罪与拜虚神的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耶和华也厌弃你作王。”（撒上 15：22－23）“但你们的麻烦，和惯例你们的众人，并你们的争讼，我独自一人怎能担当得起呢？你们要按着各支派选举有智慧、有见识、为众人所认识的，我立听命为你们的首领。’你们回答我说：‘照你所说的行了为妙。’我便将你们各支派的首领有智慧为众人所认识的，照你们的支派，立他们为官长、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你们。”（申 1：12－17）“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指正的、掌权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0－23）

三． 标准

[14] 路斯德尼：《系统神学》，665 页。
[15] 雷默：《阿米念派自由意志神学的荒谬和危害》。

约必然包含着律法（耶 31：33－34）。没有律法的约，就是没有标准的约，其实，也称不上是约。因为宗教改革之后，由于基督教对律法的忽视，所以约的概念也非常含糊和淡泊。填补上帝的律法的是罗马法中自然法的概念和希腊哲学中的抽象理念。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上帝为大自然定规，也赐给人道德律作为行事为人的规范。人的受造本身就有上帝所写上的内在的规律，上帝绝对没有创造一个“白板”，人想在上面写什么，就可以写什么。规范就是当作什么，不当作什么。有禁止性规范，有允许性规范。禁止的就是不允许的，允许的就是不禁止的。律法的规范不能使人称义，因为上帝启示律法本身也不是让人靠律法称义，而是作为圣洁公义的标准，使人可以遵行。律法作为完美的标准，没有人能够完全遵行。但我们不能因此就不遵行上帝的律法了，正如没有人能在今世达到完美，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应当追求完美了。

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是属灵的，是美善的（罗 7）。而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壹 5:3）罪人不想对付自己的罪，却想废掉上帝的律法，更显明罪人的罪。**“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巴刻指出：“十诫在今日并不受人欢迎。为什么呢？部分原因是因为十诫是‘律法’，指明什么事情该作，什么事情不该作。人不喜欢律法（这是我们的罪性其中一个表征），这个概念甚为流行，以致有人认为基督徒也不应由律法引导，而只可以由爱来带领。”[16]当今教会所盛行的就是这种“廉价的恩典”、“廉价的福音”、“廉价的爱”。律法就是爱神爱人的标准。离开上帝的标准，谈论抽象的爱，就中了撒但的诡计，最终的结果就是“跟着感觉走”，必然蒙受羞愧，上帝并不偏待人，必按各人的行为报应个人。

伦理与律法的关系，主要是一个标准的问题。没有标准，就没有伦理；没有标准，也没有律法。今日基督教受反律主义的毒害，失去了上帝所启示的律法这一客观的标准，在伦理的问题上，相对主义呼啸尘上，道德沦丧，执法无力，令人伤痛！

合乎圣经的基督教是一个伦理性的宗教（ethical religion），而不是一个魔术性的宗教（magical religion）。合乎圣经的真宗教是以上帝信实的圣言为基础的，而外邦的宗教总是试图通过某种形式的操纵来达成自己的目的。

正如苏顿所言：“律法是上帝之圣约的核心，建立在超验性与等级制的原则上，上帝的子民所面对的试探就是诉诸魔术。当摩西接受律法的时候是如此，今天仍然是这样。在伦理和魔术之间仍然存在冲突。”[17]

律法的问题直接涉及伦理学的问题。在基督教伦理学的问题上，我们必须主张“神律论”，以上帝的律法为基督徒自由生活的标准。上帝的律法不仅是基督徒的律法，也是非基督徒的律法，因为从本体的角度而言，上帝也是非基督徒的上帝，只是从伦理的角度言之，他们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从上帝的律法来看，没有一个人能全守上帝的律法，所以没有一

[16] 巴刻：《基督徒须知》，190 页。

[17] 苏顿：《好叫你亨通：依约治理》，Ray R. Sutton,That You May Prosper: Dominion by Covenant.Institute for Christian Economics, Tyler, Texas,Third Pringting ,1997。本书的圣约架构来自苏顿书中所阐明的架构。改革宗神学一直讲论圣约神学，但除了恩典之约与工作之约的基本架构之外，并没有详细的界定。苏顿的总结是改革宗神学在圣约神学上的突破。

个人能够因为行律法而在上帝面前是义人。人是全然败坏了，哪怕是重生得救之人，身上仍然有参与的败坏，仍然需要由上帝的律法来指点迷津，既包括认识我们的罪，也包括指示我们何谓上帝所悦纳的圣洁。在律法的问题上，我们既要反对以自己行为称义的律法主义，也要反对“无法无天”的反律主义。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为妙上帝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进行、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我今日我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 6：4－9）“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

四． 后果

顺服上帝的约法就得蒙祝福，违背上帝的约法就承受咒诅。

你似乎有不遵行上帝的律法的自由，但一旦违背上帝的律法，你就没有逃避后果的自由了。你有摸电的自由，但你并没有不死的自由。火车在铁轨上运行是自由的，超出了铁轨，就是车毁人亡；人在上帝的律法中是自由的，超出了上帝的律法，就自己害了自己。**“得罪我的，却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恶我的，都喜爱死亡。”**（箴 8:36）背离上帝的律法，肆意在道德上放纵，无疑就是自杀。

如果我们不听上帝的律法，就是祷告也不能救拔我们脱离罪的后果。**“转耳不听律法的，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箴 28:9）整个《申命记》28 章所记载的就是祝福和咒诅。主耶稣基督给我们的吩咐也是**“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太 6:33）。如果我们遵行上帝的约法，就有各样的祝福追随我们。大自然也在上帝的约法范围之内，显明上帝对我们的祝福或咒诅。加尔文先生并没有借口新约的启示而抹煞圣约的后果。他说：“他常藉着律法和先知表明，无论在什么时候，他降雨露到地上，就是证明他的恩惠；反之，他的命令一出，天气即酷热干旱，损害了稻谷的收获；或冰雹风雨，摧残了田中的农作物，这是证明他的报应不爽。如果我们相信这些事，那么，没有一滴雨不是奉上帝的命而降的。”[18]世上没有偶然的东西。“上帝从事统治一切特殊的事，而一切都是出自上帝一定的旨意；因此，没有什么事是出于偶然的。”[19]现代一些自以为是的基督徒，离弃上帝的圣约，把一切都归诸偶然，并不合乎历代敬虔之人所信的真道的规模。加尔文断然指出：“‘幸运’与‘偶然’，都是异教所用的名词，虔诚的信徒不该接受这些名词的意义。如果一切成功，都是由于上帝赐福，一切灾难，都是由于他的咒诅，那么，在人事中，就没有幸运和偶然的余地了。”[20]

当然，我们始终要知道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因罪而受到咒诅的世界里，我们不能以今生的福乐为目标，我们都是天路客。“人生是一个桥梁，要经过，但不要停留。”（奥古斯丁）同时，我们不可因为行了律法就有什么可夸的，就有权利向上帝主张什么。也不能凭一个人现在的物质状

[18] 《要义》第一卷，16 章，5 节。

[19] 《要义》第一卷，16 章，4 节。

[20] 《要义》，第一卷，16 章，8 节。参考 17 章 8 节，加尔文先生回顾律法的教训，承认：“一切昌盛的事都来自上帝的祝福，而一切不幸的事都是上帝的咒诅。”并特别提请人们参考《申命记》28 章 1 节以下，此处加尔文并没有主张此为“民事律”部分，是特特为当时的以色列人设立的，并不适合新约教会的子民。

况而判断一个人是不是蒙上帝的祝福。要时刻记住，是福是祸，惟有上帝才是最终的审判者。这中间的平衡需把握好，平衡点就是上帝的主权:**“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罗 11:33－34）**“我们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作的本是我们应份作的。”**（路 17:10）

我们切不可把圣约的后果庸俗化，变成机械性的因果关系论。纵然是从因果的关系来考虑，我们也要知道我们所知道的非常有限。大卫就曾发出这样这样的呼声：“主我的上帝啊，你所行的奇事，并你向我所怀的意念甚多，不能向你陈明，若要陈明，其事不可胜数。”（诗 40：5）

加尔文先生在此特别指出：“虽然我们的悲苦应当叫我们想到自己的罪恶，惩罚也应当促使我们悔改，可是基督对降灾于人的事，把更多的权威归于上帝的旨意，而不是要求他按照各人的过失惩罚人。所以，他论到一个生而失明的人，说：**‘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的身上，显出上帝的作为来。’**”（约 9：3）[21]

涉及到罪的后果，加尔文在原罪的传递上，并没有清楚地从约的框架予以论述。“子女受父母遗传的损害，又遗传给他们的后嗣；亚当就是这样的一个堕落根源，一致一脉相承，永不断绝地又父母传到子女但这沾染不是在身体或灵魂的本质上，而是由于上帝所预定，凡他赋予第一人的恩赐由这人为他自己及其子女保存或丧失。”[22]加尔文的论述，相对于那些主张原罪由身体或灵魂遗传的人来说，固然要高明许多，把原罪的传承归之于上帝的预定，也不是错误的。然而，此世所发生的一切，有什么不可归于上帝的预定呢？假如我们从圣约角度考虑，显然就会有一个更清晰的界定了。这也是《威斯敏斯德信条》中所呈现的圣约神学，对加尔文神学思想的发展。

关于善行得奖赏的问题，我们一定要意识到我们并没有什么可以夸口、值得奖赏的善功。加尔文引证奥古斯丁的话说：“上帝不奖励我们的功德，只荣耀他自己的恩赐；所谓赏赐，不是好象我们的功德有何应得的，而是还报那已经赐给我们的恩典。”“人有何功德可言呢？他不是因功德而赏赐，乃是赐白白的恩典；只有他是无罪的，又能免人的罪，在他看来，人都是罪人。”“如果你领受应得的，就得受惩罚。然则怎样呢？上帝所给你的，不是应得的惩罚，乃是不配得的赏赐。你若要被摈弃于恩典之外，就夸耀自己的功德吧。”“你自己算不得什么；你所有的只是罪，功德是属于上帝的；你应当受惩罚；若你将来得赏赐，那不过是他奖励自己的恩赐，不是你的功德。”[23]因此，上帝及其恩典在一切功德之先。**“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在后果的问题上，今天基督教需要重申《申命记》的精神，就是“顺服蒙福，不服受祸”。[24]在历史哲学上，必须坚持圣约史观，人类的盛衰是以遵行上帝的约法为标记的。**“一耶和华为上**

---

[21] 《要义》，第一卷，17 章，1 节。
[22] 《要义》，第二卷，1 章，7 节。
[23] 《要义》，第二卷，第 5 章，2 节。
[24] 参考，韩国改革宗神学家刘焕俊先生《申命记注释》，刘先生自 1974 年既蒙韩国改革宗高丽总会差派，前往台湾宣教，在华宣教迄今已有 27 年。更在 70 岁高龄，赴大陆宣讲《申命记》，宣讲正统改革宗律法与福音平衡之道，求上帝特别保守记念。

帝的，那国是有福的！他所拣选为自己产业的，那民是有福的！”（诗 33：12）在救恩神学上，就是“无条件拣选”。**“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申 7：7）。上帝的拣选是他隐秘的旨意，是因他主权的美意。然而，哪怕是选民，如果违背他的约法也照样如当初的以色列人一样，倒闭在旷野。这就要求我追求真正的敬虔，以上帝的约法为框架和标准的敬虔，而不是现代教会中流行的“主观情绪性”的假敬虔。这种离开上帝的约法的所谓的敬虔，正如主耶稣当初所责备假冒伪善的法利赛人一样：**“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诱惑了！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们这瞎眼领路的，蠓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太 23：23－24）。那律法上更重的事是什么呢？主耶稣所强调的**“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到底是什么呢？就是圣经律法中所强调的社会公义。今日的一般福音派失去对社会公义的关怀，而社会福音派则失去了基督纯正的福音。在改革宗传统中，**“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罗 1：16），不仅要带来个人的生命改变，随着个人的生命改变，也必然有社会生活的改变。所以，纯正福音所传及的每个地方，都会有妇女地位的提高，文化素质的增进，经济的繁荣和民权的保障。这是上帝在其圣约中的应许，**“要谨守遵行这约上的话，号角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申 29：9）。

五． 更新

约的更新就是约的延续。上帝亲自保守他的选民，通过敬虔的后裔传递敬虔的宗教，完成治理的使命。圣经中经常出现的立约的话就是：**“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赛 59:21）上帝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每代人每个人度要来到上的的面前，接受上帝的圣约。

基督徒对子女的教育是圣约延续的重要部分。在《申命记》六章四节，讲完最大的诫命之后，马上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教育子女，必须从圣约的延续的角度来认真对带上帝的这一吩咐的严肃性。没有敬虔的后裔，就没有敬虔的家庭，基督徒每一代都要重新作起。现代著名的改革宗神学家梅钦博士在《基督教与新神学》中，提出了预言性的分析和警告：“根据基督教的教训，这些制度中最重要的一个就是家庭。旧有的家庭制度被社会与国家过分的侵犯而逐渐地退步了。它的后退，是犹豫国家和社会势力之逐步的蚕食所致。近代的生活是逐渐倾向于缩减父母之管教和感化的范围。学校的选择已置于国家权力之下，‘市区’把握着娱乐和社交活动。此等团体活动对于家庭的破坏要负多少责任呢？这诚然是一个问题。这市区的活动不过是企图补充发现的缺点而已，无论如何这结果是明显的，儿童的生活不再受基督化之慈爱所熏陶，而为国家之功利主义所融化了。但基督教之复兴毫无疑问地扭转此种趋势，那时家庭要重新恢复它的权利。”[25]但问题在于只有基督徒的家庭恢复自己的功能，忠心地按上帝的律法殷勤教训自己的孩子，才会有圣约的延续，才会真正的基督教的

[25] 梅钦著：《基督教与新神学》，赵中辉译，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22 页。

复兴。家庭敬拜的复兴乃是基督教重建的关键。没有家庭祭坛的建设，就无法从根本上改观教会祭坛的荒凉。

约的更新就是约的延续。**“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申 20：5－6）。那些不遵行上帝的约法，与上帝为敌的人，所等待他们的是何等可怕的结局啊！对于他们而言，**“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传 1：2）。他们失去了人生的意义，失去了人生的尺度，心中无主，心中无数，这样的人还会长期兴盛吗？**“得罪我的，却害了自己的生命；恨恶我的，都喜爱死亡”**（箴 8：36）。上帝的震怒在他们身上。当然，恶人也有可能一时发达，然而，**“罪人为义人积存钱财”**（箴 13：22）。我们毋需见恶人发达就心怀不平，只要我们在小事上忠心，上帝就会兴起我们作大事，因为“温柔的人有福了，他们必承受地土”（太 5：5），这是主耶稣为我们所证实的真理。上帝通过施行审判和救赎来延续他的圣约，**“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心的必被定罪”**（可 16：17），这不仅是发生在世界末日大审判的时候，在历史行进的过程中，上帝仍在**“施行拔出、拆毁、毁坏、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 1：10）。明白圣约的架构，晓得上帝是主权的上帝，是时时向恶人发怒的上帝，我们作为上帝的代理，遵行上帝的约法，必然得蒙上帝的祝福，**“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诗 1：6），这要求我们在末世论上要采取积极的乐观的态度。阿米念派在救恩神学上主张得救的人仍有可能灭亡，这种个人意志惟上的自由意志神学，在末世论上在则表现为基督教基要主义时代论，闭口不提上帝的约法，长敌人的威风，灭自己的志气，用“被提”来解决一切问题。从圣约的角度，从国度的角度，我们知道上帝的约民必然在历史上得胜，必然**“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10），上帝的国度已经确定无疑地临到了，也正在循序渐进第展开，必将因着耶稣基督的再临而最终达成。

第二章 三一神学

“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14）

教义上的问题往往最后追溯到上帝论的问题。有什么样的上帝论，就会有什么样的人论。基督徒的世界观就是神学观。对上帝的看法，影响到我们对自身和世界的看法。同样，我们对自身和世界的看法，也反映我们对上帝的看法。

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教义是基督教的标记。巴文克说:“三位一体乃是我们信条的中心点，是我们基督教的识别记号，并且也是基督真信徒的赞美与安慰。”[26]《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迦克敦信经》、《亚他那修信经》所特别界定的就是三位一体的教义。涉及三位一体的教义，直接关乎上帝本体的奥秘，所以我们当存赤子之心，不可枉自揣度，更不可与根本不信的人妄谈这一教义:**“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太 7:6）

[26] 巴文克：《基督教神学》，赵中辉译，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3 年，123 页。

三位一体的教义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神学思辨，而是一个对基督教的实践有着巨大影响的重要教义。可以说，三位一体的信条，是基督教的总结。基督教信仰的所有要义都建立在上帝“三而一”的真理之上。从圣经中所启示的三位一体的上帝，我们看到了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完美的平衡。偏离这一教义，就会在其他教义方面导致种种谬见。而教义上的偏颇，最终的根源都是因为对三位一体教义的误解。上帝既是一，又是三。惟独三位一体的上帝是最终的一，也是最终的多，他按自己的美意创造了世界，按他自己的形像创造了人，既有统一性，又有多样性。也惟独他对世界有终极性的、穷尽性的认识。哲学上一与多的问题，在三位一体的教义中得到了完美的解决。

拿先修的贵钩利说：“我一想到唯一的上帝，就立刻被三位的荣光所照射；同时，我一发现三位，就立刻回到唯一的上帝。”[27]加尔文对三位一体的关系作出了精确的概括：“把动的原则和一切有限的根源，归之于父；把智慧、忠告，与一切运行的调度，归之于子；把行动的权能与功效，归之于灵。再者，永恒虽然属于父，但也属于子与灵，因为上帝绝不会缺少智慧和权能，而在永恒中，我们亦无庸询问事物的先后；虽然如此，说到先后仍非徒然无益，所以把父列在第一位，子列在第二位，因子是由父而来，因圣灵是由两者发出的。每一个人的思想首先当想到上帝，然后想到由他所生的智慧，最后才想到执行他的智慧命令的权能。因这个理由，我们认为子是出于父，灵是出于父与子。”[28]

在探讨三一神学的时候，我们一定要牢记，此中我们所涉及的是上帝本体的奥秘，一定要以圣经的启示为规范，不可越雷池一步。另外，值得深思的是：一世纪之后基督教教义的发展集中在三一论上，尤其是耶稣基督的位格上。主后 451 年召开的迦克敦会议，界定了基督的位格单一、神人二性，从此奠定了三位一体教义的基本框架和次序。而犹太教的发展则集中在对律法的阐释上，到四世纪末时，犹太教的经典《塔木德》也最终定型[29]。约翰·爱德斯摩考察了西方法律制度的演变，指出：“犹太人对旧约的解释影响了英格兰和欧洲各地的商法。贯穿整个中世纪，教会禁止借钱的时候收取利息，这是根据当时教会对某些经文的解释而决定的。然而，犹太人对这些经文的解释则不同，他们愿意借钱的时候收取利息。当时大多数时候只能在犹太人社团中借钱。犹太教学者如迈蒙尼德等把犹太律法汇编成册，构成了英国商法的基础。”[30]在此处，我们是否也需要掌握一个平衡呢？因为教会对圣经律法的忽视，特别是在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后，既受希腊抽象的思辨哲学的侵蚀，同时，又陷入崇尚苦行的神秘主义，主后 476 年，西罗马帝国败亡在蛮族之手。而残存的东罗马帝国也因为沉浸于圣像崇拜，在神秘主义中迷而不返，最终在遂被穆斯林征服，主后 1453 年，君士坦丁堡陷落，东罗马帝国败亡。我们既要明确界定三一的教义，又不可过多过细地考究；既要持守大公教会传统所界定的三位一体的教义，又要把重心放在上帝显明的诫命的旨意上。否则，不管是以崇尚理性为主的希腊思辨哲学，还是以苦行为主的东方神秘主义，都会偏离上帝圣约的规范，落在上帝的咒诅之下。

---

[27] 转引自《要义》，第一卷，13 章，17 节。

[28] 《要义》，第一卷，13 章，18 节。

[29] 亚伯拉罕·柯恩：《大众塔木德》，盖逊译，山东大学出版社，1998 年，23 页。

[30] John Eidsmoe, Christianity and the Constitution,Baker Books,October 2000, p.59.

这是历史给我们的惨痛的教训。

一．统一性

世界一统，万有归一。万有的统一性源于上帝本身的统一性。此统一性是指上帝的本体性，圣父、圣子、圣灵是属于同一本体（homoousion）。“在上帝的本体中，存有三个位格，这三个位格就是所称的独一的上帝。”[31]这就是约翰·加尔文对“三位一体”的界定。“上帝的本体是唯一的，不可分割的”[32]。在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学三大方面，上帝的统一性是“以一贯之”的原则。上帝是独一的，又是多位格的。即使在多位格的情况下，上帝仍然是独一的上帝。

奥古斯丁曾说：“上帝的统一是在父里面”。加尔文分析说，奥古斯丁“称父为整个神性的源头，因为他无所从出。照聪明的想法，他认为上帝的名专属于父，因为除非最初的一切都由他而生，就无法了解神性的统一。我希望这样的意见能得到虔诚读者的赞许，足以驳倒撒但向来所利用来破坏教义的真理与纯洁的一切诽谤。”[33]圣父是三位一体的根基，圣子从圣父受生，由圣父差派，最终审判之后还要把国交于父；圣灵由圣父与圣子发出，父与子藉着圣灵作工。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位一体的框架，彼此之间的关系则是三位一体教义中的次序。

三位而一体，圣父、圣子、圣灵各具独特的位格与工作，但却在永恒的爱中完全合一和谐地相属相爱，这是极荣耀、极美丽，难于言喻，却深深吸引人的奥秘。上帝的统一性要求我们在思维和行动上，都要保持一贯性。在上帝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中，统一性是首先的，而多样性则是其次的。所以，当人问及最大的诫命的时候，主耶稣就复述虔敬的犹太人每日的祈祷：**“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主”**（可 12：29）正因为上帝是**“独一的主”**，所以，紧跟的马上就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路 12：29）。这就是护教大师范泰尔所反复强调的：“基督教一神论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正统神学院的所有课程都是建立在这一概念的基础上的。”[34]

三位一体的上帝是我们的救主，也是我们的君王。他是我们的赐律者，也是我们的审判者（赛 32：22）。路斯得尼（Rousas John Rushdoony）在分析阿米念派的神学思想的时候说：“阿米念派神学强调的是功能性的三位一体，亦即三位一体的上帝与我们的关系，特别是作为我们的救主而与我们的关系。结果就是失衡，快速滑向人本主义。这种强调所导致的是以人为中心的宗教。上帝的存在只是为了救赎人，荣耀人，以人为乐，直到永远。上帝成为人最大的资源，这种宗教的中心成为火险、寿险，关心人，保护人，中心是人的安全。虔敬的中心是一位变性的耶稣，而上帝本身则被置于幕后。人的救赎成为宗教的核心，而不是上帝的荣耀和旨意。这样的宗教就是偶像崇拜。它所强调的是人和人的经历、人的生命，而不是上帝和他的荣耀。”[35]

1．独一上帝

[31] 《要义》，第一卷，13 章，16 节。
[32] 《要义》，第一卷，13 章，2 节。
[33] 《要义》，第一卷，13 章，29 节。
[34] 范泰尔：《基督教护教学》，2 页。
[35] 路斯德尼：《系统神学》，193 页。

对以色列人来说，上帝的独一性是无需证明的（申 6:4）。耶稣基督再此引证：**“耶稣回答说：第一要紧的，就是说，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主。”**（可 28:29）上帝的独一性，保证了圣经启示的统一性。旧约中的上帝与新约中的上帝，并不是两个不同的上帝。主耶稣基督是上帝一个位格，他的吩咐也包括旧约中的各样启示。如果我们仅仅把主耶稣基督的吩咐局限在新约中的教导，我们就在上帝的独一性上有偏差，割裂圣经启示，丧失了一贯性。今日新教中所面临的最大的问题，就是以渐进启示为借口，贬低旧约圣经的重要性，认为新约圣经才是上帝完美的启示，是基督教信仰的标准。这种人为地把上帝的启示对立起来的做法，直接损害了上帝的独一性，从而也破坏了上帝启示的统一性。所以，《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二问的答案断然指出：“在新旧约圣经中所包含的上帝的话语，就是指导完美荣耀他，并以他为乐的唯一准则。”

2. 皆为上帝

圣父是上帝（太 6:8－9；7:21；加 1:1）；圣子是上帝（约 1:1－18；罗 9:5；西 2:9；多 2:13；来 1:8－10）；圣灵是上帝（可 3:29；约 15:26；林前 6:19－20；林后 3:17－18）。三个位格同质、同荣、同尊。圣父自有永有，圣子乃从圣父受生，圣灵为从圣父于圣子发出。

皆为上帝，是指圣父、圣子、圣灵是同一本体。三者虽有区别，但并非本体的不同。加尔文在这一方面，完全赞同奥古斯丁的主张，他引用奥古斯丁的话说：“这不同的称呼，是表明彼此间的相互关系，不是表明实体的不同。实体只有一个。”“就基督的本身而论，他称为上帝，但就他和父的关系而论，他称为子。”再者，“就父的本身而言，他称为上帝，但就他和子的关系而论，他又称为父。那和子有关系的，是父，而不是子；那和父有关系的，是子，而不是父；他们分开来说，是父与子，其实是同一上帝。”[36]

三一上帝的根基在于圣父，圣父的根基在于其本体。三位一体之实体的统一性不可动摇。上帝的三个位格是框架，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个位格形成最稳定的架构。而在这框架之中，又有次序，不可颠倒。对于这种区分，加尔文称之为“本体的统一性就得以保存，三位的次序也赖以维系”。[37]这也是圣经启示的优美之处。三位一体的上帝，内中有框架和次序，上帝所创造的一切都是有框架次序的。上帝不是叫人混乱的上帝。**“上帝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传 3:11）我们必需顺服上帝在创造中所设定的各样次序，既包括自然的次序，也包括道德的次序。上帝在自然领域中所设定的次序就是自然律，在道德领域中所设定的次序就是道德律。世间的一切次序最终的来源都是上帝。所以，使徒保罗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都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罗 13：1）。伦理的次序源于上帝本体的次序。圣父赐下律法，圣子解释、成全，圣灵光照、坚固，圣徒则信守、遵行。

二．多样性

[36] 《要义》，第一卷，13 章，19 节。
[37] 《要义》，第一卷，13 章，20 节。

大千世界，无所不有。万有争奇斗艳，缤纷多姿，却又井然有序，各从其类。上帝的多样性就是世界多样性的本源。上帝的多样性不是指本体的多样性，而是指位格的多样性。多样性亦即分别性，是指上帝的本体是独一的，但他却有三个位格。我们头顶上的灿烂星空，我们内心的道德法则，都让我们不由得不对上帝肃然起敬。他按他的美意创造万有，他的创造才能是世人所无法想象的。上帝的多样性要求我们在思想和行动上，既坚持统一性和一贯性，又要发挥自己的创造能力，注重社会分工和团对配搭，并对他人的思想和行为有一定的包容性。

1．三个位格

在旧约圣经中，上帝多处以复数代词自称（创 1:26；3:22；11:7；赛 6:8）。旧约中常提及一位**“耶和华的使者”**，这位使者既是上帝，却又与上帝有别（出 3:2－6；士 13:2－22）。旧约中亦将**“耶和华的灵”**看作上帝自己的代表（创 1:2；尼 9:20；诗 139:7；赛 63:10－14）《箴言》第八章论及“上帝的智慧”，而这位格化的智慧又是上帝自己进到世界中。旧约亦提及上帝的**“道”**或**“话”**，这道是上帝自己实施创造时所说的话（诗 33:6，9；参创 1:26）。在预言中，亦将以色列所久候的弥赛亚看为上帝自己。（新约：太 3:13－17；28:19；约 14:15－23；徒 2:32－36；林后 13:14；弗 1:1－14；3:16－19。）父与道不同，道与灵各异（约 1：18；5：26，32；8：16，18；14：16；15：26）。

三一上帝这种内在的多样性，是世界上各种多样性的本原。上帝所创造的宇宙星辰，花鸟树木，各种人群，都是上帝内在的多样性的体现。信靠上帝的人不由得对上帝发出由衷的赞美，并顺服上帝所设立的次序，和上帝所立的各种疆界。悖逆之子则是试图抹煞上帝创造的多样性，自己一统天下，一切都顺服他自己的模式。人类不敬畏上帝恩慈的主权，就会堕落在人各样的专制之下。

2．分工不同

特士良曾说：“在上帝中有一定的分配或组织，可是并不破坏本体的统一。”[38]通常将创造之工归圣父，救赎之工归圣子，成圣之工归圣灵。在《以弗所书》1:3－14 中告诉我们，人的救赎是基于：圣父拣选，圣子救赎，圣灵加上印记。分别性不应遮掩上帝的合一性：圣父、圣子、圣灵在工作上并非完全分开，而是彼此参与，例如创造被看作是圣父的工作（创 1:1；启 4:11），却也同时可被看作是圣子（约 1:3）和圣灵（赛 40:13）的工作。从这一教义出发，我们就能认识分工本是上帝的旨意，不管是在教会同工的配搭上，还是在社会中各样的合作上，劳动分工是上帝的旨意，源于三位一体的上帝本身。主耶稣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约 5：17）。他承认自宇宙太初以来就不断与父合作。**“诸天藉主的命**（即‘道’）**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即‘灵’）**而成**。”（诗 33：6）这节经文证明创造也是圣灵的工作，不只是主的工作。分工合作，各尽其职，是圣经所启示的模式。独立自主，各自为政，乃是源于人的叛逆。

[38] 转引自《要义》，第一卷，13 章，6 节。

第三章　　国度神学

“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路 12:32）

耶稣基督在教训门徒调整生命的优先次序的时候，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太 6:33）。对上帝国度的认识，直接涉及到神学的基本架构。其实，我们只有在国度的框架里，才能对上帝有明确的认识。因为人与上帝的关系，不是一个纯粹的抽象的关系，而是一个具体的关系。这一关系的界定，就在国度的框架中。包括上帝与我们的立约，也都是在他的国度之中。上帝的约法是上帝国度的标准。

明白国度的框架和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耶稣基督所传的福音，就是国度的福音。不管是在新约中，还是在旧约中，选民所承受的都是同一恩典之约，所进入的都是同一恩典的国度。当初上帝给以色列人的呼召是：**“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申 19：5－6）彼得再次重申上帝的呼召：**“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彼前 2：9）

当今教会的悖逆之处就在于所传的是“个人”性福音，丧失了上帝国度的异象。许多人在讲“国度”，但并不是圣经中所启示的国度。圣经中所启示的国度的核心在于上帝的主权，上帝的荣耀，而现在许多人在其所传讲的福音中，仅仅把耶稣基督视为人类的救主，而对“王”的概念则避而不谈。**甚至有人主张你现在可以接受耶稣为你的救主，以后再接受耶稣为你的“王”。也就是说，只要你现在作个决志的祷告，接受耶稣作你的救主。至于是不是愿意顺服上帝的律法，则可以以后再决定。**这是典型的人本教对基督教会的渗透和颠覆。人类的救赎固然重要，但人类的救赎并不是世界的中心，人类也不是世界的中心。惟独上帝才是世界的中心，惟独他配得一切的荣耀。人的救赎只是荣耀上帝的开始，并不是目的本身。

很多人错误地认为只有在新约中才有上帝的国度的概念，有的人甚至认为只有在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上帝的国度才降临。对上帝的国度的误解，导致种种的极端思想的出现。高伟勋（Graeme Goldsworth）所著的《天国与福音》一书，填补了我们中国了神学上的一个空白。书中明确指出：“救赎不是唯一建立旧约的神学概念，因为救赎只是引向目标的过程。到底旧约有没有谈及这目标呢？它的确有－神所救赎的子民乃神国的子民。故此，我甚至会引出神的国这目标，乃旧约的核心主题，比整个引领人进神国这救赎过程更为重要。当然，我们不能真正完全将两者分割。过程需要目标，目标也需要过程或达至目标的方法。”[39]可惜，他并没有列出一个国度的框架来。我们从国王、国土、国法和国民这一框架来考察上帝的国度，这四点也是四个角度。

一．国王

[39] 高伟勋：《天国－反思旧约天国观》，陈慕贤译，香港基道书楼，37 页。

“耶和华至高者是可畏的，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诗 47:2）今天，罪人只想让耶稣作自己的救主，随时的帮助，却不想让耶稣作自己的王。这说明心灵仍然没有受割礼，所信的“主”仍然是自己，仍然是在独立自主。罪人所向的只是要基督的救恩，而不要基督作王。耶稣在比喻中说得非常清楚:**“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的王的，把他们拉出来，在我面前杀了吧！”**（路 19:27）耶稣基督作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16），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已经赐给他了。**“上帝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讲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徒 5:31）他是我们的救主，我们要爱他。他更是我们的君王，我们要敬畏他，要顺服他的话语。否则，**“落在永生上帝的手里，真是可怕的！”**（来 10:31）今天教会中，很多传道人单单地强调基督的爱，离开上帝的约法，片面强调宽容与饶恕，把爱与公义对立起来。结果，使人对基督没有敬畏的心，不禁拦阻了上帝的祝福，更使人招致上帝的震怒和咒诅。**“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 6:14）

1．他是“王”（诗 5：2；10：16；29：10；84：3；99：4；145：1；赛 6：5；33：22；43：15；亚 14：9）；

2．他是“永世的君王”（耶 10：10）；

3．他“自古以来为王”（诗 47：7）；

4．他是“全地的王”（诗 47：7）；

5．他是“荣耀的王”（诗 24：7）；

6．他是“天上的王”（但 4：37）；

7．他是“以色列的王”（赛 44：6；番 3：15）；

8．他是“万王之王”（提前 6：15）；

9．他是“万世的王”（启 15：3）；

10．他是“万国的王”（耶 10：7）。

“耶和华必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出 15:18）“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撒上 8:7）“耶和华至高者是可畏的，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诗 47:2；参考诗 93:1；96:10；97:1；99:1；146:10）“那时月亮要蒙羞，日头要惭愧，因为万军之耶和华必在锡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他的长老面前必有荣耀。”（赛 24:23）“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上帝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赛 52:7）“主耶和华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总要作王，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倾出来的忿怒，治理你们。”（结 20:33）“耶和华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华必为独一无二的，他的名也是独一无二的。”（亚 14:9）“他要作雅各家的王。”（路 1:33）“因为基督必要作王。”（林前 15:25）在《启示录》中，所重点启示的就是耶稣是王：“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昔在、今在的主上帝，全能者啊，我们感谢你！因你执掌大权作王了。”（启 11:15，17）“我听见好像群众的声音，众水的声音，大雷的声音，说：‘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上帝，全能者作王了。’”（启 19:6）“要立他们在全地作王。”（诗 45:16）“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后 2:12）“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启 20:4；20:6）

二． 国民

选民就是上帝的国民，是上帝的国度的代理人。我们作为上帝的国民，就是存敬畏上帝的心，遵行上帝的旨意，以上帝的律法为工具和标准，在地上完成上帝从创世以来就交托给人的治理的使命。罪人想享受耶稣基督所买赎的惠益，却不想遵守耶稣基督的诫命。这表明他们的心还没有受割礼，他们仍然是另一国度的子民。他们所需要的仍然是谦卑自己，悔改归正，完完全全把自己放下，顺服于上帝的主权之下，甘心乐意地接受上帝的律法之轭。

国民之身份的取得有两大途径，一是藉着出生，二是通过归化。基督徒的子女一出生就是上帝国度的子民，处于上帝的恩约之下，婴儿施洗就是恩约的标记。基督徒父母必须按圣经的吩咐来教导自己的孩子。而出生在基督徒家庭之外，还没有信主的成年人必须悔改信主，接受教会的牧养和教导，才能受洗成为上帝国度的子民。上帝的国度是一个约法性的国度，我们人类并不能断定他人的灵魂得救与否，只有上帝才是唯一的救主，也是唯一能够鉴察人心肺腑的。

在今日反律主义肆虐的教会中，宣讲上帝的约法最容易招致人的愤恨和排斥，因为上帝的约法见证人的不义，总是刺激我们作出回应，或者是悔改，或者是刚硬。为宣讲上帝的约法遭受逼迫的时候，不要因此而惧怕退后。上帝总是为他名的缘故，特特拣选并保守他的选民。以利亚的时候，上帝**“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王上 19:18）今天，上帝仍有他的余民。我们要回归上帝，回归他的话语，遵守他的约法，在万民中作属上帝的子民，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出 19:5－6）“摩西和利未人晓谕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啊，要默默静听。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上帝的百姓了，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遵行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申 27:9－10）“我要使他们有合一的心，也要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又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使他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们的上帝。至于那些心中随从可憎可厌之物的，我必照他们所行的报应在他们头上。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结 11：19－21）“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 8：14－16）“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来 8:10）“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产业。我要作他的上帝，他要作我的儿子。”（启 21：7）

三． 国法

当今在基督教世界，有两大毒瘤，一是反知识，一是反律法。反知识使人不明白律法，反律法使人丧失知识。这两大毒瘤不排除，基督教就不能恢复健康和活力。家有家规，国有国法，盗亦有道。这是几岁的小孩子都明白的概念，可惜今天很多的传道人却在传播一个没有“国法”的国度！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如果没有律法作为标准，就会陷入无政府混乱状态，而这种状态则是上帝对无法无天的人的审判。不遵从上帝所赐给我们的约法，我们就会落入人的恶俗，这是没有的别的选择的。任何人都不会生活在一个没有律法的真空中；所以，对于基督徒来说，关键不是守不守律法的问题，关键在于你是守谁的律法。

在法学中，有一个重要的理论，就是“恶法非法”。不合乎上帝的旨意的“法律”，并不是真

正的法律，而是公然地借助暴力对民众的掠夺。这样的“法律”并不具备合法性。如何判断何谓上帝的旨意呢？受自然神论影响的人抬出所谓的“自然法”的概念，来抵挡专制政体。然而，并不存在所谓的“自然法”，也不存在卢梭所幻想的“自然状态”（参看卢梭《社会契约论》）。“自然”已经因着人的犯罪受到了咒诅，变得不“自然”了。上帝所明确启示的以摩西十诫为核心的圣经律法，则是衡量人世间法律是否具备合法性分唯一标准。基督徒所建立的文明必须以圣经中所启示的律法为标准。上帝的律法就是国度的标准。

作为上帝话语的出口，我们的责任就是讲律法，传福音。今天有太多的传道人，传讲的是一个没有律法、反对律法的福音。不传讲上帝的律法，如何使人悔改？不传讲上帝的律法，悔改的人也失去了生活的标准。这样的福音并不是圣经中所启示的福音。正如宾克所警告的：“撒但是天字第一号的伪造者，大骗师，撒但现今在主所撒善种的田地里正大施其伎俩，殷勤作工。他正在企图阻止麦子的生长，植以稗子。换言之，他用一种模仿的方式来破坏基督的工作。因此基督有一福音，撒但也有一福音……撒但的这个福音很像福音，以致大多数未得救的人受欺骗。”“撒但的福音还有一个诡计，那就是不让传道人讲基督赎罪的死，反而告诉人说神所需要的就是‘信’他的儿子。所以有千千万万未悔改的人受此说的欺骗，而以为他们已经得救。”[40] 没有上帝在基督里的救赎，律法只是定人的罪；没有上帝的所启示的律法作为标准，福音就失去了凭依。

“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晓谕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啊，要默默静听。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上帝的百姓了，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遵行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申 27:9－10）“我在旷野对他们的儿女说：不要遵行你们父亲的律例，不要谨守他们的恶规，也不要因他们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你们要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且以我的安息日为圣。”（结 20:18－20）“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上帝的诫命呢？”（太 15:3）“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上帝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 12:17；参启 14:12）

四． 国运

上帝的国度就是上帝的主权和治理。上帝的国必要兴盛，这是不容置疑的历史真理。现在是上帝恩典的国度，将来随着基督的来临就是上帝荣耀的国度。上帝的国度已经确定无疑地降临了，上帝的国度也正在循序渐进地展开，上帝的国度必将完全地在全地确立，这就是世界历史的过程。关于“国运”请参考本讲义第二卷框架（三）第九章“时代神学”。

“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都要自足你面前敬拜。因为国权是耶和华的，他是管理万国的。”（诗 23：27）“他的权柄是永有的，他的国存到万代。”（但 4：34）“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于那城。城门白昼总不关闭，在那里原没有黑夜。人必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于那城。凡不结晶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启 21：24－27）

五． 国土

[40] 宾克：《给传道人的信息》，赵中辉译。

今天基督教之所以被架空，之所以没有足够的影响力，就是因为那些不合乎圣经的假冒伪善的假敬虔，追求所谓的纯粹的“属灵”，丧失“国土”的概念，把上帝所造的物质世界视为污秽的。不去对付自身的犯罪，却咒诅上帝所创造的世界。这并不是来自圣经的教导，而是受异教文化的影响所得出的结论。在西方是受希腊文化的熏染，把纯粹的理念世界视为实体，而这一物质的世界只不过是影子。在中国则是受佛教文化的影响，把身体视为“臭皮囊”，物质是恶的。灵魂的得救就是“被提”，摆脱物质身体和物质世界。这种二元论的说教割裂上帝创造的世界与人类的统一性，更是闭口不谈完成上帝给人的文化使命，也很少讲到如何荣耀上帝，只是关心人类或自己的命运。其中，所浸透的仍然是人本教的毒素。然而，圣经从**“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到最后的**“新天新地”**，都没有离开“地”的概念。在耶稣基督门徒的祷告，即著名的主祷文中，也明确地让我们祈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明白圣经中“地”的概念，是对当今廉价的福音和肤浅的基督教的突破。

加尔文先生指出：圣经上“每逢提到土地，乃是以土地作为奥秘的拣选的有形象征，与儿子的名分相符合。”[41]**“因为他们不是靠自己的刀剑得土地，…乃是你的右手，你的膀臂，和你脸上的亮光，因为你喜悦他们。”**（诗 44：3）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你要往我指示你的地去，…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12:1；7）“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 1:28）“我赐给你们地土。”（书 24:13）“天是耶和华的天；地，他却给了世人。”（诗 115:6）“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传 1:4） “你的诚实存到万代。你坚定了地，地就长存。”（诗 119:90）“那投靠我的必得地土，必承受我的圣山为业。”（赛 57:13）“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太 5:5）“因为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罗 4:13）

第四章 宝座神学

“我立刻被圣灵感动，见有一个宝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宝座上。”（启 4:2）

“宝座”指的是上帝的至高尊严和伟大，并不是说有一个东西存在于上帝的本质之外。在希伯来文中 Kisse 是指宝座。只有那些官高权重的人才坐这种座位，它也就成了尊贵位高的象征，并被认为只有那具有莫大的尊严的人才配享用它。在这个意义上，圣殿也被成为**“宝座”**，因为它也代表了圣殿的尊贵，他藉着圣殿显现自身，并把自己的光和荣耀注入其中。**“我们的圣所是荣耀的宝座，从太初安置在高处。”**（耶 17:12）**“天是我的宝座，地是我的脚凳。”**（赛 66:1）**“耶和华啊，你存到永远，你的宝座存到万代。”**（哀 5:19）所以，宝座代表了上帝的主权。**“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遍地。”**（赛 6:1－3）在君王驾崩，民心离散，仇敌压境，风声鹤唳的危机状况中，先知以赛亚仍然藉着上帝的恩典，在异象中得见上帝坐在高高的宝座上，听到那荣耀的三一颂歌，这是何等的安慰啊！

[41] 《要义》，第三卷，21 章，5 节。

一．上帝的主权

基督徒时刻要意识到，上帝仍然安坐在他的宝座上。基督徒如果没有宝座的异象，在这个世界中始终都会是软弱的。在这个受到罪污染的世界里，在人的眼中，似乎有无数的偶然性。恶人横行，义人受苦。如果我们只是盯着世界和他人，就难免**“心怀不平”**。惟有当我们意识到是上帝掌管一切的时候，我们的心才能得到真正的安息。（赛 6:1－5；结 1:1－28；启 4，7:9－17，8:1－5）而在上帝里面的安息，则是我们重新得力，完成上帝给我们的托付。不管周围世界的环境如何，始终以上帝和他的应许为我们最大的环境。

上帝的主权表现在他大能的创造上，更表现在他对天地万物的护理上，一切都在他的掌管之下，没有他的旨意，一个麻雀也不会掉在地上。加尔文先生指出：“对于上帝的护理一无所知，是一切痛苦中最大的悲哀；认识上帝的护理，是一切幸福中最大的幸福。”[42]因此。改革宗神学高举上帝的主权，从而完全地信靠上帝的护理，既给圣徒带来莫大的慰藉，也是圣徒有力量忠心地去尽自己的本分。

二．人类的治权

上帝把治权赐给人，我们要作忠心的有见识的好管家，这就是治理的文化使命。福音使命是文化使命的重新宣告。我们要藉着遵行律法，传讲福音，完成上帝所赐予的治理的使命，使上帝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人类治权的行使，必须以教导上帝的话语为前提。祭司的职分就是教导上帝的律法。在耶稣基督所吩咐的大使命中，有两次提到**“教训”**之事。基督徒要通过对真理的教导和遵行，治理世界。（创 1:26－28；9:1－7；诗 8:6－8；太 28:18－20）当然，基督徒对世界的治理并不是通过“圣战”，或暴力的强迫。而是通过圣灵对人心灵的更新，通过自己忠心地遵行上帝的约法。**“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诗 1:6）圣徒治理并得胜的信心就在于此。

现代教会中，由于受悲观性末世论的影响，圣徒失去了治理的方向和动力，没有人再强调上帝所赐给人的治理的权柄，倒是对撒但的权能大讲特讲，这是令人感到十分痛心的。

三．　撒但的诡计

今天有太多的人，高抬撒但的权能。甚至很多基督徒认为撒但要必人类更聪明。**“耶和华上帝所造的，惟有蛇必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创3:1）加尔文先生在注释这段经文的时候说：“亚当和夏娃本来知道，因着上帝的安排，一切的动物都当听从他们的招呼，然而他们却任凭他们自身被自己的奴仆牵引来叛逆上帝，人类之不感恩的劣根性就在此显明了。不管什么时候见到动物，他们都应当想到上帝赐给他们地方至高无上的权柄，记念上帝的美善；然而，他们不仅没有这样作，相反，当他们见到蛇背叛其创造者的时候，不仅不对蛇加以惩罚，反倒违背合法的次

[42] 《要义》，第一卷，17 章，11 节。

序，顺服那蛇，向蛇效忠，一同离经叛道。”[43]撒但的智慧胜过其他一切的受造物，但并不包括人。根据圣经的启示，上帝惟独按他的形像和样式造了人，并把治理的权柄赐给了人。如果我们认为撒但比人类更聪明，那么人类始祖的犯罪，就不是一个道德的问题，而是一个知识的问题，是因为比较愚笨，不如撒但聪明，所以才上当受骗。那么最终的责任又推到了上帝的身上。这样的释义并不合乎圣经整个的启示。根据圣经的启示，撒但不过是受造物，他的一切作为都在上帝的控制之下，都要得到上帝的容许。虽然一切都在上帝的旨意之中，但人类听从撒但的诱惑，责任只能在于自己。

撒但的诡计就是蒙蔽。当初在伊甸园里，撒但就是用花言巧语来蒙蔽夏娃。《启示录》中多次指明，他和被他役使的假先知的诡计就是**“迷惑”**（启 12:9；19:20；20:3，10）。所以，基督徒教育至关重要。今天很多基督徒不重视学习，没有在上帝的真道上扎稳根基，被各样的新道理吸引，被各种异教之风吹来吹去。如果一棵树移来移去，即使死不了，也成长不好，更无法**“按时候结果子。”**（诗 1:3）

加尔文先生指出，基督关于魔鬼的见证，指出他自始至终为杀人的凶手，是说谎的骗子（约 8：41）。特别强调：“魔鬼以谎言反对神的真理；以黑暗的阴影，遮蔽光明；使人的心灵，陷于错误；挑拔仇恨，制造纷扰和战争；这一切暴行，都是以推翻上帝的国，和使人类与他自己一同陷于永远的毁灭为目的。”[44]

撒但也有一定的“治权”，因为撒但也是这个“世界的王”，他的治权是来自罪人的让度。罪人不顺服上帝的诫命，犯罪就成为罪的奴仆，从而成为撒但的奴仆，为撒但所辖制。

四． 最终的审判

上帝的审判分为历史之中的审判和历史终结的审判。前者是在时时进行的审判，后者就是世界历史末了所进行的最终审判。不承认死人复活，不承认最终的审判，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圣经上所启示的基督教。最终审判也是上帝主权的彰显，惟有上帝是世界历史的主宰，最终死人和活人都要来到上帝的面前接受审判。义人被宣告无罪，进入永远的荣耀里，完全享受上帝的同在，直到永永远远。恶人和恶天使被抛进硫磺火湖里燃烧，有幽黑的暗夜为他们存留，直到永永远远。

清教徒在传福音的时候，总是首先宣讲上帝的律法，宣讲地狱的可怕。这样就使人们对罪有清醒的认识，并对罪的最终代价有清醒的认识，从而恐惧战兢，归向耶稣基督的救赎。而现代人所传的“廉价”的福音，则是耶稣的爱，信耶稣就会蒙福，所以要信这位充满爱的神。新派神学更是否定地狱的存在，从根本上背离了圣经。在清教徒的福音侍奉中，他们不仅传讲在耶稣基督里上帝所赐给人的白白的恩典，强调三位一体的上帝的拯救工作，同时也呼召罪人过圣洁的生活，并眼里地警告那些坚持不信，死不悔改的人，就要面临上帝的审判。爱德华兹著名的讲道《落在忿怒之神手中的罪人》，就是从传讲地狱的可怕开始的。他所布道的经文是《申命

[43] 加尔文：《创世记注释》。
[44] 《要义》，第一卷，14 章，15 节。

记》三十二章 35 节：**“他们失脚的时候近了。”**他强调：“我现在所要坚持的，乃是下面的一句话：除上帝的美意外，没有什么可以叫恶人一刻脱离地狱。”我们今日传福音的方式必需调整归正，回到圣经原本所启示的架构。

“耶和华啊，尊大、能力、荣耀、强盛、威严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国度也是你的；并且你为至高，为万有之首。丰富尊荣都从你而来，你也治理万物。在你手里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强盛都出于你。”（代上 29：11－12）“他们的虫是不死的，他们的火是不灭的。”（赛 66:24）“就是天使犯了罪，上帝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叫交在黑暗坑里，等候审判。上帝也没有宽容上古的世代，才能叫洪水临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却保护了传义道的挪亚一家八口；又判定所多玛、蛾摩拉，将二城倾覆，焚烧成灰，作为后世比敬虔人的鉴戒。只搭救了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彼后 2：4－7）“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1－15）

第五章　哲学神学

“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许可的妄言，
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西 2：8）

哲学神学，就是从圣经的角度思考哲学的建构。哲学的领域并不是一个独立或中立的领域，哲学或者是降服与上帝的真道，为真理服务，或者是降服与人本的思辨，成为撒但的工具。没有哲学的宗教是缺乏思想的宗教迷信，没有宗教的哲学是缺乏敬虔的思想浪费。

根据基督教护教学泰斗范泰尔的定义，哲学可以界定为：“根据通常的定义，哲学有三大块，一是本体论，一是认识论，一是伦理学。这就是说，哲学的任务通常就是提供一种人生观和世界观。哲学所涉及不仅是人的感官直接经历的东西，也特别思考人的经历的前提。简言之，哲学所涉及的就是基督教神学中的上帝论。另外，基督教哲学不仅涉及上帝论，还涉及到‘世界’。如果不对基督教哲学－哪怕是仅仅基本的框架－加以说明和辩护，就不可能说明、证实真正的基督教神学。”[45]

在教会历史上，涉及基督教和希腊哲学的关系，一直有两种态度：一是理性辩护主义，利用希腊哲学为基督教辩护；一是反理性的信仰主义，把基督教信仰与希腊哲学完全对立起来。首先，基督教是最高的哲学，是上帝所启示的智慧；另外，异教哲学，包括希腊哲学和中国哲学，也有上帝普遍启示的成分，我们也不能一概予以否定。拉丁教父德尔图良（145－220 年）强烈反对哲学，认为哲学是“人和魔鬼的学说”[46]。最后，他脱离正统教会，加入了异端。奥古斯丁（354－430 年）则认为基督教是“真正的哲学”，与“现世的哲学”不同。[47]他认为真正的哲学可以利用普遍流行的现世哲学。他说：“如果那些被称为哲学家的人，特别是柏拉图主义者，曾经说出一些确实为真、与我们的信仰相一致的话，我们不应害怕退缩，而要把这些话从

[45] 范泰尔：《护教学》，王志勇翻译，2 章。
[46] 德尔图良：《反异教的信条》，7 章。
[47] 奥古斯丁：《论秩序》，1 卷 1 章 32 节。

他们不正当的主人那里拿回来，为我们所用。”[48]看来，奥古斯丁也是提倡中国人所说的“拿来主义”的。

在依据圣经的启示建构基督教哲学体系的时候，我们必需考虑到亚当的堕落对人和世界的影响。加尔文先生指出：“一般哲学家，因不懂天性的腐化是由于堕落后的惩罚而来，所以就把两种不同的人类情况，混杂在一起。”[49]亚当的堕落是人类历史的分水岭，亚当的原罪导致了人性普遍的败坏。世俗哲学家的背谬之处就在于脱离圣经的启示，对人性进行抽象的分析和界定，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内容，不过是词语的游戏而已。持守阿米念派立场的基督徒哲学家，强调人的自由意志的作用。他们的见解之所以是偏颇的，就是因为他们的思想架构脱离了人的受造和堕落这历史性的事实和背景，堕入希腊抽象的思辨哲学的陷井。加尔文先生尖锐地指出：“哲学家的思想为阴影所蔽，因为他们向从瓦砾中，寻找完善的建筑物，从混乱中，寻找优美的秩序。他们的原则，以为人如果选择善或恶的自由，就算不得为一个理性的动物；他们又以为，除非人顺其性之所好，管治自己的生活，美德与邪恶的差别，就根本不存在了。假如人本身没有改变，这种讲法或者可以成立；他们既然不知道人已经改变了，分不出天地的异同，也无足怪。但那些自命为基督门徒的人，想要在那精神上颓废不堪的人里面去寻找自由意志，在哲学家的意见和神圣教义中，找出一条中间路线，这显然是上当了；所以他们上不着天，下不着地。”[50]

在哲学的探讨中，异教徒所追求的是“认识你自己”，也就是现代人所热衷的“实现自我”。然而，基督徒的哲学观首先要从舍己出发。因此，加尔文在说明基督徒的生活时指出：“既然我们不是属自己的，所以，不管是我们的理性，还是我们的意志，都不能在我们的行为和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既然我们不是属自己的，所以，我们就不要以满足自己肉体的私欲为目的；既然我们不是属自己的，就让我们尽量忘怀自己，和自己所拥有的一切；从另一方面来说，我们是属上帝的，所以我们或生或死，都当为他而行（罗 14：8）；既然我们是属上帝的，我们就要让他的智慧和旨意成为我们生命的主宰；既然我们是属上帝的，所以惟独他是我们生活合法的鹄的，让我们生命的每一部分都要以此为方向。既知道子不是属自己的，就不再以自己的理性为主宰，为尺度，而是完完全全地奉献给上帝，这种人是何等地通达啊！要想毁灭自己，最可靠的方法就是顺服自己，因此，最安全的港湾就是一心顺服上帝的引导，舍弃我们自身的任何意志和智慧。因此，我们首先需要的就是舍己，把我们的思想完完全全地用于事奉上帝。我所说的事奉上帝，不仅仅是口头上的顺服，还包括心意的顺服，摈弃自身种种属血气的感受，毫无保留地顺从圣灵的引导。”[51]

关于哲学的目的和对象，加尔文先生也有精辟的论述：“我们不是寻求自己的意志，乃是寻求主的旨意，并且为增进他的荣耀而行动。假如我们能忘却自己，把理性放在次要的地位，忠心地致力于顺服上帝和他的诫命，就显明我们取得了莫大的进步。”[52]在加尔文对哲学的看法中，他从来没有从各人抽象的孤立的理性出发，总是以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为最高的鹄的，以上帝

[48] 奥古斯丁：《基督教学说》，2 卷 40 章 60 节。
[49] 《要义》，第一卷，第 15 章，7 节。
[50] 《要义》，第一卷，第 15 章，8 节。
[51] 《要义》，第三卷，7 章，1 节，新译。
[52] 《要义》，第三卷，7 章，2 节，新译。

所启示的圣言，特别是上帝的诫命为最高的规范。

基督教哲学包括本体论、认识论和伦理观三大部分。本体论是形而上的问题，探讨的是世界的本源，上帝与人的本质和属性；认识论所探讨的问题是人是否能够认识，以及认识的程度和认识的工具。伦理观就是道德的价值和行为的尺度。本体论上的不清晰，就会造成认识论上的混乱；而认识论上的混乱，则必定造成伦理学上的无力。正如莎士比亚名著《哈姆莱特》中主人公所慨叹的那样，“死亡，还是活着，这是一个问题”（To be ,or not to be ,that's the problem），最后导致的结果就是“我因为思考，而失去了行动的力量。”基督徒靠着上帝的恩典，在本体论上有坚定的信念，在认识论上有清晰的认同，在伦理学上则有果断的委身。我们在这一章中分析本体论和认识论，将伦理学部分特别放在伦理神学这一章讲述。

一．本体论

从本体论的角度而言，三位一体的上帝是万有之本，他乃是自有永有的。他是万有的创造者，也是万有的护理者。惟有他是最高的立法者。三位一体中的“三”是终极性的，“一”也是终极性的。所以，上帝的本体内既有“一”，也有“多”，是一与多的统一。

在本体论上，基督徒哲学不是思辨性的，而是以信心接受上帝在律法书中的启示。《创世记》第一章，是基督教哲学中本体论中最重要的部分，圣经在这一部分明确地向我们启示了上帝本体行的地位，世界的本源，人的本源。**“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就是如此，起初，就是上帝创造天地。上帝是万有的本体，他是万原之原，是世界的终极原因，终极起点。离开圣经的启示，我们的理性的思辨不过是杞人忧天，所谓的科学的研究也无法洞悉世界创造的奥秘，因为科学家并不能就此作任何实验。只有上帝从无中生有，人所能够从事的一切，都是第二位的，都是加工、组合、改造的，严格说来，并没有任何的创新。**“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 1：27）这就是人的本源，也反映人的本质。基督教哲学在本体论上，因着相信上帝的启示，避免抽象无益的思辨，使人能够把注意力集中到人所能认识的事情上，集中到人应当从事的事情上。这是上帝无穷的智慧和恩典。

在本体论的方面，首先人永远是受造物，不管是在堕落前，还是堕落后，都是如此。即使在悔改归信之后，人仍然是受造物；在身体复活之后，人在本体上仍然是受造物。圣经上所言的归正绝不是人本体上的改变，人与创造者在本体上永远有着质的不同。人的叛逆就在于试图突破自己本体上的局限，变得和上帝一样（创 3：5）。所以的异教修习，都是想通过身体的苦行、或心志的思辨，来参透上帝本体的奥秘，进而成为上帝，或融入上帝。基督教中也不乏这种异教神秘主义的渗透。惟独上帝是自有永有、自给自足的，受造物都是受造而有，而且其存在时刻都靠上帝的护理。**“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在乎他”**（徒 17：28）。人在本体论上的问题永远不是突破自己本体上的有限，而是意识到自己在本体的问题上背叛了上帝。我们藉着基督与上帝和好，首先所解决的就是一个本体性的问题。

“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藉上帝话造成的，这样，所看见的，并不是从显然之物造出来的。”（来 11：3）“耶和华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知道永远。你的诚实存到万代。你坚定了地，地就长存。”（诗 119：89－90）“我看万事尽都有限，惟有你的

命令极其宽广。”（诗 119：96）

二．认识论

基督徒的认识论仍然应当以三位一体的上帝为中心，惟独因着圣父的拣选、圣子的救赎、圣灵的更新，我们才能从过犯罪恶的死亡中活过来。**“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 36：9）在认识论上，人的问题是不原意跟随造物主的启示去思想，总是想自己作主，标新立异，独立运思。罪人总是试图站在造物主的地位，或站在与造物主同等的地位来衡量一切，以自己的理性为受造界的立法者。

能否认识、如何认识世界的本源、上帝的本质、人的属性？从圣经的启示来看，我们能够认识。但我们能够认识的程度要受我们自身的限制，因为我们不过是受造物，我们不可能达到完全的认识，即使在天堂，我们也不可能无所不知，我们的认识总是有限的，因为从本体论的角度来看，我们本身就是有限的。另外，我们的认识要依照圣灵开恩光照我们的程度。我们只能认识圣灵随己意赐给我们的知识。只有两种方法，一是相信上帝启示的方法，一是相信人推理思辨的方法。这两种方法都是信心的方法，前者所信的是上帝，后者所信的是人。作为基督徒，我们知道上帝是信实的，人是虚谎的。与其相信有限的有罪的人，我们宁肯相信无限的无谬的上帝。基督徒的认识论既鼓励人大胆地使用理性，去探索宇宙的奥秘；同时，又对人类理性的探索设定了界限。**“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罗 2：20）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在上帝所启示的律法中，上帝设定了知识的疆界，真理的规范。我们在这疆界和规范中是自由的，能够明白我们所能明白的。超出了疆界和规范，就难免吃蜜过多，走火入魔，窥探上帝的奥秘，自取沉沦。

在认识上帝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明白类比原则（analogy）：阿奎那指出论及上帝所需用的字词，其实就是日常用于论及世界万物的字词。这两种不同的用法如何彼此相关？阿奎那将用词的“单一意义”（univocal 意义明确的）与“双关意义”（equivocal 模棱两可的，意义不明确的）加以区分。当相同的字被用来形容上帝以及人类时，不可能是“单一意义”的字词。在“神是智慧的”以及“所罗门是智慧的”两句陈述中，“智慧”二字有不同的意义。上帝与人之间有鸿沟相隔，因此那两个字之间比可能具有相同的意义。但我们也比能说这两个字是“双关意义”，让人以为相同的字词有完全不同的意义。这两个字词用以形容上帝，以及用以形容人，二者之间有某种关系，亦即“类比”的关系。“智慧”的类比用法，意指上帝的智慧与人的智慧并不完全一样，但也非完全相同。二者之间有一“类比：在某些方面具有相称一致性”。

阿奎那说：“我们不可能用任何“单一意义”的用语来形容上帝及受造物。原因在于，所有小于其成因的成果都不足以充分地代表其成因。成因或许是单一的，但产生的成果却会有多种不同的形式－正如太阳的能源是单一的，但却产生处多种较低层次的事物。”“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罗 1：20）因此，我们必然要作出的结论，便是用以形容神以及受造物的字词乃根据类比的原则，亦即二者之间有某些程度的相似。[53]

[53] Alister E.McGrath 麦葛福编：《基督教神学原典菁华》，杨长慧译，校园书房出版社，1998 年，26 页。

类比的教义，对于我们认识上帝非常重要。上帝不是时空中的一员，然而，时空中的成员却可以帮助我们明了上帝的特性和本质。那位无限的上帝可以透过人类的语言和有限的意象，将自己启示出来。

在认识论上，改革宗神学在理性主义和神秘主义上有着完美的平衡。我们既要使用自己的理性，**“无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他”**（何 6：3），同时，又时刻意识到**“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完美上帝的”**（申 29：29），我们只能晓得**“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2）。

“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诗 119：18）“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里，使我比仇敌有智慧。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因我思想你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训词。”（诗 119：97－100）“我藉着你的训词得以明白，所以我恨恶一切的假道。”（119：104）“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 119：130）

第六章　道德神学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 3：4）

道德神学，也就是基督教伦理学，就是探讨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关乎道德的概念和原则。基督教是伦理的宗教，圣经所启示的是上帝显明的旨意，亦即诫命的旨意，好让我们遵行，个人得福，上帝得荣。所以，合乎圣经的基督教既不是神秘的宗教，也不是抽象哲学的说教，更不是主观情绪性的东西，而是上帝所启示的智慧的敬虔的生活方式。

涉及道德神学，加尔文向人本主义哲学发出了挑战。他认为惟独本于圣经，在基督里与上帝和好的道德哲学体系才是最优秀的道德哲学体系。加尔文指出：“哲学家认为，惟独他们才拥有一套井然有序的道德哲学，然而让他们向我指出一种更卓越的体系吧。当他们劝告人行善的时候，他们所能提出的无非是我们要与自然一致。但圣经为我们所提供的劝诫，则是来自真正的本源，它不仅劝告我们要规范我们的生命，与生命的主人上帝相合，并且在指明我们从我们真实的本源－即我们创造者的律法－堕落了，又进一步指出基督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模范，藉着他我们重新得回上帝的恩宠，我们的生命应当彰显出基督的形像来。难道还有比这更有效的教训吗？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什么呢？假如上帝收养我们为他的儿子，条件就是让我们的生命显明基督的形像，我们若不尽心尽意追求公义，就是背信弃义，叛逆我们的创造者，并且也公开弃绝了我们的救主。因此，从圣经上所列举的上帝的各样祝福，以及我们救恩的各个部分来看，都可发现劝勉的材料。既然上帝显明他为我们的父，如果我们没有表明是他的儿子，忘恩负义，莫过于此。既然基督用他的宝血洗净我们，并藉着洗礼把这种洗净传递给我们，如果我们再让新的污秽来玷污自己，显然不合适。既然他把我们与他的身体连结在一起，使我们成为他的肢体，我们就要对自己善加珍惜，不可自暴自弃，沾染种种不洁。既然基督是我们的元首，他已经升上高天，所以我们也应离弃世上的情欲，全心渴慕天上的事。既然圣灵已经把我们奉献为上帝的圣殿，我们就应竭尽全力彰显上帝的荣耀，自己谨守，不被任何罪的污秽沾染。既

然我们的身体与灵魂都要承受天上的不朽，和永不褪色的冠冕，我们就要全心全意地保守它们纯洁无暇，直到基督再来。我敢说，**要过一个良好的有规范的生活，这些是最确定的根基**，假如你在哲学家中寻找与此相仿的东西，无疑是缘木求鱼，找错了地方。哲学家所推崇的道德，从未超出人类自然的尊严。”[54]

当初人类的堕落，其实就是从伦理的问题上开始的，也就是从善恶的问题上发端的。上帝在造人的时候，把他的律法刻在人的心里，同时又特别启示伊甸律法，作为人顺服与否的标准。从一开始的时候，宗教的问题就集中在顺服的问题上。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顺服的权威，一是顺服的标准。顺服的权威当时是创造天地的主，而顺服的标准当时是他所启示的律法。这个问题一直延续到今天。我们是顺服上帝呢，还是顺服人呢？我们是顺服上帝的标准呢，还是顺服人的标准呢？每个人都要作出自己的回答。

在新教神学中，伦理学始终是一个弱项。从宗教改革以来，这一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好的解决。最根本的症结就是对律法的立场。天主教神学受自然神学的影响，高举的是所谓的自然法。而新教神学中仍有天主教自然神学的残余，表现在律法的问题上，就是对自然法概念的继承。为什么不以上帝在圣经中明确的律法为标准，却扭扭捏捏地举出自然法的招牌呢？并不存在人人都认可，超越宗教界限的自然法。任何法律的概念最终都是宗教性的，最终都要涉及终极性权威和终极性标准的问题。作为基督徒，我们并没有别的选择。圣经中所启示的自有永有的三位一体的上帝就是我们最终的权威，而上帝所启示的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就是我们最终的标准。二十世纪伟大神学家范泰尔的突出贡献就是揭穿了自然法的面纱，不存在所谓的中立性的自然法。但范泰尔虽然破除了自然法的虚妄，他并没有向人说明基督徒到底应当遵行什么样的律法。当然，这个问题也不是什么新问题。在伊甸园中撒但所攻击的就是上帝明确启示的律法，而亚当所违背的也是上帝明确启示的律法。改革宗神学在伦理学上的的特征就是对上帝所启示的律法的强烈关注，这本身源于改革宗神学对上帝的主权和人的败坏的深刻认识。律法首要的用途就是宣告“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这就是说，上帝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他是自然次序和道德次序的设立者。背离上帝，背离上帝所设立的律法，就没有所谓的道德可言。

在伦理学上，必须以上帝所启示的律法为标准。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惟独上帝的律法，才为道德体系的架构提供了绝对的基础和准则。基督徒伦理学必须建构在上帝与其子民的圣约关系上，并以上帝律法为至高的标准。

没有律法，没有伦理。没有律法，没有道德。没有上帝的律法，也没有真正的宗教。所以美国法学家伯尔曼在其《法律与宗教》一书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为狂信”。当今中国所面临的问题也是如此。在整个社会中，人们并没有对法律的尊重，更谈不上对法律的信仰了。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法律只是骗人的幌子。同时，在基督教圈子内，因为不明白上帝的律法，诸多狂信迷信的成分在教会中肆虐，使教会倍受羞辱。

律法不进入自觉的伦理意识中，就仅仅是僵死的规条；道德不上升到可以执行的律法的高度，

[54] 《要义》，第三卷，6 章，3 节，新译。

就永远是天方夜谭。然而，如果律法本身没有神圣的来源，又怎能让人信奉呢？如果律法仅仅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那么被压迫的阶级当然没有任何道义上的责任来顺服这样的律法。人本主义的法律哲学本身就是自己的掘墓人。

上帝的律法就是基督徒圣洁生活的标准，是基督教道德伦理的尺度。现代基督教藐视上帝的律法，仅仅把上帝的律法视为指导性的道德原则，所导致的结果就是软弱无能、愚拙腐朽的基督教。当今教会中的反律主义，在本体论上是对上帝的藐视，藐视上帝的律法，就是藐视赐律法的上帝；在认识论上，丧失了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盲人摸象，各有己见，实在可怜；在伦理观上，失去了绝对的价值规范，堕入人本主义相对的价值观念。他们就像当初的雅各一样，认为自己所拥抱的是拉结，其实是利亚（创 29：15－30）。离弃上帝的律法，自以为是信主了，自以为是圣洁了，自以为是平安了，往往是自欺欺人。**“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雅 2：12）使徒雅各的警诫并不是无的放矢，今天仍然有很多人在律法的问题上，缺乏合乎圣经的平衡的看见。他们认为基督的律法不同于摩西的律法，并且高于摩西的律法。他们所缺乏的是常识性的东西，难道摩西的律法是摩西自己所设立的吗？摩西只不过是上帝所使用的仆人，传达上帝的律法罢了。难道基督的律法就与上帝在西乃山所启示的律法不同吗？一个上帝，一本圣经，一个标准。今日的中国教会，必须在上帝的律法上补课，因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弱项就是律法问题。这需要我们根据圣经整全的启示，来调整我们的律法观。

在伦理学上，有三个重要的考虑视角。一是上帝为人类行为所制定的规范；二是个人的态度；三是具体的环境。从第一个角度来看，我们必须以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律法为标准；从第二个角度来看，我们必须本于对上帝和他人的爱来遵行上帝的律法；从第二个角度来看，不管在什么样的处境中，我们都要使上帝的圣名得荣耀。在合乎圣经的世界观的框架内，这三个角度是彼此和谐的，因为上帝是万有的本源。律法涵盖了态度，因为上帝的律法教导我们爱的动机和心灵的重要性，也教导我们考虑具体的处境，留下了充分的个人自由裁量的空间。其实，处境的方面也涵盖了律法的方面，因为在我们的处境中，上帝是最重要的在场者，他的律法就是针对我们处境的最重要的伦理事实。如果我们不把上帝的话语放在眼里，就根本无法在我们的处境中荣耀上帝。处境的角度也涵盖了个人的态度，因为我们的倾向、他人的存在及其需要，就是我们所面对要作出福音的处境。

这三大视角在原则上是和谐的，但人类的罪性总是使人倾向于扭曲真理，如果我们只是从一个视角来看问题，这种扭曲真理的倾向就更加增强了。[55]

涉及到上帝的律法，我们既要以上帝的律法为唯一的圣洁的标准，同时又要本着爱上帝、爱邻舍的心态来遵行，也要考虑到新约子民和旧约以色列民族处境的不同，保持律法与福音的平衡。当初与耶稣敌对的法利赛人，就是单单从律法的角度来看问题，难免假冒伪善，背离了律法的真义；而现代教会中盛行的廉价福音、廉价恩典、廉价之爱，则是仅仅强调人的心灵和动机，失去上帝的律法作为客观标准，难免矫揉造作，不合乎圣徒的体统；而处境伦理学，突出

[55] 《从改革宗神学评神律论》，111－112 页。

人具体的处境，在优先的次序上，把上帝及其话语置于第二位，难免本末倒置，沦落为道德上的相对主义。

基督教神学的中心不是本体论，但以本体论为出发点；基督教神学的中心也不是认识论，但也需要有清晰的认识论。基督教神学的中心是在于伦理学。基督教不同于世界其他宗教的特色就在于他是伦理性的宗教。他所教导的是上帝与人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这恰恰是以十诫为核心的圣经律法的内容。基督教伦理学不是抽象的道德神学，而是以本体的三一上帝为前提，以上帝所启示的律法为标准的伦理学。今日基督教的问题，主要凸现在伦理的问题上。**基督教之外的人本主义者构建了种种人本主义的道德伦理体系，而基督教内部隐藏的人本主义者则对上帝的律法或是随意弃置，或变相废除，或闭口不言，二者一呼一应，把基督教完全架空，使基督教在世界失去应有的影响，这是我们不能不清醒面对的。**

“我以你的法度为永远的产业，因这是我心中所喜爱的。我的心转向你的律例，永远遵行，一直到底。心怀二意的人为所所恨，但你的律法为我所爱。”（诗篇 119：111－113）“爱你律法的人大有平安，什么都不能使他们绊脚。”（诗 119：165）“你们若论断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断人的。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雅 4：11－12）“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壹 5：3）

第七章　护教神学

“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

亚当的堕落就是出于偏离上帝而自主的意识。在护教学领域中，人本与神本，自律与神律，一直是分水岭。加尔文先生论及人的自主性的时候说：“可怜的人想离开上帝，独立有所作为，实在是可笑的疯狂，因为他们若不是靠上帝的安排，连一句话也不能说。”[56]

一.　证明式护教学

证据论护教学就是从各种角度，包括本体的角度、历史的角度、道德的角度、基督的角度、考古的角度等证明上帝的存在，证明基督教信仰的合理性。这种方法利用各样的证据，试图说服人的理性，从而使人进行“理性的跳跃”，进入信仰的领域。其实，这种方法只能说服已经相信的人，而对不信的人并没有多大的意义。因为不管我们列举多少的证据，不信的人对此总是有他自己的解释。而且，因为这种方法的前提就是把证据视为沟通的工具，并把理性尊为独立的法官，请罪人对证明基督教信仰的证据作出判断，这本身就高抬了罪人。罪人所需要的不是证明上帝的存在，罪人所需要的是悔改。

二.　前提式护教学

前提论护教学就是以上帝的圣约为出发点，并以罪人亦有对上帝的意识为接触点，以圣经中

[56] 《要义》，第一卷，16 章，6 节。

所其实的自主的三位一体的上帝为前提，直接挑战人独立思维的虚妄性，发出先知的呐喊，“皇帝并没有穿衣服”。罪人离开圣经中所其实的上帝，压抑自己对上帝的意识，从而失去了立足点、出发点、参照点。希腊哲学家阿基米德曾经说，“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够支起整个地球。”然而，可悲的是罪人找不到这种支点，除非他谦卑在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面前，并根据上帝所启示的圣言去运思。

“对于圣经护教学来说，不仅需要贯彻始终的基督徒的生活，和谨慎的态度，正确的方法也是必不可少的。针对非基督徒所提出的问题，我们所提供的答案对于维护基督教信仰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要建立正确的护教方法，我们一定要牢牢记住在以前的课程中所探讨的圣经启示的原则。重新申明其中的几个原则，对我们会有所帮助。

1. 圣经护教学的方法是以圣经中的教导为根基。

在护教学方面，圣经中有诸多的教导。它所提供的神学背景奠定了护教学的基础和目标。圣经神学也为护教学原则提供了基本的指南。不仅如此，圣经中有无数的经文，特别提及基督徒面对不信者时应采用什么样的方法。除了这些深邃的洞见之外，圣经中还记在了许多历史上上帝的仆人护教的事例，当我们建立护教学的方法的时候，也要予以借鉴。圣经护教学的根本就在于必须合乎圣经。

2．圣经护教学要求基督徒在为基督教辩护的时候，要完全确信他的信仰是真实可靠的，是完全可以辩护的。

当我们为基督教信仰辩护的时候，我们的辩护所依据的是基督教的真实可靠性，我们回答各种不信也是由此出发。正确的护教方法必须始于对耶稣是主的确信（彼前 3：15），始于对主耶稣的话语真实可靠的确信。基督徒绝对不能因为自己是有限的，或许能在以后发现新的“事实”证实基督教不可靠，就承认基督有可能不是主。他知道自己的信仰是真实可靠的，因为它是无所不知的上帝所启示的。基督徒护教士经常受到的试探就是弃绝这一原则，争辩说基督教只不过是一个“可能性的假设”，或者争辩说基督教“或许是真实可信的”。这样进行护教，就是承认基督教“有可能”不是真实可靠的。圣经护教士是不能接受这种方法的。当我们为我们的信仰作出辩护的时候，我们一定要坚定地仰赖上帝。

3．圣经护教学一定要坚持创造者与受造物的区别。

基督徒一定要时时牢记，在为信仰作出辩护的时候，绝对不要把人的理性视为最终的决定性的权威。护教学的目的就是使人顺服上帝。非基督徒习惯于自己任命自己为法官，来审判基督教的真实性。我们不可纵容非基督徒的这种倾向，使他们继续自命非凡，对基督教妄加裁判。很多时候，护教学只是诘难非基督徒，让他们除掉自封的独立理性的某些污点。但是，在圣经中没有一个地方吩咐人，坐在法官的宝座上，对基督的宣告作出审判；圣经倒是不断劝解人放弃愚拙的叛逆之路，承认自己对上帝的完全依赖。

4．圣经护教学注意犯罪和重生对人的认识和归正能力的影响。

非基督徒拒不承认上帝是真理的源泉；相反，基督徒承认对上帝及其话语的依赖，努力全身

心地顺服他。因此，基督徒不可能把他们的信仰建立在所谓的“中立性的事实”上。在信仰之路上，是不存在这样的踏脚石的。基督徒所寻求的是根据圣经的光照来认识所有的事实，而非基督徒则是竭力拒斥对上帝的承认。正确的护教学方法必须依此明辨所有“事实”的特性。

5．圣经护教学所寻求的是有效地与非基督徒沟通，并使他们悔改归信，其所根据的就是非基督徒也有上帝的形像，也知道自己的受造性。

有人主张理性或逻辑是非基督徒归信基督成为可能。护教学在历史上一致受这种观念的毒害。事实上，在某种方式上，大多数护教学方法所面临的困境，都是这一观念造成的。根据圣经中所启示的方法，我们一定要牢记，有效的沟通是基于以下的事实，亦即堕落之人仍然有上帝的形像，因此他是知道上帝的，虽然他拒绝承认上帝的存在。当我们接触非基督徒的时候，我们之所以有信心，并不是因为他讲理性，讲逻辑。我们可以向他说话，就是基于他有上帝的形像，并且知道上帝的存在。[57]

第三卷 框架（二）

“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

这一部分讲述“十架神学”，“救恩神学”，“教会神学”， “圣礼神学”，“敬拜神学”、“ 释经神学”、“布道神学”、“灵修神学”，“祷告神学”，“禁食神学”。 “十架神学”部分，解析十架道路的精义是对上帝的话语无条件的顺服。在“救恩神学”部分，则指出得救完完全全是上帝的恩典，并以上帝的荣耀为中心，以完成上帝所交托给人的治理使命为导向。在“教会神学”部分，探讨了关于教会的神学思想和治理架构。“圣礼神学”注重的是从圣约的角度来解释圣礼的含义。“敬拜神学”则探讨了“知”、“情”、“意”合一的敬拜理念。在“释经神学”部分，介绍传统的释经方法，并重点讲明何谓“约法性释经”的要点。“布道神学”指出圣经中所启示的“讲律法”与“传福音”平衡的布道模式，重点指出上帝的律法的传福音方面的重要性，分析如何传讲以上帝主权为中心的恩惠福音。在“灵修神学”部分，则强调寻求圣灵的充满和上帝话语的充满，并始终以上帝的话语为模范，避免情绪化和神秘化的倾向。在“祷告神学”部分，则以主祷文为框架，解释了主耶稣基督所教导基督徒的祷告模式。“禁食神学”探讨了圣经中关于禁食的教导，并对禁食提供了合乎圣经的具体的指导。这一部分的重点在于教会生活和个人灵修。

第一章 十架神学

“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57] 理查德.L.普拉特：《范泰尔基督教护教学简明手册》，雷默翻译。

对十架神学的强调来自改教领袖马丁路德。1518 年，路德在海德堡为一系列的神学论文辩论，形成“十架神学”的基本要点，其中最重要的概念是：神学乃是对“上帝背影部分”的回应，而这回应只在十字架上才彰显出来。这些论文引述《出埃及记》33:23，记载上帝只准摩西瞥见神的背影，便远远地消失了。路德说：“那些讲眼不能见的上帝的事情，视为与能见事物一样的人，不配被称为神学家。观看眼所能见的‘上帝背影的部分’，亦即苦难及十字架所彰显出来的，这样的人配称为神学家。”

但是，十架神学不仅仅是苦难的神学，十架神学也是恩典的神学，得胜的神学。十字架并不是世界历史的中心，惟有上帝才是世界历史的中心。我们要理解十字架的精义，不可把十字架作为一个魔术符号或神秘象征来崇拜。《启示录》并没有提到十字架，它所启示的是耶稣基督是宝座上的君王。十字架的精义是什么？是基于爱对上帝旨意完全的顺服。作为主耶稣基督的门徒，我们不仅要与主同负十架，更要**“同负一轭”**（太 11:29）。**“上帝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总强如因行恶受苦。”**（彼前 3:17）患难就是遭遇苦难，重建就是靠主得胜。患难是天路历程，得胜是神的呼召。苦难是我们学习顺服上帝的律法的功课。**“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 119:71）十字架的道路就是在上帝的爱里，藉着上帝的恩典，从苦难到得胜的道路。

受悲观的末世论的影响，教会在“受苦”的问题上很难有平衡之见。我们既要有受苦的心志，为基督的缘故甘受一切苦难；同时，对现实生活中的不公义，也要积极力争，靠着主的恩典，呼求上帝的审判，改变我们的处境，乃至整个的社会。如果我们只是满足于受苦，那就成了“受虐狂”。我们所信的基督不仅是受苦的基督，他更是复活的基督。他不仅是赎罪的羔羊，也是犹大支派的狮子。他不仅是受苦的仆人，更是昔在、今在、永在的上帝，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我们与基督一同受苦，更要与他一同得胜。不仅是在天上得胜，更是靠着主的恩典，在这个世界上，在历史中得胜，因为基督也是在这个世界上，在历史中得胜的。

罗马天主教所用的符号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新教所用的符号是空的十字架，因为基督已经复活了。所以，基督徒背负十字架，核心不在于受苦，核心在于把上帝的话应用到各个领域，虽然中间会付出代价，会经历苦难，但我们与主同行的道路则是得胜又得胜。因为复活的基督、升天的基督，与我们一同争战。**“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启 17：14）

一．完全的舍己

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到世间，为我们的罪承受各样的苦难，最终喝下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苦杯”。受苦是背负十字架的标记。**“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随我。”**（路 9：23）今天在中国年轻一代基督徒身上，最需要的一个功课就是背负十字架，为基督的缘故受苦。

十架神学是苦难的神学。不强调十字架的苦难，没有受苦的心志作兵器，就背离了十字架的

精神。“成功神学”的偏颇之处就是一味渲染上帝对基督徒物质方面的祝福，很少提到基督徒与主一同受苦的事。在主耶稣基督再来之前，基督徒不仅有得胜，也有受苦。**“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上帝，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这段经文凸现了基督徒在基督再来之前的处境。**“宝贝”**就是福音，就是升天的耶稣基督所发出的荣耀之光。但我们仍然是**“瓦器”**，我们仍然生活在这脆弱的身体之中。所以，仍然会有各样的受苦：**“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林后 4：8－9）对待各样的苦难，基督徒当存什么样的心态呢？**“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的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叫与死地，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林后 4：10－11）这就是使徒保罗所说的：**“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更值得注意的是，这受苦是与传福音，作见证有关系的。**“这样看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后 4：12）

“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基督复活的大能在信徒的受苦中得到了实现。**“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 8：17）将来的荣耀和现在的受苦直接联系在一起。但我们不要把基督徒的受苦定义得太狭窄。受苦包括逼迫和殉道，但范围远远更广泛。《罗马书》8 章 18－25 节就是保罗对受苦的界定。受苦包括心情的沮丧，作工的无效，身体的朽坏等。受苦主要是因为亚当的堕落，世界受到了咒诅，死亡的法则仍然在我们身上运行。**“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29）**“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

二．完全的慈爱

十字架就是上帝慈爱的彰显，是上帝对选民的大爱的彰显。主耶稣来到世间，就是**“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2）本来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我们的一切义行在上帝面前不过是污秽的衣裳，并不能使我们称义。但上帝因着他的慈爱，亲自差派他的爱子，生在律法之下。他不仅完美地遵行律法，为我们作成了义，而且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上帝的慈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我们要时时刻刻缅怀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向我们显明的大爱，并出于感恩的心去顺服他的话语。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命，他还有什么不愿意赐给我们呢？每当想到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苦舍命，我们还有什么不能奉献的呢？正象使徒保罗所说的那样，**“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 5:14－15）默想基督的道成肉身，他在世上谦卑顺服的生活，他的受苦受死和复活，从中体会上帝在基督

里对我们的大爱，基督徒就会重新得力，效法基督，遵行诫命，奔走天路。

同样，上帝也以十字架救治我们的悖逆，使我们在十字架的顺服中，更加依靠上帝的慈爱。因此，加尔文先生指出："上帝的慈爱本应促使我们思念、渴慕他的美善，但是因着我们自身的忘恩负义，反而往往因为他的慈爱而生成各样的腐化。为了使我们不至于肆无忌惮，上帝以其管教来约束我们，是大有必要的。因此，为了使我们不至因过于富裕而放肆，因尊荣增加而骄傲，因身心机遇的各样优越而侮慢，上帝在在他自己认为适宜的时候，就以十字架救治我们，克服并约束我们肉体的骄矜，方法不同，因人而异。"[58]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十字架，慈悲的上帝用不同的方法，约束我们的败坏，造就我们合乎他所使用。

"摩西说：'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耶和华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 33:18－19）"我儿，你不可轻看上帝的管教，也不可厌烦他的责备，因为上帝所爱的，他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箴 3：11－12）"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罗 5：3－4）"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在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我们受主惩治，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你们若不受管教，便是私生子，不是儿子了。"（来 12：8）

三．完全的顺服

加尔文先生指出："基督背负十字架，目的是在证明他对父的顺从，否则就无此必要了。"[59]耶稣来到这个世界，本身就是顺服上帝的差派。他在这个世界上服事的时候，也是完全顺服父神的旨意。**"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主耶稣基督作为完全的人，他对上帝旨意的顺服是无条件的，而且是甘心乐意的顺服。**"既有人的样式，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基督的顺服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基督道成肉身的意义就在于以完全的人的形像，为我们树立遵行上帝的旨意的完美典范。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他并不鄙薄人类的肉身，并在肉身中成就上帝的旨意。基督徒也需要效法基督，"道成肉身"，当然，基督徒效法基督，不是效法基督的完全的神性；而是效法基督作为完全的人，对上帝的旨意忠心地顺服，在我们自己肉身的生活中，把上帝的话语完完全全地行出来。所以，使徒保罗说，**"我活着就是基督"**（腓 1：21），这就是说，基督徒要在我们肉身的生活中，把基督所赐给我们的荣耀的生命完全地彰显出来。十字架的功课就是在苦难中学习顺服上帝的旨意，完完全全将自己的虚浮治死。加尔文指出："顺利的时候，他们就自吹自擂，夸口自己毅力非凡，恒久忍耐。一旦遭遇患难，才谦卑下来，知道那不过是假冒伪善，自欺欺人。信徒饱尝痛苦的教训，就在谦卑上不断长进，摈弃肉体的自信，仰望上帝的恩典。如此仰望交托，他们就经历到上帝的权能的同在，并在其中得到充分的庇护。"[60]

"我凡事平顺，便说，我永不动摇。上帝啊，你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稳固，就掩了面，我就惊慌。"（诗 30：6）"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 5:8）"他说：阿爸，父啊！

[58] 《要义》，第三卷，8 章，5 节，新译。
[59] 《要义》，第三卷，8 章，2 节，新译。
[60] 《要义》，第三卷，8 章，2 节，新译。

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 14:36）“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世代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壹 2：3－6）

四．完全的公义

十字架彰显上帝的大爱，也彰显上帝的公义。**“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 85:10）主耶稣完全顺服上帝的律法，他虽然面对各样的试探，也和我们有一样的性情，但他并没有犯罪，他毫无不义。如果耶稣本身违背上帝的律法，他就无法成为我们的义，也无法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舍命。

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时候，有我们“诸般基本的禀赋和共有的软弱，只是没有罪”。（《威斯敏斯德信条》8・2）“主耶稣用他完全的顺服和自我的牺牲，藉永恒之灵一次献给上帝，便完全满足了他父的公义，为父所赐给他的人不仅取得了和好，也取得了天国永恒的基业”。（《威斯敏斯德信条》8・5）没有基督完全的义，我们就无法因信称义。而基督这完全的义乃是他对上帝的律法完全顺服，从而为我们做成了义。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暇无疵献给上帝。”（来 9:14）“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

五．　完全的救赎

耶稣完全成就选民的救赎。而且这一救赎已经在人类历史上完全成就了。当我们信主的时候，我们只不过是藉着圣灵所赐的信心，支取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的救赎而已。

耶稣基督为我们所献上的赎罪祭是完美的。耶稣在世上为我们所做成的义是完美的，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行的赎罪之死，也是完美的。他又赐下圣灵来与我们，他与我们的同在也是完美的。并且他在父神的右边，为我们祈求，他的代祷也是完美的。我们作为基督徒，上帝的恩典足够我们用的。我们不能完成上帝给我们的托付，完全是我们自己的责任。

既然我们的救恩是完全的，是确实的，我们就要踏踏实实地完成上帝赐给我们的在地上的托付。我们切切不可像当初那些加利利人一样，只是**“定睛望天”**（徒 1:10）。基督的再来，是我们最终得赎的盼望。但现在，我们必须循序渐进地完成治理的使命，使上帝的荣耀彰显全地。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他已经成就了我们的救赎大业。他已经胜过了撒旦的权势。我们仰望钉十字架的耶稣，但我们一定要明白主耶稣已经不在十字架上，也不在坟墓中，而是在高天之上，从容地坐在父上帝的右边，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已经赐给他了。他与我们同在，与我们一同征战，我们是主耶稣基督的军队，必要得胜。

“耶稣说了这话，环境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带来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我所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1－4）“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他一次献

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9:12；10:14）“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来 10:10）

第二章 救恩神学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上帝所赐的。”（弗 2:8）

对人来说，最重要的就是救恩神学。没有上帝救赎的应许，圣经只是我们的死亡判决书。但人的救赎绝对不是整个圣经启示的中心。**“以色列家啊，我行这事不是为你们，乃是为我的圣名，就是在你们到的列国中所亵渎的。”**（结 36:22）上帝按他的美意拣选我们，乃是**“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6）。同样上帝任凭恶人因自己的罪灭亡，也是为要彰显他的权能（罗 9:17）。神本主义与人本主义的激烈争战，首先集中体现在救恩神学上。以主张三一上帝主权为特征的改革宗神学和以主张个人自由意志为特征的阿米念神学，一直在这一问题上不能让步。在救恩神学的问题上，很多不明是非的人认为持守改革宗信仰立场的人过于突出自己的神学立场，对其他宗派，特别是阿米念派不宽容。但问题在于这并不是一个宽容不宽容的问题，在基要的真理上绝对不能让步，是就是是，非就是非。阿米念派神学中所呈现的上帝，并不是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阿米念派神学所主张的敬拜的方式也不是上帝在圣经中其启示的方式。目前中国教会神学上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救恩神学上的不清楚。如果在救恩神学上没有清楚的认识，就只能停留在基督道理的开端，就无法长大成人，分辨好歹（来 5:11－13；6:1－2），进一步深入。阿米念派异端思想之所以危害教会，就是在于它危害信徒对救恩的确信，使信徒总是在“得救”与“未得救”之间挣扎，无法确定自己的地位，从而无法竭尽心力，在上帝所呼召的岗位上克近本分，荣耀上帝。正如意义治疗法的发明者弗兰克博士所言：“一个人一旦了解他的地位无可替代，自然容易尽最大心力为自己的存在负起最大责任。”[61]

忘记历史，就是背叛。基督教是历史性的宗教，**“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 15:4）由于现代教会中反知识反律法的倾向，教会历史上已经战胜的许多异端思想又卷土重来，甚至充斥许多教会和神学院校。阿米念派异端思想对当今教会的侵蚀就是典型的案例。在中国教会中，也曾经一度为“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之类的问题大起争议。可见，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澄清我们的立场。

阿米念派的创立者阿米念(James Arminius,1560-1609)在日内瓦受教于加尔文继承者伯撒(Beza,1519-1605)。他回到荷兰后在阿姆斯特丹作牧师，后来又在来丁(Leyden)作来丁大学的神学教授。他曾经是严格的加尔文派信徒，后来主张神恩普及和意志自由的教义。在论人和拯救的教义上，他与信义宗里面的黑兰顿派相似，但他的神学倾向于自由主义。他认为加尔文派的预定论势必将上帝作为罪恶的创始者。他在这一点上的意见与罗马天主教天特会议所持的甚为相似。他对拣选虽不否认，但不以之是由于上帝的预定，而以之是由于上帝的预知。他主张重新订正《比利时信条》和《海德堡教理问答》。

[61] 弗兰克著：《活出意义来》，赵可武译，三联书店，1991，68 页。

阿米念派由艾氏起草信条，包含亚氏的观点，于 1610 年提供于荷兰及西弗立斯兰国会之前，称为《抗辩宣言》，由四十六位牧师署名。《抗辩宣言》，断言救赎的拣选基于看不见的信心；基督为所有的人受死，虽然只有圣徒受惠；上帝的恩典并不是不可抗拒的；信徒要永远在上帝的恩典中，除了上帝的帮助外，还靠一个人自己的行为，所以圣徒有可能从上帝的恩典堕落。

1618 年在荷兰的多特举行了一个国际会议，史称多特总会，目的是要本着圣经来检讨阿米念派的各项主张。大会由荷兰政府总理主持开会。全体出席会员为 84 位，另外有外界代表。代表来自荷兰、德国、巴勒斯坦、瑞士及英国，共有 27 位。多特总会就阿米念派信仰立场的五特点，作了彻底的研究，差不多有五天每天开会，开会总次数达 154 次之多。这一群学识高超的神学家，检讨了阿米念派的《抗辩宣言》，并与圣经的教训相比较。认为阿米念派的信念与圣经的话不符合，所以会议一致加以拒绝，并制定了《多特信条》，清晰地阐述了加尔文主义五大要点：人的完全败坏（Total depravity）、上帝的无条件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仅蒙拣选者得救赎（Limited atonement）、上帝恩典不可抗拒（Irresistible grace）、上帝保守圣徒终必得救（Preservation of the saints）。为了便于记忆，将五个字的为首的字母合在一齐，成为 T－U－L－I－P（郁金香）。此字成了五大要点的代名词。

阿米念派《抗辩宣言》在 1618 年被多特总会判为错谬。该派教士约二百人受撤职处罚。一六二五年摩里斯死后，阿派人士得准返国。其教会和学校曾经昌盛一时。以后该派逐渐衰落，至今在荷兰只是一小宗派而已。但阿米念理性主义和自由主义的倾向，却深得自由主义神学的欢心，渗透到现代教会和神学的每个方面。阿派论罪恶和恩典，自由意志和预定的教义多为安立甘宗所采取。那在十八世纪兴起的循道会也接受阿米念派的五点，但予以修改。由此可见阿派的主张影响已及于英美。中国大陆教会深受美国福音派教会的影响，近期又深受美式灵恩运动的冲击，渗透欧美教会的阿米念异端四处蔓延；而官方组织或批准出版的神学著作多是与物质主义一脉相承的自由主义神学著述，虽然未必打着阿米念的旗号，但以人为本的人本教的毒素仍然是处处彰显。

阿米念派异端思想，并没有任何新颖之处，只不过是古老的伯拉纠（Pelagius,约主后 360－430 年）异端的复活。伯拉纠本人生活在主后五世纪。他主张人有自由意志，他的名言是“如果我应该这么作，我就能这么作。”因此他不承认任何由亚当遗传下来的原罪，并坚定地认为现今所有的人都有能力不犯罪。既然人生来本无罪，行善或行恶完全都取决于每一个人的自由意志。他指出，人类的行善并不出于上帝的恩典，基督的行为只是在人类行善的问题上树立了楷模。他认为人有足够的意志和能力来控制自己不犯罪。其实主张人有自由意志，也不是伯拉纠的专利。在伯拉纠之前的约翰·克立索斯托（Joannes Chrysostom，约主后 347－407 年）在谈到人的拯救时就说：“拯救既依靠我们自己，也依靠上帝。首先，我们必须自己有择善的愿望，上帝才能发挥作用。上帝并不预定我们的意愿，使我们的自由不致因此受损害。当我们作出了选择，他就会从各方面帮助我们。”这种强调个人自由意志的学说，我们中国人最熟悉不过了。孔子说“为仁由己”（《论语·颜渊》），而佛教不仅主张人皆可成佛，就是畜生，也能发求道之心。（《梵网经》中说：“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见牛马猪羊一切畜生，应口念心言：‘汝是畜

生，发菩提心。’” ）只要运用自由意志，发愿修行，“草木皆可成佛”。所有的异教都主张人的自由意志，主张人可以拯救自己。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伯拉纠注重的是新约圣经，而不是旧约圣经。他用自然宗教和人的理性能力来取代否定旧约所带来的真空。基督教会内，诸多的异端多是从割裂新旧约圣经的关系开始的。圣经是一本书，包括旧约和新约。主耶稣基督和使徒们所引证的都是旧约圣经，新约圣经就是对主耶稣和使徒们如何解释旧约的记载。否定旧约圣经的权威，或者淡化旧约的重要性，把教义完全建立在新约圣经的启示上，本身就是违背主耶稣基督和使徒们的做法的。

伯拉纠主义这种异端思想受到当时的神学家奥古斯丁有利的驳斥。在主后 431 年在以弗所召开的第三次大公会议上，伯拉纠主义受到了谴责。东西方教会都正式否定了伯拉纠主义，然而主张人有自由意志的倾向仍然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继续流传。后来蜕变为半伯拉纠主义，承认人生来有罪，但仍然主张人有自由意志。“在人身上，意志总是自由的，对上帝的恩典，它可不予理会，也可欣喜万分。”这是五世纪时一个名叫约翰·卡西安努的半伯拉纠主义者所说的话，几乎与一千年之后阿米念派人士所说的一模一样。

加尔文宗神学五大要义是于 1619 年荷兰多特会议所确定的圣经中所包含的救赎论，是针对阿米念派于 1610 年向荷兰教会提出的“五大要义”而形成的。根据加尔文宗的神学观念，救赎是由三位一体的上帝的大能成就的。圣父拣选人，圣子为他们而死，圣灵则使选民生信悔改，自愿顺服福音，从而使基督之死生效。救赎的整个过程（拣选、赎罪、重生）都是上帝的工作，全因上帝的恩典。如此，是上帝，而不是人，决定谁是救恩的承受者。

一． 赖恩得救

得救完完全全是因着三位一体的上帝的恩典。（弗 2:1－10）很多人对圣经上所说的**“义人必因信得生”**（罗 1:17）有误解。一位人的得救是因为人的信心，是“因信得救”。但此节经文的原义是“义人靠信心活着”。此处所讲的是义人的生活方式，并不是救赎的问题，更不是靠自己的信心得生命。此处的“因”并不是“因为”的意思，而是“因着”或“藉着”的意思。

1．人的全然败坏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 罗 3:10－12） “人因堕落在罪中，已经完全丧失了所有行与得救相关的任何属灵善事的意志力；因此他既是属血气的人，完全悖逆善，死在罪中，所以他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归正，或使自己准备归正。”（《威斯敏斯德信条》9:3）

人的全然败坏可能是人对加尔文神学误解最多的教义。当加尔文讲到“人的全然败坏”时，所指的是范围，而不是深度。堕落对人的影响就是罪蔓延到人的每一部分－－他的思维，他的情感和他的意志。这并不是说他必定是罪大恶极，二是说罪延及他的全人。人性确实完全败坏了，这并不是说所有的人无时无刻不在犯罪作恶，尽其所能败坏到极点。因为上帝的律法在人的心中仍然有一定的功用（罗 2:15）。这是上帝给人的普遍恩典：上帝对一般人总是持一种恩惠的态度，他抑制个人和社会的罪恶，使人具有通常所称的社会公德。所以不可因为主张人的全然败坏，就完全地否定人的一切社会美德。耶稣对那个割舍不得财物的年轻人，仍然是**“看着**

他，就爱他。”（可 10:21）耶稣是从来都不会爱那些假冒伪善的人的，这说明这个年轻人确实有一些值得嘉许的美德。

未重生的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罗 5:12）。没有圣灵的大能，属血气的人对于福音的信息是又聋又盲（可 4:11）所以，人的全然败坏又被称之为“人的全然无能”。不认识上帝的人，如果不是上帝首先使他活过来，他就永远不会认识他（弗 2:1－5）。人乃是罪人，凭自己是不能相信基督的。世人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也没有能力相信或接受救恩。人虽然仍有一定的自由意志，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但罪人在得救的事上是不会主动悔改的。主耶稣自己说得很清楚，他对犹太人说：**“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 5:40）在得救的事上，人不是主动的。**“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

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都显明人的原罪，显明堕落之人意志的不洁：**“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人从小时心里就怀着恶念。”**（创 8:21）**“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无论谁也不能。”**（伯 14:4）**“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渎。”**（太 15:19）**“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 3:3，6）法利赛人都是当时社会上比较注重道德行为的，但耶稣说他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太 23:27）彼得对那冒牌的信徒说:**“我看出你正在苦胆之中，被罪恶捆绑。”**（徒 8:23）保罗说：**“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

圣经对原罪的教义清清楚楚:**“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罗 5:12，19）**“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这不但是指肉身的死亡，而且人类灵魂向善的心志也败坏了。圣经中所说的罪与死都是针对人与上帝的关系而言的，上帝是万有的本源，是人的创造者，人的一切都要由上帝和上帝的启示来界定。这是加尔文神学的传统，总是以圣经为中心，以圣经解释圣经，圣经中没有启示的就不越雷池一步。而一切的异教哲学、异端思想，往往都是从人的臆测开始，用抽象思辨的方法，构建人的巴别塔系统。阿米念派就是如此，形形色色的阿米念派信徒都是从抽象的人性出发。他们主张人有自由意志，何谓自由意志？只是一个抽象的哲学或神学概念！他们从人出发，以此抽象的概念为前提去解读圣经，只能得出他们前提中已经蕴含的结论。各种各样的人本主义者总是主张人的自由意志，而背景各异的蒙神救赎的基督徒都是主张上帝的主权和恩典。欧洲文艺复兴时人本主义者伊拉斯谟反对路德所提倡的因信称义的教义，他为了驳斥路德否认自由意志的主张写了《论自由意志》一书，主张人有自由决定归向上帝。路德写了《论意志之束缚》予以反驳，主张人绝对依赖那统治万有的全能的上帝以及他白白赐予的恩典。他在书中如雄狮怒吼：“让基督徒读者知道，上帝的预见绝不是偶然的：上帝的预见、计划、行动是出于他永远不变的旨意。这就是对自由意志的一个致命的打击。”路德分析说：“显然，‘自由

意志’一词只能适用于上帝身上，只有他能够如诗人所歌颂的那样：**‘耶和华在天上，在低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处，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 135:6）如果把‘自由意志’一词用于人的身上，这就是把上帝的属性归到人的身上了，还有比这更大的亵渎吗！在谈及人的能力的时候，神学家最好是不用这个词，而把它惟独留给上帝。”

2．无条件拣选

“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4－5）“按照上帝的预旨，为彰显上帝的荣耀，有些人和天使预定得永生，其他的预定受永死。”“这些被预定的天使和人，都是个别地不变地被注定了；其数确定，无可增减。”（《威斯敏斯德信条》3:3－4）

这一教义是指上帝按他旨意所喜悦的拣选人认识他，这并不是基于被选之人的德行，也不是基于他对此人接受福音的预知。上帝对人的拣选，完全是基于他自己的旨意，使一些人得荣耀，使一些人被定罪（罗 9:15－21）。他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这样行了（弗 1:4－8）。这一教义并不排除个人在相信圣子上帝之救赎的责任（约 3:16－18）。圣经既讲上帝在救赎上的主权，又讲个人归信的责任。圣经并未试图调解二者之间的张力。二者是并立的，否定人的责任，就成了不合乎圣经的极端的加尔文主义；否认上帝的主权，就走向阿米念派。选民得救是为了行各样的善事（弗 2:10）。虽然善行绝不会跨越堕落造成的人与上帝之间的鸿沟，但善行却是上帝救恩的结果。所以，彼得提醒选民，上帝的拣选，是**“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结善行的果子是表明上帝把恩惠的种子撒在了好土上。

因此，拣选完全是上帝的主权所成就的事。在原罪的影响下，没有一个人愿意和可以接受基督。可是上帝按他的美意，拣选一些人，赐给他们信心，使他们可以得着救恩。换言之，这些人的得救，完全是上帝无条件的拣选的恩惠。不是由人来决定接受或拒绝救恩，而是由上帝来决定赐给谁。

阿米念派认为人的得救不是出于上帝的主权的掌管之下。他们认为人虽然有罪性，但他的自由意志仍然未被罪影响，因此可以选择接受上帝的救恩，也可以选择拒绝上帝的救恩。上帝自永远就预知那些愿意相信的人，而这些人就是他所拣选的。换言之，上帝并没有拣选某些人而定意让他们得救，上帝仅仅是定下一个凡信靠耶稣基督的人均得救的原则。所以，拣选是决定于人的自由意志，而不是上帝的主权。然而在圣经中始终启示上帝的至高主权。他是天地万物的创造者，又是统管万有的主宰（诗 103:19）。所以他的旨意是万事实现的最终原因（罗 11:36）。他随自己的意思行事（诗 126:3），他心里所愿的，就行出来（伯 23:13），没有人可以拦阻（赛 14:24）。一切的人一切的事都在他的控制之下，**“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 21:1），人的言语和行动都在他的掌管之下（箴 16:1－9），甚至麻雀的存亡，人的头发的多寡，也都在他的旨意之内（太 10:29－30）。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每一章都教导我们上帝是全能的（创 17:1），在他没有难成的事（创 18:4），没有人能抗拒上帝的旨意（诗 2:1，4；33:10－11）。所以，按圣经的启示，人的自由意志不可能超过上帝的主权。虽然人的自由意志似乎可

以拒绝顺服上帝，这也是因为上帝许可他如此。上帝的拣选是按他自己意志所喜悦的而决定的，不需考虑人的反应，因为他的灵可以将人心意改变，使他顺服上帝。阿米念派主张“拣选”取决于人的自由意志，完全否定了上帝的主权。

照阿米念派的立场，人是靠自己的信心来得到上帝的救恩，不但上帝的拣选是照人有信心与否，并且人若不能保守自己的信心，就会失去救恩，救恩就成了人的信心所换来的赏赐。《圣经》明确地启示我们，上帝对人的慈爱是白白的恩典，世人没有作过任何善事来换取上帝的拣选。若是靠我们自己的功劳，包括靠我们自己的意志的选择，就算不上是恩典了；惟有不做工而得赏赐的才可称得上是恩典（罗 4:4－5）。上帝救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并不是因为我们聪明的选择，乃是照他的怜悯（多 3:5）我们的得救，自始至终都是上帝白白的恩典。当一个人被上帝的灵重生之后，整个的人都改变了，这包括他的意志在内，抗拒上帝的意志消失了，重生的人藉着上帝所赐的信心，改变自己的心意，甘心乐意地转向基督。他仍是运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上帝的预定并不强迫人，勉强人。

拣选和预定是一个教义的两个方面。加尔文说《论基督教要义》第三卷二十一章开始讲预定论，标题就是：“论永恒的拣选，即上帝预定某些人得救，某些人灭亡”。拣选和预定的教义是为了回答“为何有些人听了福音会相信，而有些人则不然”的问题。加尔文给出的定义是：“上帝藉着他的预定，拣选了某一些人，叫他们有生命的盼望，对另一些人，则判定归于永远的死亡，关于这件事，凡敬虔的人，都不敢完全否认。所谓预定，乃是上帝的永恒旨意，就是神自己决定，他对世界的每一个人所要决定的。”[62]预定就是上帝的预定，是与人的自由意志完全没有关系的，上帝在创造世界以前就预定了一切必成的事。这样的教义不给人的自由意志保留任何的余地，确实让一切人本主义者愤愤不平。司布真说：“恨恶拣选教义的人，好像贼恨恶银行护卫一样；因为他不能得到其中的宝藏。”上帝为何拣选某些人，而不拣选别的人呢？正如我与一个持阿米念派思想的姊妹讨论上帝的救恩的时候，她说：“我看到上帝拣选了某些人，而有一些人未被拣选，真感到怜悯，为他们感到难过。”我给她的回答是：“难道你以为我们人比上帝更富有怜悯吗？难道你以为上帝的拣选不公平吗？”这位姊妹虽然对拣选的真道并不明白，但她还是敬畏主。她一听我这样反问，马上意识到了自己思想的不对。堕落之人总是在这个问题上与上帝强嘴，反对上帝的预定，加尔文对此问题的回答是最巧妙不过了：“我们所教训的不是别的，只是经验所已经证实了的，上帝对于他所拣选的人时时随意赐予恩典。我们不必究问亚伯拉罕的后人在哪些方面胜过别的民族，除非是由于上帝的特殊恩眷。让这种人自问，他们为什么是人，而不是牛马；当上帝按自己形像造他们的时候，他本有权造他们为狗。难道这些人要让禽兽来同上帝争论它们之被造为下等动物是不公的？”[63]

上帝预定的内容不是人所能知道的，所以就人的层面而言，人必须对拒绝上帝的恩典负责任，尤其是因为人并不知道上帝的预定为何，也不应该努力去知道。“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上帝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 29:29）

---

[62] 《要义》，第三卷，21 章，5 节。
[63] 《要义》，第三卷，22 章，1 节。

这就是在预定论上的界限。预定论对基督徒的意义，在《威斯敏斯德信条》中有精美的阐释:“预定论崇高神秘，我们要特别小心处理，好叫凡对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旨意加以注意，并且顺服的人，可以从他们有效蒙召的确实性得以确信自己永远蒙拣选。如此，这教义就使上帝得着赞美、敬畏和称颂；并使凡诚恳顺服福音的人都谦卑、殷勤，并有丰富的慰籍。”（《威斯敏斯德信条》3:8）

3．有限的赎罪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约 17:9）“主耶稣用他完全的顺服和自我的牺牲，藉永恒之灵一次献给上帝，便完全满足了他父的公义，为父所赐给他的人不仅取得了和好，也取得了天国永恒的基业。”“虽然救赎之工要到基督道成肉身以后才由他执行，但是其价值、功效和恩惠，却都在那些应许、预表和祭物中，而且藉着它们，在历代之中从世界起始以来便赐给选民了；这些应许、预表和祭物启示并表明他是那伤损蛇头的女人的后裔，是那自世界之初便被杀的羔羊，因为他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威斯敏斯德信条》8:5－6）

这一教义是回答“基督偿还了谁的罪”这一问题的。圣经教导我们说，基督是为父神赐给他的人舍命（约 17:9）基督确实是为许多人而死的，但基督并不是为所有的人死的（太 26:28）。基督是特特地为无形的教会，是为那些真正称得上是基督徒的人死的（弗 5:25）

主耶稣基督赎罪的价值，大到足以遮盖每个人的罪，然而基督的任务与他的死，只是为了他的子民，他的羊。主耶稣之所以称为“耶稣”是因为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拯救出来（太 1:21）。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5）。主耶稣的任务，就是拯救那蒙拣选的。**“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9）基督的救赎工作，早已确定了，不拘是在计划方面，还是在完成方面。这个救赎只是为那些蒙拣选的罪人预备的，而且只为这些人，不为别的人。耶稣的赎罪和他的代求，是他身为大祭司的双重工作。在他的大祭司祷词中，他明明地排除了那些不蒙拣选的人：**“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约 17:9）。

所以，耶稣基督的赎罪，不是为全世界所有的人。普救论主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替罪代赎，是针对所有的人类。但是，惟有以自己自由意志决定接受的人，才能得到救赎。这种以人的自由意志为核心的普救论的主张并不是阿米念的创新，所有的异端都是古老的异端的重复。深受希腊异教哲学影响的奥利金就是高举人的自由意志，他的普救论更是广泛，“最后不仅所有的人，就连魔鬼及追随魔鬼的鬼魔也全部要得救”，被教会会议谴责为异端。如果持普救论的人再把动物也包括在他们的范围之内，就能赢得佛教徒的赞同了！

这一教义遭到许多人的反对，很多人之所以反对这一教义是认为救赎的有限这一教义会妨碍传福音。但我们知道父所赐给耶稣的人一个也不会失落（约 6:37）。认为基督的死是为每一个将来可能接受他的人赎罪，这种信念使基督的赎罪变得虚浮。基督舍命赎罪是为特定的罪人的特定的罪。基督受死是为了使教会圣洁。他并不是为所有的人赎罪，因为很显然，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了。这一教义其实高举了福音，传福音的人可以告诉他的会众，基督是为罪人而死，他不会丢弃一个他为之舍命的人！

在这一方面，清教徒神学家约翰·欧文有一段著名的推理：

“父神所加的震怒是由于，圣子所受的刑罚是为了：

1. 所有人的所有的罪；

2. 一些人的所有的罪；

3. 所有人的罪的一些。

在每一情况下，推理如下：

1. 如果上述第三点是真的，那么，所有人都有些罪还未补赎，那么就没有人得救；

2. 如果第二点是真的，那么基督就是为全世界所有被拣选之人的所有的罪受死，真理确实是这样；

3. 如果第一点是真的，为什么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不受因罪而导致的惩罚呢？你的回答是，“因为不信。”

我问你，这不信是罪不是罪？如果是罪，基督或者是为其惩罚受难了，或者是没有为之受难。如果基督为之受难了，难道基督为他们别的罪受死，仅仅这不信的罪就拦阻他们吗？或者是基督并没有为他们死，是的，他确实没有为他们的罪受死！”

4．神恩不可抗拒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上帝惟独对那些预定得生的人，才乐意在他所指定和悦纳的时候，用他的道和灵，有效地呼召他们出离本性的罪恶和死亡，来到耶稣基督的恩典和拯救中。他使他们的心意得着属灵和拯救的光照，可以明白属神的事除掉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一颗肉心；更新他们的意志，用他的大能使他们向善，并有效地吸引他们来到耶稣基督面前。他们既因他的恩典而变为愿意的，他们的来，便是极其自愿的。”（《威斯敏斯德信条》10:1）

当传道人通过上帝的话语发出外在的呼召的时候，被拣选之人对于圣灵的内在呼召，就付出特定的回应，这就是上帝的恩典不可抗拒的结果。基督本人也教导说凡父所拣选的人都会认识他（约 6:37）。当上帝呼召人的时候，他们就会得救认识耶稣（约 6:44），上帝的灵会引导上帝所爱的人悔改（罗 8:14）。明白基督的福音会通过圣灵内在的恩惠的呼召，穿过我们刚硬的为罪所充满的心灵，奇妙地使我们得救，这对上帝的选民是一个极大的安慰。

《圣经》明确启示我们，若要进入上帝的国，明白上帝的事情，必须首先重生（约 3:3－6）。而重生则是圣灵的工作。凡被上帝的灵感动的，没有说主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人能说耶稣是主（林前 12:3）由此可见，得救首先是圣灵在人心中动工，使人活过来（弗 2:1），这样得救重生的人就不再抵挡基督，反而承认基督是主。这个改变是圣灵的工作，绝不是源于人的自由意志的选择，绝不是人自发的改变。在肉体的生命上，我们没有一个人是靠自己的自由意志的选择而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同样，我们属灵的生命的重生，也不是我们自由意志的选择。这是普通的常识。可见，阿米念派是如何**“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 1:22），就是因为崇拜人的自由意志的缘故。感谢上帝，救拔我们脱离这偶像崇拜的大罪！

基督徒都承认重生是上帝的恩典的作为，问题在于人能不能抗拒上帝的恩典？启示问题的核心是人能不能抗拒上帝的大能，能不能抵挡上帝的旨意的成就，上帝能不能胜过罪人对他的抵挡，更进一步就是上帝的权能是否能胜过人的权能？如果我们明白上帝的主权，知道在他没有难成的事，我们自然就知道没有人能够抵挡上帝，没有人能够抗拒上帝的恩典。摩西蒙召并不是出于他自由意志的选择，哪怕在上帝向他显现之后，他也不愿意再回到自己曾经失败蒙羞的埃及，**“主啊，你愿意打发谁，就打发谁去吧！”**（出 4:13）使徒保罗蒙召的时候，还在追杀基督徒，但上帝的恩典临到他，他就完完全全地降服于上帝的恩典之下。

福音的呼召是要召那些听见这信息的人都来悔改得救，毫无分别地呼召所有的人来白白地喝生命的水而得活，应许一切悔改而信的人得永生。这是临到蒙拣选的和不蒙拣选的人的一般性的外部呼召，不能够领人到基督的面前。因为人在本质上已经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完全处于罪恶的权势之下。他们本身不能够也不肯离弃恶道转向基督求怜悯。所以，那些未蒙重生的人不能回应福音的呼召而悔改信主。不管外部有多少的警告和劝勉，都不能使已经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相信基督，称他为主。这种相信与顺服的行动是与罪人的本性相冲突的。

因此，为了使上帝的选民能相信而得救，圣灵在福音外部呼召之外，又将特别的内召赐给选民。藉此特别的呼召，圣灵在罪人的心中动工，完成恩典的工作，促使罪人相信基督为救主。这就是重生所完成的，从此罪人称为上帝的儿女，得着属灵的生命。他的意志被更新了，所以他才甘心情愿地来就基督。有了新性情，他才爱公义，他的心志蒙了圣灵的光照，他才明白并且相信耶稣基督拯救的福音。只有重生后的人，才会转向基督，承认他为生命的救主。这样从前死了的罪人，由于圣灵内在超自然的呼召重生他，在他里面生发信心与悔改，被引领到基督前。

虽然福音的外召常常被罪人拒绝，但圣灵的内召在罪人的悔改上绝不落空。此特别的呼召并不临到所有的罪人，只对选民才有效。在引领他们归向基督的工作上，圣灵绝不依赖罪人的帮助或合作以求成功。所以，圣灵对上帝选民的呼召是有效的恩召，是不肯抗拒的。

司布真在其布道词中说：“我相信，如果上帝愿意，凡在座的每一个人都能悔改。如果上帝行使他的大能，就没有刚愎之人能与他对抗，他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

5．圣徒永蒙保守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7－28）“凡蒙上帝在他爱子里所接纳并由他的灵有效地选召成圣的人，既不能完全也不能最终从恩典的地位堕落；反而坚守到底，永远得救。”“圣徒的这种坚守，并非依赖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乃是依赖那从父上帝白白和不变的爱所发出的拣选之命的不变性，耶稣基督的功德和代求约，圣灵的同在和上帝的种子在他们里面，以及恩典之约的性质。坚守的确定性和无谬性就是由此而生。”“然而圣徒因撒但和世界的试探，在他们里面所残留的败坏的得势，以及对他们的坚守的工具的忽略，也可能堕落于大罪之中并一时留在其中，因而惹动上帝的不悦，叫圣灵担忧，失去诸多的恩赐和慰藉，心里变为刚硬，使良心受伤，损害并诽谤别人，自取今生的审判。”（《威斯敏斯德信条》17:1－3）

这一教义教导我们，那些上帝所救赎的圣徒会一直处于上帝的保守之中，直到他们得荣耀，

在天上与他同在。《罗马书》8:28－29 节讲得非常清楚，一个真正由上帝重生的人，他会持守在救恩之中。上帝在他身上成圣的工作，直到永恒（腓 1:6）。基督确保他不会丢弃选民，直到**“末日”**好叫他复活（约 6:39）。加尔文宗信靠上帝的话和应许，基督会完完全全地成就上帝的旨意，救赎一切被拣选的人。

圣徒永蒙保守，也就是圣徒的坚忍，是一次得救，真正得救，永远得救！圣徒的坚忍不在乎人的自由意志，乃在乎上帝拣选预旨的不变性和上帝救赎恩典的有效性。拣选是得救的确信的根基，上帝若是拣选了你，你最终还是会灭亡，那么上帝的拣选就是作废了。这是绝对不会的。选民不但为基督所救赎，为圣灵所更新，他们也在上帝的大能的保守之下持有信心，一直到底。**“凡靠着他进到上帝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5）**“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基督耶稣的日子。”**（腓 1:6）救赎完全是上帝的作为，他必要成全，因他能够成全！

信徒蒙保守，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并不是说圣徒就完全了，圣徒身上仍然有残留的罪的败坏，必须恐惧战兢，作成得救的功夫，就是成圣的功夫。基督徒绝不能故意犯罪，犯罪多半是经不起试探，若是故意犯罪，他就不会是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一个人若故意犯罪，却声称“一次得救，永远得救”，这是中了撒但的诡计，自己欺骗自己，这是我们所恨恶的，这是亵渎上帝的恩典，妄用上帝的名，这样的定罪是当然的！

1547 年至 1563 年，罗马天主教为对付宗教改革，召开天特会议。会议由效忠教皇，仇恨宗教改革的耶稣会士把持。在此会议中宣布了以下的命令：“如果有人说，一旦称义便不会失去救恩，因此，跌倒犯罪的人从来就没有称义过！这人是可咒诅的。”阿米念派也作了类似的声明：“一个重生得救的人，因为忽视救恩而犯罪使圣灵忧伤，将会完全离道，至终从恩典中堕落到被弃的光景。”可见，阿米念派异端是来自宗教改革运动之内的反对宗教改革的逆流，与罗马天主教对福音真理的抵挡一唱一和！从本质上来看，不管是罗马天主教神学，还是阿米念派神学，他们的出发点并不是圣经上所启示的主权的上帝，而是堕落的罪人。他们或者是在人 独立性上立足，或者是在人的一直上立足，他们没有意识到人的完全的败坏。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为罪人保留了某种“自留地”，没有把上帝主权的拣选之恩贯彻下去，从而保留了罪人虚拟的“自主性”。

阿米念派的主要论点是：上帝若“勉强”人坚持到底，就与人的自由意志相矛盾。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哲学思路！主耶稣基督在这个世界上，他从始至终完完全全地遵行上帝的旨意，难道他就没有自由意志了吗？！正如一个满有智慧满有慈爱的母亲，她正忙着作家务，同时看顾在家中玩的孩子。她叮咛孩子：“小心，不要靠近火烧着。”孩子有充分的自由，也完全在母亲的看顾之下。

司布真在其《为加尔文主义辩护》一文中，谈到圣徒的恒忍，他引用一段诗句：

“如果真的是如此，
基督的羔羊会堕落离去，

哦，我易变脆弱的灵魂，
会一天堕落千次！”

并说：“如果有一个圣徒沉沦，所有的圣徒就都有可能沉沦；如果有一个约民失丧，所有的约民就都有可能失丧；那么，福音的应许就是不可靠的，圣经就成了谎言，其中没有任何值得我接受的东西。”阿米念派异端确确实实否定了福音的应许，使信耶稣基督成了罪人的儿戏。他可以行使他的自由意志信耶稣，也可以行使他的自由意志再予以否认。他可以无数次地决志选择信耶稣，也可以无数次地否认主耶稣基督。如果这样的人也可以称得上是基督徒，世界上就没有诡诈的恶徒了！阿米念派把上帝的主权，耶稣基督的宝血完完全全地放在了罪人的手中，再没有比这样的主张更轻看耶稣基督的宝血的了！

加尔文救恩神学五要点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否定其中的任何一点，就否定了其余所有的各点；在其中的一点上打折扣，就在其余所有的要点上也生发妥协。这一教义高举上帝的主权和慈爱，惟有上帝的主权和慈爱是配得称赞的。这一教义也真正使人谦卑在尘土之中。人本该谦卑，他只不过是一个罪人，是失丧的罪人，自己败坏了自己的生命。罪孽使他瘫痪无力，他应当深深地悔改，为自己的得救完完全全地归荣耀与上帝。这一教义虽然不给人留下任何骄傲的余地，却给人坚实的盼望，因为他的盼望不是根基于他自己的软弱的、愚蠢的、变来变去的意志，而是基于权能的上帝的永远的慈爱、智慧和权能。**“永生的上帝是你的居所，他永久的臂膀在你以下。”“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华所拯救的百姓呢？他是你的盾牌，帮助你，是你威荣的刀剑；你的仇敌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们的高处。”**（申 33:27，29）[64]

二. 因信称义

福音的精义就在于因信称义，而因信称义就是罪得赦免。福音就是在耶稣基督里因信称义，罪得赦免的好消息。荷兰清教徒神学家布雷克指出：“称义是基督教的灵魂，是一切真安慰和成圣的源泉。在这一教义上错谬的人会导致永远的毁灭。因此，魔鬼持续不断地否定、扭曲。模糊这一真理，如果他无法做到这样，他就拦阻这一真理的施行。”[65]

称义是指我们在“上帝眼中称义”。何谓在“上帝眼中称义”呢？加尔文明确地界定说：“所谓‘在上帝眼中称义’，是指人在上帝的审判台前被算为无罪，因着他的义而被接纳。”[66]称义完完全全是藉着上帝所赐的信心，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义（罗 3:21－31）。加尔文指出：“因信称义是与上帝和好，这是指罪得赦免。”[67]基督所赐给我们的义就是赦罪，我们靠他的仁爱罪得赦免，在上帝的面前成为义人。

称义的基础是基督的工作，称义的方法是相信基督。正如荷兰清教徒神学家布雷克所指明的

[64] 雷默：《加尔文救恩神学五大要义》。
[65] 布雷克：《灵修系统神学》，第二卷，34 章。
[66] 《要义》，第三卷，11 章，2 节，新译。
[67] 《要义》，第三卷，11 章，21 节。

那样："称义并不是义的注入，从而使人从罪人变成义人。称义的含义是律法性的。"[68]称义既包括罪咎和惩罚的免除，也包括永生的赐予。耶稣基督一生完全顺服上帝的律法，没有罪，由此而为他的百姓作成了完全的义。这义归算给那些相信的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他的百姓所作的替罪的死，除去他们一切的罪。信徒的罪已被归算给基督，基督在十字架上付出了代价。

在因信称义的问题上，基督徒是惟独因信心而称义的，并不是因着自己的行为。然而，称义的信心绝对不是孤独的。加尔文指出："那靠着上帝的恩典，使我们得以白白称义的信，并不缺少善功。"[69]得救的信心总是有感恩的行为相伴的，所以，雅各说：**"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 2:17）

信心 ⟶ 称义＋行为。

罗马天主教的错误在于认为：

信心＋行为 ⟶ 称义。

罗马天主教对基督教的歪曲看法，以及一些不明白真道的基督徒则认为：

信心 ⟶ 称义－行为[70]。

（1）在创世之前，选民已经在基督里称义；

（2）在历史之中，基督为选民做成完全的义；

（3）乃至时候满足，基督藉着圣灵使选民称义；

（4）在历史进程中，选民需要天天在基督里称义；

（5）在世界历史的末了，选民的称义最终达于完全。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 4：6－8）"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3－4）"所以弟兄们，你们当知道，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8－39）"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林后 5：11）

三．依约治理

基督徒的使命就是遵行上帝的约法，治理全地，使上帝的名得荣耀（创 1:26－28；约 17:19；启 4:9－10）。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不是治理，问题的关键是在于由谁治理，为谁治理，依何治理。义人不治理，恶人就会治理。不为上帝的荣耀来施行治理，就会为人的荣耀来施行治理。不以上帝的律法作为标准来治理，就会人人的恶俗为标准治理。宗教改革的先驱威克里夫曾言：**"上帝惠赐圣经的目的就是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71]作为上帝的选民，我们要阅读圣经，研究圣经，更要用圣经律法作为标准接受治理，并施行治理。今天教会的根本问题就在于

[68] 布雷克：《灵修系统神学》，第二卷，34 章。
[69] 《要义》，第三卷，11 章，1 节，新译。
[70] Justification by Faith Alone, Edited by Don Kistler,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 Second printing 1996,p.172-173.
[71] 转引自路斯德尼《圣经律法要义》，1 页。

失去了治理的异象，也丧失了治理的标准，传道人所传的信息沦落为神秘化、情绪化的东西，与周围的世界没有多大的相关性。个人生活需要治理，家庭生活需要治理，教会生活需要治理，社会生活需要治理。治理的工具就是上帝的约法。

罪人因着上帝的恩典而重生得救，因信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此“得儿子的名分”，就是有了治理的权柄，并发自内心地愿意遵行上帝的话语，以上帝的话语为标准，攻克己身，治理家庭，治理教会，治理社会，使上帝的荣耀显明在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社会的方方面面。

“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申 29：9）“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杀了你的先知。”（王上 19：10）“凡遵守他的月和法度的人，耶和华都以慈爱诚实待他。”（诗 25：10）“他们不遵守上帝的约，不肯照他的律法行。”（诗 78：10）“你们若常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约 15：10）

第四章　教会神学

“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由于受人本主义的腐蚀，教会观已经这支离破碎了。重新建立合乎圣经的教会观，对于中国教会的进一步反战和巩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教会从两个方面受到人本主义的攻击，一是极端地强调个人的自由，使地方教会不在是为基督训练精兵的地方，而是成为现代俱乐部的模式；而是国家权力的极端膨胀，极其仇视有组织的教会，并予以重点削弱和打击，使教会不能形成一定的规模，从而作光作盐的效果非常有限。从以色列历史我们也可以看到一条明确的规律性的东西，当教会强大的时候，国家也随之强大；当教会衰微的时候，国家也随之衰微。如果教会不够坚固，上帝的真道不能得以保守和传扬，国家或民族就失去真理和公义的基础，不可能有长期的长治久安。同时，运用国家的武力所达成的一时的次序，如果失去圣经中所启示的公义，则是公开的有计划的掠夺。

加尔文现实根据圣经的启示，强调教会的重要性，“凡以上帝为父的，便以教会为他们的母。”[72]教会的重要性是圣经所强调的，教会是“永生上帝的教会”，是“上帝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上帝将万有服在基督的脚下，使基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2－23）。教会是上帝所叫当选器皿，在他奥秘的计划中，他使用教会来保守真理，传扬真理。**“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上帝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这是照上帝在万世以前，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所定的旨意。”**（弗 3：9－11）

近代人本主义以国家主义的方式兴起，千方百计地丑化、削弱教会，把民族主义国家政权塑造成救世主的角色，凸现神化某个人物，被着有见识的学者称之为二十世纪的造神运动。“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幸福，他是我们大救星。”《东方红》的旋律以

[72] 《要义》，第四卷，1 章，1 节。

不同的形式，不同的名号，在二十世界的世界各地回旋。由于破坏了上帝计划中的平衡，自然造成国家的专制与极权。纵观二十世纪，纳粹德国、苏联、中国、东欧等一系列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极权国家兴起，使人类饱受专制政权的蹂躏，几乎超过历史上所有的朝代。而在英美欧陆传统的基督教国家，因为教会的衰败，国家权力随之极度膨胀，成为一个前所未有的庞然大物，日益侵蚀公民的自由。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更要充分地认识教会的重要性。

一． 教会的定义

教会是蒙父上帝的拣选，子上帝的救赎，圣灵上帝的更新，以耶稣基督为救主，靠圣灵的力量，遵行父明显的旨意的信徒团体。教会既是一个有机体，有蒙恩得救的圣徒组成；同时教会也是一个组织，凡事都按规矩而行。

“上帝在城中，城必不动摇。”（诗 46：5）“在锡安山，必有拯救。”（珥 2：32）“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6）“写信给哥林多上帝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林前 1：2）“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龙向妇人发怒，去与他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上帝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 12：17）“圣徒的忍耐就在此，他们是守上帝诫命和耶稣真道的。”（启 14：12）

二． 教会的分类

有形教会与无形教会；可见教会与不可见教会；地方教会与普世教会；争战的教会与得胜的教会；不完全的教会与完全的教会。

三． 地方教会的成员

教会既然是约民的组织，也是非常严肃的，是有一定的组织性的。教会本身不是一个组织，但教会内部却有组织。现代人不重视教会，把教会视为一个随便来往的俱乐部，或宗教市场。这种无知和悖逆也使自己无法得享上帝在地方教会中命定的福分。信徒对地方教会没有归属感和责任感，这也是导致中国教会软弱的一大原因。

1． 地方教会成员的来源

（1） 一是在一个地方教会受洗的人；

（2） 一是在别的教会受洗，转入一定时间之后，正式表示愿意加入此地方教会的人。

2． 地方教会成员的责任

（1） 凡事尽量顺服上帝的话；

（2） 各人努力过敬虔的生活；

（3） 遵守并维护教会的次序；

（4） 开发恩赐服侍别的信徒；

（5） 热心参加聚会和其它活动；
（6） 努力奉献（十一奉献和其它）；
（7） 维护信徒之间的和睦与合一；
（8） 努力看顾其他软弱的肢体。

3． 地方教会成员的权利

（1） 接受教会对个人的全面性的看顾和关心；
（2） 可以负责教会所制定的各种不同的事奉；
（3） 有权利参加信徒会议，选举长老、执事。

4． 地方教会的次序

1）教会的元首就是耶稣基督；
2）教会建立在先知和使徒的根基上；
3）教会的最终标准是成文的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
4）教会应当以传统的信经和信条为有教义的标准。

四． 教会的职份

1． 恒存性职份

（1）长老

长老的职份源于旧约圣经，是以色列百姓领袖职份中的一个。（出 3：16；24：1；民 3：16）新约时代的使徒们仍然沿用旧约时代的长老制方式来治理教会，使徒们本身也是长老；长老职份是耶稣提到，使徒们也明确制定的治理教会的方式；圣经中的长老、监督、牧师三个词汇是用不同方式来描述同一个职份。长老的职份有两种，一是讲道和治理兼任的教导性长老，这就是牧师；一是施行治理的治理性长老。然而。我们一定要明白，教导性长老和治理性长老，并不是圣经中明确启示的划分。教导与治理必须并重，教导的治理要有一定的治理的才能，治理的长老也要有一定的教导的恩赐。

当然，在教会行政运作中，牧师和长老虽然都属长老职份，但其职责和作用有明显的区别。牧师是通过长老会差遣的教会的专任事工者，代表教会。而长老则是信徒的代表，帮助牧师治理教会。牧师讲道，举行圣餐，按手及祝福，治理教会，并按立一同治理教会的长老。长老会同牧师治理教会，照顾信徒。（提前 4：14；3：1－7；5：17－20；徒 14：23；多 1：5）

（2） 执事

执事管理饮食，亦即教会的财务。在使徒时代，执事也是传道人。（徒 6：6；提前 3：6－13）

2．暂时性职份

长老们临时设立的各样的临时性职份，如义工，事奉委员等。

五． 教会的标记

1．真道的宣讲
2．圣礼的施行
3．教会的惩戒

六． 教会的事工

1．公共崇拜

地方教会一定要有公共崇拜。没有圣徒的聚集，就没有地方教会。在中国教会中，特别是很多很多所谓的信主的知识分子，并没有参加教会公共敬拜的习惯，仍然像不信主的人一样“天马行空，来去自由”，这并不合乎圣徒的规矩。在教会历史上，虽然一直受到各样的逼迫，但圣徒的聚集从来没有停止过。聚会是上帝赐给人的权利和自由，每个人在不伤害他人的情况下，都有权利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进行聚会。国民政府无权干预教会的聚集。聚会的自由就是从教会的聚集而确立的。

“赛特也生了一个儿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时候，人才求告耶和华的名。”（创 4：26）“当记念安息日，定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孩子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 20：8－11）“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上帝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3－24）

2．讲道教导

基督徒的聚会和敬拜是以上帝的圣言为中心的。没有圣道的宣讲，教会的聚集就没有什么果效。在会众中传讲圣道的律法是至关重要的。今日中国教会多的是情绪性的宣泄，煽情式的见证，个人主观经历的分享，很少传道人是在按正意分解上帝的真道。因此，基督教在中国大多数地方沦落成为民间宗教性的。太平天国就是历史上一个著名的例子。太平天国的高级将领们非常注重圣经，但是因为理解的偏颇，而导致诸多巫术性行为的渗入。培训现有的传道人是极其重要的工作，同时，我们也当恳求上帝在知识分子中兴起许多有志于传讲上帝真道的人，从总体上提高中国传道人的水平。更重要的是基督徒要忠心教育自己的儿女，兴起第二代以色列人，真正进入上帝所应许的迦南美地。

“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将你的律法教训以色列。”（申 33：10）“祭司的嘴里当存知识，人也当由他口中寻求律法，因为他是万军之耶和华的使者。”（玛 2：7）“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你要以宣读、教导、劝勉为念，直等到我来。”（提前 4：13）

3．传扬福音

今日教会可怜的并不是没有人传福音，而是许多人在传“祸音”！许多所谓的传道人所传的并不是圣经中所传的福音，而是按自己的心意构建一个崭新的耶稣，有的是专门医病的“耶稣”，有的是专门行神迹的“耶稣”，有的是活雷锋式的行善的“耶稣”，几乎有多少他传福音，就有多少类型的耶稣。

今日的中国教会必须归回大公教会的传统。《使徒信经》界定了三位一体的基本要义；《尼西亚信经》明确了耶稣是“出于真神而为真神”，也进一步明确了圣灵是“赐生命的主”的地位；《迦克敦信经》界定了主耶稣基督的神人二性；而《亚他那修信经》则则对基督教的标记三位一体的教义作出了最权威最全面的界定。

我们必须了解福音和文化的关系，虽然中国传道人在中国传福音似乎并不涉及跨文化的问题，但严格说来，要真正明白福音的奥秘必须跨越文化的障碍。合乎圣经的基督教是历史性的、约法性的、客观性的基督教。历史性就在于耶稣基督已经为他的选民舍命，已经复活升天，坐在了天父的右边，而且圣经已经成典，上帝从前向人显明他旨意的方式已经停止。正如《威斯敏斯德信条》第一章“圣经论”中所界定的那样，“圣经乃为至要，因为上帝从前向他的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这些方法，如今已经止息了。”中国教会中各样的异端和混乱，往往是在圣经的启示论上出问题的。经常有人声称自己有新的启示，甚至写成什么书卷来代替圣经的权威。约法性也就是圣经本身是一本约书，上帝与人的关系是约的关系，而上帝所启示的律法则显明了上帝圣洁、公义、慈爱的性情，是全人类都当遵守的法则，更是基督徒自由生活的标准。基督教的客观性则是指基督教岁有个人主观的体验和神秘性的经历，但基督教所鼓励的并不是这种主观性经历和神秘性体验，而是研读上帝的约法，回应上帝的呼召，遵行上帝的训诲，在各样的善事上多结果子。

保罗在向犹太人传福音的时候，只要向他们证明耶稣就是他们所盼望的弥赛亚就足够了。“但扫罗越发有能力，驳倒住大马士革的犹太人，证明耶稣是基督。”（徒 9：22）。因为犹太人已经知道他们所信的上帝是独一的上帝，已经在律法中晓得偶像崇拜是上帝所憎恶的，并且在盼望弥赛亚的到来。但是，当保罗向希腊人宣教的时候，保罗首先想他们学宣讲的并不是耶稣基督，而是创造的教义，以及不得崇拜偶像的诫命。“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上帝，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 17：22－31）。所以，中国传道人在传福音的时候，也必须明白中国文化的基本要素。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既有崇拜独一真神的成分，也有多神崇拜的倾向；既有“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审判意识，也有无法无天的反律主义。我们在传福音的时候，必须针对我们所面对的听众的文化处境，讲明上帝的真道。现在中国教会中所盛行的是浅薄的决志主义，想方设法简化圣经的教义，弱化律法公义的要求，诱使人作出所谓的信主的决志，岂是人并没有认罪悔改的意识，也不晓得自己所信的到底是谁。合乎圣经的宣教的模式应当是“教育传福音”，通过教导上帝的律法使人知道人生的罪恶和愁苦，通过传福音而使人晓得上帝如何救赎我们，通过健康的教会生活培训圣徒过一个感恩的生活，正如《海德堡教理问答》所教导的那样。上帝的话语关涉到我们生命的方方面面，传福音也必须是全备的传讲，正如使徒保罗所见证的那样：“上帝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徒 20：27）最浅薄的传

福音就是仅仅通过口头传福音，而行事为人却与上帝的律法相悖，这样的人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约壹 2：4）。更可怜的是不明白上帝的律法，不晓得上帝显明的旨意，只能是瞎子领瞎子，“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这是何等的危险啊！

“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 1：28）“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要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祖、父家，往我所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1－3）“犹大人有光荣，欢喜快乐而得尊贵。王的谕旨所道的各省各城，犹大人都欢喜快乐，设摆筵宴，以那日为吉日。那过的人民，有许多人因惧怕犹大人，就入了犹大藉。”（斯 8：16－17）“愿上帝怜悯我们，赐福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诗 67：1－2）“愿你使他们满面羞耻，好叫他们寻求你耶和华的名。愿他们永远羞愧惊慌，愿他们惭愧灭亡。使他们知道，惟独你名为耶和华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诗 83：16－18）“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知道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岁至于死，也不爱惜生命。”（启 12：11）

4．施行圣礼

今日中国教会中，很多传道人并不晓得圣礼乃圣约的标记，仍然就施洗的具体的方式而争议。宗教改革中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所竭力反对的再洗礼派，在中国教会中大有市场。

5．信徒交通

中国人一直缺乏真正的群体的生活和合作的精神。在欧美国家的宪政和民主建设中，以地方自治为特色的社群是一个重要的概念。然而在传统的中国社会中，或者是中央集权，专制独裁，或者是分裂割据，一盘散沙。只有以三位一体的上帝为中心，以上帝的律法为标准，在圣灵的更新下，才能有真正的社群生活。所以，圣徒的相通不仅是教会的生活，也为社会的重建树立了楷模。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诗 133：1）“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结、掰饼、祈祷。”（徒 2：42）

6．　事奉救济

上帝是顾念贫穷人的上帝，因为欺骗野人是他所创造的。他更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雅 2：5）。当然，圣经中所启示的社会公义是均平，而不是“平均主义”。“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出 16：18）。教会的救济必须以上帝的律法为标准，救济那些真正该救济的人。比如圣经中所说的对寡妇的救济，就有很多的限制（提前 5：3－16）。

“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这一切的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神 15：5）“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只是我愿意你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加 2：10）

7． 管教劝惩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法律的尊严就在于惩戒，假如没有惩戒，就与没有法律一样。所以，在一点律法中就明确规定："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教会最为圣徒的聚集，必须以上帝的训诲为标准，进行劝惩。没有上帝的律法，没有合乎圣经的劝惩的教会就成了"贼窝"，是不蒙上帝悦纳的。加尔文指出："若是一个社会，甚至一个小家庭，要保持正常状态，也不能没有训诫，那么教会就更需要训诫，因为教会是理当最有秩序的。正如基督救人之道，乃是教会的灵魂，这样训诫就成了联系一切肢体，并保持每一肢体于其适当地位的韧带。"[73]

（1） 私人的规劝

启动教会的劝惩，必须按圣经中所启示的程序。第一步是私人的规劝，目的在于造就当事人，使他不受公开的羞辱。

"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太 18：15）"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教导人"，"无论何人死亡，罪比在我身上"，"昼夜不住地流泪，劝诫各人（徒 20：20，26，31）

（2） 公开的责备

对于当众犯罪，玷辱教会，执意不改的人，要公开责备。

"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提前 5：10） "我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要把这样的人交给魔鬼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七． 教会的规范

教会要制定宪章，凡事按照规矩行。教会必须施行"法治"。有形的地方教会也是一个社团，是一个有人组成的组织，必须制定宪章，作为治理的规则，方能防治个人的败坏，使教会有透明性。

八． 教会的法庭

教会法庭至为重要，没有教会法庭，上帝所赐给教会的司法权就无法彰显出来，各样的败坏就会在教会中猖獗。在教会施行审判的时候，加尔文提醒说："我们不要把人判定永死，因他只处于上帝的手中和权下，我们只当按照主的律法，以判决人的行为为足。我们只要顺从这个规律，就是遵守主的判断，而不是宣布我们自己的判断。"[74]然而，教会法庭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因为教会法庭也是由罪人组成的，最终我们只能仰望上帝的审判。居普良说："人要存怜悯的心，纠正他所能纠正的；他所不能的，就耐心忍受，并以爱心哀痛。"[75]

"恐怕薅稗子，连麦子也拔出来。"（太 13：29）"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

[73] 《要义》，第四卷，12 章，1 节。
[74] 《要义》，第四卷，12 章，9 节。
[75] 《要义》，第四卷，12 章，11 节。

（弗 4：2—3）“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帖后 3：15）

九． 教会的议会

教会议会是重要的，但各教会面对共同的危险，特别是来自异端思想的搅扰的时候，教会应当聚集，辨明真道，对异端发出咒诅。

加尔文在谈到教会的会议的时候，鉴于当时罗马天主教教皇和教士的腐败，对教牧人员提出了严厉的针砭。针对今天教会的败坏，重温圣经和历代圣贤对教会的提醒，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历史上建制性的教会一直有腐败的倾向，当初犹太教会甚至把主耶稣基督钉上在十字架，历史上罗马天主教会也曾经把许多主张教会改革的耿勇之士送上了绞刑架，现代在新教教会中也出现过把梅钦博士这样的正统信仰护卫者赶出教会的惨剧。加尔文先生及其尊崇牧职的尊严，但他也对任性的败坏有清醒的认识。所以，他从圣经出发，指出：“圣灵既藉着保罗的口显然预言说，必有离经叛道之事出现，而这种事没有牧者首先违反上帝，是不会发生的（帖后 2：3；提前 4：1）”[76]

1．何为奉基督的名聚会

中国文化有很深的佛教文化的影响，基督教文化在中国仍然处于岂不阶段。很多人把“奉基督的名”当成了异教的念咒，不明白其中的真义。加尔文先生指出，“人若是违反上帝的诫命，对他的道擅自增减（参申 4：2；启 22：18，19），任凭己意决断各事，不以那作为完全智慧唯一标准的圣经教训为满足，却从自己的头脑中捏造一些新奇的东西，我们否认他们是奉耶稣基督之名聚会。”[77]

2．没有完美的教会会议

加尔文指出：“圣灵管理基督徒的虔诚会议，但同时也让它们暴露它们的弱点，好叫我们不要太相信人。”[78]圣经固然吩咐我们要顺服教会中带领我们的人，但是，“我们之承认那些不偏离主道的人，才是我们属灵的领导者。”[79]主曾藉着先知和良牧约书亚吩咐我们：“只要刚强，大大壮胆，谨守遵行我仆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离左右，使你无论往那里去，都可以顺利。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书 1：7—8）在以色列民得着应许之地之前，上帝如此吩咐它们，是有他的深意的。不管是任何人带领，不管举行任何水平的会议，不管通过什么样的决议，一定要以上帝的训诲为标准。任何属人的权柄都必须降服于上帝的话语之下，其权柄才具备合法性，否则就是僭越了，在教会内也是如此。

---

[76] 《要义》，第四卷，9 章，7 节。
[77] 《要义》，第四卷，9 章，2 节。
[78] 《要义》，第四卷，9 章，11 节。
[79] 《要义》，第四卷，9 章，12 节。

3．以上帝的训诲和法度为标准

会众要以上帝的话语来作为标准，不管对方是牧师、教师、监督、主教、教皇、长老，或任何头衔。他们所说的若不与上帝的训诲和法度为标准，就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圣经上鼓励会众要查考圣经，明辨传道人的教导是不是与圣经相符。**“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察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一办人都用这节经文强调读经的重要性，然而此处的重点是不要迷信传道人，哪怕是使徒保罗这样大有能力的传道人，圣经仍然鼓励我们，要考察他讲的是与不是。今日中国骄傲最令人担忧的事就是会众不加考虑，对传道人盲信盲从，遂导致各种异端肆虐横行。

“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没有知识，都是哑巴狗，不能叫唤；但知做梦，躺卧，贪睡；这些牧人不能明白，个人偏行己路，各从各方求自己的利益。”（赛 56：10－11）“以法莲曾作我上帝守望的，至于先知，在他一切的道上作为捕鸟人的网罗，在他上帝的家中怀怨恨。”（何 9：8）“从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虚谎。”（耶 6：13）“那些先知托我的名说假预言；我并没有打发他们，没有吩咐完美。”（耶 14：4）“这些先知向你们说预言，你们不要听他们的话，他们以虚空教训你们所说的异象，是出于自己的心，不是出于耶和华的口。”（耶 23：16）“其中的先知同谋背叛，如咆哮的狮子抓嘶掠物；同谋吞灭人民，抢夺财宝，使这地方多有寡妇。其中的祭司强解我的律法，亵渎我的圣物，不分别圣的和俗的。其中的先知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涂抹他们，就是为他们见虚假的异象，用谎诈的占卜，说，主耶和华如此说，其实耶和华没有说。”（节 22：25，26，28）“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 7：15）“若是瞎子领瞎子，两个人都要掉在坑里。”（太 15：14）“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彼后 2：1）“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背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徒 20：29－30）“总要试验那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约壹 4：1）

第五章　圣礼神学

“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我用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 22：20）

圣礼对于教会来说一向是非常重要的。人类的本能就是从有形的东西领略无形的东西。加尔文指出：“我们从经验知道，圣礼乃是培养和支持信仰最有效的工具。”[80]最重要的是圣礼是约的体现。所以，加尔文指出：“圣礼好象是约或合同，藉此上帝把他的慈爱和慈爱中的永生赐给我们，而我们则许愿顺从上帝。这一许愿的总和，就是我们发誓弃绝撒但，专心事奉上帝，顺从他的圣洁诫命，而不随从肉体败坏的倾向。”[81]加尔文对圣礼的界定是：“圣礼为上帝对我们施恩的凭证，用一个标记来证实，更附以我们对他虔诚的表示。”[82]根据圣经和教会的传统，教会施行天国的钥匙的权柄就是通过圣礼的实行来进行的。只是因为形形色色的自由派神学的影响，弱化教会的权柄，才导致各种形式的对圣礼的不重视。

《威斯敏斯德信条》对圣礼的界定是：“圣礼是恩典之约的圣洁标记和印证，由上帝亲自设

[80] 《要义》，第四卷，1 章，1 节。
[81] 《要义》，第四卷，13 章，6 节。
[82] 《要义》，第四卷，14 章，1 节。

立，代表基督及其恩惠，并证实我们与他有分；圣礼也将属教会的人与世上其他的人明显划分，并使他们严肃地照着上帝的话在基督里服事他。”这一定义是一个及其优美平衡的界定。

一. 洗礼

对洗礼的考察必须以圣约为核心。洗礼是圣约的标记，宣告我们承认我们和我们的子女都是属于主的，我们是上帝的产业。正如哈拿所祷告的那样：**“我祈求为要得这孩子，耶和华已将我所求的赐给我了。所以我将这孩子归于耶和华，使他终身归于耶和华。”**（撒上 1：27－28）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6 章 19－20 节告诉我们，我们不再是属于自己的，因为我们是基督的宝血买赎的，所以我们要用我们的身子事奉上帝，荣耀上帝。

洗礼是一个圣约之事，重点在于圣约，是圣约的标记。然而，教会往往把洗礼作为一个教会之事。旧约中的割礼是一个家族性的仪式，因为家庭是一个首要的圣约组织，家庭生于孩子，也要教育孩子长大成人。所以，在婴儿施洗的时候，父母要发誓，按主的教训来管教自己的孩子。当然，并不是由家庭来立约，立约的是上帝，而洗礼则是立约的标记。但是，我们也要明白，洗礼和割礼毕竟也有所不同。在新约中，洗礼的施行并不是由家长施行的。不论是施洗约翰的洗礼，还是主耶稣基督吩咐门徒所施行的洗礼，都不是由家长施行的。所以按新约的启示和教会的传统，施洗还是由教会施行为宜。最重要的是要明白施洗在最终作者是上帝，亦即基督，他是教会的元首。[83]

加尔文对洗礼的定义是典型的教会对洗礼的定义：“洗礼乃是加入教会之标记，好叫我们既被接入基督，就被列为上帝的儿女。”[84]但是，这一定义既没有谈到圣约，也没有谈到上帝的国度。我们受洗并不仅仅是进入教会这一群体，而是进入上帝的圣约，进入上帝的家中，进入上帝的国度。早期教会把人的施洗视为加冕，并且象征性地使用王冠作标记。[85]我们罪得赦免（可 16：16），但目的并不在于仅仅坐在教会里，而是尽心、尽意、尽力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服事上帝（神 6：5）。

《威斯敏斯德信条》特别强调了洗礼的圣约特征：“洗礼是由耶稣基督设立的新约圣礼，不仅是为严肃地接纳受洗者进入有形的教会，而且对他乃是一种记号和印证，以表明恩典之约，与基督的联合，重生，罪得赦免，和他藉着耶稣基督将自己奉献给上帝，行事为人有新生的样式；基督亲自指定这圣礼应在教会中继续，直到世界的末了。”

所以受洗固然重要，但也不要视之为魔法性的仪式，因此而为受洗的形式大加争议。马克思、斯大林、希特勒都是在教会中受洗的人，但这并不能保证他们进入天国。教会的中心并不是为人施洗，关键在于教导上帝的圣言，用真理装备圣徒，使圣徒能够在各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践行上帝的话语，完成治理的使命。

保罗在《提多书》3 章 1－8 节中，对洗礼提出了中肯的教导。

首先，我们受洗进入上帝的圣约，藉着上帝的恩典得以重生，不在悖逆上帝，反叛世人，而

[83] 布雷克：《系统神学》，第二卷，488 页。
[84] 《要义》，第四卷，15 章，1 节。
[85] 路斯德尼：《系统神学》，第二卷，735 页。

是顺服上帝，并在主里顺服人，**“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上帝之所以救赎我们，目的是让我们在各个领域中中心地服事他。

其次，我们原来是容易上当受骗的傻瓜，是悖逆之人，是我们自己的邪情私欲的奴隶，有各样的恶毒、嫉妒和仇恨。现在我们不要再互相仇视了，要有礼貌，作一个诚实的劳动者。

第三，不促进善行的各样争议，我们必须竭力避免。雅各警告说：**“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雅 1：22）。保罗所说的也是一样，要作行道者，不要作争论者。**“要远避无知的辩论和家谱的空谈，以及纷争，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因为这都是虚妄无益的。”**（多 3：9）比如涉及洗礼的方式，就没有必要为洒水、点水、还是浸水而大争特争。预定的教义是正确的，但如果为预定论而争议则是愚蠢的，并没有什么益处。

第四，那些重生之人确实会相信，这是保罗所强调的。他们因上帝的恩典而被称义，成为永生的后嗣。更重要的是，那些真正相信的人就会行各样的善事，他们的生命会彰显出他们已经称义，并确实承受了上帝的恩典。[86]

“你们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尊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不要毁谤，不要争竞，总要和平，向众人大显温柔。我们从前也是无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样私欲和宴乐，常存恶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上帝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上帝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这话是可信的。我也愿意把这些事切切实实地讲明，使那些已信上帝的人留心作正经事业。这都是美事，并且原与人有益。”（多 3：1－8）

二．圣餐

《威斯敏斯德信条》对圣餐的界定首先是：“我们的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设立了他体与血的圣礼，称为圣餐，以备他的教会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这圣餐是为永远记念他自己的牺牲之死，保证将其中的恩惠赐给真信徒，叫他们在他里面有属灵的滋养和生长，并使他们继续向他尽当尽的本分；这圣餐又是作为基督奥秘身体之肢体的信徒，与他交通，也彼此交通的联系和保证。”

圣餐既有群体的意义，也有个人的参与。然而，最重要的是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一同记念基督的受死，也一同庆祝基督的复活，并因为他的同在而欢呼，同时盼望他的再来。在现代教会中，教会对基督的记念只是集中在基督的受死上，甚至有人在圣餐中对基督的受死作特别的发挥和描述。而各人在圣餐中往往集中于对自己的省察，而个人对自己的省察往往又集中在罪的方面。这样，圣餐往往办成追悼会和认罪会的形式，失去了圣餐本来的意义。圣餐在英文中是 eucharist,来自希腊文的 eucharistia ,其中的 eu 是“好”的意思,而 chairo 则是“高兴”、“庆祝”的意思。基督不仅仅是为我们的罪死了，更重要的是他复活了。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就是白信了；如果没有庆祝基督的复活，就没有**“按理”**来吃饼喝杯。

圣餐就是基督徒的逾越节。在《出埃及记》中，圣餐是一个家庭的仪式，其原本的意义就

[86] 参考路斯德尼《系统神学》，第二卷，733－734 页。

是让哪怕是最小的孩子也能参加说话，明白救赎的喜乐和救恩的意义（出 12：21－27）。约瑟弗·宾哈姆在考察古代基督教会的时候指出，在早期教会中，特别是在查里曼之前，受洗的孩子是能够参加圣餐的。[87]这是一件重要的事实，这一考察告诉我们基督教会继续遵行旧约圣经中的逾越节的作法和律法，后来因为基督教世界反犹主义情绪的滋长，圣经中的许多节日反倒被废止了，许多异教的节日和作法反倒被吸收进来。

教会在圣餐方面也深受人本主义的影响，逐渐偏离对圣约中基督恩惠的强调，转向强调人的理解和反应。一是理性主义的影响，一是受经验主义的影响。理性主义的影响使得教会强调人的理解，这样就把孩子从圣餐中驱逐了。经验主义所强调的都是人的主观性经历，不管是人神秘性的感受，还是情绪性的体验，都使教会偏离上帝的圣约和律法。

逾越节所强调的是家庭。基督说得很清楚，信徒是他的身体，教会是上帝的家。家庭是藉着血缘联系在一起的，而圣餐所庆祝的就是藉着基督的体与血我们成为一个家庭。加尔文在论述圣餐的时候，也宣告圣餐是一个家庭的仪式。加尔文先生在《基督教要义》第四卷第十七章论述“论圣餐及其所赐恩惠”。可惜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在出版中文译本的时候，竟然把至关重要的前7节全部给略掉了。加尔文在第一节首先指出：“上帝一次性地接纳我们进入他的家庭，不仅把我们视为仆人，更把我们视为儿子。此后，为了完成一位最美好的父为后裔所尽的义务，他担负起在一生中滋养、看顾我们的责任。他还不以此为满足，又赐下他的凭据，使我们确信他的慈爱持续不断。正是为了这一目的，他藉着他的独生子的手，向他的教会赐下另一圣礼，这是一个属灵的筵席，其中基督亲自表明他是赐生命的粮，我们的灵魂由此得到真正的滋养和永生的祝福。”[88]

圣餐所强调的不仅是我们与基督的联合，而且还有我们彼此在基督里的联合与交通。这不仅是从消极的角度指教会中**“彼此分门别类”**（林前11：18），也包括教会成员之间积极的关系。

“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18：19－20）“预设，王要向那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弗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依赖为你们所预备的国。……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25：34－40）“我当日所传给你们的，愿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买的那一夜……你们每奉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之等到他来。”（林前11：23－26）

第六章　敬拜神学

“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 20：6）

一．认识上帝敬拜上帝的前提

在现代教会中，许多所谓的敬拜与迷信毫无区别。关键就是不认识所敬拜的上帝。使徒保罗曾经提醒加拉太人说：**“从前你们不认识上帝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加 4：

[87] 转引自路斯德尼《系统神学》，第二卷，736 页。
[88] 《要义》，第四卷，17 章，1 节。

8）

现代人又喜欢花俏的歌曲，然而教会的敬拜既然以真理为核心，就不要追求“煽情”式的宣泄。所以加尔文提醒说：“我们必须是非小心，否则我们的注意力就集中在诗歌的节调上，而不是注意词句的灵性意义。”[89]正统信仰之父亚他那修提倡，唱诗的人对每一个字的吟唱尽可能减少抑扬顿挫的音符，使得比较接近朗诵，而不是歌唱。所以，“歌唱是一种极庄严而有益的敬拜方法。”[90]如果赞美诗的编排只求使人悦耳，与教会崇拜的庄严不合，就为上帝所不悦纳。

今日教会的敬拜，受灵恩派教会的滋扰，单纯以人的感觉和经历为主，并不合乎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敬拜的规范。失去了上帝所启示的律法的概念，敬拜也成为以人为中心的娱乐。所以，加尔文先生在探讨敬拜的时候，一再重申上帝的律法：“上帝为证明自己的特权起见，首先宣告他是**‘忌邪的’**，如果人把他与假神混淆，他必严厉报复；然后，为要人类顺服，他便规定了对他的合法敬拜。他把这两者都包括在他的律法中：首先以自己为信徒的唯一立法者，使他们服从；然后按照自己的旨意指定合法敬拜的规则。”“律法立定范围，以防止人们误入歧途，败坏敬拜的方式。”“迷信并非公然背叛最高的上帝而归向新的神明，或贬损他的地位使他与诸神明同等，乃是让上帝居至高的地位，却以一大群地极神明环绕着他，均分他的尊荣；这样，独一无二之神的荣耀就在这欺诈虚伪的方法下分给那不相干的神明了。”[91]

二． 荣耀上帝是敬拜上帝的中心

敬拜的中心并不是人的喜乐与舒适，而是如何与上帝的荣耀和恩典相配。现代人所关心的是如何调动人的情绪，从而使那种卡拉 OK 型“煽情”式占据了很多教会的祭坛。敬拜上帝，应当是知情意全方位的敬拜。“知”的敬拜就是认识上帝，这集中在传道人的释经讲道，和听众的细心领受；“情”的敬拜，就是感情的投入，合乎圣经的敬拜绝对不是冷冰冰的仅仅是理性参与的敬拜，那就成了纯粹的仪式，是上帝所不悦纳的。“意”的敬拜，就是定意把我们的全人献上，不管在什么样的环境中，都以上帝的荣耀为中心。

三． 圣经律法是敬拜上帝的规范

迷信并不是不敬拜至高无上、独一无二的上帝，乃是不按上帝所启示的方式来敬拜上帝。加尔文先生在迷信加以诊断的时候，一针见血地指出：“迷信并非公然背叛最高的上帝而归向新的神明，或贬损他的地位使他与诸神明同等，乃是让上帝居至高的地位，却以一大群敌机的神明环绕着他，均分他的尊荣；这样，独一无二之神的荣耀就在这欺诈虚伪的方法下分给那不相干的神明了。”[92]当初以色列人在旷野拜金牛犊的时候，亚伦也是宣告**“明日要向耶和华守节”**（出 32：5），结果使以色列人陷在大罪之中。亚伦的两个儿子也是**“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利 10：1），当时就被烧灭了。当使徒约翰向天使下跪时，就受到

[89] 《要义》，第四卷，20 章，32 节。
[90] 《要义》，第四卷，20 章，32 节。
[91] 《要义》，第一卷，12 章，1 节。
[92] 《要义》，第一卷，12 章，1 节。

天使的斥责：**“千万不可！我和你，并你那些为耶稣作见证的弟兄同是作仆人的。你要敬拜上帝。”**（启 19：10）使徒约翰并不是愚蠢到不知道敬拜上帝的地步，但他敬拜的方式显然不对：他俯伏在天使的脚前，就贬损了上帝的尊严。约翰·加尔文指出，在敬拜的问题上，“他在律法中已经对人类规定了那些是合法的和正当的，要他们一致遵行，好叫谁都不要按自己的幻想制造敬拜的方式。”[93]

“那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 2：23）

“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

第七章　　释经神学

“竭力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

上帝所启示的圣经是没有谬误的，但问题是在于人对圣经的解释如何确保合乎正意呢？基督教的信仰建立在圣经启示的基础上，更准确地说，是建立在经过正确解释的圣经启示的基础上。现代教会受反智主义和反律主义的影响，认为不需要经过慎密的学习和培训，就可以解释圣经，导致种种极端和异端在教会中的横行。使徒彼得当初所发出的警告就是：**“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 3：16）错误解经的结果就是“自取沉沦”！这是发人深省的。

在解经上，经常讲授的有文法性释经，有历史性释经，也有神学性释经。文法性释经乃是从文学和文法的角度解释圣经，包括把握字意、字面解释、上文下理、文法结构、文学体裁等。历史性解经就是考察当时圣经启示的特定历史背景，寻找圣经赐给当时之人的原意。上帝的启示虽有不乏超历史性的真理，但并不是圣经中的每一启示都是超历史性的。我们需要考察当时的地理、文化、宗教、神学、政治背景，以及相关的历史风俗，从而掌握作者当时的意图和目的，然后进行教义处境化，找出圣经当时的原意对于我们所具有的超文化、超时空的意义。神学性解经又叫“以经解经”，其中的两个“经”字乃有不同的含义，前者指圣经的全部，后者乃指某段经文。以经解经就是从圣经神学，或全本圣经信息的角度，来解释某段和某节经文。

一．前提性释经

解释圣经不可能不存在任何的前提，不存在纯粹客观的解经。或者是从正确的前提解经，或者是从错误的前提解经，中间并没有别的选择。因此，加尔文先生学大量地解释圣经之前，首先按传统的使徒信经的框架著述了《基督教要义》一书，作为他释经的教义性前提。路德训练传道人，让他们在讲道的时候，都是随身携带他所编写的教理问答，这样在基本要道上就没有什么偏颇。今天，在中国教会中之所以有很多人释经错误百出，就是因为缺乏教义的前提。如果能从传统的信经信条入手，了解教会正统的信仰，在解经的时候就不至于有较大的偏颇了。

[93] 《要义》，第一卷，12 章，3 节。

我经常给人讲，在今日中国教会中，如果有人能够钻研、熟记《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或《海德堡教理问答》的内容，在教义和解经上就可以跻身前百名之列了！

二．约法性释经

约法性释经，乃是解释圣经的关键，因为圣经本来就是一本约书，上帝的话语本来就是我们的约法。只有从约法的角度，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圣经的精义。“圣约神学”部分所探讨了“一约两面五点”：“一约”就是一个恩典之约；“两面”就是上帝与选民所立的恩典之约始终时福音与律法两面，上帝要作我们的上帝，这乃是福音的精义，我们要作上帝的子民，这乃是律法的精义；“五点”即圣约的五大要点，主权、代理、标准、后果和延续。这一圣约神学的基本架构，为我们从约法的角度解释圣经，提供了基本的框架。

第七章 布道神学

“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 6：14）

此处的布道是指通常意义上的讲道，既包括向不信的人布道，也包括向已经信主的人讲道。如何传讲上帝恩惠的福音，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在使徒时代就出现有人传讲另外一个福音的事，更有人在教会中传异教。罗马天主教曾经发明“受洗重生主义”，而今日阿米念派教会则高举“决志重生主义”。但我们从圣经的教导来看，知道传福音是人的责任，而重生则是圣灵的工作。传福音是长时间的工作，需要耐心的教育和引导。上帝的仆人所需要的只是诚实地传讲福音的信息，并把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应用到人们的生活中，其余的一切都在圣灵的掌管之中。圣灵会藉着福音信息的传讲，以他自己的方式和时间来吸引人归向耶稣。当今传道人的谬妄之处就在于不去理解福音的真义，把上帝的真道传得全备，却对圣经的信息削削剪剪，想方设法赢得别人的“信”，结果只能是自欺欺人。

一．讲律法

在传讲福音的应许之前，首先要教导律法，因为律法使人知罪。罪人如果没有罪的意识，没有深深地意识到自己犯罪得罪了上帝，自己陷在罪中无法自拔，就无法接受上帝在基督里所预备的救赎。没有对罪的意识，就没有真正的悔改；没有对罪的意识，也没有真正的复兴。福音只有对那些意识到自己的罪性的人才有意义。施洗约翰传福音的时候，首先所宣讲的就是：**“天国进了，你们要悔改。”**耶稣基督也是这样开始他的服事的。传讲律法不仅包括对十诫的解释，也要传讲上帝对不虔不义的罪人的愤怒和审判，特别是地狱的可怕。

律法有传福音的果效。律法使人认识到他根本不可能达到上帝所要求的圣洁。在圣灵的掌管下，经过律法的镜子的光照，罪人确确实实地意识到自己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然后才能接受上帝在耶稣基督里为人所预备的赦罪和生命。没有在律法中死去的人，永远不可能经历福音

中的复活。那些没有在律法面前臣服的人，根本没有兴趣遵行上帝的律法。他们对上帝所规定的圣洁也根本不感兴趣。他们自以为是信主了，只不过是生活在自己的幻想之中。

二．传福音

布道必须以上帝为中心，以上帝的道为中心。以上帝的道为中心，也就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首先是给出经文在上文下理中的基本意思；然后从经文的本意中总结出教导的要点；最后是以朴实的预言，将这些教导应用到人的生活实际中。每一个讲道至少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应用。一是针对信徒，一是针对非信徒。对信徒，要有安慰，有指导，并督促自我的省察。对非信徒，要提醒他们省察自己的生活，看看有什么需要改变的地方，然后劝戒他们来到基督的面前，只有基督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

钟马田指出："布道就是传讲神学，是由火热的人传讲神学。"合乎圣经、造就圣徒的布道既要有知识的力量，也要有道德的庄严，使人达到灵命的升华。

1． 折服人的理性

布道的风格要注重朴实性。基督是不需要粉饰的，真理也是不用粉饰的。我们经常粉饰的是我们自己。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的讲道的时候，像异教的修行那样回避理性，"直指人心"。人是有理性的受造物。用理性敬拜上帝，是基督徒人生重要的部分。理性是信心的居所，我们不能把理性与心灵分开。圣经上告诉我们，要用"心灵和诚实"来敬拜上帝。此处的"诚实"更准确的翻译应当是真理。圣洁不仅仅是一种情感，要成为圣洁，我们需要思想。要努力向罪人说明，"心中无主"的生活是"虚空的虚空"，是不理智的。按圣经的逻辑说服每一个人，不崇拜圣经中所启示的又真又活的独一的真神是不理智的。

不讲理性的基督教，就是没有骨架的基督教，是没有力量的。没有清楚的思想，我们不仅无法清楚地传讲福音，也无法面对我们在其中服事的文化和时代。不讲理性，没有思想的基督徒，就会变得自我空虚，自我陶醉。

2． 打动人的情感

我们要急迫地传讲上帝恩惠的福音。听众中还有很多正在走向地狱的人。在布道中要针对罪的问题，并且要具体指陈。布道必须尖锐地指向人的内心，需要眼泪汪汪地迫切的见证："当信主耶稣基督，你和你全家就必得救。"

要传讲律法的咒诅，也要传讲地狱的可怕。否则，罪人仍然藏身在自义的荆棘里。传讲律法，指陈罪恶，就是击打罪人藏身的荆棘，使罪人抛弃一切的自义，赤裸地站立在上帝的面前，披戴上帝在耶稣基督里所预备的义，接受上帝在基督里所赐予的恩典。

基督教是一个充满感情的宗教。传讲上帝的约法并不是说不讲感情。先知耶利米以圣约检察官的角色，向以色列人宣告上帝的审判。但他也是一位流泪的先知，**"眼泪汪汪，昼夜不息"**。（耶 14:17）冷冰冰的理性主义是来自希腊的传统。没有激情的布道，就是犯罪。基督对律法的

总结可以用一个“爱”字来概括。传道人必须始终为主的爱所激励，以火热的激情来侍奉爱我们的上帝。当然，我们也不能一味地煽情，离开上帝的约法，跳动人的情绪，只能导致罪恶的泛滥，我们也要受当受的审判。

3． 改变人的意志

布道要充满对主权上帝的敬畏，充满对耶稣基督的感恩，充满对失丧灵魂的怜悯。真正的布道一定要充满激情。一个没有激情的布道就是得罪上帝，就是使人下地狱。生命的见证，大声的疾呼，确确实实地把上帝的圣道活泼地宣讲出来。当不信者来到会众中的时候，就会受到感染和震慑。我们不仅要用头脑推理，也要用心灵疾呼。合乎圣经的布道既能满足人头脑理性的需求，又能以热情感动人心。讲坛就是祭坛，讲道者要献上自己作为火祭。要熊熊地燃烧自己，将基督的恩典显明出来，将圣经的真理发明出来。

第八章 灵修神学

“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和好，也就藉着他以上帝为乐。”（罗 5:11）

基督教是一个全方位的生活方式。以上帝为中心是基督徒灵修生活的核心。上帝的话语是基督徒灵修生活的指南和保障。基督徒的灵修生活是知、情、意全备地敬拜上帝，服事上帝。基督徒的灵修就是寻求上帝的话语的充满和圣灵的充满。基督徒的灵修有知识的寻求，有情感的投入，有身心的力行，也有神秘的体验。上帝的真道为理性和神秘的平衡提供了完美的尺度。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基督徒的灵修是以上帝的约法为中心的灵修。

基督徒的灵修并不是异教的冥想，我们有限的罪人，今生今世不能得见上帝的荣光。我们切切不可像异教徒一样关观想上帝的形像。我们只能认识上帝的恩慈，在他的话语里，在耶稣基督对选民的救赎上，感谢上帝的恩慈。神人摩西想看上帝的荣耀，但上帝给他的警告是：**“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 33:20）但圣经上反复告诉我们，我们应当默想上帝的律法。**“我要默想你的训词，看重你的道路。”**（诗 119:14）整个的《诗篇》119 章，就反映了大卫的以上帝为中心，以上帝的话语为规范的灵修生活。

一． 与神为敌

悖逆之子是与上帝为敌。我们在不信的时候与神为敌。在信了之后，我们有时也是刚硬悖逆。因为我们生命中仍然有残余的罪性，我们必须**“总要省察我们自己有信心没有”**（林后 13:5），并要治死老我，向罪而死，向神而活。我们省察自身的框架和标准就是上帝的约法。

“你们这淫乱的人哪，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 4:4）“看哪，我与你们为敌。”（耶 21:13） “聚集敌我的恶会众”（民 14:35）“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罗 5:10;）

二． 与神和好

我们藉着主耶稣得与上帝和好（罗 5:10）。人之所以没有平安，就是因为仍然与上帝处于为敌的状况。基督徒则是藉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与上帝和好。罪得赦免，因信称义，这是何等奇异的恩典啊！我们也当殷勤学习，把这救恩的道理传递出去。在灵修的时候，我们也要时时仰望基督的十字架，他是我们信心的创始成终者。没有他的恩典和怜悯，我们始终处于上帝的震怒之下。

“争战有时，和好有时。”（传 3:8）“谁比我的仆人眼瞎呢？谁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聋呢？谁瞎眼像那与我和好的？谁瞎眼像耶和华的仆人呢？”（赛 42:19）“一切都是出于上帝，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到来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上帝藉着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上帝和好。”（林后 5:18－20）“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以上帝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9－10）

三． 以神为乐

喜乐是基督徒的标记，也是基督徒力量的源泉。创造天地万物的上帝是我们的盾牌，他是我们在天上的父。圣父、圣子藉着圣灵与我们同在。如果我们真正认识到我们在主里面的福分，我们的喜乐是何等大呢？求圣灵亲自为我们打上喜乐的印记，给我们救恩的确信。从得救的信心到得救的确信，是基督徒灵命的飞跃。我们要善用上帝所赐给我们的蒙恩的工具－祈祷、读经、掰饼。现在教会中，往往注重读经祷告，但对掰饼缺乏充分的重视。在加尔文的教导中，讲道是无形的掰饼，而掰饼则是有形的讲道。如果讲明圣餐的奥秘，注重圣餐的举行，也会使圣徒加添喜乐，大得安慰。

“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干。”（箴 17:22）“我的心因耶和华快乐，我的角因耶和华高举，我的口向仇敌张开。我因耶和华的救恩欢欣。”（撒上 2:1）“你们不要忧愁，因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 8:10）“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华欢欣，因救我的上帝喜乐。主耶和华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稳行在高处。”（哈 3:17－19）“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上帝和好，也就藉着他以上帝为乐。”（罗 5:11；参考 诗 16:5－11； 73:24-26 ；144:15；路 2:10；约 17:22，24；腓 4:4；启 21:3－4）

第九章 祷告神学

“转耳不听律法的，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箴言 28：9）

今日在中国教会中流行的关于祷告的书籍和资料，多是灵恩派性质的。改革宗教会并不是不注重祷告，祷告是基督徒生活中三大蒙恩工具之一（其余二者是读经和参加圣礼，参考《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 88 问）。然而，很多人所谓的祷告严格说来并不是合乎圣经的祷告，而是异教徒的念咒，只不过是把中国人所熟悉的“阿弥陀佛”换成了“耶稣基督”！祷告神学从

上帝的律法和耶稣基督的教导的主祷文来解析合乎圣经的祷告到底是什么样的。

一.“我的心仰望你”（诗 25:1）

读经就是我们聆听上帝藉着圣经向我们说话，而祷告则是我们以心灵和诚实向上帝说话。基督徒的一生是学习的一生，基督徒的一生也是祷告的一生。我们所信的上帝是圣经中所启示的自有永有的三位一体的上帝，我们信仰的标准是上帝所启示的自证内证的无谬的圣经。

1．祷告需要学习

圣经一再强调学习的重要性（赛 1:17）。**“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凡喜爱的都必考察。”**（诗 111:2）只有犯罪不需要学习，我们从老祖宗继承下来的性情，使我们天生就喜欢犯罪，人人都是无师自通，都是犯罪专家。但是，要行善，要得蒙上帝的悦纳，却必需攻克己身，潜心学习（赛 1:15－17）。当初亚当堕落也是因为不想忠心地从上帝所创造的自然和上帝的启示中谦卑地学习，而是想一旦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就可以如醍醐灌顶，无所不知。主耶稣为我们树立的榜样就是:**“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 5:8）。改教领袖约翰·加尔文指出:“一个未能受教又不肯学习的人，永远不可能成为好的老师。如果你要成为好的牧者，必须要先成为好的学者（student,学习者）。”

有人认为既然祷告就是向上帝说话，是不需要任何学习的。这只是人的想法，并不合乎圣经的启示。主耶稣基督的门徒也曾经请他教导祷告，这就是著名的主祷文的来历（路 11:2）。

2．祷告须有使命感

人生的关键是有使命感（箴 29:18）。上帝是有目的的上帝，他的一切作为都不是盲目的。上帝创造我们是有他的目的的（创 1:26－28）。他在基督里使我们重新恢复上帝的形像，**“为要叫我们能够行善，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这就是完成在第一个亚当里无法完成的治理的使命。治理的使命就是文化的使命（创 2:15；20），属灵争战就是文化争战（林后 10:3－5）。耶稣基督所吩咐的大使命是治理使命的延伸（太 28:16－20）。不学习，无文化，不长进，很显然，是无法完成上帝给我们的托付的。

“耶和华啊，我的心仰望你。我的上帝啊，我素来倚靠你，求你不要叫我羞愧不要叫我的仇敌向我夸胜。凡等候你的必不羞愧，惟有那无辜行奸诈的必要羞愧。耶和华啊，求你将你的道指示我，将你的路教训我，因为你是救我的上帝，我终日等候你。”（诗 25：1－5）“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太 6:9－13）

二.“他的耳听他们的祈祷”（诗 34:15）

今天很多基督徒强调祷告，并且对祷告如何蒙上帝垂听，提出了很多的公式性的东西，并竭力在圣经上寻找根据。其实，创造天地万物的上帝早已晓得一切，并不需要我们讲述才能知道。圣经是上帝用人的预言向人启示真理。“听”就是悦纳、祝福，表明我们与上帝的关系。

1．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

基督徒大多知道，我们祷告的时候要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我实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6:23－24）然而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耶稣”的意思是“拯救者耶和华”，(Jehovah-saved)“基督”的意思是“受膏者”(anointed)。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是指我们必须明确我们的身份和地位。基督徒是在耶稣基督里，也就是因信耶稣基督而进入上帝的恩典之约，成为上帝圣约的代理和使者（林后 5:17－20）。所以，**“奉耶稣基督的名”**，关键不是把“耶稣基督”之名当作一个有魔力的符咒，而是要明白自己是个罪人，靠着上帝的恩典得救，在耶稣基督里罪得赦免，得儿子的名分，得享丰盛的生命。

2．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

我们的祷告要蒙上帝垂听，必须遵行上帝的旨意。上帝的旨意有隐秘的旨意和显明的旨意。**“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上帝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 29:29）祷告的目的不是窥探上帝隐秘的旨意，而是以上帝的律法为标准，求上帝怜悯、光照、赐福。律法的原义就是训诲（torah），是上帝显明的旨意。我们得救、称义完全靠上帝主权的恩典，而上帝的律法则是我们圣洁生活的标准和治理的尺度。 **“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转耳不听律法的，他的祈祷也为可憎。”**（箴 28:9；参考约 14:15；约壹 5:14）

“耶和华的眼目看顾义人，他的耳朵听他们的呼求。……耶和华救赎他仆人的灵魂，凡投考他的漫步不被定罪。”（诗 34:15－22）；“亚哈就差遣人招聚以色列众人和先知都上迦密山。……耶和华的灵降在以利亚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亚哈前头，直到耶斯列的城门。”（王上 18:20－46）

三．“我们的天上的父”（太 6:9）

祷告非常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按上帝的旨意祷告。有一句拉丁名言，lex orandi, lex aredendi, “如何祷告，任何相信。”基督徒所信的，直接影响他们祷告与敬拜的方式；反之亦然。《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98 问：祷告是什么？回答：祷告是奉基督的名，向上帝祈求合乎他旨意的事，承认我们的罪，并感谢他的怜悯。

1．祷告的次序

我们因信基督，成为上帝的儿女，所以称上帝为父。祷告有祷告的根基。框架和次序。**“都按着长幼的次序”**（创 43:33；参考路 1:3；林前 14:40）。祷告的次序体现圣经中所启示的三位一体的次序。圣父是三位一体的根基，圣子从圣父受生，由圣父差派，最终审判之后还要把国交于父。圣子来是要荣耀圣父的，圣灵来是要荣耀圣子的，而圣灵的工作则是隐秘的。**“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 6:6）**“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 14:13）；**“他要荣耀我，因为他**

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 16:14）**“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 3:8）**“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上帝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 8:26－27）

2．祷告的心态

（1）敬畏的心:**“来啊，我们要屈身敬拜，在造我们的耶和华面前跪下”**（诗 95:6）；（2）信靠的心:**“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地来到上帝的面前”**（弗 3:12）；（3）儿女的心:**“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太 7:9－11）；（4）相爱的心:**“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说:‘我们要快去恳求耶和华的恩，寻求万军之耶和华，我也要去”**（亚 8:21；参考徒 12:5；弗 6:18；提前 2:1－2）。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华，我仍要寻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他的荣美，在他的殿里求问。因为我遭遇患难，他必暗暗地保守我；在他亭子里，把我藏在他帐幕的隐秘处，将我高举在磐石上。现在我得以昂首，高过四面的仇敌；我要在他的帐幕里欢然献祭，我要唱诗歌颂耶和华。”（诗 27：4－6）；“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路 15:11－31）

四．“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

我们之所以首先应当如此祈愿，是因为上帝的荣耀经常为我们的忘恩负义和恶毒败坏所模糊。我们罪人所想的是自己得荣耀。上帝的荣耀是整个世界的中心，比所有的人得救都重要。人的得救是使他的恩典得着荣耀，而人的沉沦则使他的公义得着荣耀。主耶稣基督所给我们强调的也是尽心尽性尽意爱上帝，这是最大的诫命（太 22:38）。宗教改革的一个口号就是“惟独上帝的荣耀”。因此，《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一问：认识的首要目的是什么？回答: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并永远以他为乐。

1．上帝为本，尊他为圣

在主祷文中，我们首先祈求的是**“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其主要的意义就在于：我们愿意上帝得着他一切的光荣，人想到或提到上帝的时候，必须有最高的崇敬。现代人失去对上帝的敬畏，往往把上帝作为自己的仆人，利用上帝来达成自己的目的。所以，那些有世人的智慧，但并不敬畏上帝的人，总是把宗教作为稳定社会的工具，从对人的用途来评估宗教的价值。马克思称“宗教为人民的鸦片”，当失去对上帝的敬畏的时候，就为人间种种的恶事和妄语打开了大门。一个人如果连创造天地的上帝都不害怕，他还害怕什么呢？

2．荣耀上帝，以他为乐

求上帝行作万事，使他自己得荣耀。不管是我们处在顺境中，还是处在逆境中，都不要从我们自己的感觉出发，也不是从我们自身属世的利益出发，完完全全把自己交托上帝，相信一切都处在他的掌管之中，没有父的旨意，一个麻雀也不会掉在地上。他让万事互相效力，叫爱

上帝的人得益处。**“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哪怕他杀了我，我仍信靠他。”**（伯 13:15，根据英文钦定本新译：Though he slay me, yet will I trust in Him.）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树立了完美的榜样，他完完全全地顺服上帝的旨意，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11）。

“耶和华我们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将你的荣耀彰显于天。你因敌人的缘故，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事仇敌和报仇的闭口无言。”（诗 8：1－2）“愿上帝怜悯我们，赐福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上帝啊，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诗 67：1－3）“万民要向耶和华唱新歌，全地都要向耶和华歌唱。要向耶和华歌唱，称颂他的名，天天传扬他的救恩。”（诗 96：1－2）“‘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27－28）

五．“愿你的国降临”（太 6:10）

主祷文第二祈愿与第一祈愿的内容一致，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强调。前者着眼点是上帝的圣名，此处是上帝的国度。仅在和合本《马太福音》中，就有 35 处提到“天国”。何为上帝的国度？我们可以从国王、国土、国法、国民这一框架来理解上帝国度的丰富的内容。上帝的国度既在人的心中，也在人的中间（路 17:21,The Kingdom of God is within you.）,并彰显在全地上。

1．愿上帝恩典的国度得以进展

现在，我们都生活在上帝恩典的国度中，哪怕是罪人也处在上帝恩典的隐蔽之下。然而，我们一定要明白，上帝丰富的宽容、恩赐和忍耐，目的是引领我们悔改，弱国我们刚硬不悔改，在审判的日子，是无可推诿的（罗 2:4－5）。所以，我们要祈求上帝在我们的生命中执掌王权，消除我们身上罪的残余。我们要为我们的家人祷告，要为我们的国家祷告，要为万民代祷，愿更多的人回转归向上帝。

2．求上帝使撒但的国度灭亡

我们在传福音，撒但也在传另外一个福音。我们撒好种在田里，撒但就撒稗子在田里（太 13:24－30）。我们既要殷勤作工，也要求上帝败坏撒但的作为，亲自历史中施行审判，使一切撒但的差役蒙羞受辱，这就是属灵争战的祷告:**“愿你使他们满面羞耻，好叫他们寻求你耶和华的名。愿他们永远羞愧惊慌，愿他们惭愧灭亡。使他们知道，惟独你名为耶和华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诗 83:16－18）这也是苏格兰改教领袖约翰·诺克斯最喜欢的诗篇和祷告。

3．求上帝荣耀的国度速速临到

虽然我们要先求上帝的国，先求他的义，但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并不能在地上建立天国，只有主耶稣基督的再来才能使一切臻达完全。**“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消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

怎样敬虔，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着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彼后 3:11－13；参考启 22:20）

“上帝作王治理万国，上帝坐在他的圣宝座上。列邦的君王聚集，要作亚伯拉罕之上帝的民；因为世界的盾牌是属上帝的，他为至高。”（诗 47：8－9）；“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是这样逼迫他们。”（太 5:3－12）

六．“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太 6:10）

作为基督的门徒，基督徒的使命就是效法基督，顺服上帝的旨意。堕落之人总是高举自己，把自己一时的意志和现世利益看得高过一切。这恰恰是我们在这一祷告中所要对付的，因为我们的生命中仍然有罪性的残余。

1．寻求上帝的旨意

由于我们的愚顽和罪恶，很多时候我们并不了解上帝的旨意。所以，我们需要谦卑自己，积极寻求。1．学习上帝的话语（申 29:29；弥 6:8）；2．留意我们的良知（撒上 25:31；徒 24:16；罗 9:1 林后 4:2；来 13:18）；3．注意周围的环境（出 40:34－38；书 5:12）；4．接受别人的忠告（撒下 7:1－17）。

2．顺服上帝的旨意

在天上蒙保守的众天使都恬静地奉行上帝的旨意，所以我们祈求在人间的一切都顺服上帝的命令，消除所有叛逆、顽固和腐败之事。我们必须放弃我们肉体的欲望，把全部感情都归给上帝。我们之所以抗拒上帝的旨意，是因为心中仍有罪恶。藉着这一祈愿，我们就知道放弃自己，让上帝照他自己所喜悦的来治理我们。1．对于上帝隐秘的旨意，我们要以用温柔的态度去接受一切上帝所赐予或不赐予的事物，毫无怨言；2．至于上帝显明的旨意，我们要求上帝教导我们当作的事情，求他不但使我们甘心乐意地去作，还能胜任自如。

3．与上帝立约

上帝藉着基督的宝血与我们立新约，我们也要回应上帝的要约。让我们在此来到上帝的施恩宝座前，重申他是我们的上帝，我们是他的子民。主持人:“我们在天上的父，你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你的恩约中有分，我们愿意以喜乐的心担负这顺服的轭，尽心尽性尽意爱你，寻求、完成你的旨意。”会众:“我不再是属于自己的，而是属于你的。求按你的旨意放置我，褒贬我；叫我作工，叫我受苦；使用我，或搁置我；将我高举，将我降卑；让我满载，让我倒空；使我得着一切，使我一无所得。无论如何，我全心全意，毫无保留地将一切都交托给你，求你掌管。圣父、圣子和圣灵，配得荣耀和称颂的上帝，你是属于我的，我也是属于你的。愿我在地上所立的约，在天上得蒙悦纳。阿们！”

“耶和华的慈爱归于敬畏他的人，从亘古到永远；他的公义也归于子子孙孙，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约，记念他的训词而遵行的人。”（诗 103：17－18）；“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

七.“我们日用的饮食”（太 6:11）

主祷文是主耶稣亲自教导我们的祷告模式，每一句都是以上帝的荣耀为中心。第一部分是前三祈愿，将我们完全吸引到上帝的荣耀里，完全不问我们自己的利益。后一部分也是三大祈愿，虽然所求的似乎是全为自己，侧重我们的软弱，然而仍是以上帝的荣耀为中心，是为了在我们身上达成前三大祈愿，祈求上帝按他的美意，为他自己的荣耀，而在我们身上行作一切。

1．我们日用的饮食

上帝关心我们肉身的需要，并不亚于他关心人灵命的需要。上帝的旨意并不是让我们基督徒作苦行僧，而是让我们作代理王，**“在劳碌中喜乐”**（传 6:18－19）**“日用的饮食”**包括我们现在肉体上所需要的一切，事物、衣着等，求上帝赐给我们他眼中认为对于我们有益的一切东西，叫我们得以平安生活。**“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提前 4:8）我们既要知足于天父所赐予的福分，不以非法的方法取财；同时，我们应当牢记，日用的饮食之所以属于我们，乃是出于上帝的恩赐。（利 26:20；申 8:17）

2．**今日赐给我们**

“今日”告诉我们，对人生暂时需要的东西，不可有过分的要求。信赖我们的天父，他今天养活我们，明天也不会让我们挨饿。不论我们似乎是多么的富有，仍要不断地祈求日用的饮食。若没有上帝的恩眷，容许我们使用手中的财物，我们仍然不得饱足。**“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 4:4）我们的生命和力量都靠主的力量维持，虽然他以有形的物质来供给我们，但没有他的祝福，我们却是吃也吃不饱，喝也不止渴（利 26:26）。但是，也要时刻记得，我们所求的是以诚实无欺的劳力去获取的，绝非出于欺诈和劫掠的行为，因为以犯罪行为取得的，就不是**“我们的”**。我们祈求上帝**“赐予”**，这是表明无论从何处获得，都是上帝的恩赐。即使是从我们自己的技巧和勤劳得来，也是主所赐的，因为只有他赐福，我们的劳力才能生效（申 8:17）。

“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你们清晨起来，夜晚安歇，吃老路得来的饭，本是枉然；惟有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叫他安然睡觉。”（诗 127：1－2）；“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一天的难处一天当就够了。”（太 6:25－34）

八.“免我们的债”（太 6:9）

这一祈愿的核心是罪得赦免，标记是饶恕他人。“基督徒凭赦罪而活，这就是因信称义的真谛”。[94]假如不是上帝的独生子为我们舍命赎罪，使我们从罪的捆绑中得到释放，我们就不能从

[94] 巴刻，《基督徒须知》，155 页。

上帝那里得生命和盼望。饶恕他人，爱人如己，是我们罪得赦免的标记，我们我们得救的确据（约壹 5:1－2）。

1．在基督里罪得赦免

圣经对罪的定义非常明确:**“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 3:4）。一是消极之罪，当作的不去作；一是积极之罪，不当作的去作。我们更多的罪是消极的罪:**“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最了。”**（雅 4:17）罪就是亏欠，亏欠了上帝的荣耀（罗 3:23）。加尔文指出:“基督称罪为债，因为我们欠了因罪所应受的刑罚，无法偿还，只能祈求罪蒙赦免，方得释放，这赦罪是从上帝的白白恩典而来的。基督为救赎我们舍了自己，上帝出于他自己的慈爱，接纳基督的补偿，就无条件地取消了我们的罪债，不要求我们偿还。”（《要义》3 •20 •45）我们虽然在上帝法庭面前因信称义，但我们身上仍然有罪的残余。基督徒一定要天天**“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罗 8:13），立志努力过圣洁的生活，因为**“上帝的旨意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前 4:3）

2．在基督里饶恕别人

我们与别人的关系，反应我们与上帝的关系（约壹 4:7－21）。“免了人的债”就是饶恕一切因为不公义的行为或非礼的语言而伤害过我们的人。赦罪与饶恕是完全不同的。我们不能够赦免罪行或过犯，赦罪的权柄惟独属于上帝。“我们对人宽恕就是消除我们心中的愤怒、怨恨和报复的念头，甘心情愿地忘记一切旧恶。除非我们能饶恕别人加于我们的一切冒犯或侵害，不论是现在的或是过去的，我们就不能求告上帝赦免我们的罪。”[95]宽恕别人不是罪得赦免的条件，而是标记。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你们心里正直的人都当欢呼。”（诗 32）；“上帝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上帝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7）；“那时彼得进前来，……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太 18:21－35）

九．“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太 6:13）

第六大祈愿是:**“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前半部分是祈求免去，后半部分是祈求救助。此处所反应的心态是不敢盲目自信，完全仰赖上帝。**“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1．“不叫我们遇见”

在我们得救时，上帝藉着他的灵把他的律法刻在我们心中。然而我们身上仍然有残余的罪性，对上帝的律法的顺服不免有持续的挣扎和剧烈的冲突。所以，在基督徒一生分别为圣的过程中，时刻都须要上帝的怜悯和帮助。试探从两个方面发出:一时物质的兴盛，容易使我们得意

[95] 《要义》，第三卷，20 章，45 节。

忘形，忘记上帝；一时环境的险恶，容易使我们垂头丧气，背离上帝。不管富足贫穷，我们都需要上帝扶持，靠着他的力量，作刚强的人。处顺境时，谦卑感恩；处逆境时，温柔忍耐。加尔文明确指出:“然而，我们在这里所祈求的并不是完全免除一切的试探，因为我们很需要试探的激励和鼓舞，不然我们将因过于宁静而陷于麻木之中。”[96]从上帝来的试炼和从撒但来的试探不同。前者是上帝为要考验我们的至诚，洁净并锻练我们的肉体，使我们有成圣的功夫。后者是为了**“偷窃、毁坏、杀害”**（约 10:10）。同一事件，撒但用来试探我们，但上帝却用来试验我们，他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罗 8:28）

2.“总要警醒祷告”

上帝藉着试验来造就我们，撒但就借机来毁坏我们（彼前 5:8）。所以，我们总要保持警醒。一是要晓得撒但的诡计，二是明白我们自身的败坏和软弱。救主耶稣在面临十字架的苦难时，也曾这样祷告:“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26:39－40）马丁·路德曾说：你们不能阻止雀鸟在头顶上飞过，但可以阻止它们在头发里筑巢。上帝可能用试探来造就我们，但我们不要故意去照试探。没有试探的时候要祈祷:**“不叫我们遇见试探”**；试探临到的时候要祈祷:**“救我们脱离凶恶”**。

“主耶和华啊，其的眼目仰望你，我投考你，求你不要将我撇得孤苦。求你保护我脱离恶人为我设的网罗和作孽之人的圈套。愿恶人落在自己的网里，其却得以逃脱。”（诗 141：8－10）“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探之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上帝试探’；因为上帝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2－18）太 4:1－11

十.“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13）

主啊，你知道我们身处许多重大的危险之中，也知道我们不能经常站立得稳；求你坚固我们，保守我们，在危险中托着我们，带领我们胜过一切的试探。**“凶恶”**就是各样的危险，最大的危险就是死亡的危险。而罪则是导致一切危险的源头。加尔文界定说:“至于‘凶恶’二字，不问是把它当作魔鬼或罪都不是最重要的。撒但本身就是那埋伏要取我们的性命的仇敌，而罪乃是他用来毁灭我们的武器。因此我们所祈求的是，不为任何试探所摧毁攻克，却因倚靠主的能力，坚强稳立，能够抵挡一切攻击我们的邪恶势力，不为试探所克服；我们既然是在上帝的看顾之下，就可以坚忍不屈，胜过罪恶、死亡、地域的大门，以及魔鬼一切的权势。这就是‘脱离了凶恶’。”[97]

1. 世上的凶恶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时刻都是生活在各样的“凶恶”之中。没有上帝的保守，我们一时一

[96] 《要义》，第三卷，20 章，46 节。
[97] 《要义》，第三卷，20 章，46 节。

刻也不能得平安。凶恶一般分为两类，一是我们外面的败坏，困苦、忧伤、疾病和各样不如意的事情。**“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 119:71）。二是我们里面的败坏，表现在不道德和放纵情欲的行为上。对于前者，我们要默默忍受，**“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外面的身体得赎”**（罗 8:23）。对于后者，我们要积极地去抵挡。在这一问题上，最要小心的是“自欺的奥秘”，自以为平安，“被罪迷惑”（来 3:13），其实并没有平安。撒但的诡计就是**“迷惑”**我们。在属灵争战中，我们一定要系上真理的腰带，拿好圣灵的宝剑。

2．上帝的拯救

基督徒的人生就是以上帝为本。我们虽然软弱、败坏，但上帝的应许总不落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 10:13）。在面对各样的凶恶时，都要呼求、仰望上帝的怜悯和拯救（林后 1:10；诗 91:14）。这一祈求中也有上帝的应许。不仅要脱离凶恶，更要靠主得胜。**“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的吗？”**（约壹 5:5）靠着着主的力量，**“就能施展大能”**（诗 60:12）。

“耶和华我的力量啊，我爱你！耶和华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上帝，我的磐石，我所投考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台。我要求告当赞美的耶和华，这样我必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诗 18：1－3）“耶和华啊，求你拯救我脱离凶恶的人，保护我脱离强暴的人。……我知道耶和华必为困苦人伸冤，必为穷乏人辨屈。义人必要称赞你的名，正直人必住在你面前。”（诗 140）“凡求告耶和华的，就是诚心求告他的，耶和华便与他们相近。敬畏他的，他必成就他们的心愿，也必听他们的呼求，拯救他们。耶和华保护一切爱他的人，却要灭绝一切的恶人。”（诗 145：18－20）；“我再说，人不可把我当作愚妄的；……我就从窗户中，在筐子里从城墙上被人缒下来，脱离了他的手。”（林后 11:16－33）

十一． “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太 6:13）

在六大祈愿之后，主耶稣引导门徒重新回到祷告的根基:**“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这是祷告的原因，也是一个赞美的祷告。加尔文称这一句话是“我们信仰的一种切实和巩固的基础；因为倘若我们的祷告是凭借我们自己的功劳，那么，在他面前谁敢说一句话呢？现在，既然我们是可怜的、贫穷的，不配向上帝祈求什么，可是我们仍不缺少祷告的理由或祷告的信心，因为国度、权柄、荣耀都属于父，是永远不能动摇的。”（要义 3・20・47）

1．上帝的主权

主祷文是国度的祷文，完全以上帝为中心。我们的信心也是建立在上帝的主权的根基上，不管是我们蒙拣选，还是蒙保守，都是基于上帝主权的恩典，是他要在我们身上成就他在创世以前就已经预定的美意。基督徒祷告的核心并不是改变上帝的心意，而是无条件地愿意上帝的旨意成就。所以，主耶稣在教导主祷文之前警告说:**“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你们不可效法他们，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7－8）现在有很多书告诉人祷告如何成功，多是假借基督教之名，引

用诸种异教的方法，是违背上帝律法的巫术迷信。上帝给我们的警告是:**“……悖逆的罪与行邪术的罪相等，顽梗的罪与拜虚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耶和华也延期你作王。”**（撒上 15:22－23）

2．人类的治权

上帝赐给人治理全地的使命，我们藉着祷告来寻求上帝的旨意，使我们明白当尽的本分，也藉着祷告，使我们始终保持与上帝活泼的关系。但是，我们一定要明白，祷告并不代替行动，而是要伴以信心的行动。我们一定要明白祷告并不是人生使命的全部。现代教会中，由于丧失了治理的异象和成圣的标准，人败坏的本性就乘机作乱，把各种人的经验作为属灵和圣洁的尺度。遂有人**“假意作很长的祷告”**（太 23:14；可 12:40；路 20:47），却不愿意按上帝显明的旨意去尽自己的本分。

“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因为国权是耶和华的，他是管理万国的。”（诗 23：27－28）“他要执掌权柄，从这海直到那海，从大河直到地极。住在旷野的，必在他面前下拜；他的仇敌必要添土。他施和海岛的王要进贡，示巴和西巴的王要献礼物。诸王都要叩拜他，万国都要事奉他。”（诗 72：8－11）“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于那城。城门昼夜总不关闭，在那里原没有黑夜。人必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于那城。”（启 21：24－25）

十二．“阿们”（太 6:13）

“阿们”的意思是“诚如所愿”，阿们虽是基督徒在信经宣告、唱诗赞美和祷告中最常用的词，但其在圣经中的本义，似乎已经由于人本主义对教会的侵蚀而被逐渐遗忘了。对于大部分基要主义者和福音派人士来说，阿们的意思就是“我觉得好”，这种主观式的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在过往的两个世纪中几乎主宰了整个的欧美教会，也直接影响到中国教会。

路斯德尼考察**“阿们”**一词指出，**“阿们”**经常是对上帝律法的赞同，在《启示录》中，是与基督见证人身份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基督是阿们，因为他是**‘为诚信真实见证的’**，律法是由他宣布的，他也见证一切对律法的冒犯，任何人如果不是在基督的赎罪里接受死刑，他最终就会对那些冒犯律法的人执行死刑。”[98]丘顿在其神学力作中重申: “根据圣经神学，阿们的真正意思是很强烈的。实际上，阿们是一个誓言：说阿们，就是祈求圣约的咒诅临到自己（参考民 5:21－22；申 27:15－26；尼 5:12－13。作为我们的阿们，藉着他完全的顺服，救赎的献祭，在天庭持续的代祷（林后 1:20；加 3:13；来 7:22－28；9:24－28；10:10－14），基督是圣约之应许的保证人。因此，在敬拜仪式中，当我们对上帝的圣言说阿们的时候，既是一个誓言，也是承认我们的救赎并不是依赖我们自己持守圣约，而是完完全全依赖耶稣基督对圣约完全的持守，他亲自代替我们处于圣约的规定之下，代替我们担当了圣约的咒诅。”[99]加尔文高度赞誉主祷文，以为“我们向上帝所当求，或可能求的，都包括在这一祷文里了，这祷文是亲自传授给

[98] 路斯德尼：《圣经律法要义》，第一卷，574 页。

[99] 大卫・丘顿：《报应的日子－启示录注释》，132－133 页。

我们的。基督是天父赐给我们的最好的老师，而且是我们惟有要听从的，因为基督是上帝的永恒智慧；……这一祷告是如此地齐备完全，所以凡有与它的异议不相符或没有关系的，就是不虔、无益，而不为上帝所许可的”[100]。因此，当我们祷告完毕，在说阿们的时候，我们要省察自己:有没有在耶稣基督里与上帝和好？有没有以上帝为本，并以他为乐？有没有以上帝启示的律法为标准？**“愿上帝怜悯我们，赐福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诗 67:1）“阿们”是立约的誓言，是我们在上帝面前宣誓要遵行上帝的律法，实在是一个严肃的事情。我们的祷告虽是与我们在太多年生父交通，有基督徒的喜乐和自由，但同时也是一个严肃的事情。

“当日摩西吩咐百姓说：…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申 27:11－26）“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你公义的典章，我曾起誓遵守，我必按誓而行。我甚是受苦，耶和华啊，求你照你的话将我救活。耶和华啊，求你悦纳我口中的赞美为供物，又将你的典章教训我。我的姓名常在危险之中，我却不忘记你的律法。恶人为我设下网罗，我却没有偏离你的训词。我以你的法度为永远的产业，因这是我心中所喜爱的。我的心专向你的律例，永远遵行，一直到底。”（诗 119:105－112）；“你到上帝的殿要谨慎脚步。因为近前听，胜过愚昧人献祭，他们本不知道所作的是恶。你在上帝面前不可冒失开口，也不可心急发言。因为上帝在天上，你在地下，所以你的言语要寡少。”（传 5：1－2）

第十章　禁食神学

“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太 9：15）

布雷克对禁食所下的界定是：“禁食是一项特别的宗教修习，信徒在禁食的时候一天戒除所有增补身体的东西，身体和灵魂都谦卑在上帝的面前，以此来得到他所渴慕的。”真正的禁食始终是以上帝为中心的，以寻求上帝为导向。

其实，[101]禁食也属于灵修神学，但由于禁食的重要性，以及现在教会中人们对此事的忽略，因此特地把这一部分的内容单独排列。禁食的操练非常重要，然而现代社会受享乐主义的影响，以致于很多基督徒都是大腹便便，肥油满溢的样子，更有牧师也是一付肠肥脑满的形像，很难让人有敬虔的感觉。当然，也不要走向极端，把异教的禁食观念带进基督徒的生活中，使禁食成为迷信。先知约珥的话说：**“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珥 2：13）加尔文解释说：“上帝不看重禁食，除非我们禁食时诚心诚意，恨恶罪恶，痛恨自己，真正地谦卑自己，并从敬畏上帝的心中，发出真正的忧伤；禁食除协助这些事以外，并没有别的用处。”[102]

一.　禁食的必要

基督徒不是苦行僧，但基督徒也不是享乐主义者。既在工作中享乐，从日用的饮食中重新得力，积极地去完成自己的呼召，成就治理的文化使命；同时，基督徒也要有适度的合乎圣经的禁食，这样就会使得我们既能体力充沛，也能灵力充沛。

---

[100] 《要义》，第三卷，20 章，48 节。
[101] 布雷克：《灵修系统神学》，第四卷，75 章。
[102] 《要义》，第四卷，12 章，19 节。

1．禁食不是苦待己身

上帝创造我们，是要让我们得福。伊甸园里各样的果子，除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之外，都是供人享用的。主永死来，就是要我们得享丰盛的生命。这一丰盛的生命，不仅包括来生的应许，也有今生的祝福。我们的身体是上帝的圣殿，因此需要善加照料，或吃或喝，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耶稣基督在世上的时候，吩咐门徒不要禁食，因为禁食是悲哀的标记，有他的临在，门徒是不需要如此的（太 9：14－15）。

圣经上很多的节日都是与宴会相伴的，合乎圣经的生活是充满节日的快乐的。《启示录》最后所描写的就是羔羊的婚宴。

上帝的律法规定每年禁食一次，只是在赎罪日的时候禁食，而且不是一天二十四小时，当日落的时候，禁食就告停止。然而法利赛人为了表现自己，每周禁食两次（路 18：12）；因为主日是安息和喜乐之日，所以教会历史上规定，凡在主日禁食的要被定罪，赶出教会。教会历史上也曾谴责素食主义。[103]

2．禁食是必要的灵命操练

然而，因着罪的影响，我们也需要刻苦己心，禁食是必要的灵命操练。一切愿意过虔诚的生活，渴慕上帝的真理兴盛的人，都需要的禁食上操练自己。

（1）来自上帝的吩咐（利 23：37；珥 2：12）；

（2）历代教会和圣徒都为我们树立了效法的榜样（士 20：26；代下 20：3；尼 9：1，诗 35：13；太 6：16－18；9：15；可 9：29；路 2：37；徒 13：3；14：33；林前 7：5）初期教会的信徒经常禁食，欧洲宗教改革的时候，改教领袖们也是经常禁食。

二．禁食的分类

禁食总起来分为两大类，一是私人的禁食，二是公众的禁食。

1．私人的禁食

（1）一些知心朋友商议一同禁食；

（2）父亲吩咐全家一起禁食一天；

（3）个人自行安排一天禁食。

2．公众的禁食

（1）国民政府为国家的需要宣布举国禁食；

（2）教会总会、地方教会长老为教会的需要宣布禁食。[104]

---

[103] 路斯德尼：《圣经律法论》，第一卷，784 页。

[104] 布雷克：《灵修系统神学》，第四卷，75 章。布雷克对圣经中所吩咐的禁食有详尽的考察，笔者在此只是提纲挈领，不加赘述。

三．禁食的目的

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一书中，讲到了禁食的三大目的。

１．克制肉体，使它不至于放纵

２．为祈祷和虔诚的默想作准备

３．谦卑自己，在上帝面前认罪

四．禁食的期间

禁食的期间限制在 24 小时之内，从晚上到晚上。

（1）摩西（申 9：9）、以利亚（王上 19：8），和主耶稣基督（太 4：2）连续禁食 40 天，上帝神奇地保守他们的生命。但我们若是在这一方面效法他们，就纯粹是迷信了。

（2）律法书上明确吩咐通常的禁食时间是一天，从晚上到晚上（利 23）。圣经上虽也记载有 7 天的禁食（王上 10：12）和 3 天的禁食（斯 4：16）。但根据传统的认识，他们晚上都是吃饭的。

第三卷 框架（三）

“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

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因为国权是耶和华的，他是管理万国的。”（诗 23:27－28）

本部分主要内容是关乎基督徒的生活。讲述“学习神学”、“智慧神学”、“政府神学”，“管家神学”，“工作神学”，“土地神学”，“灵战神学”，“过程神学”，“时代神学”和“复兴神学”。

首先“学习神学”。基督徒必须是一个好学习、会学习的人。否则，就无法完成上帝给我们的托付。现代教会中反知识的倾向，使基督徒变得“傻兮兮”的。如果我们既不知道我们所信的是谁，也不知道怎样信他，那我们也是“迷信”。基督教是一切迷信的天地。因为上帝是智慧的上帝，他赐给我们圣灵和圣道，并各样的恩赐，就是使我们作中心的有见识的仆人。

其次是“智慧神学”，讲解圣经所启示的智慧之道。在“政府神学”部分，指出上帝设立了个人、家庭、教会和国家四大政府，国民政府不能独享“政府”的名号。“管家神学”则揭示要作忠心有见识的仆人，关键在与顺服上帝的约法。而“工作神学”则强调工作是人的天职，上帝对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呼召。“土地神学”则指出土地在圣约历史上的重要性。“灵战神学”则分析了灵战的对象和策略。

最后是“过程神学”“时代神学”和“复兴神学”。“过程神学”所提供了历史发展的总体路径，而“时代神学”则以弥赛亚为中心，把历史划分为不同的阶段。而“复兴神学”则解释了上帝救赎的目的和导向。这一部分是关于末世论的。目的往往决定过程，我们总是知道所要到达的目的地，然后再安排当行的路径和应预备的资源。末世论涉及世界的结局，亦即世界最终的导向。虽然我们不必超出圣经，对世界的末了、死后的状态作过分详细的探讨，但我们也要

明白圣经中所启示的有关末世的信息。因为末世论直接影响我们现在的服事。如果我们认为这个世界是一艘随时就要沉没的破船，那么就不会对这艘船加以抢修和改造，而是集中精力，竭尽所能，快快把人从船上抢救下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国教会内所充斥的是悲观的消极性的末世论，亦即前千僖年论，认为世界会越来越糟糕，基督徒唯一的盼望就是被提，唯一的工作就是传福音。这使得教会的建造一直徘徊不前，教会的讲道一直离不开基督道理的开端。圣经给我们的启示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已经胜过了一切的权势，他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世界是上帝的世界，而不是魔鬼的世界。上帝把世界赐给我们治理，而不是赐给魔鬼管理。神地点国度虽未完全达成，但已经是确定无疑地降临了，而且正在不断地拓展。“过程神学”、“时代神学” 和“复兴神学”有助于帮助基督徒通达时务，依据圣经建立积极的乐观的末世论，为上帝的国度勇敢地争战。在千僖年的问题上，中国教会一直是一个弱项。中国教会所充斥的是前千僖年的思想，很多教会领袖对无千僖年论和后千僖年论并不了解，就一味排斥。纵观教会历史，加尔文和早期的加尔文主义者一般都主张无千僖年论，然而发展到清教徒神学，所主张的则是注重圣经律法的后千僖年论。从 1600 年一直到二十世纪中期，改革宗教会中占主流的都是后千僖年论，只是在二十世界中期随着人本主义的猖獗，上帝的约法被忽视，基督徒失去了治理的工具，沦落到各种人本主义的辖制之下，悲观主义的前排末世论在教会中逐渐占了上风。[105]本书所提供的角度和架构，避免了传统的前派、无派与后派的争执，使人从圣约的架构和圣经直接的启示来思考基督教的末世论问题。

第一章 学习神学

“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约 6：45）

学习在英文中是 study，有考察、研究的意思。约翰·加尔文曾说：“一个未能受教又不肯学习的人，永远不可能成为好的老师。如果你要成为好的牧者，必须要先成为好的学者（学习者）。”一个无知的人，不是知识有限的人，而是不会学习的人，也不愿意学习的人。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3·7·1）中指出：“基督徒首先要抛弃自我，把自己完全献给上帝。所说、所想、所行一切都以荣耀上帝为目的。” 基督徒要以全人来敬拜上帝，也包括我们的理性。合乎圣经的敬虔，乃是智慧的敬虔。“就文学和手艺的学习而言，每个人都有某种程度的能力，这就显明了人类所具有的敏锐的能力。虽然在学习的能力上，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一样，但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人人都具有普遍性的能力，事实上，几乎人人都精通一门手艺。人人都有学习的能力，不仅是学习特别的技艺，也能发明创新，改进原先所学的东西。”[106]学习，学习，再学习，这这应当成为基督教的口号。基督的会堂应当成为学习的会堂，整个圣经有四大焦点，一是律法书，一是智慧书，一是先知书，一是福音书。可惜的是今天的基督徒所阅读的只是福音书，对于上帝的律法，智慧的追求，先知的精神，很少人顾及，所以基督教在很多人的嘴中、

[105] John Eidsmoe, Christiananity and the Constitution,Baker Books,Forth Printing, October 2000. p.30-32.
[106]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14 节，新译。

手里，都是扭曲的形像。愿上帝使我们回转，重新学习他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全备的真道。因此，笔者特别把“学习神学”放在此处，以使大家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

一． 学习的根基

基督徒必须明白学习的必要性。学习不是兴趣的问题，而是一个责任的问题。如果我们本身不学习，没有长进，我们不仅不能帮助别人长进，往往成为他人进步的拦阻。

1． 学习是上帝给我们的吩咐

治理的使命就是文化的使命，不学习，无文化，很显然，是无法完成上帝给我们的托付的。当初亚当的堕落也是因着不想忠心地从上帝所创造的自然和上帝的启示中谦卑地学习，而是想一旦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就可以如醍醐灌顶，无所不知。而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树立的榜样就是：**“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 5：8）。

“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凡喜爱的都必考察。”（诗 111:2）“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 6：4－9）“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你弃掉知识，我也必弃掉你，使你不再给我作祭司。你既忘了你上帝的律法，我也必忘记你的儿女。”（何 4：6）“我愿意你们晓得我为你们和老底嘉人，并一切没有与我亲自见面的人，是何等地尽心竭力，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用爱心互相联络，以至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上帝的奥秘，就是基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我说这话，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你们。我身子虽与你们相离，心却与你们同在，见你们循规蹈矩，信基督的心也坚固，我就欢喜了。”（西书 2：1－5）“我喜爱良善，不喜爱祭祀；喜爱认识上帝，胜于燔祭。”（何 6：6）“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 太 28：20）“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 （林后 10：3－5）“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林前 16：13）“并且我们的人要学习正经事业，预备所需用的，免得不结果子。”（多 3：14）“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罗 2：21）“向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 1：7）“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彼前 3：15）

2．上帝是人最好的老师

基督徒有最好的老师，因为上帝是我们的导师，圣灵亲自教导我们明白各样的真理。

“耶和华我的磐石是应当称颂的；他教导我的手争战，教导我的指头打仗。”（ 诗 144：1）“因为他的上帝教导他务农相宜，并且指教他。”（赛 28：26）“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 （路 24：45）“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上帝，主就必赐给他。”（雅 1：5）

3．学习的目的是荣耀上帝

在学习中非常重要的是明确学习的目的。人是受目的驱使的。卑劣的目的永远不会给人高尚的动力。如果我们的上帝就是我们的肚腹，所导致的结果就会是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 3：19）。只有在高尚的目的的驱使下，人才会珍稀自己的光阴，积极开发自己的各项恩赐。

“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使你们作我的民。”“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因我以认识我主耶稣基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上帝而来的义，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 （腓 3：7－11） “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是谁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3－36) “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 10：31)

4．敬畏上帝是知识的钥匙

现代人用各种方法来激发潜能，增强学习的能力。然而，没有对上帝的敬畏，就丧失了知识的钥匙。正如朦胧派诗人顾城所曾经歌咏的那样：“小巷又深又长，我用钥匙击打着厚厚的墙。”这位诗人后来杀死妻子，又杀死了自己，事我们认识到人本主义学问的虚幻。我们自己所杜撰的人本主义的钥匙，是不能打开知识的宝藏的，最终所导致的就是无奈、疲惫、绝望、虚无、疯狂和死亡。

“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 (路 11：52) “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愚妄人藐视智慧和训诲。”(箴 1：7)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 9：10) “担负罪恶，被各样的私欲引诱，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后 3：6－7)

二．学习的方法

基督徒的学习绝对不是盲目的，必须是自觉的学习。这种自觉的学习不仅包括目的的明确，也包括方法的明确。

1．个人要努力

学习是我们个人的责任。学习的过程是艰辛的，如果自己不对自己的学习承担责任，主动地学习，主动地寻求学习的机会，主动地为学习付出代价，就无法在学习上达成卓越。

“我们务要认识耶和华，竭力追求认识他；他出现确如晨光，他必临到我们像甘雨，像滋润田地的春雨。” (何 6：3)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拉 7：10) “我学了你公义的判语，就要以正直的心称谢你。”(诗 119：7) “我受苦是与我有益，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 (诗 119：71) “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因我思想你的法度。” (诗 119：99) “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 119：130) “要止住作恶，学习行善。” (赛 1：16，17) “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上帝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路 16：16)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

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你若将这些事提醒弟兄们，便是基督耶稣的好执事，在真道的话语和你向来所服从的善道上得了教育。”(提前 4：6)“你当竭力在上帝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后 2：15)

2．从圣灵入门

基督徒的学习并不是机械性的死板的学习，虽然我们要依靠个人的努力，但我们要时时明白：我们必须依靠圣灵的能力。若没有圣灵开我们的心窍，积累一大堆知识并没有什么益处。只有藉着圣灵的开通，我们才能以一贯之，明白上帝真道的规模。

“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 3：3)“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义。因为那字句使叫人死，精义是叫人活。”(林后 3：6)“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只有上帝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上帝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上帝的灵，也没有人知道上帝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 (林前 2：10)

3．以基督为根基

以基督为根基，就是时时刻刻在基督里得安息，直到我们得蒙上帝悦纳，最终并不是因为我们的学习成绩，而是因着基督完全的义。所以，我们既要勤奋地学习，同时不要把学习当作偶像崇拜，而是单单信靠耶稣基督和他成就的救赎。以基督为根基，也是以基督的解释为权威去领会圣经的奥秘。

“上帝的奥秘就是基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 2：2－3）“因为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 （西 2：9）“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 1：18）“预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启 19：10）

4．以圣经为标准

“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律法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诗 19：7）我们必须以圣经为标准。没有绝对的标准，不管学习多少东西，最终都是一团混乱。圣经不仅是神学学习的标准，在学习其它课程的时候，圣经也为我们提供了基本的指南。

圣经既是我们学习的规范，也是我们毕生学习的功课。

“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 （书 1：8）“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提后 3：16－17）

5．学习的规律

上帝并不亏待人。虽然圣灵是按己意把各样的恩赐赐给人，他愿恩待谁，就恩待谁，愿怜悯谁，就怜悯谁，无人能够拦阻。但学习仍尤其基本的规律。我们不能以上帝的主权为借口，

把一切都推倒恩赐或天赋上。“苯鸟先飞早入林”，不管先天的禀赋如何，学习是我们的责任。上帝的本质和他主权的旨意我们无从知道，但上帝把我们安置在一个因果的世界里，并在自然和道德领域中启示他的规律，使我们有规可循。如果我们依照上帝的律法而行，我们就有福了。**“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诗 1：2）。

“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这话是真的。”（林后 9：6）“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11）

三．学习中应注意的问题

学习是一门艺术。最可怕的并不是没有学问，而是不学习，不会学习。在学习的领域中，也不满了各样的地雷，偏离真道的规范，越雷池一步，就有随时丧失生命的危险，这也是中国人常说的“走火入魔”。所以，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们也当注意一些界限性的东西。

1．人有着巨大的潜力

人在学习中遭遇的障碍之一，就是妄自菲薄，认为自己缺乏资质，能力有限，这也就是人的自卑感。很多人都因为在成长过程中所经受的各种伤害，而对自己形像有着不健康的看法。所以，在学习的过程中，要藉着圣灵的引导和医治，老师的帮助，突破我们在受压抑的世界中所形成的卑劣的自我形像，树立合乎圣经的对自我形像的看法。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创 1：26－27）“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3－24）“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但我们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5－16）

2．人本与神本的不同

在形像的过程中，必须时刻意识道人本与神对本不同。人就是人，上帝就是上帝。人不过是受造物而已，惟独耶和华创造诸天。我们要俯伏在上帝的启示面前，不可对上帝的话语妄加论断，随意删剪。要时时知道，**“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赛 33：22）。人本主义者的谬妄之处就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完完全全靠自己。人本主义哲学大师康德的名言就是：“我们的时代是一个批判的时代，任何东西都不能指望能逃避这个批判。当宗教想要躲在神圣的后边，法律想要躲在尊严的后边时，它们恰恰引起人们对它们的怀疑，而失去人们对它们尊敬的地位，因为只有能够经得起理性的自由与公开的鉴察的东西才博得理性的尊敬的。”[107]康德视理性为上帝，一理性为立法者和审判者，这是人本主义者的突出特征。人本主义突出的表现在否定上帝的律法，自己为自己定立规矩上。基督徒作为上帝的约民，必须自觉地持守上帝的圣约，与各种各样的人本主义争战，使所有的心思意念都降服于基督。

“他们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较自己，乃是不通达的。”（林后 10：12）“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上帝知道，

[107] 转引自《康德哲学讲解》，约翰·华特生著，韦卓民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2 页。

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恶。”（创 3：4－5）“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林后 6：14－15）

3．学习是一生之事

基督徒的学习是终生学习，在基督学校里，我们永远都是小学生。思想的更新是一生一世的事。我们既要天天研读圣经，同时也要学习世界上的新知识。

“耶和华的作为本为大，凡喜爱的都必考察。”（诗 111:2）“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地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17－23）

4．不要效法世界

基督徒一定要牢记，我们是在圣灵的学校里学习，行事为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在这个世界上，作基督的精兵是一个逆水行舟之事，我们万万不可照世人的恶俗而行，失去我们自己的见证，使主的名因我们的愚昧和妥协被亵渎。世人所介意的无非就是**“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 2：16）。中国人的话就是酒、色、财、气。这也是世界牢笼我们的网罗，我们一定要警醒谨守。魔鬼撒但就像吼叫的狮子，到处寻找可吞吃的人。我们不要给魔鬼留地步。

5．注意吸收一切美善的东西

加尔文指出：“如果上帝的圣灵是真理的唯一的源泉，那么，不论真理在何处表现，我们都不能拒绝或藐视它，除非我们敢于侮辱上帝之灵；因为轻视圣灵的恩赐，就是藐视与责怪圣灵本身。”[108]雅各说：**“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 1：17）所以，我们在学习的过程中，也要注意吸收各种文化中上帝普遍启示的成分。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你们从前住的埃及地，那里人的行为，你们不可效法，我要领你到的迦南地，那里人的行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们的恶俗行。你们要遵守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有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利 18：1－5）“论到祭偶像之物，我们晓得我们都有知识；但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1－2）“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西 2：8）“不可传异教，也不可听从那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等事只生辩论，并不发明上帝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3－4）“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提前 4：1－2）“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10）

[108]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15 节

6．注意学习的界限

万事尽都有限，学习也有其局限。我们要满足与上帝赐给我们的显明的旨意。同时，我们自己对上帝的真道的认识也是逐渐照明的。所以，在学习的每一个阶段，既要积极追求，但也不可急躁冒进。万事皆有定期，我们的学习也是“按时候结果子”。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上帝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万民和万民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29：29）“耶稣却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4：4）“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上帝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9：20）“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3：16）“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上帝必将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上帝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份。”（启22：18－19）

第二章 智慧神学

“你们愚昧人喜爱愚昧，亵慢人喜欢亵慢，愚顽人恨恶知识，要到几时呢？”（箴1：22）

智慧也是圣经的众多主题之一。现代教会受反知识、反律法思潮的毒害，很少有人讲智慧。然而，主耶稣基督就是智慧的化身，一切的智慧都在他里面藏着。圣经主要的神学观点都是围绕律法、智慧、先知和启示这四个焦点发展。《雅各书》的作者所强调的重点就是：智慧是敬虔的本质。顺服上帝的律法则是智慧的体现，否则就是自己欺骗自己。可惜的是，今日的教会只是在“启示”的问题上绕来绕去，反复传讲以十字架为忠心的基督的救赎，只是在救恩神学上原地踏步走，并没有在律法、智慧和先知各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明圣经真道，造就圣徒。这并不是说救恩神学就不重要了，而是说在传讲的内容上，我们要尽量追求平衡和全备。

加尔文先生指出：“属灵的智慧包括三件事，即：认识上帝，认识我们所赖以得救的他对我们的父爱，和根据上帝的律法规范我们的行为的方法。”[109]

主耶稣基督在他的应许之中，要差派“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道你们这里来”（太23：34）。由于受反智反律注意的影响，当今的基督徒都是从负面的角度来考虑“智慧人”和“文士”。“文士”就是熟悉圣经律法的人，这样的人在全世界基督教会中可以说是寥寥无几，而反律主义的喧嚣却是一片犬吠。我们确实需要恳求主，赐下先知、智慧人和文士，复兴他的教会，不断拓展治理的使命。

一． 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

1．耶稣基督是智慧的化身

主耶稣基督是**“太初有道”**的**“道”**（约1：1）。**“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

[109] 《要义》，第二卷，第2章，18节，新译。

（西 2：3）。**“在耶和华造化的起头，在太初创造万物之先，就有了我”**（箴 8：22）。

2．圣灵使我们明白真理

属灵的智慧都是上帝赐予的，除非上帝启示，人就不会有属灵的智慧。基督虽然向我们显明**“上帝荣耀所发的光辉”**（来 1：3），但人的心思若不被圣灵的光照所更新，就无法进上帝的国，也无法明白属灵的智慧。**“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没有圣灵重生的大能的运行，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所得的智慧，甚至成为遮盖我们心灵的帕子，拦阻我们认识上帝的障碍，使我们**“自以为聪明，反成了愚拙。”**（罗 1：22）我们要得着属灵的智慧，并需有圣灵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才好（弗 1：18）。

使徒们虽然亲蒙道成肉身的主耶稣基督的教训，但他们仍然要等待圣灵的到来和充满，将他们听过的道指示他们。

即使我们有上帝智慧的律法，我们也不能以此为满足，还要求自己的眼能打开，看出上帝律法中的奇妙（诗 119：18）。今天许多人之所以对上帝的律法蒙昧无知，最终原因仍然是他们的眼睛还没有因着上帝的恩典，被圣灵奇妙地开启。但我们明白上帝律法的人也没有什么可以骄傲的，我们所有的一切，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为着他自己的荣耀。

“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但耶和华到今日还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申 29：3－4）“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愚妄人藐视智慧和训诲。”（箴 1：7）“尽管为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 9：10）“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弗 5：15）“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用诸般的智慧，劝诫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上帝面前”（西 1：28）。

二．　基督徒是有智慧的平凡人

1．基督徒仍是有限、有罪的人

2．基督徒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西 4：23）“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壹 1：8）

三．　用你一切所得的去换聪明

1．定意刻苦学习

2．听道行道并行

“智慧为首，所以要得智慧，用你一切所得的，去换聪明。”（箴 4：7）“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拉 7：10）“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雅 1：22）

四．上帝的律法是智慧的宝库

1．敬虔的智慧是行动的智慧；

2．行动的智慧蕴藏在律法中。

“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申 4：6）“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诗 19：7）“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泉源，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 36：9）“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里，使我比仇敌有智慧。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因我思想你的法度；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训词。”（诗 119：98－100）“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罗 7：1）

第三章　政府神学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
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上帝的，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罗 13:1）

上帝为人设立了四大政府，就是个人、家庭、教会和国家。这四大政府，各有自己的主权领域。自治是治理的根基。分工合作，彼此制衡，是各个政府运作的基本原则。对上帝和人的认识直接决定对政府的架构的设想。只有上帝拥有绝对的权力，只有上帝有权要求人绝对的顺服。这就是对人间任何形式的专制的限制。对人和任何由人组成的组织来说，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人在亚当里都已经堕落了，堕落给人带来的影响就是全然的败坏，即使是得救的人身上仍然有残余的罪性。这要求我们要把一切的荣耀都归给上帝，只有上帝拥有真正的“主权”，人的权力都是有限的。合乎圣经的政府模式都是“有限政府”。把绝对的权力授予任何个人或组织，不仅是虚妄的，也是有害的。

如果个人、家庭和教会按上帝的话语进行自治，国家就没有多大的需要治理的范围。合乎圣经的政府模式，就是“大社会，小国家”。正是因为前三者的缺乏，国家带权利才极度膨胀，向极权（集权）政府发展。圣经律法是确保人民自由的干城，是施行自治和权力制衡的法宝。所以，一切倾向与形形色色的专制的人，都是发自内心地恨恶上帝的律法。

这四大政府从本质上而言，都是圣约性的政府。上帝立约的单位首先是个人，个人要遵行上帝的圣约，尊上帝为大，按上帝的约法施行治理。上帝立约的单位其次是家庭，家庭的真正的主人是创造与救赎的上帝，家庭必须尊上帝为大，按上帝的约法施行治理。上帝立约的第三个对象便是教会，教会是一个圣约性组织，教会必须尊上帝为大，按上帝的约法施行治理。上帝立约的第四个对象就是国家，国家也是一个圣约性组织，必须以上帝的约法为最终标准。现代教会受世俗化的影响，把国家隔离在上帝的圣约之外，交托在人本教的脚下。这是违背上帝的旨意的，所导致的后果已经在西方社会显明。

如果没有上帝的律法为规范，个人、家庭、教会和国家都有可能成为专制者。这些有限且有罪的个人，以及由这样的个人所组成的人类组织，会随自己的意思宣布某种行为或思想是犯罪，并用自己没有任何限制的司法权去执行，这就是专制的本质。圣经律法是真自由的保障。当人废弃、轻慢上帝的律法，高抬人的计谋的时候，是多么地令人感到痛心啊！**“我的眼泪下流**

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诗 119：136）

一．个人之自治是政府之根本

个人的自治，是一切合乎圣经的政府治理的根本。各种人本主义式的异教政府，总是想通过强制来使别人服从，从而达到改善社会的目的。激烈的手段就是暴力革命，缓和的手段就是通过法律来达到社会控制。然而，不管是激烈的，还是缓和的，关键是人本主义者并没有来自上帝的绝对的标准，他们都是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别人的头上。而基督徒则是以上帝为尊为大，以上帝的话语为标准，以圣灵的更新为根本。

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必须首先根据上帝的约法省察自己，自己对自己施行审判。“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林后 13：5）“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林前 11： 31）

“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行公义，使我所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创 18:19）“你们要论义人说，他必享福乐，因为要吃自己行为所结的果子。恶人有祸了，他必遭灾难，因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报应。”（赛 3:10－11）“惟有犯罪的，他必灭亡，儿子必不担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结 18:20）“凡听见角声不受警诫的，刀剑若来除灭了他，他的罪就必归到自己的头上。”（结 33:4）“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 2:6）

二．家庭之稳定为社会之根本

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是上帝设立的第一个组织。真理是通过家庭传递的，财产也是通过家庭传递的。教会和国家的运作，都依赖家庭的奉献。没有坚固的家庭，就不会有坚固的教会；没有坚固的家庭，也不会有强大的国家。魔鬼的诡计一直是毁坏人的家庭，这在伊甸园中就开始了。建立合乎圣经的基督化家庭，是基督教在中国扎根的关键。如果基督教没有进入到家庭生活中，就仍然停留在生活的表层。真正敬畏上帝的人，必须致力于恢复家庭的敬拜。没有家庭祭坛的建造，教会的服事也是空的。

1．主耶稣基督是全家之主

主耶稣基督是全家之主，首先明确了圣约的关系，上帝在我们的家庭关系中是主权的上帝。如果耶稣基督不是家庭之主，家庭或者是混乱无序，或者趋向专制独裁。“耶稣基督是我家之主”，宣告了家长对上帝的敬畏，也宣告了家人在上帝面前的自由。

“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 1:28）“三故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传 4:12）“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可 3:35）“我愿意你们知道，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上帝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他们说:‘当信主耶稣基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2．夫妻关系为家庭之根本

夫妻关系是人际关系的原型，也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圣经中用夫妻关

系来说明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奥秘。健康的夫妻关系是家庭之本，也是社会之本。

夫妻关系－亦即婚姻关系－的根本并不在于双方的感觉，而是在于上帝所设立的圣约，所以，当人问及婚姻的问题的时候，主耶稣说：**“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上帝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可 10：8－10）我们必须在上帝在启示的圣约的架构之内，才能理解婚姻的内涵。

“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7）“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可 10:7）“耶和华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间作见证。她虽是你的配偶，又是你盟约的妻，你却以诡诈待她。……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不可行诡诈。这是万治军耶和华说的。”（玛 2:14－16）“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弗 5:22－33）

3．子女教育为父母之责任

子女教育涉及圣约的延续。如果我们不是按圣经的教训来教育我们的子女，基督教就会在我们的下一代中断绝了。子女教育是父母的责任，也是上帝赋予父母的权利。现代人本教主宰的国家，试图僭越上帝赋予父母的权利，夺取子女教育之大权，利用国家训练、雇佣、辖制的一群现代人本教祭司（教师），奴役人的心灵，这是上帝所憎恶的事情。基督徒必须明白子女教育的重要性。

“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上帝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申 6:4－9）“他在雅各中立法度，在以色列中设律法，是人吩咐我们祖宗要传给子孙的，使他将要生的后代子孙可以晓得，他们也要起来告诉他们的子孙，好叫他们仰望上帝，不忘记上帝的作为，惟要守他的命令。”（诗 78:5－7）“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愚昧之子叫母亲担忧。”（箴 10:1）“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儿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 19:18）“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诫养育他们。”（弗 6:4）

4．孝敬父母为子女之责任

父母是上帝所命定的权威，对父母的态度最典型地反应我们对上帝的心态。中国人亦讲“百善孝为先”。耶稣基督批判法利赛人因着人的遗传，冒犯上帝的诫命的时候，就是集中在孝敬父母的问题上（太 5:3－6）。孝敬孝敬父母并不是无条件地听从父母的话，因为只有上帝才配得人无条件的遵从。但是，尊敬父母则是无条件的。社会权威体系的崩溃是从对父母的不敬开始的。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 20:12）“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骂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出 21:15，17）“虐待父亲、撵处母亲的，是贻羞致辱之子。”（箴 19:26）“咒骂父母的，他的灯必灭，变为漆黑的暗夜。”（箴 20:20）“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1－3）“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

三．教会之建造为真理之根本

个人和家庭都无法与国家抗争，只有个人和家庭所组成的建制性的教会，才能有效地抵挡国家对个人和家庭权利的侵犯。西方历史上政教分离，对现代民主和宪政政治的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政教分开也不是绝对的。惟独圣经是绝对的标准和尺度。合乎圣经的教会，要基于圣经的教导，教导会众公义的标准，使基督徒在政治理念上作好准备，可以根据圣经律法，建立合乎圣经的神权国家。合乎圣经的国家，也要以圣经的教导为标准，维护社会的治安，打击邪教，确保合乎圣经的教会敬拜的进行。

教会在上帝的眼中具有独特的地位，惟独教会持有天国的钥匙，作为基督的代理人，在地上施行审判。在目前中国教会的处境中，比较脆弱的就是教会论。如何建构合乎圣经的中国教会，既不受外国差会的辖制，亦不受国民政府的压抑，明白以圣经律法为标准的圣约神学乃是关键。

“我要把我的教会建立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6:18－19）“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2－23）“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上帝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上帝百般的智慧。这是照上帝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弗 3:10－11）

四．国家之管理为公义之器皿

国家只是上帝所设立的众多政府中的一个政府。人本主义者试图借助国家这一专政工具实现他们的乌托邦幻想，就导致国家的专制独裁。但圣经绝没有主张无政府主义，圣经中所主张的是神权制。神权制的含义就是国家必须尊上帝为大，应当以上帝的律法来施行治理。现代社会中的极权政府，主张国家享有绝对的主权，对人们的生活进行全方位的干预，这是一种异教和异端的思想体系，亦即人本教。

上帝的律法是反对偶像崇拜的干城，偶像崇拜的核心就是不顺服上帝的权威，表现就是从藐视上帝的律法开始。上帝的律法也是反对专制的利器，是人民自由真正的保障。由于基督教会失去治理的异象，忽视圣经约法，致使人本教在全世界更加猖狂，**“黑暗遮盖大地，幽暗遮盖万民”**（赛 60：1）。但是，我们并不失望，因为我们有上帝的应许：**“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过的民前往，说：‘来吧，万民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万民，万民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弥 4：1－2）此处的“训诲”就是“律法”。犹太教相信上帝拣选犹太民族就是为了保守托拉（律法，指摩西五经），传扬托拉。使徒保罗也承认：**“上帝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2）。然而，我们一定要明白，真正的犹太人，或以色列人，并不是一个民族性的概念，**“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罗 2：28），**“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 9：6）。基督教是圣经律法的正传，基督徒的责任就是讲律法，传福音。

在传统的基督教中，不管是主张以三权分立著称的孟德斯鸠，还是高举优先政府的洛克，以及国际法之父格老秀斯，都以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律法为建构基督教文明和政府的最高法

则。当今基督教要恢复活力，要在与人本主义的角力中得胜，必须回到注重律法与福音平衡的圣约神学。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 9:6）“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创 12:2）“我必叫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处。…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他而出。”（创 17:6，16）“…你总要立耶和华你上帝所拣选的人为王，必从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为王……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份，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上帝，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眼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申 17:14－20）“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箴 14:34）“暴虐的君王辖制贫民，好像吼叫的狮子、觅食的熊。无知的君多行暴虐，以贪财为可恨的，必年长日久。”（箴 28:15－16）

第四章　管家神学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

圣经吩咐我们：**“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作上帝百般恩赐的好管家。”**（彼前 4:10）基督教管家神学的核心就是：每个基督徒在上帝面前都有着全职性的、不可撤销的、个人性的责任。人是上帝的副手，上帝把治理全地的权柄赐给人，人要完成上帝所交托的这一文化使命。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是上帝在太初以来，就交托给人的责任。现代社会中很多人所传的所谓的基督教，以人为中心，一味传讲抽象的爱，不讲上帝的律法，不讲公义和责任，跟着感觉走，是一种假属灵，假敬虔，并不是合乎圣经的历史性的大公基督教。耶稣基督在世上所责备的**“假冒伪善”**的人，就是那些把人的规矩看得高过上帝的律法的人。作为上帝的管家，我们不能根据自己的嗜好来制定标准，只能根据上帝所启示的律法作为管理的标准。

一．　承认上帝主权

管家就是负责管理、照料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作为上帝的管家，我们首先要承认上帝的主权，否则我们就成了窃贼。世上的物质金钱是属于上帝的，我们的智慧能力也是属于上帝的，我们的生命也是上帝赐予并保守的。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因为万物都从你而来，我们把从你而得的，献给你。”（代上 29:14）“他的权柄是永有的，他的国存到万代。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作的是什么呢？”（但 4:34－35）“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那么年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太 10:29）“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 4:15）

二．顺服上帝律法

管家要忠心于自己的职守。圣经中所讲的忠心并不是抽象的，上帝的律法就是我们忠心与

否的标准。我们无法把握自己的内心，因为**“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带极处，有谁能测透呢？”**（耶 17:17）人心的诡诈连我们自己都测不透。然而，上帝的律法为我们提供了客观的标准，不仅能使我们时刻省察自己，警诫自己的败坏，也使我们能够在面对世人的时候，分别善恶，通达时务，管理好上帝摆在我们眼前的事情。上帝的律法也为我们提供了预测的工具，使我们可以之为工具，来语言并衡量个人、家庭、教会与国家的盛衰。

“耶和华上帝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我眷顾他，为要叫他吩咐他的众子和他的眷属遵守我的道，秉行公义，使我应许亚伯拉罕的话都成就了。”（创 18:19）“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断不能进天国。”（太 5:17－20）“其实我在上帝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 9:21）

四． 管理讲果效

作为上帝的管家，我们要作**“忠心有见识的管家”**（路 12:42），忠心地有智慧地使用上帝所赐给我们的各样的恩赐。耶稣基督所举的按才受托的比喻（太 25:14－30），就是警诫我们不要浪费上帝的恩赐，闲懒不结果子，成为**“无用的仆人”**（太 25:30）。有一句谚语说：“忠心而愚昧的朋友，有时比智慧的敌人更可怕。”上帝并没有呼召我们作忠心的愚昧的仆人，这是只得我们警醒深思的。**“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路 16:8）这并不是一个规律，也不是上帝的吩咐，让我们在世事上作傻瓜，连那些不信的人也赶不上，而是主耶稣的慨叹，提醒门徒也要动脑筋，不要行事愚拙，让人耻笑，羞辱主名。

基督教是思想的宗教，也行动的宗教，生产的宗教，管理的宗教。现代教会中肆虐的反律主义是来自魔鬼的诡计，它迎合罪人逃避责任的倾向，阉割了基督徒行动的激情，使基督教在这个圣洁上失去了影响力。基督徒必须追求成熟，追求卓越。基督徒是作为思想家而工作的。每个基督徒都有责任熟练仁义的道理，心窍习练得通达，分辨好歹。（来 5:13－14）拒绝成熟，只作婴儿，是堕落所带来的惰性在罪人身上的体现。

“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 1:28）“谁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为主所派，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主人来到，看见他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太 24:45）“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

五． 明确十分纳一

一切都是上帝赐给我们的，上帝明确要求我们将十分之一归还给他。其实，这十分之一并不是奉献，而是本来就属于上帝的。十分纳一是上帝所规定的，是表达我们对上帝的忠心的最实际的方法。十分纳一也是上帝规定的教会拓展的路径。会众在十分纳一上的软弱，就会拦阻上帝的祝福。所以，上帝甚至挑战我们，在十分纳一的事情上可以挑战他的信实性。**“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如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玛 3:19）

中国教会之所以软弱，突出表现在十分纳一上。如果不把属于上帝的归给上帝，我们就是

在抢劫上帝的财物，我们就要承受律法的咒诅，永远无法摆脱贫穷、愚昧、战争的恶性循环。传道人必须中心都传讲奉献的信息，否则就是对上帝不忠，也拦阻选民从上帝得福。

（1） 律法颁布之前

在上帝西乃山颁布律法之前，亚伯拉罕就给上帝的一位代表十分之一分奉献（创 14:18－24；来 7:1－2）雅各答应上帝，他会将上帝所赐给他的十分之一献给上帝。

（2）律法中的规定

“地上所有的，无论是地上的种子，是树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华的，是归给耶和华为圣的”（利 27:30）。“你要把你撒种所产的，就是天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申 14:22）

（3）旧约中的提醒

“我见利未人所当得的份，无人供给他们，甚至供职的利未人于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天地去了。我就斥责官长说：‘为何离弃上帝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们照旧供职。犹大众人就把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如库房。”（尼 13:10－12）“人岂可夺取上帝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因为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玛 3:8－9）

（4）新约中的重申

“…献上十分之一…这原是你们当行的，也是不可不行的。”（路 11:42）“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2）“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 6:6）“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 9:14）

六．积极爱心奉献

慷慨捐输是我们的爱心、信心和成熟的明证（林后 8:24；9:6，8，13）。一切慷慨的信徒能使其他人将感谢归于上帝（林后 9:11－12）。穷人也需要捐输，因为他们也需要遵行上帝的律法，需要上帝的祝福来破除贫穷的咒诅。马其顿的基督徒极其贫乏（林后 8:2），但他们仍然慷慨捐输。

除了十分之一外，上帝在旧约中鼓励圣徒所作的奉献如下：

（1） 头生的人和牲畜（民 18:6，15）
（2） 初熟之物（民 18:13；申 18:4）
（3） 节期的祭物（代下 31:3；民 28，29）
（4） 月朔的祭物（尼 10:32－39）
（5） 献祭的柴（尼 10:34）
（6） 十分之一的十分之一（尼 10:38）
（7） 举祭（民 18）
（8） 许愿（民 30）

（9） 甘心祭（利 22:21；拉 3:5）

（10）第三年的十一奉献（神 26:12）

（11）给穷人、寡妇、孤儿和寄居的奉献（申 15:1－11）

（12） 特别的工程（拉 8:24－26；尼 7:70-72）

“你告诉以色列人当为我送礼物来，凡甘心乐意的，你们就可以收下归我。”（处 25:2）“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有福’。”（徒 20:35）“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的，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路 6:38）“少种得少收，多种得多收，这话是真的。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上帝所喜爱的。“（林后 9:6－7）

第五章　工作神学

“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出 20:9）

只有真正的基督徒才肯踏踏实实地工作，追求卓越，并且好好地休息。对于敬畏上帝的人而言，上帝就是唯一的环境，他不会为可见的物质环境所困扰，单单遵行上帝的旨意。基督徒是真正自由的人，基督徒也是爱劳动的人，因为他们知道自己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加尔文曾经批评中世纪罗马天主教的修道制度，称那些好逸恶劳、假冒伪善的修道士“真像一些在猪栏中养得很肥的猪”。[110]圣经中所强调的并不是清心寡欲，离群索居，而是积极进去，完成上帝所赐予人的治理的使命。所以加尔文指出：“放弃财产，以免悬念世事，似乎是好的；但是，一个人身为一家之长，以虔诚的心尽职治理家庭，不怀贪婪、野心，或其它败坏的情欲，专心在他的职业上服事上帝，更为上帝所看重。离开人类社会去推隐，沉浸于哲理思辨之中，固然是一件美事；但是，沙漠独居，愤世嫉俗，离弃上帝所吩咐的天职，并不合乎基督徒的谦卑。即使修道生活并没有别的坏处，但将这种无用且危险的榜样引进教会之中，肯定会危害不小。”[111]

不信上帝的人，把工作视为谋生求存的手段，所以总是出于压力之下工作。认识上帝的人则知道工作是上帝对人的呼召，他会甘心乐意地工作，并且追求卓越，把工作本身视为敬拜。物质的环境已经因着人的犯罪受到了咒诅，我们经常处于一时缺乏的情况。如果不信靠上帝，我们就不会**“流泪撒种”**（诗 126:5－6），勇于进取，撒种投资。

一．上帝是永恒工作者

上帝的工作就是创造、和护理。**“保护以色列的，也不打盹也不睡觉。”**（诗 121:4）

“到第七日，上帝造物的工已经完毕，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创 2:2）“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约 5:17）

---

[110] 《要义》，第四卷，13 章，15 节。

[111] 《要义》，第四卷，13 章，16 节。

二．工作是人的天职

工作是人的天职，是上帝给人的呼召。上帝从创世以来所赐给人的使命就是治理的使命、文化的使命。这一使命的完成是通过基督徒中心的工作完成的。不想工作，是人堕落的体现。堕落之人总是想规避上帝的律法，藉着魔术密法，投机取巧，非法攫取财富，供自己享用。重生得救之人则藉着遵行上帝的律法，藉着圣灵的大能大力，殷勤作工。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的“劳苦，在主里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出 20:9）“耶和华上帝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创 2:15）“一同作工，一同当兵。”（腓 2:25）“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 3:10）“一同为真理作工。”（约叁 8）

三．工作是享乐之道

上帝并不是一个故意使人受苦的上帝，他是赐福人的上帝，但上帝对人的赐福并不是无原则的赐福。他给人最大的赐福就是使人有使命感，甘心乐意地完成上帝的托付。人的福分就是在工作中享乐，这是上帝所命定的福分。百无聊赖，无所事事，是承受咒诅的标志，是堕落沉沦的表现。

无神论者辩解，“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基督徒要明白，贫穷也绝对不是基督教。基督徒也不是苦行僧。圣经上所提倡的既不是无法无天的放纵主义，也不是苦待己身的苦行主义。在为主受苦和享受上帝所赐给的福分之间要把握平衡。

“上帝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31）“甘心用手作工”（箴 31:13）“我知道世人，莫强如终身喜乐行善，并且人人吃喝，在他一切劳碌中享福，这也是上帝的恩赐。”（传 3:12－13）“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作他喜悦的事。”（约 8:29）

四．工作是依约治理

工作从本质上而言，就世人依照上帝的律法来完成上帝所赐予的治理的文化使命。人的堕落就是试图不按照上帝的律法，按着自己的意志来施行治理。要想事先自己的意志，就要攫取权力，然后辖制别人，让别人工作，自己则成为所谓的“统治阶级”、“有闲阶层”。这样的社会不是分工合作的社会，而是一个强盗的社会。“窃钩者诛，窃国者候。”拳头硬的是老大哥，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大鱼吃小鱼，小鱼蹭紫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社会变成了赤裸裸的权力斗争，大家想的是夺取权力，劳动成为迫不得已的事。只有自愿的劳动，才能发挥人巨大的潜能。奴隶是永远都不会有真正的敬业精神。马克思声称资本主义的发展必须有资本积累阶段。这一资本积累阶段所需要的是赤裸裸的掠夺。这种为强盗行为所提供理论辩护既没有历史的根据，更没有圣经的支持。倒是与中国传统的人本主义的强盗哲学一拍即合。“马无夜草不肥，人无外财不福。”占有通过坑、蒙、拐、骗、偷，才能发财致富。然而《申命记》28 章记载得非常清楚，这样的行为只能导致更大的咒诅。

“你若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吩咐你的，他必是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你若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你的筐子和你的柝面盆，都必蒙福。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申 28：1－6）“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你的筐子和你的柝面盆，都必受咒诅。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申 28：15－19）

第六章　土地神学

“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于上帝，在地上平安归于他所喜悦的人。”（路 2：14）

土地是上帝赐福选民的中心。当今基督教受希腊人本主义文化的影响，丧失了合乎圣经的国度的概念，集中表现在对土地的漠视上。**“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天是耶和华的天；地，他却给了世人。”**（诗 115:6）基督徒的使命就是在地上荣耀上帝，完成上帝的吩咐。**“现在，你要起来，和众百姓过这约旦河，往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去。”**（书 1:2）

一．土地归属上帝

合乎圣经的所有制形式就不是私有制，也不是公有制，而是“神有制”。不承认上帝的所有权，就引发各样的争议，经常所导致的就是战争或无政府状态。这就是传统中国的内乱循环的主要原因。世上最可笑的一幅图景就是：不信之人疯狂地争夺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竟任着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愤怒，以致上帝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 2:5）。

“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 25:23）“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 24:1）“耶和华至高者是可畏的，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诗 47:2）

二．义人承受土地

上帝的旨意绝对不是恶人承受地土。**“耶和华知道义人的道路，恶人的道路却必灭亡。”**（诗 1:6）不信上帝的人本主义者，有两种败亡的方式：一是自己感到生命没有意义，厌倦生命，不愿意结婚，更不愿意生孩子，结果是自杀性的。这也在上帝的律法中已经预言了：“得罪我的，却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恶我的，就是喜爱死亡。”（箴 8:36）另一种方式就是任意妄为，互相伤害，自己就把自己灭掉了。这也上帝在历史中对他们进行的审判。

“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天，是耶和华的天；地，他却给了世人。”（诗 115:16）“因我使旷野有水，使沙漠有河，好赐给我的百姓、我的选民喝。”（赛 43:20）“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太 5:5）“又要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上帝，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10）

三．土地家庭管理

分田到户，耕者有其田，始终是人类的理想，这也是上帝给人的赐福。“打土豪，分田地”，始终是中国农民的理想。只有藉着上帝的恩典，只有遵行上帝的律法，人们关于土地的梦想才会实现。

“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神 19:14）“主耶和华如此说:你们要照地的警诫，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为业。……要拈阄分这地为业，归于自己和你们中间寄居的外人，就是在你们中间生养儿女的外人。你们要看他们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样，他们在以色列支派中要与你们同得帝业。外人寄居在哪一支派中，你们就在那里分给他地业。这是主耶和华说的。”（结 47:13，22－23）“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树下，无人惊吓。这是耶和华亲口说的。”（弥 4:3－5）

四．土地需要安息

在现代社会中，特别是在中国，由于土地的经营者并不是土地的所有者，并且土地经常更换，人人都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的经营，使土地的质量不断下降。对森林的砍伐，环境的污染，更使土地出现大规模性的沙漠化。上帝在律法书上早已经对此提出了严重的警告。**“你头上的天要变为铜，脚下的地要变为铁。耶和华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变为尘沙，从天临到你身上，直到你灭亡。”**（申 28:23－24）**“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秽，因为他们犯了律法，废了律例，背了永约。”**（赛 24:3）

“六年你要耕种天地，收藏土产，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种，使你民中的穷人有吃的。他们所剩下的，野兽可以吃。你的葡萄园和橄榄园，也要照样办理。”（出 23:10－11；利 25:1－7）“你要计算七个安息年，就是七七年。这便为你成了七个安息年，共四十九年。当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发角声，这日就是赎罪日，要在遍地发出角声。第五十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在遍地给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这年必为你们的禧年，各人要归自己的产业，各归本家。第五十年要作为你们的禧年。这年不可耕种，地中子长的，不可收割；没有修理的葡萄树，也不可摘取葡萄。因为这是禧年，你们要当作圣年，吃地中自出的土产。…”（利 25:8－55）

第七章 灵战神学

“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箴 16:32）

属灵争战是存在的，而且这在上帝的旨意之中。属灵争战中，我们所面临的最大的仇敌并不是撒但，而是我们自己。

4 我们必须从基督教圣约神学的架构来认识属灵争战的问题。首先我们要承认上帝的主权，魔鬼不过是受造物，算不了什么。而且耶稣基督已经胜过了魔鬼的权势，他已经得胜并且藉着他的选民在历史中仍然在不断地得胜，直到最终上帝的旨意完全地成就。。我们作为上帝的约民，是上帝在这个世界上的代理王，魔鬼对这个世界并没有合法的权柄。我们作为基督的精兵，必须发挥团敌对精神，各尽其职，共同对外。

在属灵争战中，最重要的是我们自身遵行上帝的约法，否则我们自己就落在律法的咒诅之

下，自以为是站在上帝这一边，实际上成了上帝的仇敌。在圣约的后果方面，我们要随时省察自己，承认自己的罪，在人在上帝面前存一颗无亏的良心。然后，我们争战就有力量。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他们与羔羊争战，羔羊必胜过他们，因为羔羊是万主之主，万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选、有忠心的，也必得胜。”（启 17:14）

一． 三大仇敌

我们在属灵争战中所面对的三大仇敌就是：老我、世界、撒但。

1．老我

老我就是我们身上仍然残留的罪性。圣经上告诫我们：**“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箴 16:32）关键还是要像保罗所说的那样**“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

2．世界

世界就是以人为中心，故意不认识上帝、不荣耀上帝的人际的关系，**“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 2:16）。

3．魔鬼

（1）在属灵争战中确实有魔鬼存在

自由派否认撒但的真实存在，认为这只不过蒙昧时代的神话思维；理性主义者对撒但闭口不谈，置若罔闻；一些极端的灵恩派则对魔鬼大谈特谈，搞得风声鹤唳，鬼影憧憧。在圣经上，撒但被称为“世界的神”和“世界的王”（林后 4：4；约 12：31），是武装的“壮士”（太 12：29；路 11：21），“空中掌权者”（弗 2：2），与“吼叫的狮子”（彼前 5：8，9）。撒但确是我们的仇敌。关于魔鬼堕落的原因，圣经中并没有详细地告诉我们，加尔文先生指出，为念只要有简明的认识就够了：“魔鬼在受造之时原是上帝的天使，后来因堕落而败坏自己，又成为败坏他人的工具。”[112]

（2）属灵争战绝不是由我们来“打魔鬼”

在属灵争战中，撒但虽然攻击我们，但我们却没有必要直接对撒但发动进攻，圣经上没有一个地方让我们进攻撒但。因为耶稣来到世上就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 3:8），当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5）耶稣**“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来 2:14）

[112] 《要义》，第一卷，14 章，16 节。

（3）随着福音的广传，撒但已经被捆绑

圣经给我们的吩咐是**“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 4:27），**“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雅 4:7）圣经上特别警诫我们说:**“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诽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吧!”**（犹 9）

（4）魔鬼所作的，都在上帝的旨意之中

魔鬼只不过是受造物，他是无法和上帝抗衡的。虽然他反抗上帝，妄图拦阻上帝的计划的实现，但他所作的，若不是按照上帝的旨意，并得到上帝的允许，他就不能作。魔鬼也是上帝手中的工具。所以，加尔文指出，“魔鬼本性邪恶，自然丝毫没有服从神意的倾向，他的本色纯然是反抗和背叛。他反对上帝的愿望和目的，完全是起于他自己和他的邪恶。他的本性的败坏，促使他尽量反抗上帝，但是，上帝既用权能约束他，他就只能执行上帝所许可的事，所以，不论他愿与不愿，他总是服从他的创造的旨意，他的工作，都是上帝驱使他作的。”[113]我们明白魔鬼的工作都处在上帝的吩咐之下，就不会把我们的心思意念天天盯在魔鬼身上，而是仰望上帝，省察自己，顺利时感恩，磨难时忍耐，在一切的事物中都能见到上帝的荣耀。

“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赏赐的是主，收取的也是主，主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他咒吧，是因耶和华吩咐他说，你要咒骂大卫”（撒下 16：10）“因为我所遭遇的是出于你，我就默然不语。”（诗 39：9）

二. 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撒但

撒但是我们的仇敌，首先我们要晓得他的诡计；（参考“宝座神学”部分）其次是**“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他”**（彼前 5：9）。何为坚固的信心呢？使徒保罗指出：**“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西 1：23）可见，在属灵争战中，要抵挡魔鬼，关键还是明白真理，保守真理，践行真理，传讲真理。坚固的信心，是来自对真道的认识。**“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 4：27）。也就是中国人所说的，“不作亏心事，不怕鬼叫门。”

现代教会中，许多基督徒夸大魔鬼的作用，将魔鬼当作几乎与上帝同等。这其实是来自摩门教善恶二元的思想，摩门教把一切善的根源归于上帝，一切恶的本性都认为是魔鬼所生。这种说法破坏了上帝的独一性，抬高了魔鬼的权能，贬损了上帝的伟大。“正统派的信仰，不承认宇宙间任何事物，在它的本性上是恶的；人类与魔鬼的邪恶，乃至由邪恶所生的罪，都不是出于本性，乃是由于本性堕落腐化而来；在最初所存在的，没有一件上帝不显现他的智慧和公义的。要反对这些不正确的观念，必需把我们的思想提高超过我们视线所能达到的事物以上。在尼西亚信经中，上帝被称为万物的创造者，特别是指无形之物，很可能就是为着这个目的。”[114]

“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有恶魔从耶和华那里来扰乱他。”（撒上 17：14；18：10）“耶和华问他说：‘你用何法呢？’他

[113] 《要义》，第一卷，第 14 章，第 17 节

[114] 《要义》，第一卷，14 章，3 节。

说：‘我要去在他众先知的口中作谎言的灵。’耶和华说：‘这样，你必能引诱他，你去如此行吧。’”（王上 22：22）“有一天，上帝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伯 1：6）“他使猛烈的怒气和愤怒、恼恨、苦难，成了一群降灾的使者，临到他们。”（诗 78：49）

二． 文化争战

1．文化争战就是治理之战

属灵争战是文化的争战，文化的争战的核心在于治理。上帝赐给人治理的使命，治理是上帝造人时赐给人的本能。或者是义人治理，或者是恶人治理；或者是按上帝的约法治理，或者是按人本的恶俗治理。

治理的使命就是文化的使命。文化争战就是治理之战。治理就是把圣经的话语应用到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就要求我们首先要明白上帝的话语的原义，其次要把上帝的话语在我们个人的生命中行出来，然后是推而广之。在这场文化争战中，基督徒一定要用上帝的话语装备自己，注重自身的教育。要在我们的子孙后代中，培养出将来能够作总统的人，作教授的人，在培养造造就出各个行业的精英人才。

2．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观念影响行动，行动必有后果。上帝给我们的吩咐就是：**“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何谓**“效法这个世界”**？就是受这个世界的观念的影响，根据这个世界的标准行事。我们必须根据以圣经为根据，牢牢树立基督教的世界观。只有用全方位的基督教的世界观，才能战胜各种抵挡上帝的真道的世界观。

3．争战的兵器就是圣灵的宝剑

在圣灵争战中，上帝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的宝剑就是他的话语。我们要以上帝的话语为标准，攻克己身；也要以上帝的话语为利器，攻破一切抵挡上帝的坚固营垒－“上层建筑”。我们必需了解上帝的话语的功能，我们必需知道如何最大程度地发挥上帝的话语的功效。关键是我们自身要遵行上帝的话语。

上帝话语是**“两刃的利剑”**（启 1：16），**“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启 19：15）。上帝的话语既有应许，也有咒诅。我们敬畏上帝，就要敬畏上帝的话语，遵行他的话语。千万不可把上帝的话语当作魔法咒语。

“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上帝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3－5）“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是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2－13）“你自己的恶必惩治你，你背道的事必责备你；由此可知可见，你离弃耶和华你的上帝，不存敬畏我的心，乃为恶事，为苦事。这是主万军之耶和华说的。”（耶 2：1 8）“上帝啊，求你定他们的罪。他们因自己的计谋跌倒。”（诗 5：1 0）“外邦

人陷在自己所掘的坑中；他们的脚在自己所暗设的网罗里缠住了。耶和华已将自己显明了，他已实行审判；恶人被自己手所作的缠住了。”（诗９:１５－１６）

三．全副军装

《以弗所书》6:10－20 节，是当初清教徒最喜欢的一段属灵争战的经文。“我还有未了的话：你们要要靠着主，倚靠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祢所赐的全副军装，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祢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作护心境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上帝的道；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也思维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今的本分放胆讲论。 ”

1．完全地信靠上帝

以主权的三一上帝为中心，确信没有上帝的旨意，一个麻雀也不会落在地上。没有对上帝的确信，就无法摆脱恐惧，就没有争战的力量。科学家曾经调查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为什么在霍乱中死去的多是中年人，而小孩和老人的比率则相对很低。后来发现：小孩不知道霍乱的可怕，而老人已到暮年，看得豁达，对死亡也不惧怕。惟独中年人，在见识上知道了霍乱的可怕，又时刻担心死亡，所以笼罩在惧怕的阴影里。人体在通常情况下，会分泌一中免疫性激素，使人不受霍乱的传染。但人的惧怕情绪，则直接降低了这种免疫性激素的分泌。所以，圣经上说：**“惧怕人的，陷入网罗，惟有依靠耶和华的，必得安稳。”**（箴 29:25）

2．抵挡魔鬼的诡计

魔鬼的诡计就是蒙蔽人的心眼，使人无知，不知不觉就成了他的俘虏。所以，在属灵争战中，我们要晓得魔鬼的诡计，并要针锋相对，努力用上帝的真道来装备自己。撒但历世历代以来最大的诡计就是让人无知，蒙蔽人的心眼，使人不知不觉与他一同下地狱。圣灵的争战即是一场文化的争战，基督徒就要立定心志，追求在文化上的卓越，使人所有的心思意念都顺服基督。在当今时代，基督徒放弃文化战场，追求所谓的纯粹的属灵，拱手把学校、媒体让渡给各种黑暗势力，这是最令人感到痛惜的。离开上帝的约法作为客观的标准，失去治理的异象，只能堕入东方神秘主义，或希腊式的抽象思辨，如此所创造的文化只能是自杀性的文化。

3．要有受苦的心志

受苦的心志是兵器。基督徒没有为主受苦的心志，就不能成为基督的精兵。中国教会的复

兴，就是因为无数主的忠仆不惜为主的名受辱、挨打、坐牢，甚至殉道。殉道士的血，是福音的种子。我们必须效法主耶稣基督和历代圣徒的脚踪，忠心顺服上帝的旨意，不惜用生命见证对基督的信仰，用自己的鲜血为福音真理打上印记。基督徒必须作基督的精兵，立定一个心志，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那种只想得福吃饼的基督徒，只能羞辱主名。在受苦的过程中，我们要约束自己，不要因所受的伤害而施行报复，因为我们始终要明确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和属灵的仇敌魔鬼争战。加尔文不无幽默地提出，消除仇恨最有效的劝告就是："上帝为这争战而武装魔鬼和一切恶人，并且自任仲裁人，以锻练我们的忍耐性。"[115]

4．束上真理的腰带

"腰带"就要全备，否则就是断裂的腰带，是完全没有用处的。在基本的真道上，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上帝在圣经中给我们的启示是足够的，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就了十字架上的救赎，圣灵历代的关照是足够的，三位一体的上帝仍然与我们同在。关键是我们要谦卑自己，有受教的心，努力地在真道上装备自己。

5．须有公义的护心境

当然，基督徒一般都知道，基督就是我们的义，我们是因信称义。基督的义是我们的义的根基。但基督徒也要**"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上帝同行"**（弥 6：8）。基督徒必须遵行上帝的律法，在神在人面前存无亏的良心。否则，就会失去内心的平安。中国人也说：不作亏心事，不怕鬼叫门。公义始终是上帝最大的关注。上帝藉着历代先知对以色列的责备往往就是集中在公义的问题。今日的基督徒只是高举上帝的爱，往往对上帝的公义避而不言。**"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诗 85:10）问题在于离开上帝的律法，又有什么公义可言呢？

6．穿上福音的鞋子

不管得时不得时，总要传福音。关键不在于口传，关键是用我们的生命传福音，使人在我们的生命中见到上帝的大能。今日的传福音需要归正到圣经中所启示的多种模式上。在以斯帖的时代，以斯帖和未底改藉着上帝奇妙的护理，以智慧除灭妄图残害犹大人的各样敌人。**"犹大人有光荣，欢喜快乐而得富贵。王的谕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犹大人都欢喜快乐，设拜宴席，以那日为吉日。那国的人民，有许多人因怕犹大人，就入了犹大藉。"**（斯 8:16－17）如果这事发生在今天，以斯帖和未底改肯定被今日的基督徒送上了国际法庭。亚撒向上帝呼求审判仇敌，**"愿你使他们满面羞耻，好叫他们寻求耶和华你的名。愿他们永远羞愧惊慌，愿他们惭愧灭亡。使他们知道，惟独你名为耶和华的，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诗 83:18）这也是苏格兰改教领袖约翰·诺克斯最喜欢的祷告。但今天被人本主义抽象之爱所腐蚀的人很少喜欢这样的祷告。所以《诗篇》的唱颂在今日教会中不受欢迎，人所撰写的情绪宣泄、简单重复的少儿歌曲充斥教会，求上帝怜悯此事。

[115] 《要义》，第一卷，17 章，8 节。

7．善用信德的藤牌

人无信不立。你若不信，必站立不稳。藉着信，才知道。基督徒的信，必须是建立在圣经真道上的知、情、意全备的真信心，否则是属血气的自信，是没有什么价值的。今日教会中流行的信心教导所提倡的信心，并不是对圣经中所启示的主权的上帝的信心，而是人本主义式的对自己的信心。人与上帝的关系是约的关系，此约的关系是藉着上帝所赐给的信而在耶稣基督里达成的。背离上帝的圣约，情绪性的、神秘性的信使人走向异教所追求的虚幻的狂喜，不仅不能荣耀上帝，反倒因任意妄为，窥探上帝的奥秘，而招致上帝的震怒和审判。

8．戴上救恩的头盔

基督徒必须明白我们得救是完完全全依靠上帝的恩典。我们的心思意念必须首先从上帝的恩典出发，并把自己的基督里的保守归于上帝的恩典。

9．拿着圣灵的宝剑

上帝的真道是进攻的武器。基督徒必须以圣经的话语为前提和标准，藉着上帝的恩典，圣灵的大能，使万有都降服于上帝的话语之下。我们必需注意到，在此处使徒保罗所提到的属灵争战的兵器中，惟独圣灵的宝剑是进攻性的武器。所以，我们必需意识到上帝的话语的重要性，更新我们的心思意念。要改变世界，首要要改变我们自己；要征服世界，首先要征服自己。圣灵的宝剑是上帝赐给我们的利器，我们必需殷勤研磨，经常操练，多方规划，使上帝赐给我们的利器确实能在我们的手中发挥出它的威力来。

10．多方祷告祈求

祷告是非常重要的。祷告代表我们与上帝的关系，就是在属灵争战中与我们救恩的元帅保持联系。在祷告中，我们求上帝开我们的眼睛，对上帝的计划有更清晰的看见。否则我们就是有勇无谋，孤军作战，必败无疑。基督徒在祷告中，在各样的服事中，都要彼此记念，互相支持，协同作战。我们一定要意识到，在属灵争战中，我们所面对的是强大的狡诈的仇敌，我们必需发挥上帝赐给我们的各样恩赐，作为一个协调一致的集团军争战。

11．讲明福音奥秘

我们必须把上帝恩惠的福音传得全备。只有藉着耶稣基督恩惠的福音，藉着圣灵的更新，世界才会真正改变。因为不信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也不按上帝所启示的圣经为顺服的标准，人本主义者所追求的是独立自主，总是试图用暴力手段来改变世界，强制他人服从，从而陷入以恶胜恶，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之中。

12．明白当尽的本分

使徒保罗知道上帝对他的呼召是什么。在属灵争战中，我们必须明白上帝给我们的恩赐是

什么，我们在什么样的岗位上更能发挥我们的恩赐，服事更有果效。经过各样的磨炼，历经大大小小的战役，我们要各样生命的经历学到功课，知道我们的长项和短项，然后集中在上帝所给我们的呼召上。

四．天使效力

对于天使，我们既不要崇拜，也不要一无所知。在属灵争战中，我们并不是孤军奋战，上帝差派他的天使天军与我们一同作战。

1．要刚强壮胆

“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来 1:14）**“不要惧怕！与我们同在的，比与他们同在的更多。”**（参看王下 6:15－17）《撒迦利亚书》就是一卷描述天使的参与的书卷。求上帝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得知有无数的天使天军在护卫我们，并与我们一同争战。

2．信靠基督的代祷

当然，我们必需明白，只有藉着基督的代祷，我们才可以得到天使的服役。正如基督自己所说的：**“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约 1：51）我们虽有天使帮助，但却不可向天使求助，只可在主的面前倾心祈祷。

第八章 过程神学

“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

我们个人的灵命成长，上帝的国度的成就，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亚当夏娃当初堕落就是因为听信撒但的谎言，认为只要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就可以马上像上帝一样，不用顺服上帝的律法，不经过学习和劳动，就能马上作王治理。魔鬼在旷野对耶稣的试探也是如此，他试图使耶稣不走十字架的道路，置上帝的律法和公义于不顾，通过施行神迹奇事，来直接完成弥赛亚的角色。今天很多基督徒仍然不想在地球上，在历史中，遵行上帝的律法，完成治理的文化使命。失去过程，就失去了意义。

甚至上帝创造天地，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他分六日创造世界，并没有一蹴而就。他本有这样的能力，立即完成所有的细枝末节，比逐步地渐进地完成创造，并不更困难。

一． 确定无疑

一切异教的时间观都是圆圈式的轮回。圣经时间观则是直线型的。时间有一个确定无疑的起点，时间也将有一个确定无疑的终点。不管是我们的得救、成圣、与得儿子的名分，还是上帝国度的拓展，都是从一个确定无疑的起点开始了。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 10:9）

二. 循序渐进

以色列人得着迦南地是**“渐渐的”**。《马太福音》13 章麦子和稗子、芥菜种和面酵的比喻，都显明上帝的国度逐渐成长的过程。《以赛亚书》65 章 17－25 节对**“新天新地”**的描述，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新天新地循序渐进的过程中，人的寿命会不断增加，**“百岁死的仍算孩童”**。其中仍有罪的存在，**“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合乎圣经的得胜始终是循序渐进的模式，而魔鬼的谎言始终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人类始祖当初的堕落，就是因为不愿意走循序渐进的工作过程，而是想通过吃禁果来立即达成至高的境界。

“我要渐渐地将他们从你面前撵出去，等到你的人数加多，承受那地为业。”（出 23:30）“耶和华你上帝必将这些国的民，从你面前渐渐赶出，你不可把他们速速灭尽，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申 7:22）“那孩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路 1:80）“孩子渐渐直到，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上帝的恩在他身上。”（路 2:40）“各房靠他联络得合适，渐渐成为主的圣殿。”（弗 2:21）“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弗 4:16）“我并不求什么馈送，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归在你们的帐上。”（腓 4:17）“渐渐地多知道上帝…在知识上渐渐更新。”（西 1:10；3:10）“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约壹 2:8）

三. 最终达成

基督徒一定要知道，不管是我们个人的得赎，生命的成圣，还是上帝国度的进展，不是靠我们个人的努力能够完全达成的。靠我们自己，实在作不了什么。我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只有在世界末日，主耶稣基督再次来临，荣耀地显现的时候，**“我们身体得赎”**的日子就到了，那时，**“都成了。”**（启 21:6；参考罗 8:18－25；启 21:1－5）

在朝向最终达成的过程中，基督徒也要有得胜的心志。在《启示录》中，主写给七个教会的书信中，共同的吩咐就是**“得胜”**。这一得胜并不是世界历史明了的得胜，而是世界历史过程之中的得胜。不管魔鬼有多么狡猾，不管恶人的心有多么刚硬，我们知道我们必定会胜过这个世界，**“因为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信耶稣是上帝儿子的人吗？”**（约壹 5：4－5）正象当初摩西回忆以色列人的得胜时，所谆谆教诲的那样：**“但希实本王西宏不容我们从他那里经过，因为耶和华你的上帝使他心里刚硬，性情顽梗，为要将他交在你手中。”**（申 2：30）

“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我想，现在的苦楚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且等候上帝电网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18－23）

第九章 时代神学

“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时候和定理”（传 8:5）。

“以萨迦支派有二百族长，都通达时务，知道以色列人所当行的，他们族弟兄都听从他们的命令。”（代上 12:32）此处的**“通达时务”**在英文中就是 understanding of the times，就是明白自己所处的时代；我们中国人也讲“识时务者为俊杰”。要明白我们所处的时代，就必须明白历史和未来。耶稣基督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8）。基督教是历史性的宗教，并不是横空出世，无中生有，来自个人的突发奇想。基督教也是在历史中不断发展不断得胜的宗教。上帝的救赎也是时间性的，是确定无疑，循序渐进，最终达成。

基督徒与耶稣基督一同**“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10），也是按上帝所定的时间的顺序。合乎圣经的时间观是基督徒世界观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亚哈随鲁王身边的七个大臣，**“都是达时务的明哲人”**（斯 1:14）。基督徒更是责无旁贷，要有**“智慧人的心，能辨明时候和定理”**（传 8:5）。这样，就必能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完成上帝对我们特别的呼召，荣耀上帝。圣经中所说的智慧就是一个人有系统地计划，并成功地执行它。智慧人的特征就是谦卑地听取别人的意见。要制定计划，执行计划，前提就是**“通达时务”**。

在时代的划分上，有各种截然不同的主张。然而，最简单的方式还是回到圣经，圣经本身就为我们提供了简明的时代的划分。

一．弥赛亚到来之前的时代

整个旧约时代的圣徒都在盼望弥赛亚的到来，他们是因着信心仰望弥赛亚而得救。从救赎的角度而言，全部旧约圣经指向主耶稣基督的到来，他是上帝我应许到来的那为先知，是历代圣徒的盼望。

“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

二．弥赛亚到来之时的时代

耶稣就是弥赛亚，因着他的到来，弥赛亚时代开始了，上帝的国度在人间更丰盛地显明。圣徒的盼望虽然是基督的再来，但我们一定要时刻牢记：弥赛亚已经在基督里降临了。他的工作已经是**“成了”**。

“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 3:2）“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当下，耶稣嘱咐门徒，不可对人说他是基督。”（太 16:19－20）

三．弥赛亚再来之前的时代

撒但已经被捆绑。随着得赎之人忠心地遵行上帝的约法，随着圣灵的更新，全地会逐渐得以更新，万物复兴的时代逐渐到来。

“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 11:9）“他必在多国的民中施行审判，为远方强盛的国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树下和无花果

树下，无人惊吓。这是万军之耶和华亲口说的。万民各奉己神而行，万民却永永远远奉耶和华万民上帝的名而行。”（弥 4:3－5）“其中必没有数日夭亡的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因为百岁死的仍算孩童，有百岁死的罪人算被咒诅。”（赛 65:20）

四．弥赛亚再来之时的时代

撒但不甘心自己的失败，最后的叛逆，最后的疯狂，被上帝彻底地击败，最后的仇敌死亡被践踏在脚下。圣经所呈现的是积极的末世论，绝对不是消极悲观的末世论。因为世界在上帝的手中，基督已经胜过了魔鬼的权势，上帝的国度必将随着基督的降临而最终达成。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上帝。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上帝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 15:24－26）“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上帝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是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6－17）

第十章　复兴神学

“向我们施恩，叫我们复兴。”（拉 9:9）

复兴就是更新。复兴的教义是与创造的教义密切联系的。上帝创造了这个世界之后，不是听之任之，置之不顾了，就如同所有的异教徒所想象的那样。上帝创造世界，并始终护理世界。上帝以其权能保存并支持宇宙，并按他的旨意统治宇宙的一切。

一．第一个亚当

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是圣约的元首，上帝在亚当里与全人类立约。但第一个亚当失败了。全地都因第一个亚当的缘故受到咒诅。**“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

二．　第二个亚当

基督是末后的亚当，他是选民的代表，是教会的元首，上帝在基督里与选民立新约。第二个亚当完美地遵行上帝的律法，为选民解除了律法的咒诅。全地都要因基督的缘故，得以复兴。**“上帝既不爱惜他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 8：32）

关于第一位亚当和第二位亚当的关系，加尔文明确地界定为：“一个使我们与他同趋灭亡，另一个以他的恩典使我们得救。”[116]我们因亚当丧失的生命，又在基督里被恢复了（林前 15：22）今天很多人看到世界的败坏，就预言世界的毁灭。可惜这些人所看到的只是恶人的横行，魔鬼的作为，真道的败坏，教会的软弱，它们并不知道：**“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

[116] 《要义》，第二卷，1 章，6 节。

（徒 17：28）

“这都仰望你按时供给它食物。你给它们，它们便拾起来；你张手，它们饱得美食。你掩面，它们必那惊慌；你收回它们的气，它们就死亡，归于尘土。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诗 104：27－30）。“上帝啊，求你使我们复兴，使你的脸发光，我们便要得救。”（诗 80：3）“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上帝从创世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徒 3:21）“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所蒙从所赐之义的，岂不更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 5：17）“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要作我的儿子。’”（启 21：5－7）

第三卷　次序（一）

“不要照愚昧人的话回答他，恐怕你与他一样；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免得他自以为有智慧。”（箴 26:4－5）

这一部分强调角度或视角的问题。考察圣经和人类历史，思考我们现在的处境，需要正确的角度。创造的角度，救赎的角度，重建的角度，是贯穿整个圣经启示的三大角度。犹太人仅仅从创造的角度，强调创造的次序，亦即律法的重要性。而一般福音派基督徒在从救赎的角度，强调以基督为中心解读圣经。从创造的角度，使我们重视上帝的主权和次序，亦即重视律法的重要性；从救赎的角度，使我们重视基督的救赎和大爱；从重建的角度，则是我们看到上帝对历史整个的旨意，是大地复兴，重新成为乐园，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

第一章　　创造的角度

“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

圣经从**“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创 1:1），到最终的“新天新地”（启 21:1），贯穿的是上帝的创造的大能。**“我们原是他手中的工作，是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弗 2:10）加尔文指出：“受造的万物如同明镜，使我们可以面对他无限丰富的智慧、权能、和良善。”[117]

上帝的创造分为两种，一是从无中创造，比如在《创世记》第一章中所描述的前五天的创造。而是利用现有的东西创造，比如创造亚当，就利用已经存在的泥土，而在创造夏娃的时候，更是利用了亚当的肋骨。

创造所彰显的是上帝的主权和大能。施洗约翰在传福音的时候，之所以能够不折不扣地传讲，就是因为他甚至上帝创造的大能。**“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上帝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路 3:8）

[117] 《要义》第一卷，第 14 章，21 节

第二章　　救赎的角度

“耶和华啊，求你医治我，我便痊愈；拯救我，我便得救。”（耶 17:14）

圣经所记载的是一部上帝施行救赎的历史。从伊甸园里上帝宣告原初的福音，并用皮子作衣服给亚当和夏娃穿（创 3:20），直到在《启示录》中最后的呼吁：**“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听见的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 22:17）

上帝的救赎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藉普遍恩典，赐人平安，救人脱险；而是藉特殊恩典，使选民得永远的生命。救赎所彰显的是上帝的主权和慈爱。

涉及到圣经的主题，很多学者认为“救赎”是圣经的主题，基督是圣经的中心。旧约各卷预指基督的到来，新约福音书论述基督在世上的生活和工作；新约其它书卷则根据他的来临和工作加以发挥。救赎却是圣经的一项重要主题，然而却不是上帝整体计划的中心。因为“救赎”就是从某种情况下被救出来，进入另一种情况的果效。因此救赎只是一个过程，而不是最终的目的。正是因为人犯罪破坏了上帝的计划，所以上帝要藉着救赎达成他更高的心意。若是“救赎”就是上帝计划最终的目的，我们就很难解释为什么有“地狱”存在。

“但上帝曾藉众先知的口，预言基督将要受害，就这样应验了。”（徒 3：18）“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 10：4）“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

第三章　　重建的角度

“我的殿必重建在其中，准绳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亚 1：16）

重建首先是上帝的工作，上帝的计划绝对不是局限于救赎为止。《圣经》中救赎的目的，就是消除咒诅，使乐园再现。全地都要复兴，重新成为上帝的伊甸园。神人关系、人际关系、社会关系都得以重建，世上每一个领域都得蒙祝福。

复兴所彰显的是上帝的主权和计划。上帝创造与救赎的目的绝对不是为要施行毁灭，而是要藉着他的灵，藉着他的民，复兴万物，更新万物。**“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启 21:5）加尔文先生在《基督教要义》第三卷，25 章“论最后的复活”的时候，也数次讲到世界的更新，“在将来的景况中，要看见或知道这更新的天地。”[118]并强调说：“严格地说，基督再来不是为毁灭世界，乃是为拯救世界。”[119]当代神学家威廉·范麦甘伦指出：“受造物乃是人类运作的领域。救赎就在这个受造的世界发生。救赎不是要将人类从物质世界里救出来，而是要重建这个世界，并使它成圣。”[120]“基督徒

[118] 《要义》，第三卷，25 章，11 节。
[119] 《要义》，第三卷，25 章，9 节。
[120] 《救赎进程》，555 页。

有责任实践创造的命令去征服大地、发展文化以及建造基督化的家庭。透过顺服基督对公义、公正、爱以及和平的期望，基督徒团体能成为世上的盐，或是成为改变世界的媒介。不过，基督的呼召与教会的使命，必须与圣经上有关神的审判闯入的教训保持良好的平衡。世界及其组织必定会失败。”[121]毋需把基督的福音贬低成革命的政治学，藉着圣灵的更新，和基督徒对上帝话语的忠心遵从，世界必定会得以重建，成为人类蒙福，上帝得荣的乐园，这是上帝自创世以来就已经显明的旨意。

我们从圣经中知道，因着人的叛逆，大地也受到了咒诅。上帝之所以咒诅大地是为了约束人对人的邪恶行为。当然这咒诅对人也是一个重担，使他治理全地的任务更难完成。同时，上帝想让他所收纳的儿子们继续完成治理全地的任务。自然之子在亚当里叛逆了，并且继续在叛逆，注定在劫难逃。他们最终会在硫磺火湖里遭受永罚，毫无能力，这超出我们的想象。没有责任，没有能力，这就是他们所受的审判。他们寻求独立自主，最终却一无所有，丧失一切的权柄和能力，完全离开上帝。这些叛逆之子没有能力完成治理的使命，他们必败无疑。上帝对此并不担心，他所收纳的儿子将作为**真正的人取代**他们，他们在上帝的大家庭中，各负其责，治理全地，荣耀上帝。**这一取代的过程在地球上已经开始，并将不断扩大，直到地极**。（徒 1:8）

既然大地是因着人的叛逆而受到了咒诅，我们可以不可以期望在将来，当上帝所收纳的儿子们逐渐继承他们永世的产业，摆脱一切的罪孽，这咒诅就因而消除呢？当自然之子所拥有的权柄和能力都被除掉的时候，他们就不会再威胁到其他人。这就是圣经所教导我们的：**“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上帝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19-23）终有一天，我们会完全脱离败坏的辖制，得到最终的释放，最终的成圣，最终的称义，最终的得儿子的名分，从咒诅中完全脱离。

随着敬虔之人行出他们所信的内容，他们周围的世界也会不断地稳步地改善。如果一个人诚实正直，帮助在他周围的人，使生活更愉快，我们是不是期望见到他物质的处境会更好？当然，并不是每个人都如此，但是如果有一群人以恐惧战兢的心情作成他们得救的功夫，他们就会变得更有影响力，其他人会逐渐地认可他们，知道他们是可信赖的。

人是按上帝的形像被造的。他对上帝的叛逆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他身上所具有的上帝的形像，而是扭曲了。人选择试探上帝的话语，希望自己至高无上，超越上帝。但实际上，人所改变的不过是他所效忠的对象：原来效忠上帝，服事上帝，现在则是效忠撒但，服事撒但了。他在同一时间只能服事一个主人，而且只有两个主人可供选择。上帝是世人之父，在人叛逆之后，上帝的宇宙行的父性成了上帝对人的审判，因为上帝剥夺了他的自然之子的继承权。但是，因为他拣选了一些人得儿子的名分－这一拣选在世界创立之前就已经决定了（弗 1:4），有些人恢复到原来的儿子身份，这儿子的身份是道德伦理的儿子的身份。而其他人所等待的则是比肉身的死亡更可怕的命运，这就是第二次的死，那时他们一切的能力权柄都将被剥夺。那时，上帝

[121] 《救赎进程》，556 页。

所收纳的众子将完完全全有目共睹地重申治理的使命。但在最后审判之前，上帝的众子在完成治理的使命中，将备受艰辛，因大地受到了咒诅。但大地必定会得到复兴，上帝的子民藉着圣灵的大能必将不断得胜，重建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地因人堕落的缘故被咒诅，也必因人得赎的缘故得复兴。**

救赎的目的就是使人恢复到上帝对人原本的旨意和呼召，确保上帝国原来交托给人的治理全地的任务得以成就。所以，救赎是全面的救赎，就像罪对人和世界的影响也是全面的一样。因此，救赎从其本性而言，就是全世界都要得救。这并不是说，世上的每一个人都要得救，而是说，世界受造时是一个整体，受咒诅时是一个整体，复兴得救时也是作为一个整体复兴得救。这样，《圣经》中的救赎，就是消除咒诅，使乐园再现，重建神人关系、人际关系、社会关系，使世上每一个领域都得蒙祝福。全地都要复兴得救，重新成为上帝的伊甸园。

基督徒是赖恩得救，因信称义，也要依约治理。我们要言地承担责任感，积极地参与万物的复兴，而不是消极等待，抬首望天，三十六计，被提为上。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卫倒塌的帐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坏的建立起来。”（摩 9：10）“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天必留他，等到万物复兴的时候，就是上帝从创始以来，藉着圣先知的口所说的。”（徒 3：21）

第三卷 次序（二）

“你开广我心的时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诗 119:32）

这一部分强调方向的问题。我们无法骑上快马，向各个方向奔跑。我们每次只能面对一个方向，这是我们存在的处境。**“一个不能侍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轻这个重那个。你们不能又侍奉上帝，又侍奉玛门。”**（太 6：24）一心服事上帝这是我们的大方向。但服事上帝这一大方向绝对不是抽象的，更不是根据我们自己的心意来决定如何服事上帝。我们必须在圣经中找寻具体的服事上帝的路径。

我们已经说明，认识上帝，荣耀上帝，以他为乐，是人生首要的目的，也是人生终极性的目的。巴文克在分析上帝的形像与治理全地的时候，对于人生的使命和方向，作出了极其优美的解释。“人的本性就是人的本质－他是按上帝的形像被造的－必须藉着他的本性，努力地达成他被造的目的，且更丰富、更完满地彰显他本性的内容。也可以说，上帝的形像必须扩展至地极，在人手所作的一切工作上留下印记。人必须要看顾全地，以致地愈发成为上帝属性的启示。因此，治理全地虽然不是人被召的最终目的，但却也是最近的目的。…真正的工作在其本身上不能有其最终的目的，但总是有更进一步的目标。”[122]巴文克进一步把治理全地的工作与上帝的创造联系起来，使得遍满地面，治理全地成为人效法上帝之创造的模式：“在上帝创造的工作上，第七天他歇了一切的工，而按着上帝形像被造的人，在被造时也立即获得了效法上帝榜样的特

[122] 巴文克著：《基督教神学》，191 页。

权。人所担当的工作就是要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即棉纺上帝创造的作为。”[123]最后，巴文克把治理全地的工作与人的最终目的联系起来，并上升到永恒安息的高度：“人最终的目的乃在于享受永福，在天上、地上都荣耀上帝。为了达成这一目的，人必须首先在地上完成自己的工作。为了进入上帝的安息，必须首先完成上帝的工作，天堂之路必须经世而过。进入安息之门，必须由六日的工作开启。人乃是由于工作而来到永生之门。”[124]相比之下，现代教会中一些自以为得救的人，不以荣耀上帝为念，丧失了治理全地的工作异象，只是坐等被提升天，这样的人虽然有种种的神学巧辩，无疑仍然生活在罪人的怠惰和愚昧之中，乃是何等的可悲啊！

人生最大的赐福就是方向，就是使命感，就是责任感。哀莫大于心死。基督徒的一生不是“信耶稣，升天堂。”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下仍旧在天”**（约 3:13），基督徒“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耶稣基督的奥秘就是在地又在天，基督徒生命的奥秘也是在地又在天。**“上帝就赐福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8）这是圣经中所记载的上帝对人所说的第一句话。在这句话中，函盖了上帝对人类在地上的旨意，也为我们现实的人生指明了方向。

一．生养众多

“生养众多”，这是上帝赐给人的第一条诫命。亚伯拉罕和撒拉在四代人的时间内就成为 60 万战士的大军。不管是在家庭增长上，还是在我们属灵的子孙造就上，以及我们的工作上，都要多结果子，不断倍增。家庭是社会的根基，在上帝的计划中非常重要。教理问答和家庭敬拜是基督教在社会上扎根的根本方法。今日的基督教迎合世界的看法，甚至有的人苟同世人“人口爆炸”的理论。难道人口的多少是由人自己决定的吗？基督徒放弃上帝的约法作为标准，就会接受异教徒的理论来支配自己的行为。这是多么令人感到心疼的事啊！

二．遍满地面

合乎圣经的管理模式是分散的模式，巴别塔式的结构乃是撒但的诡计。个人、家庭、教会、国家都不能享有专断的权力。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人的有限性，使人必须分工合作；人的有罪性，使人必须彼此制衡。惟有上帝享有绝对的权威，唯有上帝的话语才是绝对的标准。基督徒生命的方向就是**“去”**，去学习，去工作，去传福音……。

三．治理这地

改革宗神学一直强调文化的使命，亦即上帝在创造之初就赋予人的治理的使命。加尔文在谈及上帝的创造的时候，指出：“上帝因为宽宏大量，就把整个世界所有的一切，都交给我们保管。”[125]在反对天主教纵容人们随便许愿守独身的时候，加尔文也在此重申上帝赐给人的使命：“主既

[123] 巴文克著：《基督教神学》，191 页。
[124] 巴文克著：《基督教神学》，192 页。
[125] 《要义》，第一卷，第 14 章，22 节

叫我们管理万物，既叫万物服从我们，以便我们享用，我们若使自己成为那理当服侍我们之外物的奴隶，就不能希望我们是在服侍上帝，蒙他悦纳。”[126]

人天生就有治理的倾向。不存在治理不治理的问题，关键是依照上帝的约法治理，还是依照人类的恶俗来辖制。堕落之人不想顺服上帝，按上帝的约法来施行治理。他们所想的是自己成为上帝，按自己的心意或感动来发号施令，进行治理。文艺复兴时期人本主义作家拉伯雷在其所著的《巨人传》中，他所构想的人本主义的修道院的匾额所题写的就是“随心所欲”。毛泽东在接受西方记者访问时，描述自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可惜今天在基督教世界中，仍有无数所谓的基督徒也是这种类型的人，只不过是换上了基督徒的名号。这就是一直在基督教世界内猖獗的反律主义者。他们认为摩西律法只是上帝颁布给当初的以色列人的，基督徒如今已经不再处于这样的律法之下。没有上帝的律法，作为我们信仰和生活的客观标准，基督徒如何知道上帝的心意呢？又是如何施行治理呢？正如赵中辉先生在其《圣经鸟瞰》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如果今天上帝重新为我们颁布约法，他会颁布什么样的约法？仍然和在西奈山上启示给摩西的一样，一切天都适合人类的需要，绝对不仅仅是基督徒的需要！[127]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照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上帝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 1：26－28）“上帝赐福给挪亚和他的儿子，对他们说：你们要生养众多，遍满了地。凡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都必惊恐、惧怕你们；连地上一切的昆虫并海里一切的鱼，都交付你们的手。”（创 9：1－2）“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首、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他的脚下。”（诗 8：6－8）“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罗 4：13）“看哪，我必快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启 22：12－13）

第三卷　次序（三）

“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 1:2）

要完成上帝交托我们的使命，动力是什么呢？首先是上帝的同在，上帝的大爱激励我们。**“圣灵将上帝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其次，人本身具有上帝的形象，人所蕴藏的巨大的潜能还远远地没有开发出来，像爱因斯坦这样的科学家也只是使用了人类大脑的 5％左右。求圣灵“引爆”我们，燃烧我们，使我们火热起来。求主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明白上帝赐给我们圣灵的大能。（弗 1:17－23）

第一章 上帝的同在

[126] 《要义》，第四卷，第 13 章，3 节。
[127] 赵中辉著：《圣经鸟瞰》，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9 页。

“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上帝的同在就是我们最大的动力。主耶稣基督亲自应许我们：**“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另外，我们必须意识到上帝的同在是约法性的同在。如果我们遵行上帝的约法，就有上帝的祝福与我们同在；如果我们违背上帝的约法，也会有上帝的咒诅与我们同在。

何谓上帝的同在呢？上帝的同在关键并不是我们主观的感受，也不是神秘的体验。由于人的堕落，我们总想见到一个有形像的可以把捉的上帝，但主耶稣基督给我们所吩咐得非常清楚：**“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领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我必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向他显现。…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在。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约 14:15－24）现代教会中，受肤浅的廉价福音的影响，总是想见到一个有血有肉的基督来顶礼膜拜。但圣经给我们的教导是基督已经与我们同在了，不仅是基督与我们同在了，是三位一体的上帝与我们同在了。

在这段经文中，也特别提到上帝的爱，提到我们对上帝的爱。上帝的同在就是爱的大能。上帝就是爱。上帝的同在也是他话语的同在。离开上帝的话语，我们就一无所有。上帝的话语就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上帝的话语也是我们的产业。上帝的同在就是：我们听从上帝的话语，遵行上帝的诫命，上帝的祝福就必然追随我们。同样，如果我们故意背逆上帝的圣约，干犯上帝的律法，就会有各样的咒诅追随我们。如果我们有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

“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9）“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弗 3:16）“你们要靠着主，依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 6:10）

第二章 上帝的形像

“灾害加上灾害，风声接连风声。他们必向先知求异象，
但祭司讲的律法，长老设的计谋，都必断绝。”（结 7：26）

个人形像的问题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如果我们像当初的以色列人一样从不信者的眼睛来看自己，妄自菲薄，轻看自己，报恶信，我们就必然倒闭在旷野，不能进入上帝所应许的美地。在涉及到对人的形像的看法上，加尔文指出两点：“首先，人既是泥土所造的，因为神为泥舍，又为泥土所造的人，还要自诩高尚，真是荒唐已极。然而在另一方面，既然上帝不但以生命赋予

泥土的器皿，而且以它为不朽之灵的居所，所以亚当很值得自豪，因为造物主对他如此宽宏大量。”[128]

“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7）这是圣经中关于人最著名的论述。问题在于此处的**“形像”**是指什么呢？香港海天书楼《启导本圣经》对本节的注释是：“人有上帝的形像，有理性，有道德责任感。”加尔文认为，人身上所具有的上帝的形像是指人整个的天性，包括正确的判断力，与理性和谐的感情，各种感觉，是理智、意志和感官的合一。“因此，这一单词是指我们整个的完美的天性，当初在亚当身上所显明的就是如此。他具有正确的判断力，有着与理性和谐的感情，各种感觉都井然有序，一切方面都是美善卓越。所以，上帝的形像首先是座落在他的思想和心灵中，这是显著可察的：但是，这种光明遍及他的全身。灵魂的几个部分各有侧重，与不同的功能相应。在心意中，完美的理智占据首位，与此相伴的则是公义，一切感觉因着对理性的顺从而各就各位；身体则与心灵内在的次序相和谐。”[129]因此，加尔文是从知识、情感、意志三方面强调人所具有的神的形像。

加尔文在注重的上帝的形像，虽然特指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上帝的光荣，岁表现在人的外形上，可是他的真正形像，无疑地是在灵魂中。”[130]“这形像只能求诸人的内心，而不能求诸外表；它是灵魂内在的优美。”[131]但他特界定了这一概念的广博性：“所谓上帝的形像，是指人性超过其他动物的一切其他优点而言。这个名词，是指亚当在堕落之前具有的完整品性；这就是说，他有正当的智力，有理性所控制的情感，和其他一切管理得宜的官感，并因天性上所有的这些优点，是和他的创造者的优点相类似。虽然神的形像，主要的还是在思想和心灵上，或在灵魂和灵魂的智能上，然而人身无论哪一部分，多少都蒙神的荣光所被；神的荣光当然在世界的每一部分都很显著；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圣经上所说上帝的形像显在人身上，这是暗指一个对比，就是把人提高到一切动物之上，仿佛把他和兽群分开。天使也是照上帝的形像所造，这是不容否认的，因为按照基督所说，我们最高的完全，是和他们一样（参太 22：30）。然而摩西以上帝形像这特殊的标记，来颂扬上帝对我们的恩惠，不是没有意义的，特别是因为他把人和有形的受造之物相比较。”[132]

中世纪著名的犹太哲学家迈蒙尼德认为，“‘形像’指的是特定的形式，即理智的把握能力，而不是形态和外表的意思。”“人身上拥有一种品性，这就是人的理智能力。它的活动无需感官，无需身体的任何部分，也用不着四肢。由于神的理解力也毋需任何工具，所以人们往往把人的理智能力与神的理解力相联系。”[133]**“他必见我的形像”**（民 12:8）这句话的意思是：他将把握上帝的真理。

在传统的改革宗神学中，认为上帝的形像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上帝所形像包括人的被造有真知识、仁义和圣洁的属灵特质。在广义的角度来说，“不是指物质性的实体，而是指身体

[128] 《要义》，第一卷，15 章，1 节。
[129] 加尔文：《创世记注释》。
[130] 《要义》，第一卷，15 章，3 节。
[131] 《要义》，第一卷，15 章，5 节。
[132] 《要义》，第一卷，15 章，3 节。
[133] 迈蒙尼德著：《迷途指径》，24 页

中灵魂的器官，以及对于低级的被造物的支配，人是一个有理性的、道德的、不朽的属灵的存在。我们要留意，圣经将这支配的权利，和人类的创造具有神的形像直接连结在一起。在广义方面来说，人虽然在狭义方面丧失了上帝的形像，但神的形像仍包含在真理的仁义和圣洁中，人仍持有神的形像。”[134]范泰尔认为：“人是按上帝的形像造的。受造物能在多大程度上像上帝一样，人就在多大程度上像上帝一样。他之所以像上帝一样，是在于他也是一个位格。（a personality）。不管是在广义的角度，还是在狭义的角度，当我们讲到上帝的形像时，都是指这个意思。然后，我们必须强调如下的事实：人之所以特别像上帝，就在于他道德的荣光，所以，我们说，人受造时有真知识、真公义和真圣洁。这一教义是基于新约中的启示。新约圣经告诉我们，基督来是要把我们恢复到真正的知识、公义和圣洁中（西 3：10；弗 4：24）。我们称此为狭义的上帝的形像。这两者不能截然分开。人只是在广义的角度受造有上帝的形像，这是不可思议的；每个人的行动自始至终都是道德性的行动，是选择顺服上帝，还是悖逆上帝。因此，即使在探索知识的行动上，也能显明人的真公义和真圣洁。”[135]

《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第十问：“上帝怎样造人？答：上帝照着他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有知识、公义和圣洁，并能治理万物。”不管是在广义上，还是在狭义上，人都是一个位格性的存在。他所具有的知识、公义和圣洁，综合体现在治理的能力上。也只有在治理的行动上，人的知识、公义和圣洁方能体现出来。上帝的形像绝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与上帝所赐给人的治理的文化使命有直接联系。因此，只有从治理的角度，才能真正明白人所具有的上帝的形像的意义之所在。

“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创 1:27）“我们所窥探经过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们在那里所看见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们在那里看见亚纳族人，就是伟人，他们是伟人的后裔。据我们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样，据他们看我们也是如此。”（民 13:32－33）“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一．先知

亚里士多德在其巨著《形而上学》中，第一句话就是说：“求知是所有人的本性。”[136]当然，这位异教哲学的巨臂不可能追本溯源，把人求知的本性归于人受造时所具有的上帝的形像。然而，藉着普遍启示就可以晓得，人在本性上是求知的。人有上帝的形像首先体现在人的理性上。理性就是人的认知能力，是上帝所赋予我们的他的形像的主要部分。正是因为人有理性，才与飞鸟走兽区别开来。先知的职分，就是人理性能力的发挥。圣灵光照先知的理性，使先知认识并领受上帝的律法，然后准确地表达出来。摩西作为旧约圣经中最伟大的先知，上帝在他身上的作为就是：**“他使摩西晓得他的法则”**（诗篇 103：7）。不晓得上帝的律法，就无法有效地执行先知的职分。

理性的认知对象就是上帝的“律法”。一是上帝在自然万物中所定的“自然律”（耶 33：19

[134]伯克富著：《基督教神学概论》，94 页。
[135] 范泰尔著，《基督教信仰辩护》，13 页。
[136]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七卷，27 页。

－20，25），二是上帝为人所设定的“道德律”。在英文中，“律”一词是 law，翻译成汉语为“规则”，“律例”，“法则”，“规律”等。人对真理的追求，一是认识上帝在大自然中所设定的规律，一是认识上帝在人类社会中所设定的规律。圣经作为上帝所赐给人的“律法书”（约 1:8），为人理性的探索提供了普遍性的前提和法则。

理性的功能是认识律法，领受律法。理性并不能够创造律法，不管是自然律，还是道德律，都是上帝所设定的。**“耶和华是给我们设律法的”**（赛 33:22）。**“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到地极。”**（诗 19:4）

现代教会中反知识、反理性的倾向，重新使人回到蒙昧时代，回到动物世界。理性首先的职责是领受上帝所启示的律法。这也是亚当在伊甸园里首先领受的，正是因着领受了上帝所启示的律法，我们才有了判断的标准，我们的理性才可以进一步地运思。如果我们不领受上帝的启示，就失去了推理的前提。如果没有推理的前提，就不会有任何的思想体系的形成。哲学的反思就是前提的反思。基督徒要有自觉的清晰的前提，才能建构全方位的世界观。我们要发挥我们的理性，认识各样的真理，探索自然的定律。研读上帝的律法就是先知的服事。人类的理性必须顺服上帝的启示。人类所得到的知识总是领受性的，而不是创造性的。没有上帝的启示和光照，人将一无所知。**“你得了蜜吗？只可吃够而已，恐怕你过饱就呕吐出来。”**（箴 25:16）滥用理性，窥探上帝的奥秘，僭越上帝的主权，就必然是**“自逞智慧”，“自取败亡”**（传 7:16）。

摩西之后正统的先知总是担当圣约检察官的角色，从圣经约法的角度来对上帝的选民提出控告、警诫和劝勉。而假先知总是离弃上帝的约法，迎合当时的君王和民众的心理，**“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 6:14）

理性对真理的认识，反映在信仰生活中，人对“真”的追求。加尔文再给迷信下定义的时候说，迷信就是“不以理性所规定的为满足，却汇集多余的虚幻。”[137]

夸大理性的作用，以为理性能够查究万事，理性是万物的尺度，就堕入理性主义的泥坑。上帝的律法是拦阻人滑入理性主义的泥坑的栏杆。

基督在这个世界上服侍的时候，也承担起先知的职份。一般说来，先知的职份总是不受欢迎的。所以，耶稣在世界上传道的时候，不仅没有受到许多人的欢迎，反倒受到很多人的厌弃。他宣讲上帝的律法的精义，违背当时人们的看法，指责犹太人的过犯，大大得罪了他们。（太 11：2－19；路 7：23；太 14：3－4；约 5：8－16）当我们因为宣讲真理而得罪人的时候，不要介意，继续宣讲，千万不可为得人的喜悦而改变真理。（参太 10：14；路 14：3－4；约 5：8－16）每个基督徒在这个世界上都有先知的职份，大胆宣讲上帝的真理和时代的声音，如果我们总是作“老好人”，我们就有祸了！

“我的百姓啊，要向我留心；我的国民哪，要向我侧耳。因为训诲必从我而出，我必坚定我的公义为万民之光。”（赛 51:4）“你们为何花钱买那不足为食物的，用劳碌得来的买那不使人饱足的呢？你们要留意听我的话，就能吃那美物，得享肥干，心中喜乐。”（赛 55:2）“地啊，当听！我必使灾祸临到这百姓，就是他们意念所结的果子，因为他们不听从我的言语。至于我的律法，他们也厌弃了。”（耶 6:19）

[137]《要义》，第一卷，12 章，1 节。

二. 祭司

人有上帝的形像，也体现在人的法性上。法性是人感受能力，反映人对律法、次序或安全的渴慕。法性反映上帝形像中圣洁的属性。因为圣经中所讲的圣洁并不是异教哲学中所讲的抽象的圣洁，而是遵行上帝的律法，因而分别为圣（利 20:22－26）。

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中（罗 3:15）。上帝造人的时候，就预先安装上了律法的软件。所以，人内心就有着对律法的感知和渴慕。这种对律法的感知即使不信主的人也是有的。而对律法的渴慕，或者是因着上帝的律法的传讲和接受得到满足，或者是因着人的恶俗的传讲和接受而被歪曲。无知，就是不知道应当知道并且能够知道的东西。我们要传讲上帝的律法，追求圣洁的生活，万变不离其宗。传讲上帝的律法，就是祭司的服事。上帝赐下他的律法，就是为了使他的百姓受到教育，明白他的旨意。**“耶和华对摩西说：‘你上山到我这里来，我要将石版并我所写的律法和诫命赐给你，使你可以教训百姓。’”**（出 24:12）在神人摩西去世前，讲到祭司的职责：**“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将你的律法教训以色列。他们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献在你坛上。”**（申 33:10）**“使你们可以将耶和华藉着摩西晓谕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训他们。”**（利 10:11）**“那时，耶和华将利未支派分别出来，抬耶和华的约柜，又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侍奉他，奉他的名祝福，直到今日。”**（申 10:8）祭司的首要职责就是忠心地持守上帝的律法，传讲上帝的律法。教导上帝的律法，就是执行祭司的职分。所以，巴文克指出：“祭司解释律法，对于问题的裁决是非常重要的。”[138]

可惜的是，现代教会受反律主义的影响，不仅不传讲上帝的律法，反倒要废弃上帝的律法。许许多多的传道人**“想要作教法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说的、所论定的”**（提前 1:6）。很多基督徒不去借助上帝的律法，攻克己身。对付自己身上残余的罪性，反倒去对付上帝的律法！问题是：律法是谁制定的？如果你不遵守上帝的律法，你到底要遵守谁的律法？

正统的祭司总是保守上帝的约法，教导上帝的约法，并以上帝的约法为标准施行审判。背离上帝的约法，就是献凡火，哪怕是像亚伦一样带领以色列人奉耶和华的名敬拜金牛犊，仍然是受咒诅的，要受到上帝的审判。

法性对真理的表达，反映在信仰生活中，就是人对“美”的追求。会幕的建造，祭司的服饰，敬拜的规范，教导的平衡，都反映了“美”的原则。

法性反应人身感性的因素，一味高扬人的感性的成分，就成了“跟着感觉走”的烂漫主义。上帝的律法是保护人滑入烂漫主义的栏杆。所以，奥古斯丁说：“爱是认识的结果，所以谁不先对上帝的仁慈有完全的认识，就不能对上帝有完全的爱。”[139]

三. 君王

人有上帝的形像，也体现在人的治性上。治性就是人意志的能力，是人行恶或行善的倾向。

---

[138] 《基督教神学》，第 6 章，67 页。
[139] 转引自《要义》，第二卷，第 7 章，5 节。

治性所反应的是上帝形像中公义的属性。

治性对上帝律法的遵行，反映信仰生活中，人对“善”的追求。

我们按上帝的律法行事，凡事都不亏欠人，就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也满足了人心中对公义的渴求。执行律法就是君王的职事。我们要时刻省察自身，用上帝的律法对照自己，修身起家治国平天下。践行上帝的话语，做带头的仆人，就是君王的服事。

合乎上帝的心意的君王，总是时刻以恐惧战兢的心，遵行上帝的约法，行耶和华眼中看为善的事，以上帝的约法为标准施行治理。离开上帝的约法，君王就会放纵私欲，任意妄为，成为独夫民贼。在宗教改革中，所确立的一个政治学格言就是“律法是王”，君权必须顺服与上帝的律法之下，按律法的规定行使权力。立法权与行政权分离，君王绝对不可有立法的权力。而在形形色色的君主专制国家中，盛行的则是“王是律法”，言出法随。在《申命记》中特别告诫以色列人中作国王的，**“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份，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上帝，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免得他向弟兄心高眼傲，偏左偏右，离了这诫命。这样，他和他的子孙，便可以在以色列中、在国位上年长日久。”**（申 17:18－20）因此，在圣经所启示的约法架构中，君王并没有立法权，他只是律法的执行者。国王和百姓都是处于上帝的律法之下（撒下 11－12）。在以色列中，是不存在我们中国人所言的“王法”之说的。

在立宪政体中，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离，就反映了先知、祭司与君王的模式。基督徒明了“上帝的形象”的丰富的含义，不仅对个人的生活有指导意义，对于群体生活也会有更深刻的洞见。

治性反应人的意志的成分，一味高举人的意志，就难免在个人、家庭、教会和国家生活中导致惟意志论的专制主义。高举个人的意志就是个人的专制；高举家长的意志，就是封建家长制；高举阶级的意志，就导致个别阶级的专政；高举国家的意志，就导致形形色色的国家主义专制。圣经律法是抵制各种形式的专制的利器。**“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约 8：32）。圣经中的“自由”，绝对不仅仅是单纯的灵魂的自由。假如圣经中所说的自由只是所谓的“属灵的自由”，上帝就没有必要引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了。

“上帝说：‘我们要照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 1:26）“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结 36:26－28）“他为困苦和穷乏人伸冤，那时就得了福乐。认识我不在乎此吗？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22:16）“懒惰为耶和华行事的，必受咒诅。”（耶 48:10）“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 5:17）“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上帝，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10）

第三章　上帝的审判

“我因惧怕你，肉就发抖，我也怕你的判语。”（诗 120）

上帝的审判是圣经中一个重要的启示真理。理神论或者自然神论的悖逆之处就在于不承认上帝的审判，认为上帝创造了整这个世界之后，就让这个世界按其自己的规律来运行。上帝的审判，对罪人来说是灭亡，而对选民来说则是上帝的拯救。上帝不仅在世界末日的时候要施行审判，上帝也是掌管历史的上帝，他也在历史之中施行审判。今天很多人之所以对历史抱有悲观的看法，也往往是因为不明白上帝的审判的缘故。

一. 历史性的审判

历时性的审判就是上帝在当今世界中，在人还活着的时候，施行的审判。基督徒在历史中所受的审判会更重，因为基督徒在将来的大审判中，就不再被定罪了。圣经上始终告诉我们，审判要从上帝的家开始。**“不要自欺，上帝是轻慢变得的”**（加 6：7）。

二. 最终性的审判

不管是死人活人，最终都要来到上的的白色大宝座前，接受最终的审判。那时，恩典的大门就关闭了。每个人都会受到公义的审判，任何人都会无可推诿。 **“落在永生上帝的手中，真是可怕的！”**（来 10：31）

三. 审判的标准

上帝的律法就是审判的标准。一切人本主义的主张，所得到的就是最终的彻底的幻灭。当**“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的时候（启 20：11），我们怎能逃避他那公义的审判呢？那些反律分子又要何处逃避上帝的律法呢？那存**“天上那法柜的殿开了”**（启 15：5），这代表上帝审判代表开始。不管是他在历史中施行审判，还是在世界末日的时候施行最终的审判，上帝我启示的律法始终是他施行审判的尺度。

使徒保罗也用上帝的审判来提醒基督徒注意自己的工作：**“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噶敌人工程必要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个人的工程怎样。人在年阿公上级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一样。”**（林前 3：11－15）。所以，我们基督徒事奉上帝并不是按我们自己的想法来事奉，**“现在，你们君王应当省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当存畏惧事奉耶和华，又当存战兢而快乐。因为他的怒气快要发作。凡投考他的，都是有福的。”**（诗 2：10－12）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绝不是一个只是暗中给人送礼物的圣诞老人的形像。不管是以赛亚、但以理，还是使徒保罗、约翰，当他们学异象中见到上帝的荣面的时候，他们都是俯伏在地，充满惊惧。这也是我们基督徒应当学习的功课。每个人都要来到上帝面前交出自己的帐本，现在就是我们当悔改的时候，现在就是当殷勤作工的时候。

第四章 上帝的预定

“他的过是永远的，一切掌权的都必事奉他、顺从他。”（但 7：27）

加尔文神学的特色之一就是强调预定论。任何一个神学教义的强调，目的都在于使上帝得荣耀，使圣徒得造就。在这一方面，预定论的教义则是最明确的见证。再没有一个教义比预定论更能使上帝得荣耀，再没有一个教义使圣徒更得鼓励，因此，再没有一个教义受到如此之多的误解和反对。所以，加尔文先生指出：“除拣选的教义以外，再也没有什么能产生谦卑和感恩的心的。而且除此之外，我们的信念也再没有坚强的根据。”[140]心理学家弗兰克对人的心里洞察幽微，他经过大量的考察，指出：“一个人一旦了解他的地位无可替代，自然容易尽最大心力为自己的存在负起最大责任”。[141]

加尔文神学对预定论的强调，主要是在救恩神学上，但其影响绝不仅仅止于救赎论。在西方文明的进程中，加尔文神学所主张的预定论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著名的社会学家麦克斯·韦伯指出，加尔文派的人对自己的得救充满信心，在参与世上的活动时，没有担心自己最后是否得救的顾虑，而证明自己蒙拣选的压力，也使他们努力追求世上的成功，正是因为这样，在加尔文神学所影响的国家，出现了资本主义。改革宗的神学思想，特别是预定论，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心理条件和强大的思想动力。[142]

任何一个社会运动，如果真得想改变历史，至少要具备两个方面：第一，必须有积极的社会变革的教义，也就是说，社会能够变好。如果不相信历史能够变好，那么人也就不会努力去改变。如果相信历史会越来越糟，不可避免，只有傻瓜才会去改变不能改变的事。第二，需要统一的关于律法的教义。人需要相信他们有能力认识这个世界，通过认识世界的律法，他们能够改变世界。换言之，人们需要社会变革的具体的计划。

另外，任何成功的社会重建都需要的一个方面是：预定的教义。预定的教义对于社会变革是大有力量的。历史发展的不可避免性，这样的教义坚固人心，使人确信他们是站在得胜的一边，并削弱了敌人抗拒的力量。圣经中的一个好例子就是在约书亚所领导下的以色列人，他们是乐观的，他们知道并且相信上帝已经把迦南人交在了他们的手中；另外一方就是迦南人，他们是悲观消极的，因为他们也知道并相信他们必然失败，上帝是与以色列人同在的。

预定的教义，社会进步的教义，律法的教义，是任何变革社会的运动中都不可缺少的三大要素。在二十世纪的重大社会变革中，我们看到每个给社会带来真正影响的运动都是具备了这三大要素的。马克思式的共产主义，现代科学，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他们都是有历史的推动力的。他们都相信世界事务可由精英集团控制，他们都有征服全世界的教义，都是积极传教。这三者都是宗教，因为他们各自树立了不同的生活方式，而且在道德上都是强制性的。

---

[140] 《要义》，第三卷，21 章，1 节。
[141] 弗兰克著：《活出意义来》，68 页。
[142] 《基督教神学手册》，466 页。

争战正在进行。主要的参与者都承认这场战争。但遗憾的是很多基督徒对此并没有清醒的认识，对他们自身和教会的使命认识错误。这场争战就是基督徒和形形色色的反基督教势力，特别是那些好斗的明确地具备了上述三大要素的敌对势力。

这三大要素在当今世界的宗教冲突中有着巨大的影响。预定的教义与教会失败论合在一起，就会导致基督徒在社会变革中的无能。同时持有这两种观点的基督徒有内向的倾向，既包括心理的内向，也包括教会的内向。他们总是担心自己灵魂的状况，担心有组织的教会的状况，但对于上帝的国度在世上的扩展则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这样的神学所出产的只是失败，这样的神学不管是现在，还是从前，所导致的只能是死气沉沉，死水一潭。

共产主义者拥有这三大学说：预定、不可避免的得胜和律法。他们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历史的预定，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必定要推翻资本主义的统治；他们的律法是无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进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但他们的律法是无法运作的，导致的结果只能是瘫痪性的，只能生成无数的经济灾难，从 1917 年直到今天都是如此。在长远的角度来看，是不会成功的。

所以问题不在于是不是主张预定论，问题在于到底是什么样的预定论，问题在于是谁的预定论，是上帝所启示的预定论？还是现代科学所发明的预定论？是伊斯兰教所宣扬的预定论？还是共产主义式的预定论？

世界之争就发生在这彼此竞争的预定论世界观之间。每个人都在朝着自己的方向进军。是朝向上帝的主权，还是朝向人的主权？在世界上，在历史上，基督的子民必定得胜，我们一定要对此持乐观的态度。我们一定要比约书亚和迦勒还要乐观，因为他们只是去侦察迦南地。在他们向以色列人报告迦南地的情况的时候，基督还没有在骷髅地舍命献祭。为什么我们像那些出埃及的奴隶那样悲观呢？为什么我们一代又一代在旷野漂流呢？为什么我们绝望呢？为什么我们采取奴隶的心态，采取的是坚守最后一块阵地的牺牲心态呢？是撒但的营垒在苦苦防守不断失去的阵地。当基督徒认识到他们在地上拓展上帝的国度的责任，当基督徒掌握上帝的律法作为治理的工具，当基督徒认识到通过组织而得自由的异象，当以得胜为导向的领导人兴起带领基督徒在生活的每一个领域争战，这时候，撒但的军队就会在他们最后的营垒负隅顽抗了。地狱的大门不会胜过主耶稣基督的教会。[143]

第三卷　次序（四）

“空中的鹳鸟知道来去的定期，
斑鸠、燕子和白鹤，也守候当来的时令；
我的百姓，却不知道耶和华的法则。”（耶 8:7）

这一部分强调工具的问题。以色列人是上帝拣选的工具，上帝所赐的律法是以色列人领受的

[143] 雷默著：《基督教神学十论》。

工具。以色列人作为上帝的约民，是上帝在世上保守真理、传扬真理、施行真理的工具；上帝的律法作为圣约的标准，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判定是非，施行治理的工具。上帝的律法反映上帝圣洁、公义的性情。离开上帝立约的律法，我们就无法认识上帝。离开上帝所启示的律法去敬拜上帝，也是偶像崇拜。**“他们晓得耶和华的作为和他们上帝的法则。哪知，这些人齐心将轭折断，挣开绳索。”**（耶 5:5）在以色列人的历史上，他们最大的悖逆之处就是违背上帝的约法，顺从外邦人的恶俗。废弃上帝的律法，必被上帝废弃。藐视上帝的律法，也必被上帝藐视。**“凡偏离你律例的人，你都轻弃他们，因为他们的诡诈必归虚空。”**（诗 119:118）遵行上帝的律法，是蒙上帝拣选的标志。**“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是否遵行圣经律法，是爱主的标记。当初以色列人的悖逆就在于不遵行耶和华的律法：**“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因为你们没有遵行我的律例，也没有顺从我的典章，却随从你们四围列国的恶规。”**（结 11：12）当然，从新约的角度来看，我们就是真正的以色列人，是亚伯拉罕的真正的后裔，是应许之子。所以，圣经的教训、上帝的律法也都是写给我们的。

律法（torah）一词在圣经中出现约有二百二十次。这字来自 yarah，意思是带领、教诲或指导。律法的基本意义是**“训诲”**（ instruction）。关于律法的范围，在整个新旧约圣经中，从新约的角度来看，律法首先是指摩西五经（路 2：22－24），也指先知书（林前 14：21），《诗篇》（约 10：34）。耶稣基督和使徒保罗指陈旧约的不同部分为律法，所以整个旧约圣经都是“写成的律法”。其实，从“训诲”的角度来看，整个圣经就是一部**“律法书”**（书 1：8）。在我们的探讨中，除非特别说明，一般是指摩西十诫。布雷克给律法所下的界定是：“律法是唯一的赐律者上帝赐给人的生活标准，是人治理心灵、思想、言语和行为的工具。”[144]

我们在“圣约神学”中已经界定了律法的地位，律法是用来表达圣约的，是作为圣约的标准而发挥作用的。所以，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在分析主耶和华赐给以色列人的法律大发时候，说：“律法并非根据抽象的一神主义，乃是根据神与百姓之间的历史关系，这种关系乃是神自己促成的。它乃是一盟约的律法，规范了以色列人的生活，而以色列人必定要根据应许的条件来生活。在一切的诫命中他是赐律者，为了神的缘故，这一切诫命都必须被遵守。”[145]换言之，律法所表达的就是圣约所期待的生活形态。律法的颁布是上帝开放自己给他的约民，目的是为了使百姓得福。律法的基础在于上帝立约的目的，离开圣约的架构就无法正确地认识律法。律法是因为圣约的缘故而颁布的；在颁布律法之前，先是上帝荣耀的彰显，使人知道上帝是赐律者，律法的威严是来自上帝的主权。我们一定要牢记，以色列人并不是因为遵行律法而成为上帝的子民；恰恰相反，他们已经是上帝的子民。上帝与人所建立的圣约的关系以及律法的颁布，完全是上帝恩典的彰显。上帝所彰显出来的是一位救赎的上帝，也是一位具有道德意识的上帝，人对上帝的正当的回应便应该是忠心的顺服。上帝在圣约里的祝福是基于人对上帝呼召的回应。科克由（Cocceius,De foed）指出：“没有比受造之物臣服并仰望其造物主，更为自然之事；也没有比受造之物。窃据其造物主之形象与样式，却不愿臣服并仰望其造物主，且蓄意离弃律法更

[144] 布雷克著，《灵修系统神学》，第三卷，36 页。
[145] 巴文克著，《基督教神学》，第 6 章，65 页。

为违反自然与真理之事。”[146]

在改革宗神学中，涉及到律法的遵行，我们始终要强调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全了律法，为我们做成了完美的义，基督徒绝不是靠行律法称义，我们称义惟独靠上帝的恩典，基督宝血的救赎。并且我们遵行律法是依靠圣灵的能力，顺从圣灵的引导，不是靠我们自身属血气的力量。否则，就有落入律法主义陷井的危险。[147]律法是福音的仆人，在圣灵的手中，律法是基督徒圣洁生活的标准，也是基督徒成圣的工具。

上帝的律法并不简单，需要花费时间学习研究。上帝之所以启示如此复杂的律法，是有他的美意的。上帝在宇宙中所设立的自然律是复杂的，科学家如今所知道的非常有限。上帝在人类社会中所设立的道德律也是复杂的，基督教神学家必须是“律法师”，正如文士以斯拉一样：**“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拉 7：10）上帝之所以藉着摩西启示如此复杂的律法体系，核心是在于防备人的专制。专制者是不需要任何法律的，他的意志就是法律，他的话语就是法律，“朕即是法”。我们中国人所熟悉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不需要任何法律的，连刘少奇这样的国家主席也可以不经过任何法律的程序，被人随意逮捕，虐待致死。

要注意，今天在新教教会中有大大小小的“教皇”在反对上帝的律法，其实他们并不是一般的反律法，而是反对上帝的律法，高举人的恶规。在这一方面，圣灵藉着雅各提出了严重的警告：**“你若论断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断人的。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雅 4：11－12）圣经对这种人的命运是有清晰的预言的：**“凡偏离你的律法的人，你都轻弃他们，因为他们的诡诈必归虚空。”**（诗 119：118）

第一章 律法的哲学

“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罗 2：20）

没有律法的宗教是无法无天的宗教狂热，没有宗教的律法是假冒伪善的律法主义。

上帝创造我们，我们天生就由对上帝的意识，天生就对上帝的律法有一定的意识。这是人无法摆脱的本体处境。那些不承认上帝和律法的人，只不过是在压抑人声来就由的意识。所以，加尔文指出：“我们必需承认，人生来就是社会性的动物，他天性中就有喜欢并保守社会的本能；因此，我们在所有人的心思中都能见到社会次序和诚实的印象。因此，人人都能理解人类社会必需受法律的规范，并且都能够认识这些法律的原则。”[148]

在教会历史上，一直有自然法的主张。**“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

[146] 威廉·瑞力斯著：《认识旧约神学主题》，冯美昌译，神学基础丛书。
[147] 《从改革宗神学评神律论》，Theonomy: A Reformed Critique, Williams S.Barker &W.Robert Godfrey,Academie Books, Grand Rapids,Michigan,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1990.p.73.
[148]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13 节，新译。

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 2：14－15）加尔文对此评述说：“假如外邦人天生就有律法之义刻在他们的心上，我们当然不能说他们对生活规范一无所知。使徒所此处所说的是，对于人来说，藉着自然法（natrural law），他们就在行为的过程中受到充分的教育，这是最常见不过的了。”[149]自然法的目的何在呢？为什么上帝赐给人“自然法”呢？“自然法的目的，在于使人无可推诿。我们可以把自然法界定为：自然法就是足够使人分清义与非义的良知的判断，使人以自己的口见证自己的罪，无法以无知为托辞。”[150]

神律论坚决反对自然法的主张，在基督教伦理学的领域中自然有他的道理。作为基督徒，我们的生活只能以上帝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律法为标准，确实没有任何别的选择余地。而且，如果我们作为基督徒在构建基督教文明的时候，如果放弃圣经律法，与不信的人一样大谈特谈“自然律”，就失去了上帝所启示的绝对的明确的道德标准，自己丧失了我们所应站立的根基。然而如果完全排除自然法这一概念的作用，当然就是扩大了范围。护教学家范泰尔的突出贡献之一，就是对“有限概念”的强调。任何神学概念只有用在一定的范围的时候，才是适宜的。

当然，加尔文非常明确，自然之光，亦即人的理性并不能完全明了上帝的律法的奇妙。“我们若以上帝的律法，作为公义的完美尺度，来检讨我们的理性，我们就会理性在许多方面是盲目的。在第一法版中所记载的各项要点，如信靠上帝，把一切对善与义的称赞都归给他，奉他的名祈求，真心遵守安息日，这些都是理性所无法了解的。”[151]“对于第二法版上的各样命令，因为与社会的保守密切相关，所以理性对此有更多的认识。”[152]

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服从律法能不能得永生呢？圣经上确实记载了这样的应许：**“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申 30：19）根据约翰·加尔文的见证，这一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他说：“我们也不能否认，按照神的应许，服从律法能得永生的赏赐。”[153]但问题在于并没有人能够完全遵行律法。那么这一应许是不是就完全落空了呢？**“在人这是不能的，在上帝凡事都能。”**（太 19：25，26）其实，这一应许已经由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全了。他成全了律法，为我们完全地遵行了律法，从而为我们做成了完全的义。所以律法绝对不是让我们与基督为敌，而是让我们更加知道基督救赎的宝贵。

第二章　律法的识别

“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诗 119：18）

涉及律法的问题，不能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当今基督教圈子内令人痛心的现象就是：不去研究上帝的律法，轻轻忽忽地说，基督已经成全了律法，爱就成全了律法。用圣经来搪塞自己

[149]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22 节，新译。
[150]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22 节，新译。
[151]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24 节，新译。
[152]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24 节，新译。
[153] 《要义》，第二卷，第 7 章，3 节，新译。

的无知，是最最无知的。

权威与标准的问题集中体现在律法的问题上。谁有权力立法，这是一个涉及谁最终的至高的权威；到底是什么样的律法，这虽然是一个标准的问题，但这反映出了权威的属性和特质。任何一个宗教都有自己的律法体系。印度教有《摩努法典》，佛教也有自己的解明体系。犹太教有复杂的律法解释体系，伊斯兰教也有自己的宗教法典，天主教有教会法。惟独新教在诞生以来，一直没有形成自己的系统的律法观。所以，可以理解，今日基督教的软弱，根源就在于基督徒在律法问题上的软弱。

对于基督徒而言，律法的制定是不存在问题的，因为谁都承认新旧约圣经是我们信仰和生活的唯一准则。问题的关键是新旧约的统一，亦即律法的识别问题。

律法的识别就是判断律法的适用行问题。在旧约时代上帝藉摩西所设立的律法中，在新约时代下，何者已经废止，不再适用，何者仍然有效，可以继续适用，这需要有判断的标准，亦即识别的标准。在神学上就是解释原则的确定。自由派倾向于认为：旧约中的律法，新约中没有明确认定的，就是废止的，无效的，不适用的。而具有保守倾向的人士则倾向于主张：旧约中的律法，新约中没有明确废止的，就仍然是有效的。根据赫治的解释，传统的改革宗神学立场如下：

> 1．在新约圣经中，如果主张或实际上认可一条诫命继续有效，很显然，时代的变更并没有使律法书中的这一诫命改变。因此，在新约圣经中持续承认十诫的规定。另外，当一条律例明确地被撤销，或根据新约圣经中所包含的教训已被废止的时候，事情也是很显明的。
>
> 2．如果在新约圣经中并没有直接地提及相关的律法，仔细考察立法的缘由， 就会为我们判断它是否继续有效提供很好的基础。假如原来设立这一律法的理由是普遍性的，永久性的，而且这一律法本身从来没有明确撤销过，那么这一律法就仍然有效。假如立法的缘由是暂时性的，它的约束性也就是暂时性的。[154]

在律法的识别的问题上，要注意诫命与劝告的不同。严格讲来，诫命是每个基督徒的责任，而劝告则是针对不同的处境，不同的个人而发的具体的教导。加尔文在指责仓促发愿的弊端的时候，针对那些假冒伪善的修道士，说："他们公然教导人说，他们给自己一种义务，比基督所给他门徒的还要重大，因为他们应许福音上奥仇敌、不报复，不咒诅的各种劝告，而这些劝告一般基督徒并没有遵守的义务。…他们反都毫不踌躇地将这些解经家所成为劝告的那些经文，都当作命令。但我们既已证明这是一种最危险的错误，就只需在这里简单地说，一切信徒都当憎恶修道主义所根据的意见，即以为有一种生活的规律，叫比神所赋予一切教会的共同规律更为完全。凡在这种基础上所建立的上层结构，无非都是可憎的。"[155]可惜的是，今天在教会中，由于"文盲"加"法盲"的泛滥，加尔文所证明并警告的这种"罪危险的错误"，成为很多人堂而皇之的教导！

---

[154] A. A. Hodge, The Confession of Fait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8, p.255.

[155] 《要义》，第四卷，13 章，12 节。

第三章　基督的律法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涉及律法的问题，我们首先必须明了：基督是三位一体的上帝的第二个位格。他是昔在、今在、永在的上帝。一个上帝，一个标准。三位一体教义的核心应用，就是确保新旧约圣经启示的同一性。“耶稣是主”，其中“主”的意思，就是“耶和华”。“耶和华”的意思就是创造万有并统管万有的上帝。“耶稣是主”，就是说：我们所信的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太初就存在的上帝。**“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 1：1）我们千万不可认为“耶稣”的教导与“耶和华”的启示是不同的，甚至是矛盾的，或者是一个高，一个低。

现代福音派教会，或者有福音派倾向的教会，一个最大的偏颇之处就是把耶稣的教导与摩西的律法对比，甚至对立起来。我们知道，摩西的律法并不是摩西自己所设定的律法，是上帝亲自在西乃山上向他启示的，是上帝亲自设立的。摩西律法也不是犹太人的律法。否则，旧约圣经就成了民族性的犹太人的圣经。

一．　基督的律法就是摩西的律法

布雷克指出：“基督的律法与摩西十诫是一回事。基督并没有另立律法；基督所给与的仍然是十条诫命。他自己所顺服的就就是十诫，并且是完美地遵行，因此为我们树立了榜样。他本身就是活的律法。不管是杀人、奸淫，还是偷窃等等，基督从来没有给人违背十诫任何一条诫命的自由。因此，基督的律法就是十条诫命。”[156]布雷克并不赞同道德律与民事律的划分。他在讲论十诫的时候，把民事律的内容放在了十诫的细则或解释的地位。加尔文也是一再重申：“除古时上帝在律法上所吩咐的以外，基督并没有教导别的人生准则。这样，他也同时对上帝的律法作见证。以它为完全的义的道理，藉此阻止一切毁谤，免得有人说，他是用一种新人生准则来激励百姓脱离律法。”[157]可惜的是当初改教领袖视为外邦人之毁谤的，今天在很多教会则成了正统的教导！

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在考察教义历史的时候指出：“天主教在诫命和劝勉之间作一区分，并且主张这些劝勉是被基督加在摩西律法之上的，他是一更高尚的赐律者。”[158]今天很多福音派人士重蹈天主教的覆辙，也主张基督的律法高于摩西的律法。但是，宗教改革不管赞成这种划分。巴文克指出：“律法对所有的人始终是一致的，但本分乃是一般的道德律，是每一个按照他的本性与环境所必须施行的道德律的方法。”[159]“道德律按其内容来说，在旧新约中都是相同的，二

[156] 布雷克著：《灵修系统神学》，第三卷，58 页。
[157] 《要义》，第四卷，13 章，13 节。
[158] 巴文克：《基督教神学》，453 页。
[159] 巴文克：《基督教神学》，455 页。

者均包括在一个爱的律法中。”[160]

“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 16：31）“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二. 基督的解释是最权威的解释

基督作为上帝之道，完全的上帝，完全的人，惟独他对律法的解释才是最权威的解释。耶稣所反对的并不是律法本身，而是当时一些法利赛人对律法的错误解释。

纵观整本圣经，不管是耶稣基督本人的话语，还是使徒们的话语，都没有说耶稣来是要另立律法。原因很简单，并不是上帝的律法出了问题，更不是上帝的律法有问题，需要更改，而是人的罪的问题。上帝的律法是全备的，不需要增加，也不需要删减。摩西之后的先知都是以圣约检察官的角色出现，宣告上帝约法的审判，规劝选民归回上帝的律法。

耶稣和使徒的教训，都是以律法为标准，解释律法，指陈人的罪，让人悔改归向上帝。我们必须分清“律法”和“教训”的不同。“律法”是标准，标准是上帝立定的，只有他是唯一的赐律者。“教训”是对“律法”的解释。“教训”可以有很多种。只有耶稣基督的教训是最最完美的，因为他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上帝，他本来就是赐律者，他的解释也是最完美的解释，当然更是最权威的解释。所以，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指出：耶稣“的确肃清了由于犹太人的遗传而加在律法上之人的教训。在耶稣的律法观念中，他是从法利赛人的观点归回到众先知，洞悉了律法的内在性格，确认其内涵远超过外部的性格，怜悯超越祭祀之上，并在爱人和爱邻舍中联合了律法和先知。”[161]

“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上帝的命令。”（申 4：2）“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真实，全然公义。”（诗 19：7－9）“惟有我是耶和华，除我意外，没有救主。我曾指示，我曾拯救，我曾说明，并且在你们中间没有别神。”（赛 43：11－12）“耶稣讲完了这些话，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太 7：28－29）“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雅 4：12）

三. “成全律法”与“废除律法”

《马太福音》5 章 17 节：**“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耶稣来时要成全律法，而不是废除律法。从文法的分析来看，“废掉”和“成全”是对立的。“废掉”的反面就是“继续有效”，“遵行”，这使显而易见的。耶稣马上在 19 节申明：**“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布雷克解释说：“基督成全了这一律法。这并不是说，因着基督积极顺服，从而成全了律法，所以基督把这律法废止了；或者说，律法本身是

[160] 巴文克：《基督教神学》，452－453 页。
[161] 巴文克：《基督教神学》，452 页。

不完备的，基督加以改进，用更完备的律法取代了十诫；‘成全’的意思就是去行（to do）。”[162]

宗教中一个最重要的教义问题就是律法与福音的平衡。路德由于历史的局限，对律法的看法颇为偏颇。而加尔文神学的特色就是律法与福音的平衡。福音派人士承继的往往是路德的思维路径，只看到律法的消极作用，并没有深深地意识到律法在制止社会犯罪、使人成圣方面的积极作用。可惜，今天有自称福音派改革宗（Evangelical Reformed）的人，并不理解上帝的律法的作用。他们虽然不敢直接攻击上帝的律法，却曲解基督对律法的“成全”，否定律法对基督徒和基督教文明的积极作用，变相地贩卖反律主义的毒药。（参见附录一：约翰·加尔文《福音书的和谐》太 5：17－19；路 16：17。附录二：马太·亨利对《马太福音》5 章 17－20 节的注释；附录三：司布真《马太福音》5 章 17－20 节释义）

“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太 5：19）“你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雅 2：12）“你若论断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断人的。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雅 4：11－12）“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10）“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 3：4）

第四章 律法的分类

“这是耶和华降罚的时候，因人废了你的律法。”（诗 119:126）

一. 道德律、民事律与礼仪律

在《威斯敏斯德信条》十九章中，把旧约律法分为道德律、民事律和礼仪律三个范畴。这种划分并不是完美的，因为民事律也有道德的因素在内。没有一个神学概念是完美的，我们有限的人对圣经的理解只能是“接近”而已。因此，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同一个主题，就会有更多的看见。正如四福音书的设计一样，我们可以至少从四个不同的角度来了解基督的生平和教导。这样就能得到一幅更整全的图画。以下是《威斯敏斯德信条》相关的界定：

1）上帝赐给亚当一个律法，作为行为之约，藉此约束他与他的后裔，亲自、完全、严格、持续地顺服他；上帝应许他遵守得生，警告他违背受死；并赐他遵守此约的能力（创 1:26 同 2:17；罗 2:14－15；10:5；5:12，19；加 3:10，12；传 7:29；伯 28:28）。

2）此律法在他堕落之后，仍是公义的完美标准，并由上帝在西乃山颁布于十条诫命中，刻在两块石版上（雅 1:25;2:8,10-12；13:8,9；申 5:32；10:4；出 34:1；罗 3:19）；前面四诫包含我们对上帝当尽的本分，其余六诫包含我们对人的本分（太 22:37-40；出 20:3-18）。

3）除这通称为道德律的十诫以外，上帝乐意把礼仪律赐给以色列人这未成年的教会，其中有若干预表性的律例，一部分是为崇拜之用，以预表基督和他的恩典、作为、苦难和惠益（来 9，10:1；加 5:1-3；西 2:17）；一部分揭示关乎道德责任的各种教训（林前 5:7；林后 6:17；犹 23）。这些礼仪律

[162] 布雷克著：《灵修系统神学》，第 3 卷，56 页。

在新约时代都被废止了（西 2:14,16,17；但 9:27；弗 2:15，16）。

4）上帝把以色列人视为一个国家，他也赐给他们各种司法的律例。这些司法律例已与那百姓的国家一同期满终止了，除了为着一般的衡平所要求的以外，现在不再有任何的约束力（出 21，22:1－29；创 49:10 同彼前 2:13－14；太 5:17，38，39；林前 9:8－10）。

5）道德律永远对所有的人都有约束力，不管是已经称义的人还是其他的人，都要顺服（罗 13:8－10；弗 6:2；约一 2:3，4，7，9；罗 3:31；6:15）；这不仅仅是因其所含的内容，也是因其颁布者造物主上帝的权威（雅 2:10，11）。这种责任，基督在福音中，不仅丝毫没有废掉，反而更加强了（太 5:17－19；雅 2:8；罗 3:31）。

6）虽然真信徒不在作为行为之约的律法之下，藉此称义或被定罪（罗 6:14；加 2:16；3:13；4:4－5；徒 13:39；罗 8:1），可是律法对于他们以及别人都大有用处，因它作为人生的标准，既将上帝的旨意和人的责任指示他们，便指导并约束他们照着去行（罗 7:12，22，25；诗 119:4－6；林前 7:19；加 5:14，16，18－23）；并且他们既发现他们的本性、心思和生活的罪污（罗 7:7；3:20），就因此自省，便进一步对自己的罪更加认识、差愧、恨恶（雅 1:23－25；罗 7:9，14，24），并更清楚地知道他们对基督及其完美顺服的需要（加 3:24；罗 7:24，25；8:3，4）。同样，律法对重生者也有用处，因它禁止犯罪，抑制他们的败坏（雅 2:11；诗 119:101，104，128）；而它的威吓表明他们虽然免于律法所威吓的咒诅，但他们当知犯罪应得什么，今生要受什么痛苦（拉 9:13，14；诗 89:30－34）。照样，律法的应许向他们表明上帝是嘉许顺服的，他们若遵守律法可以期望得什么祝福（利 26:1，10，14；林后 6:16；弗 6:2，3；诗 37:11 同太 5:5；诗 19:11），虽然不是根据作为行为之约的律法，他们当得这样的祝福（加 2:16；路 17:10）；所以人行善弃恶，是因律法鼓励前者，胁止后者，但这并不表明他是在律法之下，而不在恩典之下（罗 6:12 ，14；彼前 3:8－12；诗 34:12－16；来 12:28，29）。

7）以上所述律法的用处与福音的恩典不仅不相矛盾，反而是密切契合（加 3:21；多 2:11－14）；基督的灵克服人的意志，并使人的意志能够自由自在、甘心乐意地去行上帝在律法之中所启示的旨意要求人去行的事（结 36:27；来 8:10 同耶 31:33）。

1． 道德律

道德律是指十诫，是完美的道德法则，是义对上帝的顺服为核心的，而此顺服又是来自对上帝和邻舍的爱。上帝与以色列人立约的核心就是十诫。因此，十诫始终与其它的诫命律例始终是分开的，是最为独立的部分出现的。（出 20：1－17；申 5：1－22）

道德律是不受时间的限制的。**“耶和华我们的上帝在何烈山与我们立约。”**（申 5：2）上帝与选民立约的标准就集中在十诫上。而民事论和礼仪律则是以色列人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在迦南地要遵行的。但民事律和礼仪律所反应的上帝的性情、圣洁公义的原则，则具有普遍性的意义，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

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在界定律法的特种的时候说，上帝的律法“彻头彻尾是属于道德的律。在这律法中往往分为三部分：道德的、民事的与利益的律法。这是一个很好的分类，但在区分上我们必须记得，这全部的律法是受到道德原则的默感与支持。”而且，巴文克称受到在西乃山

向以色列人所启示的律法是“以色列的道德法典”。[163]加尔文先生在注释摩西五经的时候，总是把民事律和利益律视为道德律的解释。比如他在注解第七节**“不可奸淫”**的时候，就把《利未记》18 章 22－30 节和《申命记》22 章 19 节列为“补充性的经文”。[164]他绝对没有向那些形形色色的反律主义者一样，只是挑着十诫的幌子，把民事律和礼仪律完全弃置不顾，使十诫成为抽象的，可以随意解释的道德原则圣经本身就是对自己最好的解释，像十诫这样重要的律法，难道上帝在圣经中就没有相应的解释吗？

“他将所吩咐你们当守的约指示你们，就是十条诫，并将这诫写在两块石版上。那时耶和华又吩咐我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申 4：13－14）“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他就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我了。”（申 5：22）“置于你，可以站在我这里，我要将一切诫命、律例、典章传给你，你要教训他们，使他们在我赐他们为业的地上遵行。所以你们要照耶和华你们上帝所吩咐的谨守遵行，不可偏离左右。耶和华你们上帝所吩咐你们行的，你们都要去行，使你们可以存活得福，并使你们的日子在所承受的地上得以长久。”（申 5：31－33）“这是耶和华你们上帝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过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神 6：1）

2．民事律

在救赎历史上，以色列是作为一个国家被拣选的。所以，上帝赐给他们各种民事的律例，使他们在将要进入的迦南地遵行。同时，以色列作为一个上帝所特别拣选的国度，上帝对以色列的启示并不仅仅是为了以色列一个国家和民族。上帝给亚伯拉罕的祝福就是：**“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这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2－3）上帝救拔以色列人出自己之后，就晓谕以色列人说：**“如今你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子民。”**（出 19：5－6）所以上帝的旨意是让以色列人作万国之光。**“上帝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2）但绝对不是仅仅为了他们，也是为了万民的缘故。

“这些司法律例已与那百姓的国家一同期满终止了，除了为着一般的衡平（general equity）所要求的以外，现在不再有任何的约束力。”“一般的衡平”这是指我们要“承认有永恒价值的公义原则。”[165]这些民事的律例，虽然因着时间和地点的改变，已经不能对我们直接适用。但仍然有衡平的作用，这些民事律法中所体现的一般性的公义原则（It is saying that the actual laws have ceased to be valid, but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in the civil law of Old Testament Israel are still valid.），仍然是上帝公义的体现，是基督徒行事为人的准则，而在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上，上帝的律法更是我们基督徒的典范。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9 章 8－10 节就应用了衡平的原则。

在民事论的应用上，我们既不要因为强调新旧约的连续性，而不注意我们在新约时代的具体

[163] 巴文克著：《基督教神学》，第 6 章，65 页。
[164] 加尔文著：《摩西律法书合参》，第三卷。
[165] 《从改革宗神学评神律论》，120 页。

处境，直接把民事律应用在我们的社会中；同时，也不要因为强调新旧约的中断性，单纯强调旧约的预表作用，把旧约民事律一概“枪毙”！要知道律法不仅有预表的作用，也彰显了上帝不变的性情。除非有明确的圣经证据证明某一民事律确实已经废止了，我们仍要假定其在新约时代的连续性。[166]我们要根据每一条民事律在圣经中出现的具体背景，反复考察默想，分辨它在新约时代的应用。

在民事律的应用上，基督教会应当更多地研究旧约律法，寻求圣灵的光照。使徒们在处理教会问题的时候，总是引证旧约的律法书，不仅是道德律，也包括民事律。在《哥林多前书》5章13节，使徒保罗在处理哥林多教会中乱伦之事的时候，也是引证了《申命记》17章7节：**“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在《哥林多后书》13章1节，但保罗提到要对一些犯罪不肯悔改的人施行审判的时候，他所引证的也是《申命记》19章15节：**“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曾经有一个反律分子，主张民事律已经完全无效了，我就引用使徒保罗所引证的这节经文，问他是否这了律例也无效了，他顿时哑口无言。反律主义者否定民事律的作用，但却不能提出别的选择，在上帝的律法面前，他们或者开口**“涌出可耻的沫子来”**（犹13），暴露自己的无知或悖逆，或者内心受到律法的威慑和上帝的审判，**“你因敌人的缘故，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敌和报仇的闭口无言”**（诗8：2）。著名的清教徒神学家巴斯特指出，反律主义根源于粗俗的无知，而导致的则是粗俗的罪恶。[167]

“我照着耶和华我上帝的吩咐的，将律例典章教训你们，使难免进去在所要得为业的地上遵行。所以难免要谨守遵行。这就是难免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哪一大国的人有上帝与他们相近，像耶和华万民的上帝、在万民求告他的时候与万民相近呢？又那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难免面前所陈定名这一切律法呢？”（申4：5－7）“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的国的民前往，说：‘来把，万民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上帝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处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弥4：1－2）

七．礼仪律

礼仪律主要是指关于祭司的职任以及献祭的规定。礼仪律对新约子民已经不适用了，但其中所体现的圣洁原则，仍然是基督徒所当效法的。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诫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10：11）“现在你们既然认识上帝，更可说是被上帝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藉其、年份，我为你们害怕，恐怕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功夫。”（加4：9）“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辖制。”（加5：1）

二． 通则、细则与判例

[166] 同书，121页。

[167] 转引自，Walter Marshal, The Gospel Mystery of Sanctification, Intruduction By Joel R. Beeke,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Grand Rapids, Michigan,1999,p.Vii.

英美法系被称为普通法系，就是普通法与判例法，亦即通则与案例相结合的法律体系。圣经律法直接影响了以基督教文化为背景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不明白圣经律法就不明白西方文明的发展路径。

1． 通则

广义的普遍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上帝在宇宙中所定立的自然法则，亦即自然律；一是上帝在西乃山上想人所启示的十条解明，亦即道德律。狭义的普遍法仅仅是指道德律。本文注重狭义的道德律。普遍法是指法律的普遍性原则。正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制定的《民法通则》。对于合乎圣经的基督徒来说，律法的普遍原则就是上帝在西乃山上所启示的十诫。十诫是普世性的法则，不分犹太人和希腊人，不管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只要是上帝的受造物，就处在上帝约法之下。

2．细则

仅仅有通则还不够，通则比较抽象，对具体的内容界定并不清楚。细则是辅助通则的，对通则有更加明了的界定，使通则的实施称为可能。比如在性关系方面，摩西十诫的规定是**“不可奸淫”**。但问题在于何谓奸淫呢？有人界定只要婚姻之外的性关系就是奸淫。这种界定离开圣经律法的细则，作出抽象的含混的定义，并不合乎圣经。最近，荷兰通过法案，承认同性恋可以合法地结婚。那么，在这种同性恋婚姻之内的性关系就不属于“淫乱”的范畴吗？但圣经律法的细则规定得清清楚楚：**“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利 18:22）所以，没有细则，法律就被架空，人可以随意解释，法律也也就荡然无存了。

3．判例

法定的案例，则是对通则和细则的补充。不管通则和细则制定得如何具体，在实施的时候总是有不容易界定的地方，而法定的案例则为通则和细则的施行提供了具体的实例。《利未记》24 章 10－23 节所描述的就是一个公证的判例。《民数记》27 章也记载了西罗非哈的女儿要求产业的著名判例。通过判例，上帝的律法就不断地适用于与社会上所出现的新情况中，并为以后的判决提供可资效法的前例。连反对“神律论”的威斯敏斯德神学院的教授也不得不承认：“然而，摩西的判例法难道不是十诫在以色列这一国家的具体应用吗？没有任何民事律或道德律独立于十诫之外；它们的精义都在十诫之中。判例法是十诫的普遍性原则的具体应用。”[168]

第五章 律法的原则

“我见恶人离弃你的律法，就怒气发作，犹如火烧。”（诗 119:53）

[168] 《从改革宗神学评神律论》，46 页。

一．对等原则

律法的首要原则是对等原则。没有对等原则，律法就失去了最基本的平衡点。中国人也说：杀人偿命，借债还钱，这是天经地义。可惜今天很多基督徒却对这一原则视而不见。

对等原则就是公平原则，在民法学中被称为“帝王原则”，是最重要的衡平原则。在《处埃及记》二十一章所记载的惩罚暴行的条例，强调了对等原则（出 21:23－25）。圣经约法在讲到有关证人的条例的时候，对那些作假见证陷害弟兄的人，也强调了对等原则。

１．　对等原则体现上帝的公平，满足人心的渴慕；

２．　对等原则增强法律的震慑，保障穷人的权益。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创 9：6）“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换手，以脚还脚。”（申 19:21）“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凡有耳的，就应当听；掳掠人的，必被掳掠；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圣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启 13:9－10）

二．　赔偿原则

损害别人的生命和身心健康，都可使用赔偿的原则。但在圣经约法中，当涉及到人身伤害的时候，赔偿原则首先要让步于对等原则。

1．对方有故意或过失，受害人有权要求使用对等原则；

2．经济赔偿是受害人自己的选择，限制国家裁判权力。

“牛若触死男人或女人，总要用石头打死那牛，却不可吃他的肉，牛的主人可算无罪。倘若那牛素来是触人的，有人报告了牛主，他竟不把牛拴着，以致把男人和女人触死，就要用石头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若罚他赎命的价银，他必照所罚的赎他的命。”（出 21:28－30）“他若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帐上，我必偿还。”（门 18－19）

三．　赦免原则

赦免原则也就是饶恕对方的过错或债务，不与追究。赦免原则必须以上帝的约法为框架，以对等原则和赔偿原则为前提。不顾上帝的约法，随意赦免，违背公平，就会招致上帝的愤怒。在上帝的公义中，他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正是因为上帝的公义，耶稣基督才为选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上帝的公义。对方没有认罪悔改所表现，就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否则就是对犯罪的放纵，就是间接地支持犯罪。在追究法律责任无法达成的情况下，仍要交托上帝，求上帝伸冤，呼求上帝的审判。

1．赦免原则是以认罪为前提的，不认罪，就无法赦罪；

2．赦免原则不可滥用，必须以上帝全部的约法为根据。

“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 6:14）“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 8:11）“你们这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海洋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

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太 23:15）“刚用皮条捆上，保罗对旁边站着的百夫长说：人是罗马人，又没有定罪，你们就鞭打他，有这个定例吗？”（徒 22:25）“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上帝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徒 23:3）“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 12:19）“揭开第五引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上帝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申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 6:9－10）

第六章 律法的作用

“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何 8:12）

传统的改革宗神学中，强调律法的三大作用。启示律法的作用何止三个方面，求上帝开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看出他律法的奇妙。律法不仅限制民事领域中的罪恶，同样也限制家庭、教会、商业、艺术和认知领域中的犯罪。

最重要的是：律法是反对专制的利器，不管这种专制是来自个人的、家庭的、教会的，还是社会的。上帝的律法是唯一的**“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离开上帝的律法，人就落在弥赛亚式国家的专制律法的辖制之下。这是我们中国人深有体会的。是顺服基督的律法，还是顺服凯撒的律法？在这中间并没有别的选择。清教徒所确立的现代宪政原则就是“律法是王”。国王也处在律法的约束之下，而不是相反。这当然是圣经的传统。正是因为这一真理的开启，西方国家走上了民主宪政的道路。

正如路斯德尼所言：“在基督教之前的时代，除了以色列国家之外，在世上列国之中，国家始终处于核心性的地位，是一种拯救性的组织。人的希望都是国家主义式的希望。二十一世纪见到的就是国本教信仰的幻灭。如果基督徒把自己的信仰挂靠在非基督教的政治上，结果将会是灾难性的。他们会与国本教文化一同死亡。”我们到底是拣选基督，还是凯撒？是拣选生命，还是拣选死亡？世上所有的真以色列人啊，你到底选择什么呢？中国的基督徒啊，你到底选择什么呢？

一．律法使人知罪

律法犹如一面镜子，使罪人看出自己的罪恶污秽，引领罪人寻求上帝的义。对于已经信主的人来说，律法仍然发挥同样的作用，因为我们身上仍然有残余的罪性。正如加尔文指出:“在我们的一生中，我们都在某个部分是不信者。”

1．使不信的人知罪

2．使信主的人知罪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和为罪。”（罗 7:7）

二．律法抑制罪恶

律法的制裁引起罪人的恐惧之心，约束罪行。律法在民事领域中有这样的作用，但律法对罪恶的抑制作用远远不限与民事领域。包括在婚姻家庭中，在教会生活中，在商业领域里，在艺术创造中，在认知领域中，上帝的律法对罪恶的泛滥都起着抑制的作用。在以基督教文明为背景的西方国家中，忽视甚至仇视上帝的律法，所导致的就是犯罪率的不断上升。

1．抑制不信之人的罪恶

2．抑制信徒残余的罪性

“这是显出律法分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会以为是，或以为非。”（罗 2:15）“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的和亲男色的，抢人口的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这是照可称颂之上帝交托我荣耀福音说的。”（提前 1：9－11）

三．律法是生活的标准

基督徒如何分别为圣？上帝的律法就为我们提供了圣洁的客观尺度。荷兰清教徒神学家布雷克在其巨著《灵修系统神学》中一再强调：“作为生活标准的律法，在新约圣经中，从来没有讲到要废除。”[169]加尔文反对罗马天主教在发誓许愿方面的败坏，指出：“他们忽视了基督的命令，并忍受了假师傅所加给他们的一切重担，好象还不够似的，他们又为金子再加上一些重担，叫自己沉沦于自己所掘的坑中。这是由于他们彼此竞赛发誓许愿，于普通的本分以外，再加上更严格的本分。”[170]因此加尔文重申：“凡关于虔诚和圣洁生活所必须的事，都包含在律法之内。”[171]人的本分就是顺服上帝在律法中所启示的本分。那些假冒伪善的人，抵挡上帝的律法，捏造形形色色的新的事奉，到处**“增添祭坛”**（何 8：11），使人**“劳劳碌碌地作孽”**（耶 9：5），既然离弃了至高者的律法，他们的事奉不仅不蒙上帝的悦纳，反倒在上帝的眼中犯罪，成为他所恨恶的。**“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何 8：12）上帝曾经对以色列人发出这样的慨叹，今天他对形形色色的“奉耶稣基督之名”的人也是发出同样的警戒。

对信徒而言，上帝的律法是行事为人的标准，是分别为圣的尺度，也是完成上帝所交托的治理的使命的工具。律法的这一作用可以概括为成圣的作用。此处的成圣不仅是指基督徒个人的生活，也不可婚姻家庭、教会，乃至全世界都要因着选民忠心遵行上帝的约法而得以成圣。在考察教会的裁判权的时候，加尔文指出：“我们不要把人判定永死，因他只出于适当的手中和权下，我们之当按照主的律法，以判决他的行为为足。”[172]

1．生活的准绳

2．成圣的尺度

3．治理的工具

以下是加尔文先生对律法的第三大功用的阐述。基督教文艺出版社的译本深受反律主义的

---

[169] 布雷克著：《灵修系统神学》，第三卷，65 页。
[170] 《要义》，第四卷，13 章，1 节。
[171] 《要义》，第四卷，13 章，1 节。
[172] 《要义》，第四卷，12 章，9 节。

影响，竟然把这一段重要的论述完全予以删除！特试译如下：

即使基督徒也需要律法。律法的第三大功用，也是律法主要的功用，这一功用与律法的正当目的有着紧密的联系。作为基督徒，上帝的灵已经在他们的心中掌权，但律法的第三大功用，与他们仍然大有关系。虽然他们的心中有上帝的律法，上帝以其手指把他的律法刻在他们的心里，这就是说他们已经处在圣灵的引导和激励之下，有了顺服上帝的愿望。然而，上帝的律法仍然在两个方面对他们大有益处。律法是最好的工具，他们可以天天学习，由此认识上帝的旨意，而这正是他们所渴慕的。同时，上帝的律法也向他们证实他们是否明了上帝的旨意。这正如作仆人的一样，早已作好准备，一心想给主人留下好的印象，他所需要的就是细细查考主人的性情，以及行事为人的方式，目的是在于调整自己，予以适应。我们每个人都需要这样，因为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臻达如此之高的智慧，以致于毋需天天接受律法的教训，在认识上帝的旨意方面，天天都有新的进步。而且，我们不仅需要教导，还需要告诫，而上帝的仆人从律法的这一益处就可大得帮助：通过经常默想上帝的律法，就激发起顺服之心，并在上帝的律法中得以坚固，从过犯罪恶的滑路上回转。在这条道路上，圣徒必需下定决心，继续前进；因为不管他们是如何火热，顺从圣灵的引导，努力趋向上帝的义，肉体的怠惰总是挤压他们，使他们无法以当有的敏捷前行。律法对肉体来说，就像鞭子对懒惰不动、畏缩不前的驴子，驱使它起来作工一样。即使一个属灵的人，他也没有完全摆脱肉体的重负，因此上帝的律法对他仍然是一个刺激，使他无法裹足不前。大卫曾经如此赞美上帝的律法：**“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诗19：7－8）此处大卫所歌咏的就是律法的第三大功用。另外，圣经上对上帝的律法还有其他的赞美，如：**“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诗119：105）在同一诗篇中，还有其他无数这样的说法。这些对律法的赞美与保罗的主张并不矛盾。保罗所证明的并不是律法对重生之人的功用，而是律法本身所能传递给人的。但是，此处先知所盛赞的是律法的伟大作用：上帝藉着人对律法研读，教导那些他已内在地赐下顺服之心的人。他不仅赐下律例，还加上恩典的应许，只有这恩典的应许才使律法的苦味变为甘甜。如果只有禁令和威胁，只能使人哀愁忧伤，恐惧战兢，那么，还有什么比律法更令人厌恶的呢？大卫特别表明，在律法之中，他所看到的是独一的中保，没有他的存在，律法之中既没有喜乐，也没有甘甜。

在理解保罗所写的以下的经文时难度较大：“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上帝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句，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西2：13－14）。此处所说的似乎是把律法的废止更推进了一步，仿佛我们现在与律法中的律例已经没有任何的关系了。假如只是理解为道德律，解释说所废止的是其无情的严厉性，而不是律法的教导，那就错误了。其他人，更审慎地斟酌保罗的话，认为此处所指的是礼仪律；并且指出保罗不至一次使用“律例”（ordinance）一词。在写给以弗所人的书信中，保罗说：“因他是我们的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割断的墙，

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2：14－15）。毫无疑问，此处所说的是礼仪因为保罗说他们是把犹太人与外邦人“隔断的墙”。因此我承认第二组解释者对第一组的批评是正确的。但是，在我看来，第二组解释者对使徒保罗的意思的解释也不完全。我认为这两段经文并不是完全平行的。保罗向以弗所人所保证的是他们已经被收养，进入了以色列人的团契，他教导说从前割断他们的墙已经被清除了。此处所指的就是礼仪。因为正是各样洁净和献祭的礼仪，使犹太人向上帝分别为圣，并把他们与外邦人隔离开来。现在，有谁不明白保罗写给歌罗西人的书信中所指 的奥秘是什么呢？此处所涉及的问题就是关乎摩西律法中所规定的仪式，那些假使徒所努力的就是驱使基督徒遵守这些仪式。但是，在给加拉太人的书信中，保罗追本溯源，更加深入地讨论了这一问题，在此处的经文中保罗所作的也是如此。假如你认为仪式中并没有什么东西，只要履行就可以了，那么，为什么称之为“有碍于我们的字据”呢（西2：14）？而且，为什么几乎把我们的救赎完全放在他们被“撤去”这一事实上呢？因此，事情本身要求我们予以更加深入的思考。

我相信我已经接近正确的解释了，只要大家认可奥古斯丁在某处所写的话是正确的，这也是源自使徒所清楚表达的话：在犹太人的仪式中更多的是认罪，而不是除罪（来10：1；参考利16：21）既然犹太人是用洁净来取代自己，他们的献祭除了承认自己犯了死罪之外，还成就了什么呢？他们种种洁净的仪式，除了承认他们自己的不洁净之外，还成就了什么呢？因此，他们是在不断地更显明他们的罪过和不洁的“字据”。但是，虽然有了这样的证据，并没有从中释放出来。因此，使徒写道：基督“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来9：15）。所以，使徒称这些仪式是有碍于那些遵行之人的“字据”这是正确的，因为藉着这些仪式，他们公开证明了自己的罪过和不洁（来10：3）。

当然，事实上他们也是与我们一样蒙受上帝的恩典，这是不矛盾的。因为他们也是在基督里蒙恩的，而不是藉着仪式蒙恩的。在这段经文中，使徒保罗把基督与仪式区分开来，并说明如果继续沿用这些仪式，就模糊了基督的荣耀。我们认为，仅仅考虑仪式本身，称其为有碍于人的救赎的“字据”，这是非常适宜的。因为它们都是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证明人所亏欠的债务。当那些假使徒要捆绑基督的教会，使基督教会遵行这些仪式的时候，使徒保罗更加深入地重新指明了礼仪的最终目的，警告歌罗西教会的基督徒，假如他们任凭自己如此服从礼仪律，就落入危险之中（西 2：16）。因为他们在服从礼仪律的时候，就丧失了基督的恩惠，因为当基督成就永远的救赎时，他已经废止了那些天天要遵守的礼仪，这些礼仪只能见证人的过犯，却无法予以消除。[173]

“义人的口谈论智慧，他的舌头讲说公平。上帝的律法在他心里，他的脚总不滑跌。”（诗 37－30－31）“他们必修造已久的荒场，建立先前凄凉之处，重修历代荒凉之城。那时，外人必起来牧放你的羊群，外邦人必作那么耕种天地的，修理葡萄园

[173] 《要义》，第二卷，7 章，12 节。

的。那么倒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上帝的仆役，你们必吃用列国的财物，因得他们的荣耀自夸。”（赛 61:4－6）“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赛 8:20） “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5）“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就该照这律法行事。”（雅 2：12）“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 3:4）

第七章 律法的滥用

“救恩远离恶人，因为他们不寻求你的律例。”（诗 155）

当今基督教会在律法问题上的软弱，有很多原因。有的是因为无知，有的是因为刚硬，等等。结果所导致的就是对律法的滥用。

一．把律法用作得生的工具

律法并不能是人得生，律法也不能传递生命。上帝设立律法，本来也不是让人靠遵行律法来得生命。一切人本教的核心就在于通过个人的修行，不管是“成仙”，还是“成佛”，都想依靠某种“大法”，来达到永生。现代人本教科学家使徒通过对自然法则的研究，征服罪恶和死亡，只不过是用科学的外衣，来实现自古以来一切异教的梦想。

靠上帝的律法，也不能得胜。上帝的律法已经宣布了对我们的判决，我们在亚当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只有基督能使我们活过来。

“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华。”（利 18：5）“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使你们活过来。”（弗 2：1）“凡义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着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若律法能使人得生命，以就是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1－22）

二．把律法用作称义的工具

律法并不能使人称义，律法本身也不能传递义。律法主义的错误就在于想靠自己遵行律法称义。保罗当初所面对的许多假教师就存在这方面的问题。上帝的律法是完备的，是圣洁的，是属灵的，而且不是难守的，但我们仍然不能全守上帝的律法。（参见附录四：雷默《宗教改革与重建神学》；附录五：布雷克《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

“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 3：21）“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3－24）“我们看定了，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 3：28）“律法既因肉体软弱，一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的祭，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3－4）“因为不知道上帝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能服上帝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人都得着义。”（罗 10：2－3）

第四卷 平衡（一）

“你们要查考宣读耶和华的书。这都无一缺少，无一没有伴偶。”（赛 34:16）

明白上帝的全备的启示，关键在于掌握真理的平衡。根基是平衡的关键，基督徒必须把自己的世界观牢牢地树立在圣经的启示上。我们所敬拜的上帝是圣经中所启示的自有永有的三位一体的上帝，我们敬拜上帝的标准就是上帝所启示的自证内证的永恒无谬的圣经。基督徒必须成为一个清醒的自觉的前提论者。圣经中所 自有永有、三位一体的上帝，上帝所启示的自证内证、永恒无谬的圣经，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不证自明的前提。

我们在以上的分享中，讲述了构成基督教神学的基本的框架，并阐明了其中的次序。现在最重要的就是在基督教前提的根基上，如何在正统神学的基本框架内，根据各样的次序，掌握其中的平衡。极端和异端都是因为失去平衡的缘故。在“平衡”这一卷中，我们找出了三十二对既有连续性，又有中断性的范畴，通过比较分析解剖平衡之道。

本部分包括以下七对比较大的范畴：“教义与生活”、“圣灵与圣道”、“旧约与新约”、“律法与福音”、“以色列与教会”，“天堂与地狱”，“显明与隐秘”。

第一章 教义与生活

“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提前 4:16）

耶稣基督是道成肉身，就是上帝的智慧显明在日常生活的实际事务中。道成肉身这一至上的启示，要求我们在神学教义上力求准确，并把神学教义应用到日常的生活中。道成肉身要求我们注重“道”，也要注重“肉身”。要用上帝的话语来带领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

在当今时代，许多传道人对神学教义不感兴趣，认为教义是来自人的，并不代表人的生命。他们对现实问题也不感兴趣，认为这只不过是世上的事，没有永恒的价值。他们也有自己的神学，但其中的概念多是所谓敬虔的情绪性东西，与周围的世界并没有多大的关系，根本没有实用的价值。传道人所持有的这种神学既然与周围的世界没有关联，平信徒在其所从事的职业上就缺乏神学的装备。因此，不切实际的传道人所造就的是在神学上一无所知的平信徒，所带领的教会与周围的文化也没有多大的相关性。

平衡的教义离不开平衡的生活，平衡的生活也离不开平衡的教义。生活就是教义的注释，教义是生活的总结。天国的教义要以天国的生活来装饰。合乎圣经的敬虔，是智慧性的敬虔，是教义与生活的平衡，并不是不懂教义，难得糊涂的“敬虔”，更不是“三十六计，走为上计”的消极避世。

现代教会中，由于受反知识倾向的影响，很多人把圣经教义视为属人的道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生命”。然而，如果在基本的圣经要道上有所偏颇，甚至不承认三位一体的教义，认

为耶稣基督仅仅是一个好榜样，这样的人还是生活在黑暗之中，是谈不上来自上帝的新生命的。所以，改教领袖马丁·路德说："教义就是天堂。"使徒保罗在殉道前给爱徒提摩太的吩咐中，所谆谆教会的就是教义的问题：**"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6）此处的"教训"一词，在希腊文中是 didas'kalos, 在新约中出现 21 次，本意就是"教导"、"教训"、"教义"的意思。今日教会中，廉价的恩典，肤浅的教义，所导致的就是肤浅的生活。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是清教徒的座右铭，也是我们今日应当追求的。

一．纯正的教义

今日诸多教会厌烦教义，尤其是上帝预定和拣选的真理。但在使徒保罗的教牧书信中，所谈的往往先是教义。比如在《罗马书》和《以弗所书》中，首先所谈的都是"预定"和"拣选"的教义，然后才是具体的生活的指导。纯正的教义是敬虔生活的根基。教义的偏颇往往导致生活打破偏颇。所以，主耶稣基督强调：**"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其中的次序首先是"道路"的问题，耶稣基督是唯一的救赎之路；然后是"真理"的问题，**"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2）。只有在真理上得了释放，得了装备，才能得享主耶稣基督所赐给我们的丰盛的生命（约 10:10）。可见，教义的问题并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问题，直接关涉到基督徒的生命。

教会对教义的认识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圣经对人的启示是渐进的，圣灵给教会的光照也是渐进的。教义的发展是与信经的制定分不开的。异端思想的出现，使教会不得不**"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争辩的结果就是信经的形成。

信经作为大公教会信仰的标准，是反异端的干城。圣经是基督教至高的无谬的标准。但在教会历史上为什么各种极端和异端不断出现呢？问题并不在于圣经，问题在于人对圣经的解释。圣经是上帝向人所启示的话语，信经就是大公教会的信仰告白。《使徒信经》十二条奠定了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框架；《尼西亚信经》阐明了耶稣基督的神性，对圣灵的教义也给以更清晰的界定；《迦克敦信经》则完美地表述了耶稣基督神人二性的教义；《亚他那修信经》则是大公教会对三位一体教义准确的表述。宗教改革以来，异端越来越狡猾，对付异端的武器当然也要越来越精良。所以，就有更为系统的信仰告白出现，如《威斯敏斯德信条》，长达 33 章，可谓鸿篇巨制。其中所阐明的圣约教义，是基督教神学的精华。

没有信条的确立，就没有教义神学的发展。教义神学就是以信条为凭依，系统地将教义阐明。加尔文以《使徒信经》为基本的框架和次序，著述《基督教要义》一书，又从此书为前提出发，开始系统的教会建构和圣经释义。没有信条，就没有教义神学；没有教义神学，就没有系统神学；没有系统神学，就没有全面的解经。没有全面的解经，教会就不会得到全面的建造。

中国教会的突出问题就是对信经的忽视，随随便便地抛弃了圣灵藉历代圣徒所赐给教会的产业，结果导致历史上已经被打败的种种异端死灰复燃，重新猖獗，搅扰教会。中国教会的问题也在于不愿意接受教会传统的信经信条，总想独立自主，另起炉灶。我们既要接受历代教会经得起考验的信经信条，又在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制定针对中国教会处境的信条。没有前者，我

们就和历代教会、各国教会失去了传承与联系；没有后者，中国教会神学处境化的问题就始终没有解决。

二．敬虔的生活

得救是基督徒生活的开始。**“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因着圣灵的更新，我们得以信靠耶稣基督，敬畏上帝，开始过敬虔的生活。“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就可以终身在他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侍奉他。”**（路 1:74－75）今天很多的教会受世界的影响，所偏重的是传福音、结果子的数目。对于基督徒敬虔的生活，却认为不过是迂腐之事。又有人误解圣经上的敬虔的真意，不管家庭，不管工作，停止聚会，超级“属灵”，走“内在”的道路。

合乎圣经的信心是行动的信心，合乎圣经的敬虔就是敬畏上帝，遵行上帝的话语。基督教是行动的宗教，绝对不是个人隐修的宗教。先知精神就是敬畏上帝，敬畏上帝的约法，以上帝的圣约检察官的角色，向悖逆的个人、家庭、教会、国家发言，劝其回转，否则上帝的审判就会临到。祭司精神就是学习上帝的话语，研读上帝的律法，在自己的生活中信守风行，并忠心地讲解传讲。君王精神就是以上帝的话语统治自己，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并根据上帝量给自己的疆界，在家庭、教会和国家中施行治理。基督徒在今生的职分就是效法耶稣，践行先知、祭司与君王的职分，完成上帝所吩咐的福音的使命、治理的使命。

教会受异教哲学的影响，失去治理的异象，轻视身体，把大地视为魔鬼的领域，一种虚假的谦卑在教会中盛行。这种虚假的谦卑把耶稣基督也塑造成为一个完全无助、圣诞老人式的和事佬。真正的谦卑必须用圣经的话语来衡量。圣经上提到一个谦卑柔和的人，就是先知摩西。**“摩西为人及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 12:3）摩西作为上帝的仆人，他所关心的并不是自己在人面前的地位，而是带领以色列人为上帝的荣耀而战。在耶稣基督的《登山宝训》中，主耶稣指出：**“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太 5:5）此处**“温柔的人”**所蒙受的祝福就是承受地土，施行治理。主耶稣基督**“心里柔和谦卑”**（太 11:29），但他对假冒伪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却是态度坚决，不留任何情面。他称他们为**“邪恶、淫乱的时代”**（太 12:39），为**“蛇类、毒蛇之种”**（太 23:33），称他们的父是魔鬼（约 8:44），并向他们发出了八大咒诅。

上帝的约法是敬虔的标准。脱离上帝约法的敬虔，并不是合乎圣经的敬虔，而是来自撒但的假冒，是撒但装作光明的天使出现招摇撞骗。基督徒的生命不是神秘体验，也不仅仅是个人生命的敬虔，而是在世界的各个领域，在生活的方方面面，荣耀神，完成神赐给我们的治理全地的使命。神创造人就是让人去治理的。治理是人内在的本能和倾向。婚姻、家庭、社会、国家、世界，总是要有人治理。或者是敬畏神的人治理，或者是邪恶的人治理，没有别的选择。敬畏神的人治理，就有平安、喜乐和富足，邪恶的人治理，就会导致压迫、贫穷和种种的苦难。如果基督徒不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宣告耶稣基督的主权，行使神所赐予的治理全地的使命，而是躲避到宗教的营垒中，以所谓的敬虔来回避当做的工作，那么不敬畏上帝的人就会代替我们治理全地。人类历史就是不敬虔的人试图以其邪恶的方式治理全地的历史。政治、经济和社

会的独裁无非就是邪恶的人运用不法的手段来治理他人。而这必将导致灾难无疑（申 28:15－68）基督徒不寻求治理，邪恶的人就会用他们的邪恶来填补真空。我们一定要明白不敬畏神的人掌权治理，一般人都会失去财富、家庭和自由（罗 1:20－32）。尼希米在带领以色列人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的时候，面对仇敌的威胁和供给，他对以色列人说：**“不要怕他们，当记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们要为弟兄、儿女、妻子、家产争战。”**（尼 4:14）不畏仇敌，不畏强权，勇敢地完成上帝交托给自己的责任，这就是真正的敬虔。

真正的敬虔就是把上帝的话语运用的个人生活和社会社会的方方面面。北美大陆在清教徒到来之前一直处于印地安人的经营之下，是一片蛮荒之地，到处充斥的是贫困、迷信、仇杀、疾病。经过清教徒二百年的开发经营，如今，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所屹立的是一个世界上最强大、富裕、安宁的国家。如果人们悔改信主，顺从神的律法，治理全地，一切都会变得更加美好，因为上帝给我们的应许是：**“我要拿金子代替铜，拿银子代替铁，拿铜代替木头，拿铁代替石头。 并要以和平为你的官长，以公义为你的监督。你地上不再听见强暴的事，境内不再听见荒凉毁灭的事。 你必称你的墙为拯救，称你的门为赞美。**”（赛 60:17－18）

假敬虔的核心是以个人为中心，不以上帝的荣耀为根本。这种假敬虔把信耶稣当作一种宗教信仰，一种个人的生命体验，追求与上帝的神秘交通，结果使基督教与社会生活、国家生活完全脱离。在中世纪时，基督教在东罗马帝国变成了一种注重圣礼和圣像崇拜的神秘宗教，强调的是宗教感情和个人体验，隐修、禁欲，注重通过圣礼与上帝神秘地相通，放弃上帝的道德律法，不再强调社会公义和道德伦理。这种倾向使教会失去了主的同在，没有力量。结果，以基督教为国教的东罗马帝国在穆斯林的侵犯下丧失了大部分的国土。基督徒置《圣经》中神的律法于不顾，就被穆斯林教徒的《古兰经》律法辖制！圣经《启示录》上所记载的小亚细亚的七个教会，基本上就在那时败亡了。可惜人们并没有吸取惨痛的历史教训，几个世纪之后，惨剧重演，在俄罗斯、匈牙利、波兰等等传统的基督教国家，国家政权为少数外邦人用暴力夺取，信主的人被不信主的人辖制。在欧美一些国家，外邦人则是通过比较隐蔽的手段－教会内宣传自由神学，政治上走议会道路，颠覆教会，夺取政权，推行人本主义的无神论文化。持守圣经真道的人受到迫害压制，这也是神的审判。如果我们不遵行神的律法，就会落在抵挡上帝的律法之下，我们就会受到审判（申 28:15－68）。上帝并不偏待人，上帝的审判首先要从上帝的家中开始，首先要从教会的长老开始。惟愿教会的带领人首先谦卑在上帝的面前，成人自己轻视、背离上帝的约法的过犯，求上帝怜悯，才会有真正的复兴临到中国和世界，正象当初约西亚发现上帝的律法，重新宣讲上帝的律法，给以色列民族带来复兴一样。[174]

“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上帝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遵行人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遵守他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申 10:12－13）“世人哪，耶和华已经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8）“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上帝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在上帝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

[174] 参考雷默著《基督教神学十论》

第二章 圣灵与圣道

“耶和华说：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
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华说的。”（赛 59:21）

上帝的灵与上帝的话是一个重要的平衡。这正如飞鸟的一对翅膀，忽略任何一个翅膀，都会影响飞行。有人强调上帝的灵，强调各样属灵的恩赐，但是如果偏离上帝的话，就保证是圣灵的恩赐，可能是邪灵的假冒。同时，没有上帝的灵，也不能明白上帝的事。我们需要圣灵的光照方能真正明白圣经的教训。“决定一切宗教的辩论，审查一切会议的教令、古代作者的意见、世人的教训和私人的灵感，并下最后断言的至上裁判者，除了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以外，别无其他。”（威 1・10）

一. 圣经都是上帝默示的

启示已经封顶。“圣经乃为至要，上帝从前向他的百姓启示自己旨意的这些方法，如今已经止息了。”（威 1・1）圣经正典为基督教信仰提供了客观的标准。一切的邪教都是在圣经之外声称另有新的启示。诸多的极端也是妄称有来自上帝的异象，以此来树立自己的权威，实现自己诡诈的心思。启示是上帝把他的旨意显明出来，默示是上帝保守圣经的作者把上帝的启示无误地传递下来。

“上帝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来 1:1－2）“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上帝必将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上帝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份。”（启 22:18－19）

二. 圣灵使人明白各样的真理

“圣灵的光照，乃是了解圣经使人得救的启示所必须的。”（威 1・6）圣灵的光照将圣经的真理显明在人的心中。上帝的道之所以是活泼的，就是因为圣灵的运行。否则，圣经对人来说，就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创 1:2）。

“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 24：45）；“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上帝，已经照在无谬心里，叫无谬得知上帝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诗 119：18）；“圣灵也亲自见证这是真实的，因为圣灵就是真理”（约壹 5：6，现代）；“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你们都要蒙上帝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约 6:45）“如经上所记：上帝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12）

第三章 旧约与新约

“你们应当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

“初期教会非常重视旧约，视之为教义的规范。”[175]在旧约与新约的关系问题上，当今教会重新被马吉安异端吞噬。马吉安出现在第二世纪，于 144 年被开除教籍。他认为基督教是爱的宗教，律法在其中毫无地位。旧约所讲的上帝与新约是不同的一位；旧约中的上帝只创造了世界，专门讲究律法。而新约中的上帝则救赎了世界，他只关心爱的问题。马吉安主张，基督的目的就是要废除旧约的上帝，从而引进对满怀恩典之真神的敬拜。马吉安在圣经问题上给教会带来最大的混乱是：“马吉安认为以旧约作为人类和犹太民族的历史也许完全正确，并且作为严谨正直的规条也许有暂时的果效；但旧约的作者是得谬哥，不是基督所启示的爱的神，并且旧约必须被救主所宣扬的新律法替代。”[176]马丁·路德也受这种神学思想的影响，虽然他坚称旧约与新约都是同一位上帝的作为，但他却坚持律法与恩典是对立的。他认为，犹太教一心追求以行为称义，相信人可以靠功德取得上帝的恩宠。而相反，福音是强调称义完全是恩典，单单依靠上帝的恩惠。虽然旧约中也有恩典的踪迹（如：赛 40－55），新约中也有律法的踪迹（如：登山宝训，太 5－7），然而路德强调旧约主要是律法的宗教，与新约所强调的恩典是对立的。只有在加尔文神学中，律法与福音的关系，旧约与新约的关系，才臻达平衡。用加尔文本人的话总结说：“论到整个律法，福音与他的差别，只在于表达的明白度而已。”[177]

旧约与新约的平衡，是在于基督教最根本的教义，亦即三位一体的教义。如果我们明白新约中显现的主耶稣基督，就是创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旧约中向众族长显现的上帝，即是基督（参考《要义》1。13。27），也就不存在多大的争议了。然而种种可憎恶的异端，总是妄图割裂新约与旧约的关系，从而是耶稣与耶和华矛盾，明确上帝统一性的人，对于这种恶毒的思想自然是不屑一顾。

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是一本书，是基督徒信仰与行为的唯一标准。新约包括在旧约里，旧约藉新约来解明。真理在旧约里藏着，真理在新约里彰显。奥古斯丁说：“新约藏在旧约中，旧约显明在新约里。”

旧约是圣经的一部分，而且是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因为旧约圣经占整个圣经的四分之三，而且主耶稣基督和使徒当初所引证的**“经上记着说”**的**“经”**就是旧约圣经。在当今教会中，甚至很多保守的福音派人士也忽略旧约的重要性，有的甚至认为**“旧约”**已经陈旧了，已经作废了，现在是**“新约”**的时代，所以只要读新约就够了，旧约最多是预表，是影子，可以参考，但教会还是要以新约的教导为主。这种想法其实是初期教会时代诺斯底派异端的复活。诺斯底派中大多数人拒绝全本《旧约》。他们责备旧约中次等的神创造了万恶的物质世界。其中的马吉安说**“旧约”**的神要人打仗，屠杀敌人，出诸忿怒而非爱心，和耶稣基督慈爱的父神完全不相配。

一．旧约是课本

[175] 凯利著：《早期基督教教义》，康来昌译，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1988 年，23 页。
[176] 《早期基督教教义》，47 页。
[177] 参考《基督教神学手册》，207－209 页。

旧约是基督与使徒所用的圣经。新约中的“圣经”或“经文”等字眼，除了彼后三 16 外，其余均指旧约（如约 5:39，10:35；徒 1:32；加 3:8；提后 3:16）在基督离世之后二十年所流传的新约部分，仅是他生平与教训的片段。但在这期间，教会的影响力已经伸展到叙利亚、小亚西亚和北非，而教会宣讲和教导的基础，正是基督所解释的旧约圣经。

1． 耶稣基督传福音时完全顺服旧约

基督完全接纳旧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同时，他也认为自己是旧约的真正权威的注释者。耶稣基督在旷野受试探的时候，他所引证的三段经文都是来自旧约圣经《申命记》，这说明他是以上帝的律法为标准来抵挡魔鬼的试探（太 4:1－11）。耶稣严厉地责备那些企图避开上帝明确的诫命（旧约所申述的律法），而以人的传统取代之人。当耶稣基督与犹太人争辩他是否有上帝儿子的权柄时（约 10:31－36），他更是以旧约的可靠性作为论据的基础。主耶稣所否定的是当时法利赛人对律法的解释，他强调当时人所忽略的爱、饶恕和内心的敬虔。主耶稣完全信赖旧约的权威，甚至在十字架上受作等候痛苦时，他仍然引用旧约的话！复活之后，他的教训更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指着他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这是他在传福音的日子中教导信徒的高峰。

因此，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指出：“对耶稣和他的使徒来说，若要明白神的置疑还是要从旧约中得知。”[178]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划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成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断不能进天国。”（太 5:17－20）“耶稣回答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太 22：28）“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话可以听从。”（路 16：29）“亚伯拉罕说：若不听摩西和先知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 16:31）“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写的话。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 5:46－47）

2． 初期使徒传福音时完全顺服旧约

基督引用适切的旧约段落教导门徒，并指导他们怎样解释圣经。使徒保罗既是犹太人，也是拉比，他自己完全降服于旧约的权威之下，并将有关教义的教训，建基于旧约的土壤中。保罗在探讨人的堕落及影响（罗 5:12－21）、罪的普世性（罗 3:10－20）、基督的顺服与受苦（罗 15:3）、因信称义（罗 1:17，4:1－3，10:5－7），及上帝对犹太人的拯救上（罗 11:26），都是引证旧约作为理论的根基的。

必须注意的是，在伦理的问题上，使徒们从来没有根据上帝赐给自己的使徒的权柄直接下结论，而是始终以摩西律法为根据。比如在孝敬父母的问题上，使徒保罗直接应用的是摩西律法的权威：**“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 6：2）[179]在《哥

[178] 巴文克：《基督教神学》，452 页。
[179] 《从改革宗神学评神律论》，110 页。

林多前书》5 章 13 节，使徒保罗在处理哥林多教会中乱伦之事的时候，也是引证了《申命记》17 章 7 节：**“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在《哥林多后书》13 章 1 节，但保罗提到要对一些犯罪不肯悔改的人施行审判的时候，他所引证的也是《申命记》19 章 15 节：“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180]

因此，改革宗神学家巴文克指出：“众使徒对律法和先知都采取同一态度。旧约对他们仍有属神的权威。”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 3:31）“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照永生上帝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顺服真道。”（罗 16：26）“就如摩西的律法上记着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难道上帝所挂念的是牛吗？”（林前 8:9）

3． 教会建立在先知和使徒的根基上

“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善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玛 4:4）“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约 5：45） “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儿女争战，这儿女就是那守上帝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 12:17）

二． 新约是教参

新约圣经在记载的是耶稣的生平和教训，以及使徒们的教导。新约圣经是认识主耶稣和他的教训的根源，也是明白旧约圣经的“教参”。

1． 道成肉身的耶稣是历史中上帝最全备的启示

耶稣基督是三位一体的上帝的一个位格，他来了并不是要启示一个新的律法，而是成全上帝的律法。一个上帝，一个标准。在主耶稣基督的服侍过程中，他总是劝诫人们查考旧约圣经。在他复活之后，当他向门徒显现的时候，他也时教导门徒明白**“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载的。”**（路 24：44）

“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 1:1）“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是他们能明白圣经。”（路２４：４４－４５）

2．耶稣基督对旧约圣经的诠释是最权威的诠释

耶稣并没有在旧约律法之外启示新的律法，而是针对假冒伪善的法利赛人对律法的错误解释，作出了最权威的解释，使人归回律法的真意。耶稣来绝对没有废弃上帝在旧约圣经中所启示的律法，更没有在任何地方说他的教导胜过摩西律法，也没有在任何一个地方主张他要另立

[180] 巴文克：《基督教神学》，452 页。

律法。耶稣基督本身就是“律法的诠释者”。[181]

威斯敏斯德神学院新约教师麦卡尼（Dan G. McCarney）在分析摩西五经的伦理作用的时候指出，新约圣经中，在伦理上对律法的严格地引证，大多数都是来自耶稣基督。

（1）在《马太福音》4 章（路 4），耶稣引证《申命记》敌对魔鬼的试探。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魔鬼义基督为中心来解释一节经文（诗 91），却遭到了耶稣的拒绝。因为魔鬼想一次来推翻一个伦理原则（不要试探上帝）。以圣约和基督为中心来解释旧约的时候，不仅不能违反上帝的律法的伦理性，反倒要集中强调。基督作为圣约的至高中心，总是最大限度地维持律法的伦理性诫命。

（2）与当时法利赛人的曲解相对照，耶稣解释了律法深刻的内在的精义。“你们听见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太 5）耶稣并没有纠正律法本身，而是纠正了对律法的解释和应用。在《马太福音》15 章 4 节（可 7：10），也是这种性质的纠正，基督向法利赛人指出，他们曲解律法，破坏了律法内在的精义。

（3）同样，在《马太福音》19 章 18－19 节（路 18：20），那位年轻的富人认为**“这一切我都遵守了”**，但耶稣指出在他心里是另外一回事。

（4）在《马太福音》19 章 4－5 节，耶稣引证《创世记》1 章 27 节和 2 章 24 节，说明上帝在离婚问题上的旨意，在离婚的理由上，这一旨意已经在法利赛人的曲解中丧失了。基督再一次纠正了当时人们对律法的解释和应用。

（5）当人问他最大的诫命的时候（太 22：37；可 12：29；路 10：27），耶稣引证《申命记》6 章 5 节和《利未记》19 章 18 节，两者都强调律法所要求的是内心的顺服。[182]

“耶稣回答说：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上帝的诫命呢？”（太 15:3）“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2． 使徒的教牧书信是对律法和福音的权威教导

在使徒的教牧书信中，特别是在伟大的《罗马书》中，使徒保罗对律法与福音作出了完美的平衡的教导。在使徒约翰的书信中，也反复把遵行上帝的律法视为人是上帝，爱上帝的标记。

在使徒教导中，贯穿律法教导的是《利未记》19 章 18 节所言的**“爱人如己”**（罗 13：9；加 5：14；雅 2：8）。在《罗马书》7 章 7 节，《哥林多前书》6 章 16 节，《以弗所书》6 章 2－3 节，都在伦理的方面引证摩西五经。

尤其是《雅各书》，它的正典功能在于连续旧约与基督的教训。雅各回答了如何在耶稣的来临与宣教的观点下了解旧约的教训这一问题。“这封信正确来说，是要见证旧约仍继续为基督徒生活的规范，甚至在耶稣复活之后，也当如此。”[183]我们在耶稣里找到了自由，但是这自由是为了**“全守这至尊的律法”**（雅 2：8）。此处所涉及的是新旧两约的连贯性。在初期教会历史上，所确立的一个古典的教义就是：“先知的知识方式当然和使徒的不同，因为先知是在道成肉身的

[181] 《救赎进程》，428 页。
[182] 《从改革宗神学评神律论》，142 页。
[183] 《救赎进程》，456 页。

奥秘实现之前思索的；但这是次要的重点。那些基督再临时在场的基督徒所知道的不会比使徒预言的多，虽然他们的知识是不同类的。同样地，使徒所了解的也不能看作必摩西和先知的高超。”[184]

总之，在新约圣经中多次引证摩西律法，显明福音的圣约性。基督来确实不是废除律法，他发挥先知、祭司与君王的角色，宣告审判，解释律法，遵行律法，从而“成全”了律法。基督就是新约的中保，他把外邦人教会和摩西的律法，在圣约的角度贯通起来。而使徒从上帝所领受的也不是一个完全不同于摩西律法的新标准，正如加尔文先生所言：“古时上帝与利未族的祭司立约，命令他们用上帝口中的话去教训百姓（玛 2：5－7），他也是以此来命令诸先知；我们见到，同样的律法也驾驭众使徒。”[185]

“这样我们是引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 3：31）“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娈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罪咎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过。”（林前 6：9－10）“其实我在上帝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 9:21）“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们心里了。”（约壹 2：3－4）

三． 新旧约一本书

1．新约隐藏在旧约中
2．旧约显明在新约里
3．旧约新约启示渐进
4．旧约新约一个标准

拿先斯的贵格利在论三位一体教义的渐进启示时说：“旧约公开地传讲圣父，只隐约地传讲圣子。新约启示圣子，只暗示圣灵也是神。现在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并且更加清楚地向我们启示。当圣父的神性尚未被公认之前，并不适宜公开地传讲圣子。当圣子的神性尚未被公开传染以前，亦不宜接受圣灵。反之，逐步渐进，徐徐上升，我们会越来越清楚看明，使得三位一体的明光得以照亮。”

“然而我蒙时代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立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的将来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徒 26：22－23）“这福音是上帝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 1：2）“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彼前 1：19）

第四章 律法与福音

“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来 8:10）

---

[184] 《早期基督教教义》，48 页。
[185] 《要义》，第四卷，9 章，2 节。

律法与福音的平衡是圣经神学的关键。中国基督徒多是从异教的背景转变来的，如果我们没有用圣经的全备启示更新我们的心意，往往就是用我们的异教文化来解读圣经。

宗教改革中释经的核心就是“律法”与“福音”的分别。对于改教者来说，律法与福音并不等于旧约和新约。伯撒指出:“我们把上帝的圣言分为两部分，或是两类:一是‘律法’，一是‘福音’。圣经中的一切话语都可归在这两者的名下。”律法是上帝刻在我们心中的行为的规条，而福音则是上天启示的救赎的教义。律法定我们的罪，使我们对自己的“义”感到绝望，然后带领我们归向在福音中所显明的基督。基督把我们从罪的重负和绝望中释放出来，使我们能以儿女的爱心去遵行上帝**“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

司布真素有讲道王子之称，他目睹当时英格兰的浸信会教会走向道德主义，就尖锐地指出:“人所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在律法与福音的关系上。有人用律法取代福音，有人用福音取代律法。另有人把福音与律法混在一起。……这些人并不明白真理，是假教师。”

同时，在律法的问题上，我们必须破除罗马天主教自然神学所主张的“自然法”的概念。这种概念在很多新教神学家的著述中也有很深的残余。不存在所谓的“自然法”，只有上帝的律法和人的恶俗。圣经中是如此划分的，“恶法非法”。

当然，律法是圣约之律法，福音也是圣约之福音（covenant law and covenant gospel）。耶稣基督就是新约的中保，离开约的架构，我们是无法对律法和福音的平衡有整体的看见的。最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基督里，藉着真信心来看律法，否则律法对我们来说，只是见证我们的不义，当受各样的咒诅。

一．律法是上帝刻在人心中的行为规条

即使不信主的人，律法的功用也刻在他的心上，他也具备基本的律法概念。“杀人偿命，借债还钱。”这是最普遍的律法意识。每个民族都有基本的道德法则，而这些基本的道德法则似乎都是相同的。因此，我们可从一般启示获得律法模糊的印象。但是，我们必须始终牢记：人已经堕落了，“自然”已经不自然了，已经受到了咒诅。唯独藉着特殊启示，我们才能晓得合乎上帝心意的完美的律法。对“自然法”的概念，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首先，因着上帝的普遍恩典和普遍启示，人们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所存在的普遍法则，有不同程度的认识。因此，人们在不同的社会处境中，对“自然法”都有一定的认识。但我们一定要牢记，不仅自然已经受到了咒诅，人对普遍启示的接受，也受到人的罪性的影响。仅仅从普遍启示的角度，是不能建构完美的律法制度的。所以，“自然法”不能作为基督教文明的根基。对于合乎圣经的基督徒来说，惟独上帝的律法才是基督教文明的唯一基础。

因此，二十世纪改革宗护教大师范泰尔从其前提论出发，强调不存在所谓的“中立”（neutrality），这包括在律法的问题上。人对上帝不可能是中立的，人的思维和生活都不可能是中立的。只有两个选择，是支持，还是反对；是以上帝为中心，还是以人为中心。范泰尔说:“是神律论（theonomy），还是自律论（autonomy），二者必居其一。”“神律论” 一词的丰富内

涵后来由范泰尔的学生路斯德尼和巴森给与了充分的阐明和拓展。范泰尔也戳穿了所谓的“自然法”的神话，或者是上帝的律法，或者是人为的律法不存在价值中立的“自然”。在人类思维和行为上，只有两种选择，或者是上帝的方式，或者是自己的方式。在律法的问题上，也是只有两个选择，或者是上帝的律法，或者是人的恶俗。

“他将他的道指示雅各，将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他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他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19－20）“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8－9）“他们虽知道上帝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 1:32）“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罗 2:14－15）

二．福音是上帝启示选民的救赎的教义

福音是关乎人类罪得赦免的好消息。救赎的信息只有藉着特殊启示才显明。福音不仅是在新约时代才有的，在旧约中就已经大量地记载了，只是在新约圣经中更完全地显明出来。说“新约圣经”是福音书，并不是一种准确的书法，因为旧约圣经也是一本福音书。所以，使徒彼得在讲明福音奥秘的时候，就引证旧约圣经中《以赛亚书》的话，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是藉着上帝活泼长存的道。因为：‘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彼前 1：23－25）

“上帝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来 1:1－2）

三．律法与福音不可混淆

律法要求完美的顺服，没有一个人能全守上帝的律法，没有一个人能够靠行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福音则是上帝白白的恩典，是因着耶稣基督的完全的义和救赎之死，我们在上帝的法庭面前被算为义。虽然律法仍然是基督徒的生活标准，但却不能够把律法与福音混淆。即使在归正之后，我们也仍然需要福音的安慰和光照。律法与福音都要宣讲。改教领袖加尔文指出:“福音并没有附加任何诫命，而是启示上帝的美善、他的怜悯和恩惠。”加尔文与路德以及其他的改教领袖都一致赞同，律法与福音的不同是基督教与异教的区别标记:“对此予以否认，就把整个的福音颠覆了；他们最终是埋葬了基督，摧毁了一切对上帝的真正敬拜。”

在律法与福音的关系上，加尔文先生指出：“律法把义归于善功，福音把义看作是白白地的赐予，并不是善功所造成的。”[186]律法中有种种的应许，赐予遵行律法的人种种福分。福音中也有应许，最大的应许乃是罪得赦免。“律法的应许是以行为为依据，而福音的应许则是完全以上帝的慈爱为依据。”[187]

“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上帝，上帝又使他成

[186] 《要义》，第三卷，第 17 章，17 节，新译。
[187] 《要义》，第三卷，第 17 章，17 节，新译。

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第五章 以色列与教会

“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彼前 2:9）

把以色列和教会分离，是时代论所散布的谬论。“以色列的意思就是与神作王。”（司布真）目前的犹太教已经有了一本犹太拉比所写的“犹太法典”（Talmud），是有关宗教与民事律法的汇编。这一法典的问世是在基督时代之后，于主后五百年产生的。它并不是从上帝而来的，而是从人来的宗教系统，是由拉比制成的。这些拉比的解释在学校与会堂中成为研究的主要对象，而且完全取代了旧约。因此，今日的犹太教不但不是有别于旧约的宗教，根本上乃是一个不同的宗教。完全是本着人的功德与行为，作为人得救的依据。惟有基督教才是旧约圣经的正统承受者。

在对以色列的界定上上，也要分清作为一个国家的以色列与作为一个教会的以色列的不同；在对教会的界定上也要分清基督教会与民事国家的不同。

一. 以色列是指教会

“我是真葡萄树。”（约 15：1）主耶稣基督是真正的“以色列”和“犹大”。教会是他的身体，就是真正的“以色列”和“犹大”，新约是与教会立的（耶 31：31）。

以色列之名本来是来自雅各与上帝的使者摔跤。“那人说：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为你与上帝与人较力，都得了胜。”（创 32：28）以色列的意思就是与上帝一同治理，一同作王。治理就是得胜，其前提就是有抵挡，就是有争战。治理绝对不是希腊哲学中的抽象理念，也不是印度教中的打坐冥想，更不是中国道教修行者的羽化成仙。

使徒保罗说得非常清楚（罗 9:6－8），以色列之名是不会属于任何离经叛道之徒的，也不属于任何持消极悲观立场的失败主义者。因为以色列的意思就是与上帝一同治理，就是与上帝一同得胜。真以色列人是治理之人，是得胜之人。他们必需学习如何治理自己，如何征服罪恶，如何顺服上帝的律法，如何解决冲突，如何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中争战且得胜。

真以色列人就是上帝的约民，不管是在旧约时代，还是在新约时代，以色列都是与时代的恩典之约不可分离的。

“那人说：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为你与神与人较力，都得了胜。”（创 32：28）“所以，我告诉你们，上帝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太 21:43）“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上帝来的。”（罗 2:28－29）“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做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上帝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罗 9:6－8）“那以信为本的人，

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娱乐。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7，28－29）“这犹太人杀了主耶稣和先知，又把我们赶出去。他们不得上帝的喜悦，且与众人为敌。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上帝的愤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帖前 2:15－16）

二． 教会为天国代表

教会并不是天国的全部内涵，上帝的国度包括全世界，直到地极。今天有形教会的荒谬之处就是仅仅把地方性的组织性的教会视为上帝的国度。教会历史上所强调的“基督王国”（Christendom）的概念不见了。教会成为犹太人历史上的“隔都”（ghetto），自己把自己封闭起来。教会不再是这个世界之光，也不再是训练基督精兵的营地，而是成为形形色色的人逃避世界的地方。因为失去了治理的概念，教会本身就划地为牢，坐等升天被提。今天教会再次被掳“巴比伦”。巴比伦并不一定是个物质的可见的地方，更代表人本主义的世界观。教会被形形色色的人本主义的世界观所牢笼，就称成为巴比伦之囚。**“要为我们擒拿狐狸，就是毁坏葡萄园的小狐狸，因为我们的葡萄正在开花”**（歌 2：15）。如今，正有无数的人本主义的狐狸进入主的葡萄园，我们确确实实需要主的智慧来从事这场属灵的争战。

教会就是真以色列，教会就是新以色列。当初清教徒就是以这个信念为支柱，以上帝的律法为工具，奠定了美利坚和众国的根基。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1－3）“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圣洁的国度，是属上帝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第六章 天堂与地狱

“他们的虫是不死的，他们的火是不灭的，凡有血气的都必憎恶他们。”（赛 66:24）

平衡的传福音，既要宣告天国的荣耀，也要传讲地狱的可怕。没有天堂的荣耀，没有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所预备的天上的家园，我们人生就失去了最终的依归；没有地狱的永刑，我们就不知道上帝的公义，不知道落在永生上帝的手中真是可怕的。没有圣经中所启示的天堂观，罪人就试图根据自己的幻想来构筑各样的乌托邦，并诉诸暴力来实现，从而把人间变成地狱。

今日教会受普救主义异端思想的影响，甚至否认地狱的存在。宣讲上帝的约法，宣讲地狱的永刑的人，往往被人指责为没有爱心。但真正的爱心是将上帝的真道传得全备，就像使徒保罗告别以弗所的长老所说的那样：**“我今日向你们证明，你们中间无论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为上帝的旨意，我并没有避讳一样不传给你们的。”**（徒 20:26－27）

第七章　显明与隐秘

“救主以色列的上帝啊，你实在是自隐的上帝。”（赛 45：15）

上帝的本质对我们有限有罪的个人来说是不可知的，但我们能够知道上帝的作为和恩典。分清何为上帝向我们显明的，何为上帝向我们隐藏的，就会使我们注重我们所当注重的，不去浪费时间，招惹咒诅，窥探上帝的奥秘。

“隐秘的事，是属于我们主上帝的。惟有明显的使，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 29：29）加尔文先生在论及上帝奇妙的护理的时候，特别应用到这节经文，并用极其精粹的话分析说：“我们不但要专心默念上帝的律法，而且还要尊敬他奥秘的安排。”[188]

一．　默想上帝的律法

上帝在其律法中，向我们显明他的智慧，也是我们所能理解的智慧。**“敬畏主就是智慧，远离恶便是聪明。”**（伯 28：28）研究上帝的律法，遵行上帝的律法，只是我们当尽的本分，我们并没有因此就有什么夸耀的，更不能因此就有权利向上帝主张什么，上帝也没有责任向我们汇报一切。基督徒要有默想的功夫，把上帝的律法完完全全地吃进去，消化了，行出来。

对于律法而言，连那不信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的异教的哲学家柏拉图都知道，在邪恶的愚妄影响下的人是需要律法的。可惜，和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却一口否定律法的功用，这样的人还能和他谈什么呢？我们毋需把上帝所赐给我们的宝贵的时间，浪费在荆棘之中。在此加尔文向我们指出：“上帝的旨意是毫无谬误的，上帝的旨意本身就是一切完善的至高标准，是万法之法。上帝毋需向我们交帐，我们也没有能力根据我们自己的认识来判断此事。倘若我们企图越过允许的界限，就让诗篇中的话语来作为我们的警戒吧：**‘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诗 51：4）[189]

二．　尊敬上帝的奥秘

上帝的护理始终是一个奥秘。自然律和道德律都是上帝为人设立的，他自己本身则不受其约束。最明显的例子就是上帝曾经使日月停留，使红海断开，使约旦河倒流。上帝这样作是不公平呢？因为有一种僭妄的说法，上帝也应当受其本身所制定的法则的约束，否则上帝就是不公平的。首先这种说法的前提，就是我们受造之物可以对上帝作出评判，这本身就是来自一种无知和僭妄。在探讨上帝拣选与弃绝的奥秘的时候，加尔文先生指出：“上帝的旨意就是，也理当是万有之因。若说在他的旨意之外还有原因，那么就必须是据先而且可以作为上帝旨意的根据的。这是不虔敬的想法。因为上帝的公义是最高的准则，一切他所愿意的都必须被算为公正，只因为他如此愿意。所以当询问主为什么如此作时，答案必然是因为他愿意这样作。你若再进

[188] 《要义》，第一卷，17 章，2 节。
[189] 《要义》，第三卷，23 章，2 节。

一步追问，他为什么有这样的决定，那你就是追究一种比他的旨意更伟大、更高尚的源头了，那是不能得着的。因之，人应当谦卑，不可追求那不可能的事，否则，恐怕那可能的事也不能发现。任何愿意探求上帝的奥秘的人，都应当以此为界限。”[190]

“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去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可以听见遵行呢？’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申 30：12－14；罗 10：6－7）；“你的公义好象高山，你的判断如同深渊。”（诗 36：6）；“看哪，这不过是上帝工作的些微，我们所听于他的是何等细微的声音，他大能的雷声谁能明透呢？（伯 26：14）

第四卷 平衡（二）

“你的牙齿如一群母羊洗净上来，
个个都有双生，没有一只丧掉子的。”（歌 6:6）

这一部分包括 “内在与超越”、“主权与责任”、“个人与群体”、“理性与神秘”、“绝对与相对”、“无限与有限”、“普遍与特殊”七对范畴。本章内容主要是在具体的神学思考中，如何把握思想的平衡。

第一章 超越与内在

“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赛 57:15）

上帝既无所不在，同时又超然物外。上帝的超越与上帝的内在也是一个平衡。耶稣基督 “从天上降下仍旧在天”（约 3:13），在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的显现中，上帝的超越与上帝的内在的平衡完美地向我们显明了。明白上帝的超越性和内在性，是正确认识上帝与人的关系的前提之一。

一．上帝的超越性

上帝就是上帝，他绝对地超越一切受造物之上，他与受造物有着质的不同。上帝无比崇高，他用他的话语轻易地造出了世界。万有藉他而立，万民藉他而生。我们实在找不到合适的名字来称呼他，他名称为奇妙。上帝是如此地伟大，是我们有限的人所不能测透的。

上帝的超越性是他的绝对属性。我们有限的人并不能理解上帝的本质。我们只能根据上帝的启示，明白圣灵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否认上帝的绝对超越性，就陷入多神论或泛神论的网罗。

“雅各问他说：请将你的名告诉我。那人说：何必问我的名？”（创 32:29）“上帝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诸天藉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藉他口中的气而成。…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69）“这样的知识奇妙，是我不能测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诗 139:6）“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凭自己的意

[190] 《要义》，第三卷，23 章，2 节。

旨行事。无人能拦住他手，或问他说：你作什么呢？”（但 4:35）“看哪，万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尘；他举起众海岛，好像极微之物。黎巴嫩的树林不够当柴烧，其中的走兽也不够作燔祭。万民在他面前好像虚无，被他看为不及虚无，乃为虚空。你们究竟将谁比上帝，用什么形象与上帝比较呢？”（赛 40:15－18）

二．上帝的内在性

上帝无所不在。他虽然是如此地崇高，却与他所有的受造者，甚至最微笑的、最卑贱的，都处于亲密的关系中。万物都是藉着他的手所造，是处于他的旨意和作为；万物的维系也都是来自他的能力。他和心灵痛悔的人同在。特别是在耶稣基督复活之后，在他给门徒的大使命中，就有他同在的应许，“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在圣经中，上帝的内在性是用类比的形式启示的。论及上帝所需用的字词，其实就是日常用于论及世界万物的字词。词语的意义有“单一意义”（univocal 意义明确的）与“双关意义”（equivocal 模棱两可的，意义不明确的）之分。当相同的字被用来形容神以及人类时，不可能是“单一意义”的字词。在“上帝是智慧的”以及“所罗门是智慧的”两句陈述中，“智慧”二字有不同的意义。上帝具有绝对的超越性，因此上帝与人之间有鸿沟相隔，因此那两个字之间不可能具有相同的意义。但我们也不能说这两个字是“双关意义”，让人以为相同的字词有完全不同的意义。这两个字词用以形容神，以及用以形容人，二者之间有某种关系，亦即“类比”的关系。“智慧”的类比用法，意指神的智慧与人的智慧并不完全一样，但也非完全相同。二者之间有一“类比：在某些方面具有相称一致性”。圣经上讲到**“耶和华的膀臂岂是缩短了吗？”**（民 11:23）这并不是说耶和华有着人一样的膀臂，而且他的膀臂是最长的。正如“膀臂”代表人的力量所在一样，此处是用类比的方法讲说耶和华的能力。

忽略上帝的内在性，就会遭遇自然神论或无神论。前者认为不需要上帝的特殊启示就可以信上帝，后者干脆否认上帝的存在。

“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躲避你的面？”（诗 139:7）“因为那至高无上、永远常存、名为圣者的如此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赛 57:15）

第二章 主权与责任

“他既按照上帝的定旨和先见被交与人，
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

圣经既宣告上帝的主权，同时又主张个人的责任。巴文克认为:“上帝将生命能力赐给人，但是另一方面犯罪作恶却是他自己要的。在今生中有关上帝护理的谜，我们简直无法解开。”[191] 基督徒相信上帝的主权的护理，善尽自己的指责，就会如加尔文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在幸福中

[191] 《基督教神学》，巴文克著，赵中辉译，157 页。

感恩，在灾难中忍耐，并对未来有奇妙的安全感。”[192]

一. 上帝的预定

加尔文指出：“福音既未曾同样地向一切世人传布，而那些已经听到福音的人的接受态度也不一样，从这一个差异可以发现神的安排是何等的奇妙莫测。”[193]“上帝藉着他的预定，拣选了某一些人，叫他们有生命的盼望，对另一些人，则判定归于永远的死亡，这个教义是所有敬虔的人都不否定的。”“所谓预定，乃是上帝的永恒旨意，就是上帝自己决定，他对世界的每一个人所要成就的。因为人类被创造的命运不都是一样的；有些人被预定得永生，有些人被预定得永远的咒诅。既然每一个都是为着或此或彼的一个中局而创造的，所以我们说，他是被预定了或生或死的。”[194]

在基督教教义中，预定论是一个试金石。人对预定论的态度，可以反应他的思想前提和整体架构。预定的教义是不可避免的。或者是承认上帝的预定，或者是承认人的预定，或者是把一切都归给冥冥中的命运或看不见的历史规律。在预定论中，我们既要承认上帝的拣选，也要承认上帝的弃绝。“许多人为要护卫对上帝的指责，就否认有被弃绝的人。这实在是既幼稚又愚拙的想法，若无弃绝，就不会有拣选。”[195]我们毋需为上帝辩护，在他毫无不义。在上帝的法庭上，是不需要任何人来为他辩护的。不管是他的拣选，还是他的弃绝，所彰显的都是他的荣耀。选民得救，上帝的恩典得了荣耀。弃民灭亡，上帝的公义得了荣耀。所以，《威斯敏斯德信条》3 章 3 节明确主张双重预定的教义。“按上帝的预旨，为彰显上帝的荣耀，有些人和天使预定得永生，其他的预定受永死。”有些人因此而对上帝拣选和弃绝的教义颇有微辞，使徒保罗并没有和这些人进行教义上的争辩，更没有试图自己来为上帝辩护，而是简单地宣布被造之人是没有权利和创造它的上帝争辩的（罗 9：20）而司布真则一语道破了人的心态：“恨恶拣选教义的人，好像贼恨恶银行的护卫一样；因为他不能得着其中的宝藏。”[196]

其实，每个宗教都有自己独特的预定论。马克思主义者亦相信历史按必然的规律运行，最终必定是共产主义社会。许多人相信冥冥之中命运的力量。只有明确圣经中所其实的预定论，人才能够真正在上帝的话语上站立得稳。不管环境如何变化，就如《希伯来书》11 章中所列的信心伟人一样，**“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就欢喜迎接。”**（来 11：13）

预定论涉及上帝的奥秘，我们只能以上帝所启示的话语为规模，上帝向我们启示多少，我们就满足于多少，不可滥用我们自己的理性，去满足我们自己的好奇心。对于上帝的预定，我们既不要大讲特讲，也不要闭口不言。上帝发言之处，我们要一一解明；上帝沉默之处，我们就保持沉默。正如加尔文在预定论的探讨上所提出的原则：“我们对于主所隐蔽的事弥补要追究

---

192 《要义》，第一卷，17 章，7 节。
193 《要义》，第三卷，21 章，1 节。
194 《要义》，第三卷，21 章，5 节。
195 《要义》，第三卷，23 章，1 节。
196 《司布真复兴讲坛·预定与宣召》，赵中辉翻译。

探索，同时，对于主所显示的事，也不可疏忽，否则我们就陷于好奇或不知感恩之罪中。”[197]

预定论是鼓励造就真信徒的，我们在教化劝诫的时候，却不能用预定论作为盾牌，加尔文引证奥古斯丁的话说：“倘若人有人对别人说：如果你不相信，那是因为你已经为上帝所预定归于灭亡。他的这种说法非但是怂恿懈怠，而且是鼓励人为恶。倘若有人将这话应用道将来的事上去，一位凡听而不信的都是因为他们已经被上帝所弃绝，那么这种说法等于是咒诅，而不是教诲，这种愚笨的教师所传的是凶信而不是福音。”[198]

“至高者将地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书目，立定万民的疆界，耶和华的分，本是他的百姓，他的产业，本是雅各。”（神 32：8－9）“耶和华专爱你们，并非因你的民数多于列民…只因耶和华爱你们。”（申 7：7－8）“他既按着上帝的定旨的先见被交与人，那么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成就你手和你旨意所预定必有的事。”（徒 4:28）“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上帝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将事隐秘是上帝的荣耀。”（箴 25：2）“吃蜜过多是不好的；考究自己的荣耀，也是可厌的。”（箴 25：27）“凡栽种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必要拔出来。”（太 15：13）“倘若上帝要显明他的愤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认同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 9：22－23）

二． 个人的责任

讲到上帝的主权和预定，罪人总是因此而把罪的责任归结到上帝的身上。司布真有句名言：“任何人得救的一切荣耀都当归与神，任何人灭亡的一切责难都当归与人。”问题的关键在于：人作为本体上有限的受造物，作为道德上有罪的存在者，并没有能力完全理解存在的一切，更没有权利把罪归在永生的上帝的身上。

加尔文指出：“人的善用筹划和谨慎，是出自上帝的启迪；他们保存自己的生命，是顺从天意。反之，漫不经心和因循苟且乃是自甘取祸。”[199]对于以上帝的预定为借口，推诿责任，甚至胆大妄为把罪责归于上帝的人，加尔文先生有一个优美的比喻。他说：“我要问：死尸的臭味，不是因太阳的光热腐化蒸发而生的吗？大家都知道这是由于太阳的光热而生，却没有人把这难闻的臭气归于太阳的光线。照样，邪恶及其责任既住在坏人里面，若上帝随意利用他们，为何认为上帝是受沾染呢？所以我们要消除这种乖戾之气，因为它智能远远地嘲笑而绝不能损伤上帝的公义。”[200]

从圣约的角度而言，个人的责任是非常重要的。上帝和人的关系既然是一个约的关系，而上帝是守约的上帝，我们人也要尽我们自己当尽的本分。如果因着我们自己的败坏和怠惰而归于沉沦，这完全是我们自己的责任。所以，加尔文在分析以实玛利和以扫的时候说：“以实玛利和以扫等都是因自己的过犯而失掉了儿子的名分；因为那名分的附带条件乃是信实地遵守上帝的约，而他们却不守信尊约。”[201]所以使徒保罗也是诚惶诚恐：**“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7）

---

[197] 《要义》，第三卷，21 章，4 节。
[198] 《要义》，第三卷，23 章，14 节。
[199] 《要义》，第一卷，17 章，4 节。
[200] 《要义》，第一卷，17 章，5 节。
[201] 《要义》，第三卷，21 章，6 节。

正是因为对上帝的拣选的确信，信徒才会明确自己的责任。因为我们蒙上帝的恩眷，并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的任何功劳，而是上帝凭他自己的美意，拣选我们要归他为圣。我们要出于感恩的心，去尽我们自己的责任。

“我们都要刚强，为本国的人民，和上帝的城邑作大丈夫，愿主凭他的旨意而行。”（撒下 10：12）“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主指引他的脚步。”（箴 16：9）“你们要论义人说，他必享福乐，因为要吃自己行为所结的果子。恶人有祸了，他必遭灾难，因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报应。”（赛 3:10－11）“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上帝独生子的名。”（约 3:18）

第三章 理性与神秘

“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

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 11:33)

圣经中所启示的思维路径，既不是理性主义，也不是神秘主义，而是理性与神秘的平衡。现代社会中理想主义者高举理性，以理性为他们的尚方宝剑。在在中国的传统中，则受东方神秘主义的影响。很多人在归信基督教之后，仍然受神秘主义的影响。

理性是上帝给人的恩赐，上帝按他自己的形象造人，在这一“形象”中，理性就是一主要的成分。人是有理性的，这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分别。要使用我们的理性，去认识上帝，认识上帝所设定的自然律、道德律，是基督徒的天职。但理性本身是有限的，用理性来衡量一切，是罪人试图担当最高法官的呓语和狂想。

上帝是神秘的，世界是神秘的，充满了各样的奥秘。基督徒与上帝的关系，既有理性认识的成分，也有神秘契合的因素。与基督的联合，是一个奥秘。每一个神学真理，都是一个奥秘。人对任何事物的理解，都不是穷尽性的。人所得到的每个知识，都是有限的知识。人所归纳出来的每个概念，都是有限的概念。因为人的理性本身就是有限的，理性所使用的逻辑推理方法，也是有限的。

人的理性认识只能局限在上帝所启示的事物中，而且人必须满足于这种不完全的知识。我们对基督教真理认识得越多，就会越多地发现：彻底研究圣经中所启示的每个教义，要理解整个的概念亦即它们与其他真正概念的关系，都超出了人的能力。

上帝的律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明确的尺度，向我们显明了我们可以知道的事。但是，即使圣经中已经明确启示的事，要真正地明白，也必需寻求圣灵的光照。《威斯敏斯德信条》中关于圣餐的告白，就是理性与神秘平衡地结合的完美例证。“我们的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设立了他体与血的圣礼，称为圣餐，以备他的教会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这圣餐是为永远记念他自己的牺牲之死，保证将其中的恩惠赐给真信徒，叫他们在他里面有属灵的滋养和生长，并使他们继续向他尽当尽的本分；这圣餐又是作为基督奥秘身体之肢体的信徒，与他交通，也彼此交通的联系和保证。”（《威斯敏斯德信条》29 章）其中既有明确的历史性的记念，又重申了圣徒应当继续尽自己的本分，这是我们的理性必需明白，也可以明白的。同时，圣餐中又有神秘的成分，关涉的是“基督奥秘身体之肢体”。这其中的奥秘，就不是人的理性所能参透的了。

“隐藏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上帝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于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29:29) “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9)。“深哉！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罗 11:33)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上帝的灵，也没有人知道上帝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1－12）“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弗 5:33）“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3)

第四章 绝对与相对

“凡偏离你的律例的人，你都轻弃他们，因为他们的诡诈必归虚空。”（诗 119:118）

绝对与相对的平衡也是重要的平衡。惟有圣经中所启示的上帝是绝对的，一切的受造物都是相对的。相对的受造物只有在绝对的上帝面前，才有存在的意义。唯独上帝的律法是绝对的标准，人的话语都是相对的。人的律法只有在合乎上帝的标准的时候，才具有合法性。

在现代社会中，由于反律主义的盛行，与之相伴的就是相对主义道德观的盛行。现代人失去了上帝的律法这一绝对的尺度，发现受造界和人本身都是：“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传１：２）没有绝对的上帝，失去上帝绝对的律法，人最后发现自己是“一无所有”。

1. 把绝对的东西相对化，就把无限的上帝变成了有限的人；
2. 把相对的东西绝对化，就把有限的人变成了无限的上帝；
3. 我们对绝对的、无限的上帝的认识，永远是相对的、有限的；
4. 我们相对的、有限的认识，永远是绝对地、无限地接近上帝。

“你考察，就能测透上帝吗？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呢？”（伯 11:7）“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上帝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上帝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林前 2:11）

第五章 无限与有限

“我看万事尽都有限，惟有你的命令及其宽广。”（诗 119:96）

唯有上帝是无限的,一切受造物都是有限的。上帝的话语是无限的，上帝的智慧也是无限的，是人有限的大脑所无法穷尽的。所以，加尔文先生指出：“世人妄图以他们有限的理智来了解上帝的无限，乃是显露他们的狂妄。”[202]我们在今生永远不会穷尽上帝所有的真理，当我们在永世的时候，我们也不会无所不知，人所能够达到的认识永远只是有限的认识。人的堕落就表现在：试图从认识论的角度，突破本体上的有限，却置伦理上的罪的问题于不顾。重生之人认识到：

[202] 《要义》，第三卷，23 章，4 节。

自己在本体上永远是有限的，应当竭力追求的是认识耶和华，攻克己身，过圣洁的生活。

基督教的奥秘之一就是，在耶稣基督里，无限的上帝为选民成为有限的，使我们这有限的人，能够认识无限的上帝。

1．从本体论的角度来说，上帝是无限的，人是有限的；

2．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上帝的知识是无限的，人的知识是有限的；

3．从伦理的角度来看，上帝的公义是无限的，在他毫无不义；而人在堕落之后，就成了罪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唯独在耶稣基督里，人才得以称义。

“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 36:9）“我看万事尽都有限，惟有你的命令及其宽广。”（诗 119:96）“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 119:130）

第六章 普遍与特殊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神的手段；
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诗 19:1－2）

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是一对重要的哲学范畴。在圣经神学中集中反应在普遍预旨与特殊预旨，普遍护理与特殊护理，普遍启示与特殊启示，普遍恩典与特殊恩典，普遍呼召与特殊呼召的关系上。普遍预旨是上帝预定世上万物的旨意，特殊预旨则是上帝预定选民得救的旨意。普遍恩典是上帝对一切受造物普遍的恩惠，特殊恩典是上帝对其选民特殊的恩惠。普遍启示是上帝通过自然、历史、人心对所有人的启示，特殊启示是上帝藉着先知和使徒对选民的启示。掌握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就会使我们对上帝与世人、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关系有平衡的看见。

1．普遍预旨遍及万有；特殊预旨惠及选民；

2．普遍护理是指一切都处在上帝的掌管之下，使万有井然有序；特殊护理是指上帝对每一受造物，在每一时刻都有他特别的旨意，成就他特殊的目标。

3．普遍恩典使万有得以保存、延续；特殊恩典使选民得蒙救赎、保守；

4．普遍启示使人知道上帝存在，使人心存畏惧；特殊启示使人认识上帝属性，使人感恩敬拜；

5．普遍恩典是普遍启示的根源，使世人生成文化；特殊恩典是特殊启示的根源，使选民治理世界；

6．普遍呼召是福音的普世性，人人无可推诿；特殊呼召是救赎的有限性，惟独选民得救。

“神啊，你的慈爱何其宝贵！世人投在你翅膀的荫下。”（诗 36:7）“愿耶和华的荣耀的存到永远；愿耶和华喜悦自己所造的。”（诗 104:31）“耶和华善待万民，他的慈悲覆蔽他一切所造的。”（诗 145:9）“他赐食给走兽，和啼叫的小乌鸦。”（诗 147:9）“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 5:44－45；参考路 6:35，36；徒 14:16；提前 4:10；罗 2:4；结 33:11；18:23）“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来 6:4－5）“弟兄们，我从

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林前 3:1－2）“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神的手段；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诗 19:1－2）“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们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创 6:3；参考创 20:3－7；40:5；士 7:13；但 2:1－9）

第七章　抽象与具体

“他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则，叫以色列人晓得他的作为。”（诗 103：7）

抽象作为理性思维的能力，我们当然是离不开的，但我们的抽象思维为我们的思维方式，我们必需从合乎圣经的前提出发，在上帝向我们所启示的圣约的架构内，才能真正诗意地运思。抽象思维作为希腊哲学的独特方式，一直对教会有着某种影响。其实，堕落之人都向离开上帝，上帝的约法，独立思考，这就是抽象思维的肇始。

加尔文先生在论及上帝的护理和个人的责任的时候，说：“我们对上帝的安排不应仅作抽象的冥想，还要连带地考虑他所使用的工具。”[203]他特别论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指出：“哲学家特米斯丢的教导比较精确，人类的理智在普遍行的定义上，或在事物的本质上，很少犯错误；但是，进一步分析到具体事宜的时候，就开始出现虚妄之处了。从抽象的角度而言，杀人是恶的，人人都不会否定；但是当人图谋杀死仇敌的时候，他却认为是正确的。犯奸淫的人抽象地谈及奸淫的时候，总是予以定罪；但是当他自己犯奸淫的时候，他就暗自欢喜，吹捧自己是能人。”[204]

第四卷　　平衡（三）

“以色列与列邦人掺杂，以法莲是没有翻过的饼。”（何 7：8）

这一部分所涉及的主题有“称义与成圣”，“重生与重建”，“联合与疏离”，“喜乐与忍耐”，“祝福与咒诅”，“信心与确信”“自义与神义”。这七对范畴主要涉及基督徒的生活。

第一章　称义与成圣

“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功夫。”（腓 2：12）

自从马丁·路德倡导因信称义以来，就多有愚昧之徒高举信心就是一切，只要信就好了。

[203] 《要义》，第一卷，17 章，4 节。
[204]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23 节，新译。

这种极端的主张给自己带来的只能是亏损。上帝拣选我们，在基督里救赎我们，目的是要我们过一个圣洁的生活，能够把他的慈爱的荣耀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所以，从次序上来讲，称义是方法，而成圣则是目的。称义使我们摆脱罪咎，把我们的意志扭转过来，使我们能够甘心乐意地顺服上帝的律法，因而分别为圣，完成上帝给我们的托付。

基督徒的圣洁是在于遵行上帝的律法，完成上帝给我们的托付。因此，基督徒的圣洁虽是个人性的，每个人都要过圣洁的生活，但个人的圣洁并不是目的，而衡量个人圣洁与否也不是以其个人来衡量，而是看他是否完成上帝给他的托付，要从他所结的果子来看。

上帝是监察人心的，这是提醒我们不要自义，不仅要有好的行为，还要时刻省察我们自己的内心。但我们的心中确实是污秽的，充满了各样违背上帝的律法的念头。如果我们总是停留于省察自己，我们就寸步难行。所以说，省察自己，并不是说我们要消除我们心中一切不洁的念头，因为我们根本无法做到这样，而且如果我们仅仅是把我们工作的重心集中在对付我们自己内心的意念上，我们就堕入了异教的修习。圣经上给我们的吩咐始终是“去”，不管是**“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还是**“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都是行动行的。正如主耶稣基督所警戒的那样，**“我们的心如何，我们并不知道”**，因为惟独上帝是鉴察人心肺腑的。如果我们盯着我们自己的心思意念不放，我们所扮演的就是上帝的角色。不管是《使徒信经》、《摩西十诫》，还是《主祷文》，特色都是行动。所以成圣的功夫，关键是遵行上帝的律法，完成上帝赐给我们的文化的使命，把福音传到地极，使认识耶和华荣耀的只是遍满圈地，就像大水充满洋海一样。

第二章　重生与重建

“他们必修造已久的荒场，建立先前凄凉之处，重修历代荒凉之城。”（赛 61：4）

重生是三一上帝主权的恩典，重建是基督徒蒙恩的反应。我们赖恩得救，救赎完完全全是因着圣父的拣选、圣子的救赎、圣灵的更新，完完全全是三一上帝主权的作为。然而，作为蒙恩得救的人，我们必定有一颗感恩的心，并结出圣灵的果子。重建就是圣灵的果子在我们具体的生活中的彰显，就是基督徒藉着圣灵的大能大力，以上帝的圣言为标准，重新建造自己的世界观，把上帝的话语运用到个人和社会社会的方方面面。基督徒的生活不仅仅是“信耶稣，升天堂”，更重要的是在地上行出上帝的旨意。

第三章　　联合与疏离

“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 14：20）

在现代社会中，人本主义哲学家所所认真探讨的一个主体就是人的“疏离”。用马克思的话

就是人的“异化”，用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的话就是“虚无”，伽缪则称之为“荒谬”。与自我的疏离，源自与上帝的疏离。与上帝的疏离，源自人违背上帝的约法，犯罪与上帝隔绝。只有当我们在基督里，罪过得蒙赦免，与上帝和好，我们才与上帝重新联合。他成为我们的上帝，我们成为他的子民。加尔文指出：“我们知道我们的义不是在于我们自身，乃是在基督里面；我们之所以有义，完全是因着与基督的连合；有了他，我们就有了他的一切宝藏。”[205]

有三大联合的奥秘，一是三一上帝三个位格之间的联合，二是基督与教会的联合，三是基督徒个人与基督的联合。基督徒的生命的关键就是与基督的联合，我们因着归信基督，受洗归入他，与他联合，在他的受死上与他联合，一同死去；在他的复活上 也与他联合，是与他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耶和华上帝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你们的罪使你们与上帝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掩面不听你们。”（赛 59：1－2）“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上帝而行。”（约 3：19－21）“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哭，直到永永远远。”（启 20：10）

第四章　喜乐与忍耐

“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 5：4）

基督徒如何对待自己的情绪，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对情绪的处理上，我们因为受异教的影响，往往把一些不合乎圣经的概念掺杂进来。比如，有的人认为生气就是犯罪，有的人以为忧愁就没有为主作好的见证。然而，圣经上所讲的是“生气却不可犯罪”，如果是为罪忧伤，是蒙上帝悦纳的。

加尔文先生是一位圣经神学家，也是一位灵修神学家。他指出：“如果我们作基督的门徒，为念所应当努力的就是抛弃一切矛盾的情感，毫不由于地顺从神的安排。”[206]

圣经上吩咐我们：“要常常喜乐”，但这并不是一个伦理性的要求，或者不是一个诫命式的吩咐。喜乐非常重要，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我们的力量。“喜乐的心，乃是良药；忧伤的灵，使骨枯干。”

基督徒人生的首要目的并不是喜乐，基督徒生活的目的也不是压抑自己的真情，达到“不动心”的境界。正如中国传统哲学中所表现的那种境界一样：“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其实，在希腊哲学中的斯多亚派也是这样的主张，他们以忧伤哭泣，情绪冲动为没有哲学修养的表现。古希腊的许多雕塑作品所表现这种所谓的不为所动的“静美”。加尔文认为：“这种似是而非的理论大体上是从怠惰之人来的。他们喜冥想，恶行动，除创造似

[205] 《要义》，第三卷，第 11 章，23 节，新译。
[206] 《要义》，第三卷，第 8 章，10 节。

是而非的理论以外，别无贡献。我们和这一类铁石心肠的哲学毫不相干。”[207]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他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也曾经伤心流泪，也曾经勃然大怒，并曾经出于义怒而对那些假冒伪善的人发出了咒诅。使徒保罗也是如此。

加尔文所以加尔文先生指出：“我们不必以消除一切苦恼和忧愁来锻练我们的喜乐之心，假如圣徒不经历忧愁，就不能在十字架下学习忍耐。假如在贫困中不感觉艰苦，在疾病中不感觉烦恼，在羞辱中不感觉忧伤，在死亡中不感觉恐怖，——对这一切的不幸如都毫不关心，又怎能表示一个人忍受患难的耐性呢？但因为每一种不幸都叫我们痛心，所以当一个信徒受很大的刺激，却因敬畏上帝而抑制自己的冲动，这就是表现他的坚忍；当他为忧患所打击，却仍以上帝所赐精神上的安慰为满足，这就是他的乐观。”[208]

加尔文把忍耐分为两种，一种是哲学家的忍耐，一种是基督徒的忍耐。哲学家的忍耐往往是对命运的无可奈何，自我安慰。而基督徒的忍耐则是建立在对上帝的信心上。我们之所以啊百般的患难中忍耐等候，因为他们确信上帝的旨意是公义的，而且目的是为了完成信徒的拯救。所以，加尔文对基督徒的忍耐的定意是：“我们不论是贫困、流亡。被拘禁，受谴责，或疾病，或丧失亲友，或遭受其他灾难，我们必需承认都是由于上帝的安排，而且相信他所行都是公正的。”[209]

“你们将要痛苦，哀号，世人倒要喜乐。”（约 16：20）“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造逼迫，区恶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林后 4：8）

第五章　祝福与咒诅

“麻雀往来，燕子翻飞，这样，无辜的咒诅也必不临到。”（箴 26：2）

祝福是指上帝赐给我们的各样的福分。而咒诅则是上帝对人违背他圣洁公义的律法所进行的惩罚。对于祝福，似乎很少的争议。对于咒诅，则是人所不喜欢的，所以争议就比较多了。人喜爱上帝的祝福，却不想接受上帝的咒诅，这完全是源于人犯罪之后的劣根性。**“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灾祸；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赛 45：7）在摩门教的思想中，光明与黑暗、善与恶，永远处于对立冲突之中，然而在圣经的启示中，一切都统一于上帝的主权之下。

基督徒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脱离了律法的咒诅，这就是说，我们在上帝最终审判的法庭面前，不会被定罪了，不会下地狱了。然而，基督徒仍是有限的罪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仍然会犯罪，我们所犯的罪就没有任何的惩罚了吗？任何人都直到，没有惩罚，就没有法律。既然如此，基督徒犯罪所受的惩罚是什么样的性质呢？加尔文界定为上帝的管教和惩戒。

---

[207] 《要义》，第三卷，第 8 章，9 节，新译。
[208] 《要义》，第三卷，第 8 章，8 节。
[209] 《要义》，第三卷，第 8 章，11 节。

第六章　信心与确信

“虽不得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

此处我们所说的信心是指得救的信心，确信是指得救的确信。《威斯敏斯德信条》在信心问题上最突出的特征就是专门有一章论述“得救的确信”（the asuurance of faith），有人翻译成为“得救的确据”。然而这一名词的侧重点并不是任何证据，而是人内在的对自己是否得救的信念，所侧重的信心的程度。因此，我主张还是翻译为“得救的确信”更合乎原意，也容易理解。得救的确信并不是信心的本质，乃是信心的阶段。

惟独在加尔文神学中才讲得救的确信，在以人的自由意志为本的阿米念派神学中，是无法谈及得救的确信的。因此，阿米念派神学在实际生活中，可以山东人的情绪，然而，最终而言并没有什么力量。

基督徒不能满足于靠上帝的恩典有得救的信心就够了，要善用蒙恩的工具，靠着主的恩典，达成得救的确信，并在圣洁的生活中保持这种确信。没有确信，就没有力量。然而，即使达到确信，也不是完全的，更不是一劳永逸的。在信心和确信之间，总是存在一种张力，使我们基督徒恐惧战兢，做成得救的功夫（腓 2：12）。

“圣灵将上帝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5）“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知道那日。”（提后 1：12）“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岁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 1：8）

第七章　自义与神义

“不知道上帝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上帝的义了。”（罗 10：3）

自义与神义的问题，亦即到底是我们自己能靠自己的行为称义，还是我们惟独靠上帝的恩典称义，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首先我要清楚其中所涉及的概念，否则我们的探讨就是混乱的。称义是在上帝的法庭面前，是依据上帝的标准，而不是在人的理性法庭面前，根据我们自己的感觉来判断。

加尔文先生在其《要义》第三卷，12章2－6节，所论述的核心问题就是自义与神义的问题，可惜基督教文艺出版社的译本却予以删除未译。现在第5节试译如下：“让我们勇敢地来面对自己，从思考上帝的至善来省察我们自身吧，不要自我吹嘘，也不要受那种盲目的自恋的影响。所罗门曾说：**‘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都看为正。’**（箴21：2）有言：**‘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清洁。’**（箴16：2）这又怎么样呢？难道他这样自己欺哄自己就可以算为无罪吗？绝非如此，正如在同一节经文中所说的那样：**‘惟有耶和华衡量人心。’**箴16：2）这就是说，人是用自己在外面所披戴的各样的义的面具来吹捧自己，然而上帝却按他自己的标准来衡量人心中隐秘的污秽。

因此，人自己吹捧自己，并没有什么益处，因此还是不要如此执迷不悟，甘心乐意地欺骗自己，以致自己走上绝路吧。外面要正确地省察自己，就必须把自己的良知带到上帝的审判座前。那样，外面一切隐秘的败坏之处都会暴露在上帝的大光之下，否则就会深藏不显。只有到那时，外面才会清楚地认识到以下经文的意义了：**‘他的光亮一发，谁不蒙光照呢？这样，在上帝面前人怎能称义？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在上帝眼前，月亮也无光亮，星宿也不清洁，何况如虫的人，如蛆的世人呢！’**（伯25：4－6）**‘何况那污秽可憎、喝罪孽如谁的世人呢？’**（伯15：16）**‘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无论谁也不能。’**（伯14：4）那时，我们也会经历约伯对他自己所说的：**‘我虽有义，自己的口要定我为有罪；我岁完全，我口必显我为弯曲。’**（伯9：20）古代的先知向以色列人所发出的控诉并不局限于一个时代，而是适用于所有的时代：**‘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53：6）其实，以赛亚所作的是对将来所有蒙受救恩之人的总结。这种对自我的省察应当彻底深入，使我们进入彻底的无望和惊恐之中，这样才会预备我们接受基督的救恩。假如有人没有首先谦卑下来，去除心中的一切傲慢，就认为自己能够享有基督的救恩，不过是自欺而已。众所周知，**‘上帝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5：5）”[210]

第四卷 平衡（四）

“他右手拿着七星，从他口中出来一把双刃的利剑。”（启 1：16）

这一部分包括“个人与团体”，“教会与国家”，“律法与自由”，“灵魂与肉体”，“恩赐与品格”，“今世与来世”，“安息与张力”。主要涉及人与自身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

第一章 个人与团体

“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

个人与团体的关系，也是一个重要的平衡。在共产主义极权政体中，强调的是集体主义，注重的是社会的秩序；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高举的则是个人主义。这些都不过是形形色色的人本主义的变种。而圣经中所启示的则是：上帝既关心社会里的个人，也同样关心个人所组成的社会。在西方社会，受世俗人本旨意的影响，追求多元化，多样化，不以上帝的律法为绝对的公义标准，背离基督教文明的根基，结果导致婚姻家庭制度的崩溃，青少年犯罪的急剧增加，国家权力的膨胀。使有识之士不得不大声呼吁：“这样的前景是不堪设想的。求神叫我们归向他，并使我们及早从十诫中获得维持社会道德的智慧。”[211]

在西乃山所启示的《十诫》中所指的**“你”**，不是单指个人，而是指整个以色列民族。耶稣基督教导门徒的祷告《主祷文》，也是以**“我们在天上的父开始”**。《使徒信经》所提供的救恩要

[210] 《要义》，第三卷，12 章，5 节。

[211] 巴刻著：《基督徒须知》，黄文祜译，231 页。

义，包括基督徒个人在上帝面前的告白，也包括基督徒作为个人与家人一同告白，与教会历代圣徒一同告白，与有基督教信仰的社会团体一同告白。《十诫》为基督徒个人生活、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成圣提供了明确的尺度；而《主祷文》为基督徒与上帝的关系提供了清晰的框架，既包括个人与上帝的关系，也包括家庭与上帝的关系，教会与上帝的关系，社会与上帝的关系。

今天，在中国教会中所缺乏的是一个基督徒的团体意识。众所周知，中国的穆斯林有很强的团体意识，使得一般人不敢欺负他们。然而基督徒却往往各自为政，互不联络，被仇敌各个击破。今日中国保守的说法也有五千万的基督徒，如果大家能够有群体意识，弟兄姊妹彼此相顾，上帝的名就会得到更大的尊荣。教会必须培养信徒的全体意识，这种栽培必须在地方教会的框架中进行。现代基督教忽视地方教会的建造，使信徒缺乏归属感，同时也缺乏群体意识。既要注重地方教会的建造，也要注重不同的地方教会的合一。

基督徒是一信，一主，一国度，一民族。如果我们同心合意，有基督徒的团体意识，作为耶稣基督的大军，我们必定能够完成上帝所托付的治理的文化使命。

“你们五个人要追赶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赶一万人。我要眷顾你们，使你们生养众多，也要与你们坚立所立的约。”（利26:8－9）“你们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上帝的话，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一切命令，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在耶和华你上帝赐你为业的地上，耶和华必大大赐福与你。）因为耶和华你的上帝，必照他所影响你的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你必管辖许多国民，他们却不能管辖你。”（申 15:5－6）“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 12:26－27）

第二章 教会与国家

“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
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诗 2:8－9）

教会与国家的关系，始终是一个引入注目的问题。尤其是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封建帝王以国家的形式来对国民进行全方位的控制。到底耶稣是主，还是凯撒是主，这始终是一个宗教性的问题。教会始终需要尊耶稣基督为圣，以圣经为标准，作出自己的答复。神本主义的教会和人本主义的国家始终存在张力。除非教会变成了撒但的殿堂，否则这与人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张力将会一直持续下去。在基督教传遍全世界之前，除了以色列之外，国家始终扮演着核心性的救赎角色。我们中国劳苦大众的盼望就是“明君”、“青天”的出现。

二十世纪是国家扮演弥赛亚的巅峰，不管是在国际政治舞台上，还是在国内政治运作上，一切权力都集中在国家的手中。人本主义者幻想通过国家的专政带来共产主义的太平盛世。然而，时光流转到二十一世纪，人本主义的乌托邦梦想已经彻底地破灭了。越来越多的人已经认识到“利维坦”这一国家巨兽的可怕。对于基督徒来说，或者是与国家为中心的人本主义文化一同死去，或者是以上帝的约法为中心复兴治理的异象。基督徒啊，你到底是选择基督，还是选择凯撒？你到底是拣选生命，还是拣选死亡？

第三章　律法与自由

“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雅 1：25）

人本主义者卢梭在其名著《社会契约论》中，有一句名言：“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人本主义者追求的是抽象的“随心所欲”的绝对的自由，他们把上帝的律法视为“捆绑”和“绳索”（诗 2：3）。废除上帝之神本的律法，以自己之人本的律法取代，这始终是人本主义者的幻想的核心。

此处我们所讲的律法是上帝赐给人类的行为的规范。而自由则是人顺其受造的本性，完成自己的使命，而享有的活动空间。堕落之人总是把律法和自由对立起来。在圣经的启示中，律法与自由经常连在一起提到，二者有着完美的平衡。上帝在起初创造亚当的时候，以第一个诫命，吩咐了亚当的使命和人生的蓝图。第二个诫命，则设定了顺服的规范。

加尔文在分析人的堕落的时候，说：“那女人被狡猾的蛇所引诱，不信上帝的话语，摈弃上帝的诫命，他堕落的本源显然就是不顺服。此事也得到了保罗的证实，他说，因一人的不顺服，众人一同沉沦。必需注意的是，当第一人反抗上帝的权柄的时候，他之所以陷在网罗之中，不仅是因着魔鬼的诡计，也是因为他藐视真理，把真理弃置不顾，就转向了虚谎。毫无疑问，既然上帝的话语被轻蔑，对他的敬畏就荡然无存。如果我们不按他的话语去行，他的尊严就不会在我们中间得到当得的荣耀，对他的敬拜也无法得以完整地保持。因此，不信就是亚当背叛的根本。野心和骄傲都由不信而生，不感恩也随之而来。亚当不满足于上帝所分配给他的东西，所表明的就是对上帝的慷慨施与的轻视。上帝使他富足，但他并不满足。泥土之子非要与上帝平等，轻看受造时所具有的上帝的形像，此等不信实在是荒谬之至。人离经叛道，摒弃创造者的权柄，任着自己的性子，把对上帝的忠诚抖在一边，此罪真是恶劣至极。要说亚当的犯罪情有可原，实在是徒劳无益。我们祖先所犯的罪并不是简单的背叛，与之相伴的是对上帝的可憎的侮辱，他是在与撒但联手诬蔑上帝，指责他心怀恶意，嫉妒成性，虚伪不实。总之，不信打开了野心之门，野心则是背叛之父，从此人对上帝不再敬畏，任凭邪情私欲自由宣泄。因此，伯纳德说的好，今天只要我们用耳朵领受福音，救恩的大门就向我们敞开，正如当初也是藉着这个进口，任凭耳朵向撒但开放，从而引进了死亡一样。假如不是不信上帝的话语，亚当绝对不敢对上帝的诫命有任何厌恶之情。要控制感情不逾当守的规矩，最好的方法还是相信：顺服上帝的诫命，行事公义，是人生的至善；得蒙上帝的喜爱，是人生的至乐。人既被魔鬼的亵渎所引诱，就尽其所能地毁灭上帝的荣光。”[212]

人既然由身体和灵魂组成，而灵魂又有理性、情感和意志三部分组成，所以自由也涉及到全人。在探讨人的自由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时时记得，人作为受造物既然是有限的，他的自由也是有限的。在人堕落之后是如此，在人堕落之前，人也从未享有绝对的自由。阿米念派滥用

[212] 《要义》，第二卷，第 1 章，4 节，新译。

“自由意志”一词，使得人的所谓的“自由意志”可以抵挡上帝的恩典，这本是高抬罪人，降低上帝的权能，是令人憎嫌的。所以，加尔文在考察这个语词的时候，说：“但因为我觉得沿用这名词难免危险，而废除这名词对教会较为有益，所以我自己既不愿意用它，而且希望凡尊重我意见的人，也不要用他。”[213]

上帝的律法是使人得自由的，脱离上帝律法，与上帝的律法不合的人的“律法”，则总是非法地剥夺上帝所赐给人的自由。人不服上帝的律法之轭，效法耶稣基督，**“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太 11：29－30），就会落在人本主义的专制的铁轭的辖制之下。

“他们应许人得自由，自己却作败坏的奴仆，因为人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彼后 2：19）“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 3：17）“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自由。”（约 8：31）“所以天赋在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

第五章 灵魂与肉体

“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诗 23：3）

加尔文指出：“人具有灵魂和肉体，这是无庸争辩的事实。”如果我们连灵魂的存在都否定，就不配谈及任何宗教的问题。“‘灵魂’是指那不朽，而属被造的本质，是人最高贵的部分。”[214]灵魂与肉体由着根本的区别，然而又奇妙地结合在一起。一个是属天的，直接来自上帝的气，一个是属地的，直接来自尘土。属天的灵魂与属地的肉体的冲突蕴含了人类所有的悲哀。

一. 灵魂是人的本质

灵魂的不朽性，不是用我们的理性所能够证明的，却是一切道德存在的前提。加尔文认为，“由灵魂之具有对属地的认识，足以证明灵魂的不朽，所以灵魂是超乎世界以外的，因为易消逝的呼吸，断不能达到生命的源泉。还有，人类心灵有许多高贵而属神的智能，可以证明灵魂有不朽的本质。”[215]

灵魂是智力的居所。眼、耳、鼻、舌、身这五大肉体的感官，所感受的是有形的可感的东西，然而上帝是无形的，不是靠肉体和可以感知的，然而人仍然能够形成对上帝的概念。何为善，何谓恶，这也不是肉体感官所能辨别的。抽象思维的能力来自灵魂。（参考“上帝的形像”）。

二. 肉体是人的形式

上帝造人的时候，先是创造了人的肉身，**“耶和华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

[213] 《要义》，第二卷，第 1 章，8 节。
[214] 《要义》，第一卷，第 15 章，2 节。
[215] 《要义》，第一卷，第 15 章，2 节。

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 2：7）肉身是人存在的形式，灵魂是人的本质，所以圣经上很多地方直接用“灵魂”来取代人。但我们的灵魂是住在有泥土的房屋中（伯 4：19），肉体是灵魂的帐幕（林后 5：4）。

圣经上也用“肉身”来代表未重生的人。**“在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约 3：6）**“体贴肉体的，就是死‘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6－7）“肉身”有时也指重生之人身上仍然残余的罪行，是指我们仍然还没有完全死去的“旧人”：**“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 7：18）“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弗 4：22，23）

三． 人是灵魂与肉体的统一体

保罗劝告信徒，要**“除去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林后 7：1），这是指出罪恶的污秽是藏在两部分里面的。人犯罪，不仅仅是肉体的事，也是灵魂的事。灵魂也要受到惩罚，所以牧者要为我们的灵魂时刻警醒，以便将来交帐（来 13：17）。若灵魂不受惩罚，就不在上帝的控制之下，基督说得非常清楚，要怕那杀了我们的身体以后，又能把我们的灵魂丢在地狱里的（太 10：28；路 12：4，5）。

人的败坏是全人的败坏，既包括人的身体，也包括人的灵魂。希腊思想一直是割裂人的肉体与灵魂的关系，认为肉体是恶的，充满了各样的情欲；而人的灵魂是好的，追求属天的理念，只是被囚困在肉体的监狱之中。所以人的得救就是摆脱肉体的牢笼。印度的佛教和中国的道教都有类似的思想。在基督教之内，也一直显明或隐秘地受这种异教思想的影响。当初，伦巴都解释《罗马书》7 章 18 节，认为罪的源泉是在肉体之中，加尔文就说“在追究原罪根源的事上表现了极大的无知”。[216]败坏不是局部的，仅仅是人肉体的败坏，而是人整个的身体与灵魂的败坏。所以保罗不仅斥责各样属肉体的情欲，更斥责人类的心思是愚昧的，心灵是邪恶的（弗 4：17，18）。我们不但要屏除肉体不法的欲望，还要在心灵上不断更新（弗 4：23），彻底改变（罗 12：2）。

“尘土仍归于尘土，灵仍归于赐灵的上帝。”（传 12：7）；“耶稣大声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上帝一出气，他们就灭亡；上帝一父他们激怒消没。”（伯 4：19）；“你们从前好象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彼前 2：25）；“我以为应当趁我还在这帐篷的时候提醒你们，激发你们，因为知道我脱离这帐篷的时候快到了，正如我们主耶稣基督所指示我的。”（彼后 1：13－14）；“我呼吁上给我的心作见证…”（林后 1：23）；“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 5：10）；“亲爱的弟兄啊，我们既有这等应许，就当洁净自己，除去身体、灵魂一切污秽，敬畏上帝，得以成圣。”（林后 7：1）

第六章 恩赐与品格

“美名胜过大财，恩宠强如金银。”（箴言 22：1）

[216] 《要义》，第二卷，1 章，9 节。

基督徒要切慕属灵的恩赐，更要彰显圣灵的果子，有基督的品格自己的生命中显明出来。

恩赐并不仅仅局限于今天一般基督徒所理解的赶鬼、医病，圣灵的恩赐也不仅仅局限在教会之中。加尔文指出："如果上帝的圣灵是真理的唯一的源泉，那么，不论真理在何处表现，我们都不能拒绝或藐视它，除非我们敢于侮辱上帝之灵；因为轻视圣灵的恩赐，就是藐视与责怪圣灵本身。"[217]雅各说：**"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雅 1：17）

人对加尔文的看法，往往是认为他不讲圣灵的恩赐。但真正阅读并了解加尔文著述的人不得不承认，加尔文先生实在是圣灵神学家。只是他对圣灵的看法，对圣灵的恩赐的认识，不像现在人那么狭窄罢了。在当今"灵恩热"的风潮中，我们却有必要重申加尔文对圣灵的恩赐的看法，必然纠正我们许多但流行当前谬误。

"我们不要忘记，圣灵的这些美好恩赐，是他为人类的共同利益，愿意赐给谁就赐给谁的。如果上帝的灵灌输到比撒列和亚何利亚伯的心里，叫他们有充分智慧和技巧建造会幕（参出 31：2－11；35：30－35），那么，若说人生中最优秀的知识是由上帝的灵而来，我们就不必认为奇怪了。我们也没有任何理由去追问，不信之人既离开了上帝，究竟凭什么和上帝的灵来往。我们所说上帝的灵住在信徒当中，是指那分别我们为圣，为上帝之殿的成圣之灵。上帝用这灵的力量充满，鼓励和使一切被造之物有生气，又按照各种类依创造的规律所领受的特性，分别给予。如果上帝愿意藉着非信徒的劳力与服务，使我们得着物理、数学和其他文艺与科学的援助，我们就当接受；如果我们不好好利用上帝所赐的幸福，恐怕我们难逃因属乎而应得的处罚。然而为免有人以为那些能够发现世界真理的人，必定是真幸福的，所以必需补充说明，一切知识的功能和藉此而得的知识，在上帝看来，若没有坚固的真理基础，不过是宛如昙花一现。奥古斯丁的意见（伦巴都与经院哲学派也都承认），确实至理名言：他认为人在堕落以后，他所具有的超自然的恩赐都被剥夺了，剩余的自然天性也都败坏了；不是说这天性本身受玷污，因为它是出自上帝的，乃是因为它在玷污之人身上再也不是圣洁的，所以人不能从它得着称赞。"[218]

基督徒的品格也不是现在所流行的诸种假敬虔。有的人离开上帝的律法，以为只要总是微笑，从来不发怒，这就是有品格的人。然而，摩西曾经发烈怒，主耶稣曾经向假冒伪善的人发出咒诅，使徒保罗也是如此。难道我们能说他们都是没有品格的人吗？又有一以为只要不喝酒、不抽烟，说话的时候目光要温柔，就是有品格了。这也不圣经的标准。

什么是真正的品格呢？真正的品格无疑就是对上帝律法的顺服。**"悖逆的罪与性邪术的罪相等；顽梗的罪与拜虚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厌弃耶和华的命令，耶和华一厌弃你作王。"**（撒上 15：23）上帝的律法反映上帝的性情，是上帝所启示的他显明的旨意。上帝知道我们人心的诡诈，如果没有他所启示的律法，人就会自行制造出种种的规矩来，并且自以为义。如今，我们不用自己指定标准，也不用为标准而争议了。上帝所启示的律法就是我们公义的标准。所以，

[217] 《要义》，第二卷，第 2 章，15 节
[218] 《要义》，第二卷，第 1 章，13 节

先知弥迦情辞迫切地提醒以色列人:**“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 6：8）

“耶和华的灵必大大跟随你，你就与他们一同受感说话，你要变为新人。”（撒上 10：6）“扫罗往基必亚回家去，有上帝感动的一群人跟随他。”（撒上 10：26）“从这日起，主的灵就大大感动大卫。”（撒上 16：3）“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第六章　今生与来世

“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来 4：8）

在《基督教要义》中，加尔文在论基督徒的生活部分，用了整整两章的篇幅来说明今生与来世的问题。一是“默念来世”，一是“善用今生”，阐明了今生与来世的平衡之道。

加尔文先生受过法学的训练，历经人生的奔波，更重要的是圣灵给予他特别的光照，他对人性的洞察是极其深刻的。他在讲到复活和来世的生命的时候，指出：“很少人关心他们到达天国的道路，却有许多人急欲知道，在时候未到之前，天国中的日子究竟 是怎样过的。一般说来，人都是迟钝而不愿牵涉于冲突中的，然而却喜欢描述想象中的胜利。”[219]

基督徒生活在今生与来世之间，本身就存在一种张力。我们信主，靠着主的恩典，已经是**“出死入生”**（约 5：24），**“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上帝家里的人了。”（弗 2：19）“他又叫我们与他的独生子一同坐在天上”**（弗 2：6），我们在主里一我所缺，上帝的恩典够我们用的，我们享受着上帝的同在，有圣灵所浇灌的大喜乐。然而，我们仍然是生活在今生之中，生活在现实世界里，面临很多的挣扎和争战，有诸多的忧虑和烦恼，好象基督的胜利并没有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结出什么果实似的。在今生和来世之间，信心和盼望为我们架起了空中桥梁。因为我们是**“盼望那所不见的”**（罗 8：24），而**“信是未见之事的确据”**（来 11：1）因此，我们现在所必须行的就是**“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2）

圣经与其他异教的经典不同，异教经典对天堂、地狱或神秘体验大谈特谈，而圣经的内容则集中于人今世的生活伦理上。合乎圣经的敬虔的生活的关键是在今世遵行上帝的话语，而把来世完完全全交托在信实、慈爱的上帝的恩手之中。在基督徒的生活中，最大的奥秘就是“在地又在天”。**“除了从天上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 3：13）**“我们与耶稣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智慧的心可以在此思想。

“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要赐给往日的。”（提后 1：12；4：8）“上帝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帖后 1：6－8）“上帝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是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上帝，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他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

[219] 《要义》，第三卷，25 章，11 节。

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1－14）

第七章　安息与张力

“但谦卑人承受地土，以丰盛的平安为乐。”（诗 37：11）

上帝的国度的目标就是要确立上帝在天与地的绝对主权。从亚当夏娃的被逐到弥赛亚荣耀的降临，上帝始终在为自己预备一个民族。这个民族并不是一个政治性的民族，也不是一个血缘行的民族，而是上帝特特拣选的族类，他用基督的宝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上帝，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9－10）。现在的世界已经因为罪与审判受到创伤，但是世界的复兴已经开始，并迈向受到旨意的最终达成。

我们的安息是在于基督一次完成的献祭，是在于他成就的救赎，他必要再来，制伏一切仇敌的应许。但是，既然我们的得救还不完全，既然上帝的国度要有一个逐渐达成的过程，既然我们仍然是有限的罪人，我们就仍然在安息和张力之间生活。我们仍然需要恐惧战兢，作成我们得救的功夫；我们仍然不能自以为是得着了，仍然需要努力前行。甚至我们是不是真的有得救的信心，我们也要省察自己，看看有没有圣灵的果子在我们的生命中显明出来。虽然在上帝的怀抱中，我们平静安稳，但我们仍然与所有的受造物一同劳苦叹息。即使那些在天上的圣徒，仍然在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申流血的冤，要到几时呢？”**（启 6：10）

基督徒安息的秘诀在于以上帝为自己最大的福分和喜乐。上帝向亚伯拉罕显现的时候说：**“亚伯拉罕，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赏赐你。”**（创 15：1）。大卫也有同样的感觉，他说：**“我必在义中得见你的面…得见你的形像就心满意足了。”**（诗 17：15）这也是我们在灵修神学中所谈的基督徒所要追求的至高的“以神为乐”的境界。因此加尔文先生指出：“倘若主要叫被拣选的人分享他的光荣、能力和公义，甚至将他自己赐给他们，叫他们与主结合为一，那么，让我们记住，一切的幸福全都包括在这恩典之中了。”[220]

这种张力的存在，使我们既确信自己在耶稣基督里蒙召被选，同时有恐惧战兢，努力做成自己得救的功夫，在各样的善事上结果子，荣耀上帝，祝福他人。加尔文先生也洞察到这种张力的存在：“我们要遵奉基督，他是如此仁慈地将自己献给我们，向前迎接我们，亚把我们列在他的羊群中，将我们保守在他的羊圈内。但我们仍然为我们的将来焦虑。”[221]当然我们一定要明白，正如加尔文所指出的那样：“保罗并非劝导基督徒抛弃安全，乃是要信徒摆脱那冷淡的，属肉体的安全，因为那是叫人骄傲、放纵轻视别人，是足以毁灭人在上帝面前的谦卑和恭敬之心的，并叫人忘记了他们所得的恩眷。”[222]

---

[220] 《要义》，第三卷，25 章，10 节。
[221] 《要义》，第三卷，24 章，6 节。
[222] 《要义》，第三卷，34 章，7 节。

我们仍然要与历代众圣徒一起用我们的心灵呼吁：**“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20）

“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 22：14）“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权威总不丢弃他…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7，39）“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用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7，29）“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约壹 2：19）“那在你们心力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附录一：约翰·加尔文《福音书的和谐》[223]

太 5：17－19；路 16：17

《马太福音》5 章 17 节：**“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基督的生命是完全的，他可以有合法的权利主张说他是来成全律法：但此处他所谈的是教义，并不是生活。后来他大声宣告：**“上帝的国临到”**（太 12：28），这就使人心中产生非同寻常的期望，许多人疑虑重重，非常想知道到底有什么新奇的设计。甚至那些因着受洗被承认的门徒们，可能也有类似的想法。因此，基督在此时宣布说，他的教导并没有改变律法，而是与**“律法和先知”**有着完美的和谐。不仅如此，还使它们彻底**“成全”**了。

耶稣之所以宣告律法与福音的一致，看来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旦出现新颖的教导方法，民众就立即盯着不放，仿佛一切都推翻了。福音的传讲，正如我以前稍稍提到的，使人产生一种期待，认为教会会采取一种与过去完全不同的方式。他们认为那古老的，人们已经习以为常的治理方式就要废掉了。从很多方面来看，这种观点都是非常危险的。如果福音对**“律法”**是一种反叛，虔诚敬拜上帝的人绝不会接受福音；而那些轻浮的骚动不安的人，则会迫不及待地抓住机会，完全推翻宗教：因为我们知道，那些目空一切，异想天开，轻率鲁莽的人，一旦见到任何新奇的东西，就会沉浸其中。

另外，基督看到大部分犹太人，虽然口里承认信靠律法，但实际上却是亵渎的、堕落的。社会衰微，腐败充斥，祭司粗心大意，甚至蓄意犯罪，使教义的纯净之光完全熄灭，对律法的敬畏已经是荡然无存。但是，如果引进破坏**“律法和先知”**的新型教导，宗教就会遭受极大的伤害。基督为什么宣告说，他来不是要废掉律法，看来这是第一个原因。实际上，从上文下理来看，这是绝对清楚的：因为他立即强调补充说，**“律法的一点一划也不能废去”**，并向那些不忠心地维护律法的权威的教师宣告了一项咒诅。

第二个原因就是，驳斥那些邪恶的诽谤之辞，耶稣知道这是那些不学无术的愚昧之辈，用以反对他的。显然，这是由文士强加在基督的教导上的：因为他立即把话锋指向他们。我们必须牢记基督正在讲的到底是什么。他在邀请并劝勉犹太人接受福音的时候，仍然劝告他们遵行律法；

[223] 加尔文著：《福音书的和谐》，第一卷，235 页。

相反，对那些卑鄙的指责和诽谤，他则勇敢地予以驳斥，因为他的仇敌们想藉此使他的传讲名声扫地，被人怀疑。

当我们向对紊乱的事情加以改革的时候，必须谨慎自守，合乎中道，这样才能使人相信：我们并没有反对上帝的永恒之道，引进与圣经相悖的新奇东西。我们一定要小心谨慎，不要让这种怀疑伤害敬虔这人的信心，也不要让那些急躁盲进的人，以新奇为借口而更加猖狂。总之，我们必须竭力反对上帝的道被亵慢，防备宗教被无知之人藐视。

基督所作的辩护是为了使他的教导不受诽谤，当我们遭遇同样的非议之时，这应当对我们是一个鼓励。保罗也曾经受到类似的指控，说他是离弃上帝律法的使徒（徒21：21）。因此，如果教皇派以同样的方式，想方设法使我们成为人所憎嫌的，我们毋需感到惊奇。以基督为榜样，我们应当排除虚妄的指控，同时，大胆地宣告真理，虽然这有可能使我们暴露于不公平的非难之下。“莫想我来要废掉”上帝确实应许在基督到来的时候立“新约”，但上帝也向我们指明，这新约并不是与第一个约完全不同，恰恰相反，它的目的是不断地对上帝创世以来与他的子民所立的约加以确认。“耶和华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上帝，他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耶31：33－34）圣经如此启示，上帝并不是要离弃前约，恰恰相反，他宣布，新约继承前约，确认并批准前约。当基督说他来要成全律法的时候，他的意思就是如此：因为他藉着他的灵，使死的字据恢复了活力，并在实体中显明出来，从而确确实实地成全了律法，而此前律法只是作为影子隐约显明。涉及到教义方面，我们万万不可自以为基督的到来使我们脱离了律法的权威：因为**律法永远是虔诚和圣洁生活的标准，**它所包含的是上帝的公义，绝不改变，贯彻始终。涉及到礼仪方面，仿佛是一些改变发生了；但是，所废止的只是礼仪的适用，而礼仪的意义则是更加完全地确定了。基督的到来并没有消除任何的礼仪，恰恰相反，他藉着显明影子中所包含的真理，更是证实了礼仪的重要性。当我们认识到礼仪完全的果效时，就承认它们并不是徒然无用的。因此，我们要学会坚持律法与福音之间这种不可亵渎的神圣关系，许多人试图打破这种关系，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律法对福音的权威性的确立是功不可没的，我们知道，福音就是律法的成全；所以，律法和福音异口同声地宣告，上帝是它们共同的作者。

《马太福音》5章18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路加所表达得略有不同，但意思一样，**“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路16：17）在这两段经文中，耶稣的目的都在于教导说，律法中的真理和其中的每一部分，都是可靠的，在全世界的整个框架中，再也找不到比律法更持久的东西。一些人对“到”（*till* ,e{wv a}*)*一词仔细推敲，仿佛到末日审判天地废去之时，律法和先知就终结了。当然，“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林前13：8）我认为那时I成文律法（the written law），以及对成文律法的解释，会达至终点；但是，我认为基督说得更简单明了，我不想用这样的消遣来填塞读者的耳目。除非苍天破碎，世界陷入一片混沌状态，律法的稳定性仍然是不变的，这样的主张对我们来说已经很充分了。但是，律法的每一部分，甚至是最小的一点一画，也要成全，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知道，哪怕是那些已经藉着上帝的灵重生的人，也离全守

上帝的律法差得很远。我的回答是，**“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这句话并不是指人的生活，而是指所教导的全备真理。“在律法中没有不重要的东西，律法中的一切都不是随意设置的；所以，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

《马太福音》5章19节：**“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基督在此处所讲的是生活的诫命，亦即十句话，这十句话是上帝的所有儿女都应遵行的生活准则。因此，基督宣告，如果有的人不约束自己的门徒遵行律法，就是假教师，是欺骗人的。即使对律法的权威性的损害极其微小，这样的人也不配在教会中服事。与此相反，如果藉着语言传讲和以身作则来劝告人遵行上帝的律法，就是上帝忠心的仆人。此处用“最小的一条”是为了适应人的判断水平：因为尽管上帝的各个诫命并不都是同样的分量，（如果我们把这些诫命放在一起比较，有些诫命要比其它的诫命更重要），但我们并没有权利认为一个诫命“小”，因为诫命都是上帝作为赐律者按他的美意颁布的。轻看上帝口中所发出的话是何等的亵渎（sacrilege）啊？这是把上帝的威严与受造物同列了。因此，当我们的主称**“最小的一条”**的时候，他是在迁就我们。**“他在天国里要称为最小的”**，这仍然是针对他刚刚提及的诫命而言的：但意思是很明显的。**那些轻慢律法的教导，甚至轻慢律法的一个音节的人，都会作为最卑劣的人而被弃绝。**天国就是教会的更新，是指教会的兴盛，这是藉着福音的宣讲而开始显明的。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基督告诉我们说：**“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然而，上帝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路7：28）那一短语的意思是说，藉着他儿子的手复兴世界的上帝，已经完全确立了他的国度。**基督宣告说，当他的教会最终更新的时候，只有那些忠心地解释上帝的律法，并努力保持律法教导的全备性的教师，才能进入。**但是，此处要问，礼仪是不是也在上帝的诫命之内，是现在要求我们必须遵行的“最小的诫命”呢？我的回答是，我们必须考察赐律者的本意和目的。 上帝赐下礼仪，其表面的适用可能是暂时性的，但它们的意义却是永恒性的。略掉礼仪的影子，保持礼仪的果效，这样的人并没有废掉礼仪。但是，既然基督把那些使人惯于轻视律法的人一概排除在他的国度之外，那些因为亵渎的恶习，借口罪可赦免，缓和上帝严厉的吩咐，来颠覆上帝律法的公义，并且不以为耻的人，他们的愚拙是何等地可怕啊！另外，我们必须注意基督所说的良善的圣洁的教师：他们不仅用话语劝告人们谨守上帝的律法，更是以身作则，亲自践行。用自身生活的实践作榜样，这是他们主要的教导方式。

附录二：马太·亨利对《马太福音》5章17－20节的注释[224]

基督教训那些听他讲道的门徒，要注意他们的宗教：一．若以旧约圣经为标准，基督在此向门徒指出，他们这样行是正确的。二．若以文士和法利赛人为模范，基督在此向门徒指出，他们这样行就错了。因为：

一．基督来到世间所要确立的标准是完全与旧约圣经一致的，此处称之为律法和先知。先知

[224] 《马太·亨利圣经注释》，第一卷，45－46 页，Hengrickson Publishers,Inc.

是律法的注释者，两者一起组成了信仰和生活的准则，这是基督在犹太教会的宝座上所发现的，此处他仍然把它保留在宝座上。

1．基督反对那种取消或削弱旧约的思想。**“莫想我来废掉律法和先知”。**“不要让那些热爱律法和先知的虔敬的犹太人担心，我来是要废掉它们。”让他们不要对基督及其教训抱有偏见，认为基督来临所要设立的国度，会贬损圣经的荣耀，因为他们认为圣经是从上帝而来的，他们从其中经历到了权能和纯洁；也不要让他们认为基督对律法和先知怀有恶意。“不要让那些不敬虔的犹太人希望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他们不喜欢律法和先知，厌烦了律法和先知之轭。”不要让那些属乎血气的放荡之徒，以为弥赛亚的到来，是把他们从上帝的律法的责任下解放出来，却担保他们有上帝的应许，使他们高兴欢喜，随心所欲。基督现在既没有吩咐违背自然律和道德律任何东西，也没有禁止任何律法所吩咐的事情；认为他这样，乃是极大的错误，此处他所要纠正的就是这种错谬；**“莫想我来废掉”**。灵魂的救主所毁灭的只是魔鬼的作为，他并没有毁灭任何来自上帝的东西，更不用说那些我们从摩西和众先知所承受的奇妙的律法了。莫想！他来是要成全律法和先知。这就是说：

（1）遵守律法的吩咐，因为他“生在律法以下”（加4：4）。在各个方面，基督都是顺服律法，他孝敬父母，守安息日，祷告，施舍，超过所有的人。他完美地顺服律法，在任何事情上都没有违背律法。

（2）为了成全律法中的应许和先知的预言，这些都是为他作见证的。从本质上而言，现在的恩典之约与从前的恩典之约完全相同，基督就是这恩典之约的中保。

（3）为了与律法中的预表保持一致；因此，正如提勒森主教所言，他并没有废除礼仪律，而是成全了礼仪律，显明他就是所有那些影子所预表的实体。

（4）为了弥补律法的不足，从而成全律法。这就是plerosai一词的正确含义。如果我们把律法视为器皿，从前这器皿中就有些水，基督来到并不是要把这器皿中水都倒掉，而是予以加添，使之满溢。或者就像一幅油画，已经粗粗画就，轮廓显明，此后再加以填补；因此，基督通过补充和解释，使律法和先知得到了改进。

（5）为了实施同一个计划；因此，基督教会完全不是跨越或抵挡犹太宗教中的主要框架，而是将其提升到最高的程度。福音时代是**“振兴的时候”**（来9：10），并不是要废除律法，而是要予以改善，从而成全。

2．基督断言律法的永久性；不仅是他不想废掉律法，而是律法永远都不会废掉。（18节）“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是那名为阿们的，是忠心的见证人，我庄严地宣告，就是天地都废去，时间也不再存在，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上帝在护理和恩典的行动中所作的一切，不就是要成全圣经吗？哪怕是天地归一，其中的一切都烟消云散，上帝的话语也不会徒然落空。上帝的话语存到永远，既包括律法中的话语，也包括福音中的话语。请注意，上帝对其律法的关心甚至延及微乎其微的地方，一点一画他都看顾。因为属于上帝的一切，只要打上他的印记，不管多么微小，都会得以保存。人的律法虽然自己知道有很多不完善之处，然而他们仍然容许人的律法的存在，因为在这方面有一句箴言：律法的尽头并不是律法。但上帝会支持、保守他

的律法的一点一画。

3．基督吩咐他的门徒，要仔细地保守律法，并向他们指出了护理、藐视律法的危险性（19节）；如果有人违背摩西律法中最小的一条诫命，不用说违背更大的诫命了，正如法利赛人所作那样，还教导人们照他们所行的去行，用人的传统来废掉上帝的律法（太15：3），这样的人在天国里要称为最小的。虽然法利赛人想作教师，但在基督的国度里绝不会用他们作教师。那些遵行上帝律法，并教导别人遵行的，正如基督的门徒所作的那样，就显明自己生命旧约圣经的好朋友，远远胜过法利赛人，这样的人在天国里要称为大的。请注意：

（1）在上帝所吩咐的诫命中，有些比其他诫命更重要；这并不是说绝对地小，而是比较而言。犹太人承认律法中最小的诫命就是关于鸟窝的诫命（申22：6，7）；然而，即使这样小的诫命，在其意义和目的上，也是伟大的，需要审慎地考虑。

（2）不管是在教义中，还是在实践中，废除上帝最小的诫命也是非常危险的。违背律法，以及缩小律法的范围，削弱律法的要求，不管谁这样作，都会陷入危险之中。因此，取消十诫中的任何一条，就会招致忌邪的上帝的击打。这不仅仅是违背律法，而是废掉上帝的律法。**“这是耶和华降罚的时候，因人废了你的律法。”**（诗119：128）

（3）这样的败坏传播的范围越大，危害就越大。违背上帝的律法，已经是厚颜无耻了，再教导别人也这样行更是败坏。显然，这是指那时坐在摩西的座位上的那些人，他们对律法的注释颠倒是非，歪曲了圣经。有些主张藉着腐蚀圣经注释，来破坏真敬虔，破坏宗教的生命力。持有这样的主张固然不好，当其作为上帝的话语被传播、被教导的时候，就更趋邪恶了。这样作的人，在上帝荣耀的国度里，要被称为最小的；他绝对不会进天国，而是永远被排除在外；甚至说，在福音教会的国度中也是如此。在上帝的国度中，他远远不配享有教师的尊严，也不应被算作天国中的一员。教导此类谎言的先知，在这一国度中就是尾（赛9：15）。当真理按其自身的证据显明的时候，这样败坏的教师，即使像法利赛人一样大声疾呼，也不会被算为智者和善人。对于传道人而言，再也没有比败坏律法更卑鄙的事了（玛2：8，11）。那些为罪辩解，怂恿犯罪，对于宗教和真敬虔中的严格性，不予支持，肆意藐视的人，不过是教会中的渣滓罢了。另一方面，那些提倡宗教生活的严格性和纯洁性，言传身教，不惜以身殉道的人，是真正可敬的人，在基督的教会里要算为大。那些教而不行的人，是这手建造，那手拆毁，他们为人虚谎，诱使人相信所有的宗教都不过是骗局。但那些从经历讲起，活出自己教导的人，却是真正的伟人。他们尊重上帝，上帝也必尊重他们（撒上2：30），因此，他们在我们父的国里，将会如明星闪耀。

二．基督来到世间，以此法则所确立的义，必定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20节）。对那些仰视文士和法利赛人，把他们视为达到宗教高峰的人来说，基督的这一教导是令人不可思议的。文士在当时在最著名的律法师，而法利赛人则是大名鼎鼎的律法教授，他们二者都是坐在摩西的座位上（太23：2），在众人中享有很高的威望，被视为超级地顺服律法，人们都认为自己是无法做到像他们那样好的。所以，当人们听到他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就不能进天国的时候，就感到非常吃惊。但耶稣说：**“我告诉你们”**，就是这样。文士和法利赛人是基督和他的教训的仇敌，是在当时欺压民众的人。但是，必须承认，他们身上也有某些可夸的地方。他们非常注

重禁食祷告，布施财物，严守礼仪，并且承担起教导别人的责任。他们对上帝非常热心，假如有两个人进天国的话，可能其中一个就是法利赛人。但此处我们的主耶稣告诉门徒说，他来所要确立的宗教，不仅要排除文士和法利赛人不好的地方，还要超越他们好的地方。我们所作的必须超过他们，要比他们作的更好，否则我们断不能进天国。他们在律法的问题上只是部分性的，所强调的是律法中的礼仪部分；我们一定要做到全面性，不要认为仅仅奉献给祭司十分之一就够了，我们必须把我们的心灵奉献给上帝。他们所介意的只是外在的东西，我们必须注意内在的敬虔。我们的目的是想得人的称赞，我们的目的必须是得上帝的悦纳。他们骄傲于自己的敬虔，以之为义，加以信靠；但是，对于我们来说，即使作了一切，也必须舍己，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单单信靠基督的义；这样，我们就可以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

附录三：司布真《马太福音》5章17-20节释义

我们的王尊崇他父的律法

他仔细修正、改革人的律法；但对上帝的律法，他则予以确立和坚固（established and confirmed）。

17：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旧约各个部分仍然有效，包括“律法和先知”。主耶稣是不晓得什么“毁灭性批判论”（destructive criticism）的。他在最深刻的意义上确立了圣经上所写明的，并赋予新的丰盛。这是他在对古人的说法加以评论之前所说的话。他本身就是预表、预言和律法书的各样诫命的成全和精义。

18：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道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

一个音节都不会枯竭。即使最小的一点一画，律法的延续超过受造界。旧约受到神圣不可侵犯的保护，如同新约一样。“耶和华啊，你的话安定在天，指导永远。”现代批评家试图废掉整个圣经、一卷书、一章和一节的默示性，他们为自己设定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因为上帝的话语从泥炉中出来，如同炼净过七次的银子。

19：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里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我们的王来了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要坚固律法，重申律法（confirm and reassert ）。他的诫命是永恒的；假如因着错谬违背他的律法，教导说最小的诫命无效了，他们就会丧失教师的头衔，退到最卑微的地方。他的国度的公民受命要顺服。出生、知识，或成功，都不能使一个人伟大，

惟独谦卑地完全地顺服，既在语言上，也在行为上，才能使人如此。“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就是“在天国要称为大”的人。因此，主耶稣并没有设立一个更吻合的律法，他也没有准许他的任何仆人这样作。我们的王成全了这古老的律法，他的灵也在我们的生命中动工，使我们渴慕并遵行上帝在其不变的公义的典章中所显明的美意。主啊，请让我作你国度的忠实的子民，让我根据你的圣言，“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在世上，不管我处尊贵，还是处卑贱，请让我在对你的顺服上显为至大。

20：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假如我们不胜过世上那些第一流的宗教人士，我们就无法“进天国”，属于我们的主。与那些循规蹈矩的法利赛人相比，基督徒在行为上不要比之更差，而是要远远胜过。不管是在心灵上，还是在行为上，我们都要超过那些抄写律法、以律法夸口的人。上帝的国度不是为叛逆者预备的，而是为那些顺服的人预备的。上帝的国度不仅要求我们圣洁、敬畏、诚实、纯洁，还要在我们心灵的生活中把这些行出来。福音并不是让我们因为所谓的内在的圣洁更优胜，因此就在外在的行为上放纵自己犯罪；而是通过在我们的灵魂深处发挥在主的律法中的自由，而生成外在的圣洁。我们在基督里所拥有的是一位何等的君王啊！如果我们声称自己是属于他的国度，我们应当保持何等的体统啊！在我们父显明的旨意上，我们该是何等的保守啊！我们该是如何地定志，即使在最微小的事情上也不要违背律法和先知的教导啊！

附录五：布雷克《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

“圣洁的标准就是上帝的律法。”“在希伯来文中，律法（law）一词是托拉（torah），源于hora，意思是‘教导（to teach）’，‘训诲’（to instruct）。律法就是教训，就是指导，为人指明方向。在希伯来文中 mitzvah 的意思是‘诫命’（commandment），而 choq 的意思则是‘典章’（institution）,mishpat 的意思是‘判语’（judgement）。把这些词语认为的分为‘道德的’‘民事的’和‘礼仪的’，并没有圣经上的根据。”[225]

附录六：基督教圣约神学要义

“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申 29:9）

[225]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布雷克，第三卷，35 页。

“耶和华啊，你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训的人是有福的。”（诗 94:12）

“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一．上帝论

位格	特性	关系	工作						彰显
			世界	救赎		律法		审判	
圣父	自有永有	差派圣子，发出圣灵	创造	拣选	慈爱	惠赐律法	设立标准	赐律者	万有根基
圣子	永世受生	蒙父差派，发出圣灵	护理	救赎	恩惠	成全律法	树立榜样	审判者	道成肉身
圣灵	永世发出	父子差派，见证父子	复兴	更新	感动	显明律法	引导责备	见证者	隐秘莫测

二．人论

角度	身份	形像				职份		权柄	本分		处境	呼召		天职			
本体论	受造物	真理	理性	知识	真	先知	启示	立法权	接受约法	预言	悖逆不信自己作主	悔改归正研究约法	称义	慎思明辨审慎裁判	信	学者	宗教
认识论	学习者	圣洁	法性	情感	美	祭司	光照	司法权	解释约法	讲道	执迷不悟崇拜偶像	认识上帝分别为圣	成圣	广传福音多招门徒	知	老师	科学
伦理学	道德人	仁义	治性	意志	善	君王	激励	执法权	执行约法	见证	自义自律自力更生	遵行约法攻克己身	收养	捍卫真道保护托拉	行	管家	道德

三．圣约论

圣约五要	次序与平衡	圣约世界观				救恩五要	现实应用
主权	主权与治权	政权论	神政国家	天国	前提论	神恩不可抗拒	反对“证明一切”的人本式理性主义
代理	等级与自由	政府论	有限政府	政府	救恩论	有限救赎论	反对“自由意志”阿米念派专制神学
律例	自律与神律	伦理学	神律伦理	标准	神律论	人的全然败坏	反对“无法无天”反律主义异端思潮
后果	祝福与咒诅	历史观	圣约史观	盛衰	治理论	无条件拣选	反对“主观情绪”性敬虔主义圣洁观
延续	审判与救赎	未来观	千禧年论	更新	末世论	圣徒永蒙保守	反对“消极待提”的基要主义时代论

参考书籍

《旧约综览》，赖桑著，马杰伟译，种子出版社，1994 年。
《普遍恩典与福音》，范泰尔著，王福律译。
《基督教信仰辩护》，范泰尔著。
《基督教护教学》，范泰尔著，王福律译。
《普遍恩典简论》，赵天恩著，王福律译。
《蒙召服事》，Edmund P.Clowney, 王福律译
《乐园复兴》，大卫·丘顿著。
《基督教预定论》，伯特纳著，赵中辉译，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
《圣经神学》，霍志恒著。
《清教徒的福音侍奉》，贝克著，陈路译。
《救赎进程》，威廉·范甘麦伦著，吴剑秋译，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1995 年。
《证主圣经手册》，证主出版社。
《基督教要义》约翰·加尔文
《基督教神学原典菁华》Alister E.McGrath 编，杨长慧译，校园书房出版社，1998 年。
《认识基督教教义》，布鲁斯·米尔恩著，蔡张敬玲译，神学基础丛书。
《系统神学》，Thomas Watson 著，罗伟伦，钱曜诚译，台湾加尔文出版社。
《基督徒理所当然的侍奉》，布雷克。
《基督教神学》，巴文克著，赵中辉译，基督教改革宗翻译出版社，1993 年。
《基督教神学概论》，伯克富著，赵中辉译，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1974 年。
《基督教教义史》，伯克富著，赵中辉译，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年。
《认识基督教教义》，布鲁斯·米尔恩著，蔡张敬玲译，神学基础丛书。
《神学名词词典》，赵中辉编著，基督教改革宗出版社，1998 年。
《圣经律法要义》，路斯德尼。
《天国与福音》，高伟勋著，陈克平、陈慕贤译，基道书楼出版。